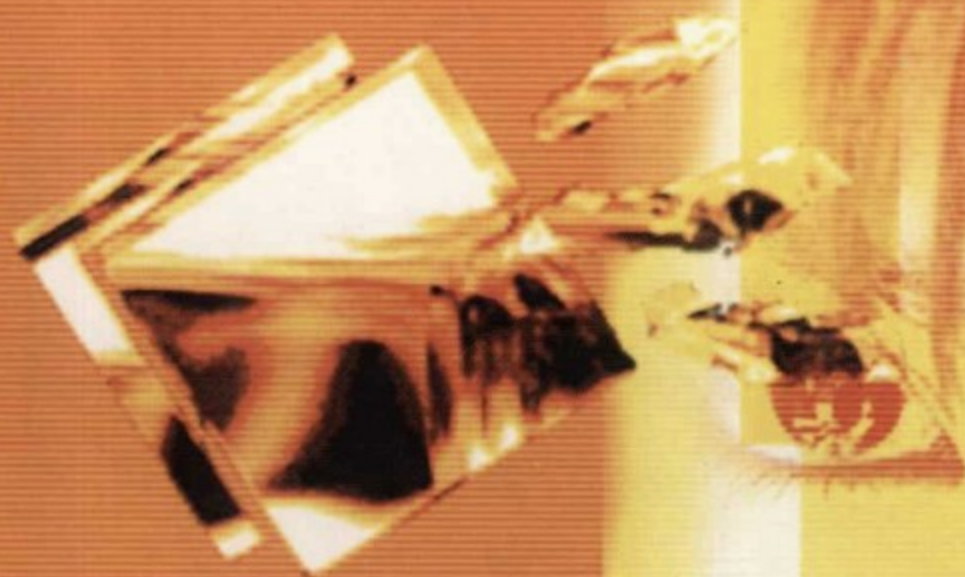




荣获加拿大最高文学奖——总督文学奖

Matt Cohen

Elizabeth and After



伊人身后

——一个女人和三个男人的故事

[加拿大] 马特·科恩 著
刘继华 译

重庆出版社

Winner of the 1999 Governor General's Award



牢牢吸引着读者的注意力，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
是 1999 年最好的作品。

——《环球邮报》

非常精彩……非常有趣……充满了……尖锐的幽默，把不同的东西放在一起，静静地燃烧……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称赞它是彻头彻尾的奇文。……马特·科恩将情节、背景、风格、人物一个接一个地把玩于笔下，既使人惶恐，又令人兴奋。……买一本看看吧。

——《环球邮报》

忧伤，滑稽，撩人情欲，引人入胜。……这部小说的技巧是如此熟练，角度是如此独到，文笔是如此轻灵，一个诚实的批评家一定会以道歉为他的评论开篇：对不起，亲爱的读者，由于嫉妒，我的评论受到了损害——要评论一部如此杰出的作品，是非常困难的事情，犹如行路，只能是步履维艰。

——《笔与纸·明星评论》

《伊人身后》跟我们最好的文学作品一样，具有鲜明的加拿大特色，同时又具有全球性，而它的情节，借用一句简洁而恰当的话，将在你的心中燃烧出一个洞。

——《新不伦瑞克电讯报》

科恩的《伊人身后》大获成功。……[他的]结构非常顺畅，但如果换一个角度，又是非常的粗糙，换句话说，结构与内容的结合可谓天衣无缝。……《伊人身后》会让你怀疑妻子，卖掉农场，打电话给母亲。再看一遍吧。

——《马拉哈特评论》，劳娜·杰克逊

ISBN 7-5366-53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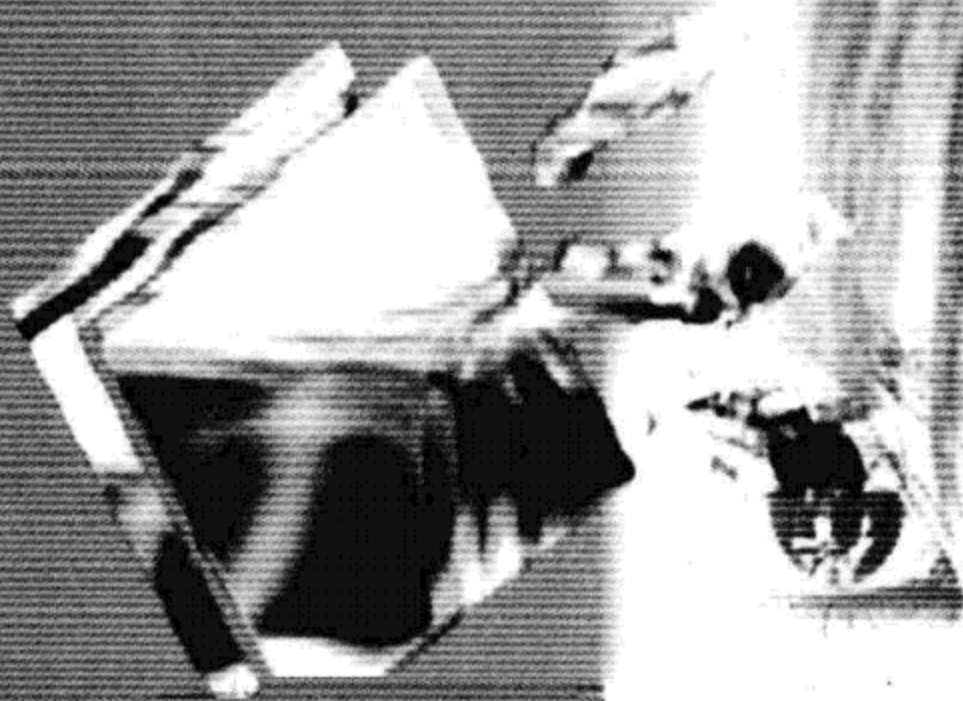
9 787536 653887 >

ISBN 7-5366-5388-3/I · 1045

定价：20.00 元

🍁 荣获加拿大最高文学奖——总督文学奖

Matt Cohen
Elizabeth and After



伊人身后

——一个女人和三个男人的故事

[加拿大] 马特·科恩 著

ELIZABETH AND AFTER by Matt Cohen

Copyright©1999 by Matt Cohen

©MATT COHEN 1999

©STICKLAND LTD. 2000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c) 2001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简体字版专有出版权©2001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伊人身后：一个女人和三个男人的故事/ (加) 科恩 (Cohen, M.) 著；刘继华译，一重庆：重庆出版社，2001.10

(加拿大获奖文学丛书)

书名原文：ELIZABETH AND AFTER

ISBN 7-5366-5388-3

I. 伊... II. ①科... ②刘... III. 长篇小说—加拿大—现代
IV. 17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4501 号

▲伊人身后——一个女人和三个男人的故事

[加拿大] 马特·科恩 著 刘继华 译

责任编辑 张敏生

封面设计 吴庆渝

技术设计 聂丹英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华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X1168 1/32 印张 11

字数 210 千 插页 2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366-5388-3 / I · 1045

定价：20.00 元

赞誉与评价

“非常精彩……非常有趣……充满了……尖锐的幽默，把不同的东西放在一起，静静地燃烧……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称赞它是彻头彻尾的奇文。……马特·科恩将情节、背景、风格、人物一个接一个地把玩于笔下，既使人惶恐，又令人兴奋。使这些因素结合在一起，给予他的作品以个性、以独特的节奏的，是一种电影一般直观展示的杰出才智。……买一本看看吧。”

——《环球邮报》

“忧伤，滑稽，撩人情欲，引人入胜。……这部小说的技巧是如此熟练，角度是如此肯定，文笔是如此轻灵，一个诚实的批评家一定会以道歉为他的评论开篇：对不起，亲爱的读者，由于嫉妒，我的评论受到了损害——要评论一部如此杰出的作品，是非常困难的事情，犹如行路，只能是步履维艰。”

——《笔与纸·明星评论》

“[这个]富于感染力的故事，使你希望能有更多的伊丽莎白。科恩是一个杰出的叙述者，他懂得如何把情节切分成细节，让你欲罢不能。”

——《温尼伯自由报》

2 伊人身后

“《伊人身后》跟我们最好的文学作品一样，具有鲜明的加拿大特色，同时又具有全球性，而它的情节，借用一句简洁而恰当的话，将在你的心中燃烧出一个洞。”

——《新不伦瑞克电讯报》

“科恩的《伊人身后》大获成功。……[他的]结构非常顺畅，但如果换一个角度，又是非常的粗糙，换句话说，结构与内容的结合可谓天衣无缝。……《伊人身后》会让你怀疑妻子，卖掉农场，打电话给母亲。再看一遍吧。”

——《马拉哈特评论》，劳娜·杰克逊

“1999年最好的作品。”

——《环球邮报》

“小说描写的是一个女人对她身后的人的巨大影响。她的影响是那么美丽，迸射出耀眼的光芒。……《伊人身后》以它强烈的激情与宽广的胸怀，以它对自然与人的灿烂的评价，不断给予读者惊奇。”

——总督奖评委评语

“一部成熟、滑稽、迷人……精彩的小说……无论是案前还是枕上，都会让你一口气读完。”

——《埃德蒙顿报》

“这部小说有一种力量，它让读者想起自己为什么看小说。……它从一个新的角度描写古老的悲痛和欢乐，因此时时在提醒人们，最最令人吃惊的奇迹就是活着。”

加拿大获奖文学丛书

前言

1867年7月1日的子夜，从卢伦伯格到萨里亚，教堂的钟声响彻整个加拿大的夜空。这经久不息的钟声宣告了300多年英法殖民统治的结束，同时也预言了一个绚丽多彩的新文化的开始。在此之后的短短一百多年当中，加拿大人民锲而不舍地寻找、塑造着自己的民族性格，拼缀着自己“马赛克似的”色彩斑斓的多民族文化和文学。正是这种执著的民族精神，造就了许多具有鲜明的加拿大文化意识的杰出作家和文人。他们以宏扬民族文化为己任，用骚人墨客特有的方式，实现着一百多年前自治领成立之日的凌晨《环球》报主编乔治·布朗满怀激情写就、可惜没能赶上当天邮车传遍北美大陆的美好祈盼：“愿生息在这块大陆之北、大西洋和太平洋之间的芸芸众生，在一个英明、公正的政府领导下，收获明智的事业、诚实的劳作和虔诚的信念所结下的果实。”（德斯蒙德·莫顿《加拿大简史》1994年）

一百多年后的今天，果实成熟了，就如像加拿大民族性格和民族精神有了成熟的形态一样。这形态表现在不同时期不同题材和体裁的文学作品中，展示了这个多民族国家短暂然而丰厚的历史积淀和相互交融却又各具特色的多元文化。

2 伊人身后

怀着对这一多元文化强烈的猎奇心，我们把自己欣羡的目光集中在近年来加拿大各种获奖文学作品上，推出了《加拿大获奖文学丛书》，包括诗歌、纪实文学、长篇小说、剧本和短篇小说集，奢望通过我们的译介，能再现大洋彼岸这个年轻民族的历史与现实、梦幻与追求。同时，我们还将继续密切关注加拿大文学的发展趋势，不断采撷加国文坛上绽开的朵朵鲜花，奉献给我国读者。

献给丹尼尔和玛德莱娜
并向 D. M. 致以诚挚谢意

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

——列夫·托尔斯泰《安娜·卡列尼娜》

译者序

“世上有那么多值得爱的东西，生命应该由爱做成；世上有那么多爱的方式，一切故事都应该是爱的故事。”

“整个人似乎都放射出美丽而迷人的蓝绿色光芒”的伊丽莎白，为威廉·麦凯尔维的特殊气质所吸引，抛弃了公主的梦想，成了安大略省西鸥小镇的一名小学教师。随着时光的流逝，威廉身上特有的气质已荡然无存，剩下的只有破落农场主的潦倒和无奈。在平淡的生活碾过的痕迹中，伊丽莎白终于在“西鸥最合格和惟一合格的单身汉”亚当身上发现了她所倾慕的东西。于是，一场隐秘的爱情在西鸥干燥的空气中展开。

激情所带来的，除了隐秘的欢喜和负疚，还有一个伊丽莎白所盼望的孩子卡尔。然而，正如亚当在心里说的那样，“父辈的罪会传给子女，再传给他们的下一代。”他和伊丽莎白之间的事情，使卡尔遭受了诅咒。一次新年除夕晚会结束以后，卡尔开车撞上了一棵老橡树，伊丽莎白在事故中丧生，留下威廉、亚当和卡尔三个男人继续他们的生活。

卡尔所遭受的诅咒，不但使他用自己手中的方向盘剥夺了亲生母亲生活的权利，打碎了伊丽莎白与亚当一起高飞的幻梦，也使他自己在爱情的道路上历尽坎坷。卡尔从弗雷德怀中抢得克莉丝，因此而起的一场打斗，使卡尔远走三千英里外的英属哥伦比

2 伊人身后

亚，又使克莉丝重新回到弗雷德的怀中。忍受了几年的孤独和思念，卡尔终于回到西鸥，并卷进了乡村权力争斗的漩涡，入了路克的口袋，又遭到弗雷德的暗算，虽然有莫拉温暖的身体，却总难挣脱回到家乡后牢牢纠缠着他的那一份冷冷的伤痛。最后，抱着“狮子必与羊羔同卧”美好理想的亚当，为了保护卡尔的生活，叫上弗雷德，开车朝曾经夺去伊丽莎白生命的那棵橡树撞去。

爱情也好，政治也罢，归根结蒂，都是生活。在作者马特·科恩的笔下，生活中虽然也有令人欣慰的轻松，更多的却是挥之不去的沉重。卡尔刚刚从西部回来，就已经感到，“自己回到西鸥，也跟这流水一样，一切都无法改变，只能改变自己。”重压之下，生产出来的，不是精致，而是无奈。卡尔回到家乡，“本想有一个新的开始，不料所投入的一切全是旧的，而且越陷越深，深到仿佛是在往他母亲的坟墓里爬。”不管是什么人，面对生活的无奈，最后只好选择放弃。伊丽莎白放弃公主的梦想，路克退出权力的争斗，就连与别人大不一样、而且一直觉得一定会离开故土的威廉·麦凯尔维，“过了整整一辈子，他又回来了。他背风站在那儿把白兰地尿出来。他这一辈子的生活，被他糟蹋得一塌糊涂，就像一泡尿一样。”生活最后留给人的，是风雪中的迷惘。站在路中央的杰拉德·鲍伊斯，“双臂举在空中、像一个不知道该向谁投降的老兵”，着实就是这个无奈的世界上一座迷惘的纪念碑。

也许是多年的肺癌折磨给了马特·科恩太多的辛酸，所以才有这样无奈的感喟。但是，生活的历练，尤其是作家观察生活的眼光，又使他能够跳出这种无奈。在他看来，这种无奈实在是一种滑稽，他并不觉得人在这样的生活中生活是一种可怜，而是觉得，生活要给人以这样的生活，才真正是对生活自身的嘲讽。在威廉带伊丽莎白去看他父亲的时候，我们未见威廉父亲其人，先

闻其声：“……传来一声大喊：‘见鬼！我还抓不到你？！’”然后看到的是：“屋角飞快地跑出一只没有脑袋的鸡……威廉的父亲跟在后面……手里拿着一把斧头。”这种卡通式的滑稽，实际上蕴含着无尽的辛酸：农场破败，万事不顺心，连砍了脑袋的鸡，也要将破落农场主奚落一番。人与命运之间这种荒唐的对峙，命运对人的嘲弄，让人强烈地感到，人在生命安排下的舞台上，只不过是供命运取乐的小丑，无论是什么样的剧情，人所能做的，只是按照命运导演的决定，将剧情——生活——演绎出来。

将辛酸与幽默揉合在一起，是《伊人身后》一个明显的风格。作者的幽默，有时是善意的调侃，如写到杰拉德·鲍伊斯每天早晨在院子里的巡视：“先到散发着酸臭的鸡舍。这是四只精瘦的母鸡和一只公鸡的住处，四只母鸡早就老得没法吃了，那只公鸡呢，则在杰拉德把它叫作没用的山雀的时候掉光了毛——后来，杰拉德道了歉，可是毛已经掉了，道歉也无济于事。”但更多的，是辛辣的讽刺。路克·理查逊的儿子奈德是书中一个很有个性的人物，这个除了惹事以外一事无成的小伙子，“由于他在家里用各种各样的方法丢尽了脸，被流放到了伯父的农场上去给老阿尔温做保姆。”这个连他父亲都懒得管的小青年，只能“或者到楼下看他的电视，或者开车到镇上去，去惹他那空空的钱包能够让他惹下的一切麻烦”。对于战争，作者也一样有独特的视角，在他的眼里，战争就是一个厨房，士兵是鱼肉蔬菜：“镇上上了战场的187名男人中，有一半被吸进了法国的战壕，被榴霰弹和饥饿嚼烂，在泥浆中腌过，再被子弹剁碎。”当然，在这部描写加拿大乡村生活的作品中，鱼肉蔬菜也拼命要回到这片谁也无法逃脱的故土上来：“……担架上还有两个浑身缠满绷带的人，这两个人在七千英里的马车、轮船和火车旅程中坚持着没死，为的只是要死在家里。”

4 伊人身后

六十年代在多伦多大学获得硕士学位的卡特·科恩，曾在麦克马斯特大学教授政治哲学。对政治本质的了解，使他手中的那一支笔，在解剖政客本性的时候，像刀子一般犀利。作者在写到杰拉德·鲍伊斯觉得地球“像一个已经旋转太久的陀螺，突然开始趑趄起来”的时候说：“要不了多久，就会有‘地球仆地身亡’的新闻，然后就会有自命不凡的政客出来说一些愚蠢的话，让你觉得他们一定是被幼儿园退学的。”写到西鸥的名人梅里维尔·理查逊议员，作者说：“梅里维尔·理查逊议员一直在安大略省东部贫瘠的地区为执政的自由党管理财政，由于几十年来毫无政绩这一突出贡献，战争结束后被委以重任。”每当写到政治，作者就忍不住对政客及其把戏作一番淋漓尽致挖苦和嘲讽。在作者的眼里，政治才是我们这颗地球上真正的闹剧，政客才是生活舞台上真正的小丑。

说到风格，我们一定会注意到，卡特·科恩总是从各个方面对同一个故事作多角度的描述。1999年12月2日，就在《伊人身后》获得加拿大文学最高奖总督文学奖后不到一个月，卡特·科恩以56岁的年龄告别人世（作为一个作家，堪称英年早逝）。12月4日，加拿大著名作家、评论家，卡特·科恩的好友玛格丽特·阿特伍德在《环球邮报》上发表悼念文章。文章以模拟卡特·科恩的写作方法开头，对我们阅读科恩的作品很有启发，我们不妨多占用一点篇幅，来看看阿特伍德对科恩作品的理解：

卡特·科恩喜欢以几种不同的方法，从几个不同的角度，来写同一个故事；因此我现在也这样来写。

1. 听说卡特去世的消息，我脑子里浮现出的第一幅图画，是卡特戴着他散步时常戴的那顶棕色宽边毡帽。我们

——格里默·吉卜生、马特、我——是在法国南部到处是石头但树木茂盛的丘陵区……天下起了毛毛细雨。我们的脚很痛。我们没有吃的了。马特很兴奋。

兴奋是马特最好的特质之一。他常常会突然间转入一种超现实主义的洋溢的热情状态。……

2. 马特去世的时候，我是在俄克拉荷马的塔尔萨一间长长的像火车一般大小的套房里听到消息的……房间里有两部电话，但只有一部——套房最头上的那一部——是连着线的。电话响了。我跳起来，绕开茶几、沙发、靠背椅和台灯。我跑到电话前，对方却挂了。但是，我还是知道了是什么事情。

消息没有传达，却已经收到。这是典型的马特·科恩式的一刻。自相矛盾，似非而是，无法参透，噩梦与闹剧式的荒诞的结合，都是他所热爱的。

3. 马特去世的时候，《环球邮报》终于联系上了我，叫我写这篇文章。我说我呆在酒店里，没有机子，只得手写，而我的字，是不太容易辨认的。他们说，这没关系，他们会破译的。于是我开始找纸。我打开每一个抽屉。一张纸也没有。这时候，我已经在大声地自言自语。“马特，”我说，“我想好好写你，可我得半夜三更来写这篇东西，而且是谁也看不明白的字，写在根本就不存在的纸上。”马特咧开了嘴，说：“有什么问题？”

在《伊人身后》，我们同样能看到马特的这种写作风格。这

种风格，使我们能从多个角度了解人物，了解故事的发展，也对生活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一个作家风格的形成，与他生活的环境密不可分。马特·科恩 1942 年出生于安大略省东部、安大略湖东北角的金斯顿，并在那里长大，20 世纪 70 年代回到金斯顿以北的一个农场，因此对当地的景色和生活非常了解。在《伊人身后》中，他对加拿大乡村的景色作了独特的描写：风从三叶草上吹起，飘进开着的窗户。金色和黄色的枫叶，把西鸥镇浸没在浓郁的芬芳中。农场上的玉米地里，飘浮着腐烂的泥土的气息。还有太阳：“太阳丁丁当地砸在湖里金属般的水面上，也不停地砸在他身上——整个夏天，太阳都一直这样砸在他身上。”“太阳镜也戴好了，这样回来的时候就不会有阳光留在脑子里，整夜敲打着要跑出来。”还有天边的云朵：“停泊在地平线上的长长的云朵——那是一条条紫罗兰色的运来黑暗的夜晚商船。”

风格的形成，更与作家对事物的独特感受和联想、与他对文字的特殊驾驭方式密切相关。马特·科恩后来辞去教职，专事写作，在不长的一生中，创作和翻译了二十多部作品，在小说、诗歌、儿童文学、回忆录等领域都有建树，还长期担任安大略省作家协会主席。在这样的文学生涯中，他一直在对文字进行实验。在《伊人身后》中，作者写到年青的威廉·麦凯尔维与众不同之处，说他“系一条自杀般的领带”，“领带的两股像是离了婚似的”。麦凯尔维年老以后，住进了养老院：“养老别墅原是路克·理查逊高祖父的家，现在是二十多个尚未找到最后归宿的灵魂倒数第二个居所。这些灵魂的肉体，就像田野上正在慢慢倾圮的谷仓一样，只是临时给他们提供一个存放的处所。”麦凯尔维偷了管理处的钥匙，大清早溜出门的时候，“从一个口袋里边的口袋中的一个中，

拿出一把前一天下午征用的钥匙，用它打开了锁死的厨房门。”而卡尔在偷看艾丽·迪恩后开车回家时，“快乐地隐身在什么也没有发生的事情中”。为了表现亚当与伊丽莎白幽会时的激情和汽车撞上橡树时的速度和突然时，科恩还借鉴了意识流作家常用的手法，略去了标点。

独特的风格，给翻译和阅读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尤其是翻译，本来就是“戴着镣铐的舞蹈”，逃无可逃，避无可避，再加译者本就才疏学浅，还要考虑到两种不同的语言和文化，既要保持作者原来的风格，又要让中文读者觉得“像中文”，许多时候都有无从下手的无助感。独特的语言，并不是不能译得更像中文，但是，译者觉得，作者在写作中就是在做一种语言的实验，也应该允许译者在一定程度上做一点“欧化”的实验。如“他那连想象都很难想象的、如在梦中一般的、高高个子的父亲所生的如在梦中一般的、高高个子的儿子”，又如“当她将按摩油擦进亚当皮肤的时候，亚当感到自己的肌肉抗拒地聚成一束，先是抽动着躲开这史无前例的接触，然后屈服于一种奇怪的漂浮的温暖侵略”，这样的句子，不是不能更“中化”一些，但是，一旦“中化”，就失去了原文所有的那种紧凑感和张力。在第二个句子中，“史无前例”一词，很多读者可能会觉得拗口，觉得应该改为“从未有过”之类。但是改了以后，恐怕很难再有那么一种诗一般的跳跃，很难再有联想视野的拓展。作为众多翻译工作者中普通的一个，在努力要求自己做到最好的同时，我也想请读者保持宽宏的气度，不要把所有“译得不好”的、“欧化”的句子一笔抹杀。确实，有许多时候，是我们做翻译的人功夫没有到家，但也有许多时候，并不是译者不会将长句切分成短句，不会将“伊丽莎白”译成“小丽”或“阿丽”，或将隔壁七十五岁的老“罗伯特”译为“罗伯

伯”，不是我们不会说“口袋中还有很多口袋，他从其中的一个口袋中，掏出一把钥匙”之类，而是译者也在做他的语言实验，也想用一种诗一般拗口的语言最恰当地表达原作者（有时是译者自己）想用诗一般拗口的语言传达的一分情绪、一丝气氛。写到这里，译者想起了多年前曾经走红的一位诗人，他那些用直白的“啊，生活多么美好”的句子组成的诗歌，如今已经很难找到，而一度受到许多批评的“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你看我时很远/你看云时很近”等“朦胧”的文学作品，却越来越多地给读者以阅读的快感。如果一定要把“痛并快乐着”改成“不但不痛而且很快乐”，我想读者肯定要感到痛并不快乐了；如果一定要将“坚硬的稀粥”改为“比较稠的稀饭”，我看很少有读者会去喝这一碗。

话说回来，不同的作者，不同的译者，不同的读者，都会有不同的看法和反应。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长短，这都是正常的。就像《伊人身后》一样，也有批评的声音。有的读者认为，科恩描写的乡村景色并非加拿大独有，而是可以放在任何一个地方——欧洲、美洲。还有评论家指出，科恩说“世上有那么多爱的方式，一切故事都应该是爱的故事”，又说“这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故事”，可糟糕的是他恰恰忘记了这一点，把它写成了“一个复仇的幻想，一出充满错误的喜剧，一则戒酒的寓言，一部荒诞的悲剧，一本虚无主义的罗曼史。不幸的是，它又什么都不是——至少不能让人信服。”曾经写过一些不成功的作品、也写过成功的作品（如《基蒂·马隆甜蜜的第二个夏天》和被玛格丽特·阿特伍德誉为科恩最好的作品《最后一面》），曾经受评论家多年的冷落、也曾多次获得重要文学奖（如港口阅读节奖、多伦多写作艺术奖等），还曾得到总督高度赞扬和拥抱的科恩，在他的身后，如果能

够看到这些评论，不知道会有什么感想。不过，在《伊人身后》获总督奖后，科恩虽然也表示感到高兴，但他更多的只是谈他的小说：“我觉得这是一本完全描写性格的书，是完完全全在描写伊丽莎白和卡尔·麦凯尔维，它既是我一直在做的事情的继续，也是一种新的尝试。”也许，还是港口阅读节艺术指导格莱格·盖滕比说得中肯：“马特·科恩的书，描写角度非常独特，让你一眼就能认出是他写的。”盖滕比还说：“他有他自己的风格特色，但他的每一部作品都要尝试一种新的东西。他总是让喜欢和不喜欢他的读者猜不着……他从来都不满足于被人猜中。”译者相信，在读完这部作品后，读者一定会有自己的看法。

本书是重庆出版社多年来致力推出的加拿大获奖文学丛书中的一部，翻译过程中得到了宁波大学原美籍专家 Glenn Phillips 先生的帮助，在此谨向他表示诚挚的感谢。译者水平有限，时间匆促，书中一定有很多不当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专家批评指正。“世上有那么多值得爱的东西，生命应该由爱做成；世上有那么多爱的方式，一切故事都应该是爱的故事。”我相信，各位的批评也一定会是爱的批评。

刘继华

2001年9月8日于广州碧桂园

目 录

前言（加拿大获奖文学丛书）	(1)
译者序	(1)
楔子	(1)
卷一	(5)
卷二	(103)
卷三	(181)
卷四	(263)
卷五	(279)
Acknowledgements	(329)

楔子

看到一道二十英尺高的石灰岩拱门，就知道到了西鸥公墓。拱门的石灰岩采自采石场，公墓的大门由黑色锻铁制成，门上有银色的尖头和花饰。围栏长几百码，式样与大门相同，围栏的一边是公路。公墓位于一片迎风的高地上，居高临下，俯瞰着长鸥湖、西鸥镇及其周围肥沃的农田，景色优美，就是陌生人看了也不免叹为观止。

伊丽莎白·麦凯尔维就曾是这样的一个陌生人。某一个春天的日子，一个在自然意义和比喻意义上都标志着漫长冬天结束的春日，她用手掌抚摸着如丝般光滑的石灰岩，穿过拱门，小心翼翼地将脚踩到湿湿的、密密的草上。天空是蓝色的，太阳的光辉与新芽的光泽交相辉映。她是坐汽车来的，但很快，她就几乎看不见那辆汽车了，带她来的那个男人已经成了一个影子。她流连于这片崭新的天地中，自然而然地生出了一个想法：将来她也许可以埋葬在这里。

然而，当那一刻真正来临的时候，人们用的词并不是“自然而然”，而是“真没想到”。真没想到！正如这个女人是人们所没有想到的，夺去她生命的那次意外事故也是人们没有想到的。

葬礼举行的那天，长鸥湖是一长条冰雪，远远地横在那儿，上面点缀着一些打鱼人的棚屋，突起在灰色的天空中。夏日风景如画的西鸥镇，在这一天看去，只是一片杂乱无章的铁皮屋顶、

2 伊人身后

沥青屋顶和一条条在静止的空气中笔直升起的烟。肥沃的农田成了散落着几簇房屋和谷仓的贫瘠荒原。

葬礼进行到一半，太阳出人意料地钻了出来。这个时候，伊丽莎白铬合金镶边的橡木棺材已经放入墓穴。人们谁都不忍去看墓穴。堆在墓穴旁的泥土上，顶层的霜被阳光融化了，开始变成一道道细流。墓穴是杰拉德·鲍伊斯挖的，当时他坐在挖土机上，用挖斗砰砰地砸开半冻的地，直把自己震得头晕眼花，到此刻脑子里还在嗡嗡作响。杰拉德·鲍伊斯惊异地伸出手去，捏了捏这些不但突然变软而且闪烁着美丽的光的泥土。

“伊丽莎白·麦凯尔维是一位极其慷慨的女性，她有一种超凡的能力，无论是她的学生、家人还是朋友，只要是认识她的人，都会被她感动，他们的生活都会因她而发生变化。对于我们大家来说，伊丽莎白像一颗光芒耀眼的流星，划过我们的生活。当陨石消失以后，流星的光还将久久留在人们的眼里……”阿尔伯特·奈特医生如此赞美着他的朋友和病人，直到诚挚的泪水泉涌而出。他将伊丽莎白比作一块陨石，并不是对死者的美言，但是，西鸥的许多居民都觉得，阿尔伯特·奈特医生对光的说法，倒是说到了点子上：不光是伊丽莎白的眼睛，她整个人似乎都放射出美丽而迷人的蓝绿色光芒，“像一条带电的裹尸布，你不敢用手去碰。”中心圈女士会中有一位相信超自然力的女士如此声称。这位女士年纪不小，曾亲耳听过伊丽莎白的见证。

根据验尸官的报告，伊丽莎白·麦凯尔维死亡时年龄 51，为白种女性，身高 66 英寸，体重 128 磅，发色棕栗，牙数 27。

据判断，死亡原因为“颅骨多处骨折导致休克与大出血”。除此而外，死者尚有多处受伤，包括皮肤撕裂（其中右耳上方一块头皮剥落）、鼻骨和两边颊骨骨折，内伤数目因无需解剖未作清点。死者生前身体健康，死亡时汽车撞上大橡树，身体从突然静

止的挡风玻璃中穿出。汽车损坏，如手风琴一般。

验尸报告未提及雪地上的血。事实上，雪地上有很多血——你简直无法想象人体内竟然能有那么多血。有的地方，血坑已经凝块并冻结成了血冰，有的地方是一长条一长条脏污的血迹，像是猩红的枫浆太妃糖。也许是为见过这一情形的人考虑，同时也为减轻死者亲友的痛苦，验尸报告加了一句：“几乎可以肯定为立即死亡。”

葬礼上，阿尔伯特·奈特医生结束了他那篇生动感人的悼词，他的女儿莫琳·奈特说了一句：“我父亲总是那么喜欢夸张。”没有人对这句话表示异议——听到这句话的人正忙着将它赶快轻声传给没有听到的人。

卷一

威廉·麦凯尔维歪歪扭扭地躺在床上。他那厚实得像一只桶的胸脯上长满了灰白色的胸毛，胸部几乎没有一点起伏，可每吸一口气，都啪啦啦地响，仿佛巨大的铁皮管子里倒进了一卡车石子。接着发出的是回声，回声越来越空，像恐怖片中的坟墓似的。然后，一口气哗地呼出来，一口长长的潮湿的气，从他那被几十年香烟和木柴的烟雾阻塞的海绵般的肺中呼啦一下冲出来。

不管是睡着还是醒着，威廉·麦凯尔维的个子都是大大的一堆。但是，在麦凯尔维的梦里，他只是空气和火，是一个鬼魂，裹着一条床单，在西鸥镇上游荡。西鸥镇是一个小型农业中心和旅游小镇，位于长鸥湖岸上，有近两百年的历史。长鸥湖岸是一条长长的花岗岩斜坡，在前寒武纪地盾^①的南端。天黑沉沉的，没有月亮，路灯已经全部熄了，但是，威廉·麦凯尔维正在酣然安睡的住宅区是有钱人住的地方，位于公路与湖之间，街道整洁，大多数人家的门前都点着琥珀色的黄铜马车灯，为从来不会来的马车照亮着道路，而且，透过玻璃日光浴室的窗户，可以看见录像机和电子钟上发着亮光的数字，有时还能看到传真机和电话答录机上忽明忽灭的红色和绿色指示灯。

主街上的灯光更多：便利店放牛奶和果汁的玻璃门冰箱亮着白色萤光灯；伐木站餐馆柜台上方的三色霓虹灯可乐广告日夜常明；在理查逊房地产公司的办公室，路克·理查逊从不关灯。路克·理查逊！这个人能够将梦想变成噩梦。这些日子，他老喜欢

① 前寒武纪为寒武纪（地质年代古生代的第一个纪，约始于五亿七千万年前，终于五亿年前）以前的地质年代的总称，包括太古代和元古代。地盾为大片低地地区，是一个大陆的地核，其岩床由通常属于前寒武纪的火成岩和变质岩组成。

走到麦凯尔维跟前，站得很近，他那长而软的黑色头发油亮油亮的。他总是张开那张黑洞洞的毒坑一般的嘴，跟麦凯尔维打起招呼：“嗨，比尔^①！伙计，你怎么样？最近躲到哪儿去了？”八年前，威廉·麦凯尔维被路克·理查逊说动了心，将房子和农场卖给了西鸥休闲养老别墅，回报是他可以在那儿一直休闲养老，直到去世或变成植物人。现在，麦凯尔维一见到路克·理查逊，就转身走开。

威廉·麦凯尔维梦中的鬼魂正在糕饼店里找新出炉的果仁巧克力蛋糕时，他被收音机吵醒了。

“调频丽声音乐电台，现在是早晨五点整。”通宵音乐主持人唱歌似地说。主持人细弱无力的声音非常小心地从威廉·麦凯尔维放在枕头底下的收音机钟里钻出来。

他翻身仰卧，开始按摩有毛病的那只膝盖。时令是六月下旬，镇上到处飘荡着三叶草和新割的干草的清香，那清香与一波一波开始荡漾的鸟鸣和休闲养老别墅院子里杨树不安分的沙沙声一起，从麦凯尔维的纱窗里钻进来。养老别墅原是路克·理查逊高祖父的家，现在是二十多个尚未找到最后归宿的灵魂倒数第二个居所。这些灵魂的肉体，就像田野上正在慢慢倾圮的谷仓一样，只是临时给他们提供一个存放的处所。

麦凯尔维推开被子，悄无声息地穿上早就放好的衣服。很快，他就已经拿着鞋子，轻手轻脚地下楼了。

到了厨房，他打开冰箱，拿了一包意大利腊肠片和一块奶酪，塞进钓鱼马甲。这件米色的马甲是儿子在他七十五岁生日的时候送给他的，上面迷宫似地全是口袋和拉链。他从一个口袋里边的口袋中的一个中，拿出一把前一天下午征用的钥匙，用它打开了

^① 威廉的昵称。

锁死的厨房门。

天已经有点亮了，可以看出周围树木和附近房子的轮廓。就在他穿衣服走出门的那几分钟里，鸟的鸣唱已经多了起来，黎明前的天空被越来越多的鸟鸣声所充满。他穿过草坪，来到人行道上，又走了几步，穿过送货用的小巷，来到主街，站在梦中的鬼魂曾经经过的房地产公司旁边，眯起眼睛看了看对面的理查逊新旧车市场。修理铺旁边，停着那辆上星期一直停在那儿的白色庞帝克。

这辆白色庞帝克！这才是值得一捉的鬼魂！他是在一天下午到伐木站去吃苹果馅饼喝咖啡的时候第一次看到这辆庞帝克的，它的车顶使他想起了自己的那辆老庞帝克。那是一辆金橙色的庞然大物，很久以前他就卖了废铁，但现在这一辆，仿佛是他原来那辆车，不知怎么又抛回来了，换了一身漆，然后就蹲在路克·理查逊的停车场上安心等他出现。

当时他真不敢相信有这样的好事，因此慢慢地朝车前走去，边走边告诉自己，如果座椅也是网眼聚脂，方向盘的左边也由于日晒汗浸而褪了颜色，手套箱上他曾用撬棍撬过的那个角也凹了……

可是，这辆鬼魂一般的庞帝克却是光洁闪亮的白色真皮座椅，方向盘上包着白色绒面革，手套箱像一只保险箱。这辆车的底盘要低一些，有两个不锈钢排气管，引擎盖和挡泥板都是那种很高级的流线型。这辆庞帝克不是鬼魂，这是一辆好车，一辆白色的好车，它的引擎盖下很可能是燃油喷射的 V-8 发动机，动力强劲犹如核电厂，能够驱动它那鼓出在挡泥板外的超阔轮胎迅速转动，绝尘飞驰。

麦凯尔维后悔自己没有早醒一个小时。他有自己那辆旧车的

钥匙——不是原来的钥匙，而是在卖掉以前配的。万一能用上呢。当然，这辆车不是同一辆，可是，那些汽车制造商都是些卑鄙愚蠢的杂种，他的钥匙毫无阻碍就插进了锁孔中。

没有人看他。他假装朝车窗里看，仿佛他这个七十六岁的威廉·麦凯尔维在大清早五点钟就中了彩票，并打算把钱花在这辆车窗上用红色蜡笔标着\$34,999.99的好车上似的。钥匙插在锁孔里，这时他拧了拧。不行。不管他怎样仔细地扭动钥匙，就是开不了。然后，就因为他是固执的老混蛋，一大早起床也不是因为没事瞎起劲，所以就又去开副驾驶座的门。车锁嗒地响了一声，很滑溜很顺利地打开了。麦凯尔维打开门，探进身子打开驾驶座的车门，然后走回到另一边，钻进车里。身子陷在这白色的凹背椅里，就像是坐在一大团泡沫奶油上一样松软舒服。他拿起钥匙，一点点一点点地，几乎不敢希望地，非常非常缓慢地将它插进点火孔中。“千万要发动起来啊。”他说着拧动了钥匙。马达立即启动了，发出深沉有力的低吼。

两秒钟以后，他已经为自己的两条长腿调整好座椅，将车倒出停车场，打弯慢慢开下了松树街。宽阔的轮胎随着引擎的低吼轻声鸣唱。他的脚几乎没有碰到油门踏板。他悠悠然驶过警察所，又驶过镇边上的酒类零售店。地平线上有一带窄窄的红黄色，汽车正轻快地朝那条光带行驶。接着，由于地球引力和缺乏耐心的双重因素，他的脚猛地将油门踩到了底。巨大的庞帝克火箭一般朝前窜去，把他像宇航员一样紧紧地往后甩。麦凯尔维欢声大笑。他又一次猛踩油门。这一次，汽车像炸弹爆炸一般，带着他飞过小山，射入太阳。

开了几英里，他拐下公路，停下车，将挡风玻璃上的标价擦去。随着引擎的声音低下去，附近有一只乌鸦哇地叫了一声。乌鸦的尖叫声划破了空气，麦凯尔维抬起头，看见那只乌鸦滑翔着

停在一棵枯死的榆树最高的那条树枝上。“早上好，乌鸦。”麦凯尔维说。乌鸦低头看看他，吓了一跳，扑扇着翅膀哇哇叫着飞上了早晨的天空。麦凯尔维开着车窗，沿着弯弯曲曲的偏僻小公路往前开。这里的空气比镇上任何时候都要清新甘甜，这里的草厚厚的，很茂密地纠缠在一起；田野上，在冉冉升起的太阳的光线中，成行的枫树和橡树是一团团浓浓的碧绿。

他绕过沼泽地每年春天都积满水的那个角，心中突然充满了强烈的思乡情感。他不知道自己居然还有这种念家的感觉。就是到了房子前，他的目光也朝那块牌子看去。牌子插在那排松树前面的中间。那排松树是他和卡尔在卡尔刚刚六岁那年的一天种下的。那时候，卡尔坐在那辆大卡车里，很开心地跟着父亲，父亲去哪里，他就去哪里。那年夏天，卡尔总是在卡车里玩，在车厢里钻进钻出，总想爬到前排座位上去捣鼓收音机。每到黄昏，麦凯尔维总会发现儿子伸直了身子躺在座位上，胸前像抱玩具熊一样搂着棒球手套，张着嘴，着了迷似地听着从那台超大型摩托罗拉调频调幅收音机里流出的乡村音乐。那台收音机是麦凯尔维挂到那辆老福特车仪表板下方的。

牌子上写着：“理查逊房地产。”牌子是绿色的牌子，字是太大的黑色字，下面还有一个电话号码。前院的旁边，靠近公路的地方，也是虫子最多的地方，有一组还没有生锈的秋千。

房子！跟这辆庞帝克一样，房子也变成了白色的，新装的铝墙板那锃亮的闪光仿佛在嘲笑他，像一记左右开弓的耳光的回声。“翻修一新，品味独具”，广告中是这样描述这座房子的。读着那则对他的古老农场的描述，他不禁气得面红耳赤。

近旅游小镇亲水乡居，百年美宅，翻修一新，品味

独具，年轻家庭乡间游乐宝地。可于瑞典死人湖游泳，无危险，外屋改作办公用房或马厩均可。土地干爽，上等枫林。

“亲水乡居。”他曾坐在养老别墅的门廊上大声地读，“百年美宅。”他记得，第一次与父亲把那座房子里里外外走了一遍的时候，自己还拉着父亲的大手。他记得，在潮湿的地下室里，潮湿的霉味从腐朽的松木地板中透出来。后来，他终于用硬木换下了松木地板。他还记得，墙纸都发了霉，一片一片往下掉，窗户上，蛛网比玻璃还多。亲水……美宅……乡间游乐……于瑞典死人湖游泳，无危险。他曾将广告从报纸上剪下来，放进钓鱼马甲里，然后一遍一遍地掏出来看看这些是不是还是真的——就像看一封情书，又像看一瓶喝完了又会自己在黑暗中灌满的黑麦威士忌酒。两天后，这辆庞帝克就出现了。

院门柱上挂着一条黑色的铁链。他取下铁链，将车开进去，然后将铁链重新挂好。他慢慢地沿着车道开下去，仿佛朝敌人的堡垒前进似的，十分小心地朝那个曾经是他的房子的金属包裹的大盒子开去，然后从厨房门口驶过，将车停在鸡舍后面，免得别人从公路上看见。这时候，太阳已经完全升起，在崭新的铝窗、锃亮的金属门和雪白的墙板上反射出一道道耀眼的光。真是不可思议，他们居然能够像这样买走一个人的生命，然后把它变成一个铁皮盒子，一个看起来好像就等着人一脚踢进去的铁皮盒子。百年美宅！

他原来的打算是：把这辆车子弄到手，开到这个古老的农场来，然后停在没人看见的地方。

可现在，他已经来到房子前，来到他曾经千万次进出的门口。

尽管他们对这座翻修一新、品味独具的亲水乡居、百年美宅的外观作了种种修整，他还是可以感到自己傻傻地笑了。他的眼睛慢慢闭起来，仿佛在这座改得怪模怪样的引人追忆的房子里，他的青春正等着他一脚踏进，就像一件旧衣，奇迹般地改成了漂亮的新装。他浑身冒汗，紧紧抓新装连框塑钢门上的黄铜把手。他真希望自己是躺在养老别墅的床上听新闻，听鸟儿在鸟食盘前吵架。要是伊丽莎白突然出现，那该多好！

想到伊丽莎白，他的情绪稳定了下来。他直起身子，看着这扇有半月形格孔雕绣窗的白色镶板门。跟那组秋千、墙板和新翻的屋顶一样，这扇门使他对曾经在这里住过的人产生了好奇。当然，屋子前的那架老手泵已经被他们拆掉了——不进屋子就连水都喝不成！他转身走到鸡舍前。电表还在。他用力合上主电闸。以前的房主曾用鸡舍堆放木柴，那一小堆木柴的一边，还放着一把劈柴的斧头。斧头柄是长长的山胡桃木，柄上的油漆还没有磨掉。他一瘸一瘸地穿过草坪朝那扇新安装的门走去的时候，斧头在他的手中感觉沉甸甸的，像一只钟摆，让他感到一些安慰。

鞋子被露水浸透了。他突然记起了自己小时候，也是这样的日子，也是在这块草坪上，草很湿，他赤脚跑动的时候，能感觉到水从脚趾缝间挤出来。

原本腐朽的木头台阶已经换成了水泥浇注的。麦凯尔维小心地摆好姿势，挺直了那只坏膝盖，猛地扭转身，以他两百四十多磅的体重，将力气缓缓地运到斧头背上，朝闪闪发亮的黄铜把手砸去。锁开了，但是，当门打开的时候，麦凯尔维看到的不是他旧日情怀中的厨房，而是一大片的白色，像是一间大得无当的没有小便池的卫生间，白色的地砖，白色的操作台，白色的炉子，白色的釉面水槽，白色的墙，白色的天花板，甚至还有一台白色的制冰的冰箱。

麦凯尔维走到水槽前，用力打开崭新的水龙头。水哗地射出来，从水槽底部弹起来，溅了他一脸。电话响了。电话铃铃声是老式的那种，让他的心怦怦直跳。有那么一刻，他很肯定，如果拎起话筒，听到的肯定是伊丽莎白的声音。十年来，他第一次记起了伊丽莎白的声音：沙沙的，很亲切，但又有一种天生的特别味道，仿佛是在宣告——或者可以说是坚持？——她和所有别的生物之间，永远都有不可逾越的雷池。这时，麦凯尔维想到，有人打电话来，不就是要有人接听吗？他吓了一跳，抓起斧头，赶紧窜到屋外。

等到他坐进泡沫奶油般舒适的驾驶座真皮座椅上，发动了马达让它低吼着待命的时候，他的心又激动了起来。但是，他没有回到公路上，而是朝农场中央开去。他从谷仓中间穿过，开上了一条沿着两片干草田中间的篱笆弯弯曲曲延伸的拖拉机道，穿过那片“上等枫林”，开进了枫林与湖之间的那片沼泽。拖拉机道长久没有用了，干草没有割，他慢慢开着车走在两片田野之间这条杂草丛生的路上，有时候，三叶草和苜蓿会暂时挡住他的视线，然后才嗖地伏倒在保险杠下。在枫林茂密的地方，草要低一些，但有两三次，他不得不停下车，将落在地上的树枝挪开。他每次下车，都让引擎转着，因为他担心自己一不小心就会被寂静淹没。游泳，无危险。到了沼泽边，他停下车，将斧头扔了进去。这里的拖拉机道变得又湿又软。当车轮开始空转的时候，他放慢了速度，像爬一样前进，然后，他想看看到底会怎么样，就加大了油门。阔大的轮胎呜呜地响了一阵以后，车就不动了。他打开车门。车轮的一半已经陷进了泥里。

麦凯尔维抓住车顶，站起身来。他的膝盖无法动弹了，只好又按摩了一阵，总算能够一瘸一拐地绕着车察看情况了。三十年前，他在这段沼泽路上倒了几车沙子，希望它不被水淹没。那时

候，他也曾想过掺一些石子，再在两边挖沟，让水流走，这样就可以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可这要多干一个星期的活，因此还是只在十一月下旬的时候用这条路算了。到了十一月下旬，秋雨已经下完，地下已经冻住，地面上覆盖了一层薄薄的雪壳，他可以装上链锯，带上几个三明治和一保温瓶的咖啡，开着他的老卡车回到这里来，几个小时以后，就会有很多木头够他劈和堆垛，够他打发这一天剩下的时间了。

现在，树叶密密的，绿绿的，尽管天气晴朗，太阳高高地照着，可还是有一股沼泽地特有的刺鼻的气味。

挡泥板和车门上都溅上了泥浆。麦凯尔维走到车后的一块干地上，打开行李箱找铁锹。其实就是找到了，他也不会去用。“Нет^①！绝对禁止。”阿尔伯特·奈特医生曾这样勒令，“不得从事体力活动，不得运动，孕妇不能做的事情都不能做。”最后这句话使麦凯尔维大感迷惑，因为伊丽莎白怀孕以后什么都干，有许多事情甚至是健康的他都干不了的。那时候，他的膝盖还好，心脏瓣膜还不需要做手术，肚子里装满了啤酒和杂莓蛋糕，因此肚子上多了好几层肉，像一只拖拉机轮胎。

“啪”地一声响，一只豪猪想悄悄地爬到一棵小枫树上，却从树枝中间掉了下来，跌在几英尺开外的一丛刺柏中。豪猪摇摇摆摆地走开了。麦凯尔维感觉胸中像是解开了一个结，松出一口气，仿佛在养老别墅的八年中，他的呼吸在不知不觉之间堵塞了，现在终于透了出来。这时，沼泽的气味分解成了各种不同的气味，有恶臭的蕨、河狸的粪便、生长迅速的沼地野草、云杉树脂、枫树皮、腐烂的灯心草、青蛙呼出的气息、忍冬，十几种、上百种、上千种标志着不同的东西的不同气味，扑扇着翅膀涌进他的脑子

① 俄语，“不”。

里，仿佛一团一团的蛾子从久未打开的箱子里放了出来。他渐渐听见了雨蛙和青蛙的叫声，还听见了那只豪猪噉哩喀嚓的脚步声、鸟从空中飞过时翅膀的扇动声和他从路克·理查逊的停车场偷来的庞帝克周围泥浆噗噗冒泡的声音。

他将手伸进钓鱼马甲，掰下一大块奶酪，裹在腊肠中。他一次次重复着这一过程，直到从养老别墅带来的补给品消耗完毕，肚子隐隐开始有了一种消化时的温暖感。他想到，自己被那电话吓了一跳，没能看一看屋子的其他地方。原来他跟伊丽莎白的卧室现在说不定放了一张带顶罩的四柱床；墙纸剥落了六十年的老客厅说不定装了大理石炉边的壁炉，成了一个温暖的避风港；或者是在墙上安了一个烧木头的炉子——炉门是玻璃的，你可以透过炉门，盯着火焰沉思默想，回想自己还是尼安德特人^①、在火上烤一块漂亮的毛象肉的日子。

麦凯尔维找了一些枯枝，塞到车轮底下的泥浆里增加摩擦。他重新钻进汽车。他的鞋子上粘了一层粘土含量很高的滑溜溜的泥浆，沉重得很，粘在脚垫上——他想，要是树枝还不管用，也许可以把脚垫塞到车轮底下去。只有年轻人和没脑子的人，只有一身骨头还很年轻、还经得起折腾的人才用蛮力，像他这个年纪的人用的是智慧，是心计。他发动马达，马达充满热情地噗噗噗地响着。麦凯尔维将油门踩到了底。

马达轰鸣。车轮飞转，发出吱吱的响声。一股强大的泥浆从车底飞射而出。汽车反而陷得更深了。麦凯尔维记起，在泥浆底下有一些石块，那是他在父亲去世的那一年十月一个雨天的下午扔进去的。麦凯尔维打开车门。这时的车门已经与泥浆相平了。他仍然踩着大油门。

^① 旧石器时代中期的古人类，分布在欧洲、北非、西亚和中亚，最初发现于德国杜塞尔多夫附近尼安德特河流域的洞穴中，故名。

一股浓浓的带橡胶味的黑烟从车头底下冒上来，升入沼泽地如盖的绿荫中。齿纹一流、宽大结实的轮胎抓着了很久以前扔在那儿的石头。汽车向前跳了一跳，然后又滑了回来，但很快又从泥浆中窜了出来，仿佛屁股上被一只450马力的蹄子踹了一脚似的。车轮打着滑，汽车歪歪斜斜，飞速开下了拖拉机道。泥浆四处飞溅。麦凯尔维一边的车门撞在一棵桦树上。当汽车开上一个已经不记得的小圆丘时，一声巨响，排气管撞了下来。

麦凯尔维一直想把脚从油门踏板上挪开，但是，失去了消声器的引擎的轰鸣把他吓得不轻，他的膝盖又动不了了，因此油门踏板一直踩在地板上松不起来，麦凯尔维只好紧紧握住方向盘。汽车在树林里的柴草丛中冲出一条路，速度越来越快。到了湖岸边的沙滩上，汽车轰鸣着猛地向前冲去，速度表上的指针疯狂地跳动着。最后，汽车冲上一个陌生的雪松码头，雪松木板在汽车的重压下吱嘎作响，纷纷裂开。码头成了麦凯尔维冲向外太空的跑道。

麦凯尔维尖声高叫。泡沫奶油般舒适的凹背椅没有使他感到一点安慰，他紧紧抓着白色真皮方向盘，听着自己的惊叫声。在他的前面，是蓝蓝的天空和地平线上参差不齐的松林，车底，是一连串砰啪丁当的响声。随着哗的一声巨响和撕裂耳膜的嘶嘶声，白色的庞帝克扎进了湖水中。就是在下沉的过程中，汽车还继续挣扎着要往前开，车轮搅起大片的水花和沙子。然后，随着一阵嘶嘶的响声，发动机打了一个隔熄火了，汽车停了下来，一片薄薄的水拍打在引擎盖上。刮雨器不知什么时候启动了，刮去挡风玻璃上的泥浆和碎屑，让麦凯尔维看到了瑞典死人湖的湖心。几百码远的地方，一条小划船朝他调过头来。麦凯尔维朝船上那个熟悉的粗壮身影挥了挥手，就又回头去对付自己的膝盖。腿松动以后，他摇下车窗，然后用那条好腿去踢车门。以前他一直觉得

要在水底打开车门是不可能的事，在电影里，人们总是只能从车窗里钻出来逃生，但现在，也许是因为水不太深的缘故，车门开始松动了。这挺好，否则他还得用尺量一量车窗，看看自己是不是需要扭动身子才能从狭窄的车窗里钻出来。

等他爬上岸，倒出鞋子里的水，拧干裤管，那条小船已经划到了汽车边。

“鱼钓得怎么样？”麦凯尔维问。

“不肯上钩。”船上的杰拉德·鲍伊斯个子虽然矮，身板却很宽，他密密的头发雪一般白，可是一张圆圆的娃娃脸上却光光滑滑的，没有一道皱纹。

“操他妈的破车。”麦凯尔维说。他朝小船走近些，眯起眼睛看着杰拉德，仿佛刚才不曾认出他来似的。

“想搭船吗？”

“搭就搭吧。”

他拎起鞋子和袜子，塞进马甲口袋，赤脚沿着残破的被太阳晒得滚烫的码头走过去，摆好姿势准备上船。

杰拉德将小船往湖心划去的时候，麦凯尔维从杰拉德干活时穿的衬衫口袋里掏出一包卷烟纸和烟叶，为自己卷了一支烟。至少，他自己的打火机还在。奈特医生没有说孕妇不能生火。

等到麦凯尔维点着了烟，杰拉德已经快划到瑞典死人湖中央了。一只桨架上吊着一条串鱼绳，麦凯尔维将串鱼绳拉起来，见上面串着几条小小的鲈鱼，噼噼啪啪地跳个不停。他将鱼放回到水里的时候，那些鱼还想游走。

“我们可以回家，烧了吃。”杰拉德说，“让你用鱼片刀，你不会切了手吧？”

麦凯尔维解开衬衫上部的几颗扣子，让自己透透气，晒晒太

阳。他想到杰拉德家去，他们可以把鱼煎了，然后坐在杰拉德破破烂烂的前门廊上，看屋子四周种着杂七杂八的果树的果园和他那些歪瓜裂枣似的苹果。他会将炭烤鱼肉上的鱼刺拣净，他会抽杰拉德的香烟，喝杰拉德煮好的咖啡，听杰拉德讲他已经去世的哥哥佛农·鲍伊斯企图不让地产开发商和有线电视毁灭西鸥镇的故事。他或者杰拉德会跟过去一样不时走进那黑洞似的厨房，在冰箱上踢上几脚，不让啤酒结冰。

天空是深深的无尽的蓝色，是麦凯尔维小时候一直就很喜欢的那种蓝色，等到傍晚来临，这种蓝就会变成揪心揪肺的紫。

“好啊。”麦凯尔维说，“把这些鱼煎了，省得咖啡味道太好。”

杰拉德扬起双眉。他的眉毛是白色的，茸茸的两道，嵌在被太阳晒成棕色的光滑的额头上。眉毛下，是他的一双眼睛：一双牛眼，浓浓的巧克力般的棕色，充满了无言的同情，使麦凯尔维感到自己的眼睛里溢满了泪水，因为他想起了命运夺走了他的生活，把它缩小，把它晒干，把它的源泉隔断，把它远远地扔开，扔得那么远，以致直到现在这一刻——忽然无法解释地重又回到了孕育滋养他的一切源泉之中——他才注意到。

从现在的距离看去，那辆白色的庞帝克只是一块湿湿的弯曲的白色金属，说它像什么都可以：白鲸，美人鱼乳白色的臀部，天上掉下来的白色厨房突出的残余部分。

“好车子啊。”杰拉德终于说，“希望你没有付现金。”

杰拉德·鲍伊斯三兄弟：大哥佛农，曾是镇议长，被人尊为圣人，已经去世；接下来是佛农的孪生弟弟罗伊顿，一个刚正不阿、宁折不弯的人，原来是西鸥镇的医生，后来南迁去了美国，在亚利桑那州的一个诊所给电影明星和社会名流整形，成了一个有钱的怪老头；再接下来就是杰拉德，一个很容易被人遗忘的隐

士。杰拉德除了在冬天用挖土机偶尔挖几个墓穴以外，剩下的时间就用旧电视机来做他的科学家梦，或者培植所谓的有机水果和蔬菜，或者像鲨鱼把毫无戒心的小鱼吸入喉咙那样，用他那双牛眼把当地一个又一个寡妇和其他无助的女人吸引到他那说不清道不明的窝里。他就这样把祖上分给他的那一份钱挥霍得一干二净。

在看到威廉·麦凯尔维以令人惊异的方式重新出现的这个星期天，杰拉德一大早就被生锈的信箱铰链刺耳的响声吵醒。他一动不动地躺着，直到睡意退去，这才起床走进厨房，朝车道头上看了看。信箱转了个方向。他套上鹿皮鞋，朝公路走去。这双鹿皮鞋还是几个圣诞节前佛农的妻子玛丽姿给他的，早已连样子都没有了。信箱里有一个方方的白色信封，看起来应该是圣诞卡或者是结婚请柬。信封上用手写体写着他的名字。信封里只有一张纸，上面写着：

抬起头，你将看到他

杰拉德·鲍伊斯抬起头。他只看到黎明前的暗蓝色已经褪去，天上有了一片闪烁不定的黄色，预告着太阳的升起。

“白痴。”他说。

每隔一段时间——有时是几个星期，有时是几年，在无法预料的时间里——有时是白天，有时是黑夜——但总是在他没有注意的时候，有人会将这样古怪的条子放在他的信箱里。每次的信封都不同，也许是想哄他拆开。每次他都会拆开。上一次的条子是“我的方式就是你的方式”。这是什么意思？是不是什么搭便车的人的协会搞的？他曾将那张条子放在卡车里，后来，到镇里去的时候，在超市的停车场里将它塞到了一辆汽车的刮雨器下。

他将“抬起头，你将看到他”的条子塞进口袋，进屋吃他的

早餐。他按野营的方式煮了咖啡，希望味道苦一些、浓一些。他身子略略前倾，这样杯中的咖啡就不至于晃出来。他就这样开始了每天早晨的巡视：先到散发着酸臭的鸡舍。这是四只精瘦的母鸡和一只公鸡的住处，四只母鸡早就老得没法吃了，那只公鸡呢，则在杰拉德把它叫作没用的山雀的时候掉光了毛——后来，杰拉德道了歉，可是毛已经掉了，道歉也无济于事。去完了鸡舍，他又来到用玻璃和塑料薄膜搭建的暖房。暖房里如今除了一盘盘高出地面、修整得齐齐的泥土外已经空无一物。最后，他来到菜园。菜园里是一长堆一长堆小丘似的干草，中间种着几行蔬菜。他每星期两次将这些蔬菜送到西鸥镇超市，放到土产部。当地人总是小心地避开土产部，而旅游者却像吸血鬼发现了血库一样，一群一群地围在土产部的周围。以前，杰拉德整天都得在菜园里除草，现在，覆盖料、旋转碎土机的应用和懒惰的性格使生活简单多了，因此，回屋子倒了第二杯咖啡以后，他就拿了钓鱼箱，朝湖边去了。

等他到了湖岸边，太阳早已升到了树顶。鹰的叫声呱呱咕咕，小虫叽叽嗡嗡。杰拉德将船推进湖里，开始划桨。太阳丁丁当地砸在湖里金属般的水面上，也不停地砸在他身上——整个夏天，太阳都一直这样砸在他身上。

他坐在船里打起盹来，忽然听见麦凯尔维老家那地方有一辆汽车的声音。汽车声音消失以后，他卷了一支烟，朝着湖岸甩出钓线开始钓鱼。在他拉起第四条鲈鱼的时候，那辆汽车又发动了。他已经不记得有多少年没有听到过有汽车从谷仓那儿朝湖边开来。起先，发动机的声音低到几乎听不见，后来，那嗡嗡声越来越大，越来越沉。接着，传来汽车陷入泥里拼命挣扎时呜呜的轰鸣，然后又是一阵寂静。再接着，寂静被新的轰鸣打破——这次，轰鸣声越来越大，越来越凶猛，那辆车从树林中窜出来，朝他的方向冲过来。杰拉德记起了“抬起头，你将看到他”的话。

他抬起头，看到的不是他，而是它——哈米吉多顿^①——一头扑向世界之恶的怪兽，雪白闪亮，没有翅膀，裹挟着黑烟，沿着码头不断加速，最后，在令人无法置信的一刻中，腾空而起，悬停在空中。这时，挡风玻璃上的刮雨器突然启动了，像是疯狂的怪兽疯狂眨动的眼睛。然后，它落入水中，哗地溅起一片巨大的水花，紧接着，伴随着嘶嘶的巨响，升起了一股股水蒸汽。杰拉德·鲍伊斯长时间热烈鼓掌。他刚要喊“再来一个”，却见车门打开，一个身材壮实的人跳进湖里。

他让麦凯尔维上了船，送他到了对岸。他几乎不敢相信，麦凯尔维的脸会变成这样。麦凯尔维的脸像一块发起来的白色布丁，皮肉都耷拉着往下垂，仿佛他刚刚从棺材里爬出来似的——只不过这棺材是路克·理查逊一辆别致的汽车，现在整个儿停在瑞典死人湖底。——关于这湖的名字，当地有一个传说，说是一百多年前，有一个深受爱情折磨、没有土地的瑞典劳工，游到湖中央，用真假嗓子变换着唱出了他伤心的天鹅之歌，然后溺水而死，后来不知道哪一个奇才就把湖命名为瑞典死人湖。

到了岸边，麦凯尔维虽然脸上还像一团面糊，可还是显示了一下老底子，使出一把力气，将小船一下拉到了半山上——他急不可待地要到杰拉德的房子去，一手拿叉子吃鱼，一手拿啤酒瓶喝酒。

最后，鱼吃完了，啤酒也喝光了，麦凯尔维躺在他以前经常睡觉的地方睡着了。那是一张旧沙发，沙发周围摆着二十几台黑白电视机。这些电视机是杰拉德在四十年前廉价买来的，当时他是想把这些电视机修好再卖出去，可是，就在他要动手干的时候，

① 《圣经》中世界末日善恶大决战的战场。

不知道哪个白痴发明了彩色电视机，要不是这样，他一定已经赚了很多钱。

杰拉德正在门廊上回忆他一生中失去的那些机会，路克·理查逊那辆漂亮的黑色凯迪拉克拐上了他的车道，慢慢朝他爬过来，两盏淡淡的车灯像一条得了白化病的蛇的眼睛。有些人你会与他正面相对，有些人你只是感觉到他的到来，然后他们啪地跳出地面，就像一块巨大的石头，突然出现在你最好的田地的中央。路克·理查逊，在不得不停了一停以后，从车里钻出来：仿佛财神爷就坐在后座上吸雪茄似的，他恭恭敬敬地关上车门，然后直起身子，掸了掸裤子和衬衫。路克·理查逊，这是一个高个子，是喜欢走近你、居高临下地看你、直到你后退的那种人。这些日子，他经常走到人们的面前，居高临下地看着他们，要求他们支持他竞选镇议长。当然，他从来没有说过佛农一句坏话，但谁都知道，佛农死后，他一直变着法子欺负玛丽娄。人们也知道玛丽娄如何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而现在，路克·理查逊要竞选镇议长，想反败为胜。路克摘下太阳镜，小心地插进衬衫口袋，咧开嘴，露出他那政治家的慈祥笑容，使他眼睛周围堆起了皱纹，像购物中心的圣诞老人。

杰拉德看了看理查逊的靴子。靴子干干的，很亮，说明路克还没有找到他要找的那只走失的羔羊。杰拉德握了握路克那只像熟透的水果一般绵软的大手，然后看着他仍然很好地保持着笑容叙说丢车的凄惨故事。

二

卡尔发现父亲卡车仪表板下吊着一台老摩托罗拉收音机的那

年夏天，总是仰面躺在统座上，双脚勾在黄黄的仿鹿角塑胶方向盘下，一边听乡村音乐，一边看云朵从落满尘土的挡风玻璃上飘过。这种古怪的活动使他的心怦怦地跳，搞得他很不舒服。为了减轻不舒服感，他总是将棒球手套展开，像一只巨大的蝴蝶一样放在胸口。棒球手套将他的心跳声转变成深沉的低音鼓缓慢的鼓点，他总是专注地拧紧了眉毛，将这种鼓点加入到音乐中。

二十多年后，当前妻克莉丝——卡尔有时候在心里把她叫作X^①，就像标志伤疤的X一样——把他父亲最近的出轨行为告诉他的时候，他又一次听到了那种低沉的鼓点声，又一次专注地拧紧了眉毛。克莉丝的语调带着一种开心的味道，但对于卡尔，凡是有关他父亲的消息，从来都是沉重的，从来都是他不想听到的。

“就那样直直地开进了湖里。”克莉丝说，“杰拉德·鲍伊斯把他拉上来的。他们喝了六天酒，然后杰拉德用一块毯子把他裹了，装到他那辆拖车的后面，就这样把他送到了养老别墅——他还不省人事呢。杰拉德跟别墅的人说，他不想让老朋友难堪，因此没叫救护车。”

“太棒了。”

“他现在又开始戒酒了。奈特医生说，他这次喝醉，得一个月以后才能恢复。不戒酒就得送命了。”

克莉丝在二线路的屋子里，在西鸥镇北几英里。卡尔在温哥华半岛中间，一间将两间拖车式活动房推在一起搭成的棚屋里，离西鸥镇西三千英里。可是，克莉丝的声音那么清晰，好像就在他耳边说话一样——当然，卡尔感觉不到她的呼吸，她的呼吸只在卡尔的记忆里。

“车子值多少钱？”

① 在英语中，字母X与表示“前”的ex同音。

“现在一文不值了。”克莉丝说完停了停。在这片刻的沉默中，卡尔想——他拎起电话以后就一直在这里想——克莉丝给他打电话，这可是少有的。克莉丝吸了一口气。心里藏着什么话，终于要说出来的时候，她总是这样先吸一口气。“你要是回来，可以有一半监护权。”

卡尔明白，该说的话到此刻该说了。否则就什么都别说了。

“丽丝想要什么？”

“她缺一个父亲。”

“我可以做。”

“那你得找个地方。”

“谢谢你提醒。”话说得轻松一点。“我本来还想跟你和弗雷德一起住呢。”

“你真滑稽。我是说，你不可能指望我来照顾你。”

从来就不可能指望你来照顾我。卡尔差一点这样回答。但他还是没有说出口。事实是，克莉丝也曾尽力照顾他，有时候比他自己都要细心周到。

“你还喝酒吗？”

“喝得不多。”卡尔说。

“打架呢？”

“不打了。”

“行。”克莉丝说，“我会跟丽丝说你要回来了。”

卡尔想到，他的那种渴盼像一道伤口，一道刀子在肉体 and 灵魂上划出的伤口。锋利的刀刃所到之处，一切纷纷逃窜。有时候，随着每一次呼吸，那种饥渴感越来越强烈，他一深呼吸，那条刀口就会裂开，裂得大大的，使他头晕目眩。

卡尔已经开车走了四天了。这四天里，所经过的那几千英里

路似乎像蛇一样钻进了他的眼睛，盘在他的脑子里。他开着车窗。卡车的驾驶室里卷进阵阵清凉的夜风，橡胶不断摩擦路面的温暖声音传遍了他的全身。他双手握方向盘的方式出乎意料地使他想起了父亲，他发觉自己在回忆麦凯尔维在厨房中的情景：蓬乱浓密的头发，被太阳晒得红红的额头，T恤衫上一大块一大块的油渍，宽宽的嘴唇中间叼着一支香烟，隔着桌子嘲讽地看着卡尔。

此刻已经过了午夜，为了不让自己睡着，卡尔将收音机开得很响。乡村音乐，福音歌，伤心的歌，唱男人和女人开着卡车到处跑、唱他们喝酒、唱他们愧疚的歌。这种伤心足够让你感到悲伤，不过现在也让他觉得很想要一个真正的女人坐在卡车里，很想要一个真正的活生生的女人喷烟吐火、伤人不怕痛的声音。也许他想的是克莉丝。自从那次打完电话以后，他就一个人在心里继续跟她打电话，一个人开始，一个人结束，有时候解释，有时候抱怨，有时候责备，以一千种不同的方式说着再见。他拐过一个弯，突然开进了一个加油站雪亮的灯光中。他觉得好像看到一个女人从暗影中走了出来，那女人高高的个子，穿着一件他看不太清楚的飘飘的白衬衫。

他将车开进加油站的停车场。那里一个人也没有，只有地上铺着的石子散发出浓浓的汽油味和还没有关门的咖啡馆里飘出的油腻气味。

纱门上的牌子上写着“冰河”二字。屋子里什么东西都有一些：渔具、刀、杂志、食品、两个架子的衣服。他愣愣地在柜台前坐下。他很久没有喝酒的时候总是这样——有时候，他的身体很想喝酒，以至电路负荷过载，他什么感觉都没有。

“饿了？”女招待问。

卡尔抬起头。女招待围着一条白色围裙，卡尔意识到他肯定在外面见过她，她一定是到泊在停车场后面的那辆拖车式活动房

去拿东西了。在近处看来，她一点都不轻盈优雅——她头上戴着一顶网眼发罩，深色的头发上缠着颜色鲜艳的塑料发卷。她一边等着卡尔拿主意吃什么，一边开始用脚拍打地面，并随着拍子抽动着嘴。

“就来杯咖啡吧。”卡尔说。他没有吃晚饭，但菜单上的东西，他没有一样感兴趣。这时他注意到了——一个玻璃罩下的甜点，就要了一块冰淇淋乌饭馅饼。他已经很多年没有见到脆皮被乌饭汁浸透并染上点点紫色的馅饼了。

“自己做的。”女招待给他端上馅饼说。这块馅饼一定有整个馅饼的四分之一，味道也像自己的家一样：甜，浓，却不再熟悉了。

出门的时候，他给丽丝买了一件冰河留念的T恤衫，另外给自己买了一件衬衣，可以穿得干净点。女招待在收钞机上打数字的时候，问他是不是要去很远的地方。

“西鸥。”卡尔说——仿佛这是一个谁都应该知道的地方似的。

“你要不要把油加满？一百英里以内没有第二个加油站了。”

数小时后，冰河的汽油还没有用完。他像箭一般从北安大略向南疾驰，奔向长鸥湖周围布满石头的农田。他又想起了心中的空虚，想起了那种担心、紧张，那种时而袭来的绝望的渴盼——这种渴盼常常使他伸出双手去抓东西，不管是什么东西，只要能抓在手里就行。然而，随着他离家越来越近，家乡的风景像洪水一样涌过来，月光下每一棵剪影般的树，每一块银色的石头，每一条在夜色中闪着黑色的光的水流，都给他慰藉，使他平静下来。他在看月亮，看它怎样把一片片云变成雕刻出来的沙丘，弯弯地浮在夜空中。这时，车轮下传来一串重重的磕碰声。在卡车尾灯的红光中，一只浣熊一动不动地躺在路肩上，从脖子到尾巴，整个身体都已经被撕开了。他将车靠到路边停下，关闭了引擎。各

种小虫的声音像浪一样扑过来：叽叽、嚓嚓、呜呜、嗡嗡，伴随着缓慢而有节奏的蛙鸣。卡尔跪下来，爬到卡车底下，点燃一根火柴——排气管上有一条长长的血迹，消声器上还粘着一块带血的毛皮。火柴烧尽了，卡尔没有动，在那儿躺了一会儿。

他听见远处有一辆汽车开过来。那辆车开到山顶的时候，按响了刺耳的喇叭。有那么一阵，那辆车的灯光直射他的眼睛，他觉得那辆车要撞上他的卡车尾部了。那辆车开过的时候，喇叭还在响。卡尔感到那辆车带起的风从他的头发中间刮过，呼呼地扇着他的后脖子。

“她要你。”克莉丝曾说，“她几乎天天都要你。”

手套箱里有一沓丽丝寄来的明信片，用一根橡皮筋扎着。他是圣诞节的时候贴好了邮票、写好了地址寄给她的，近七个月来，这些明信片一张一张地漂回来了。“爱你，XOX^①，丽丝。”“爱你的女儿。”“先写到这里，再见。”

公路和周围的灌木开始渐渐显露在晨曦中。晨雾笼罩着沼泽，飘浮在田野上，谷地中。早晨纯净的光线与山丘和高高的枫树玩着捉迷藏的游戏。来到农场，他停下车。以前，那座房子前有一个大菜园，本来是给他们整个冬天提供食品的，现在，这座房子已经淹没在杂草丛中，草丛中还点缀着小枫树、小松树和鸟巢。房子已经被包上了金属墙板，那块理查逊房地产的牌子挂在插在路边的一根黑色桩子上。

卡尔下了卡车，活动了一下腰背。他看了看房子。他就是在这座房子里出生的，并一直生活在这里，直到和克莉丝结婚后，才搬进他们自己的第一个家——西鸥镇理发店楼上的一间公寓。

① 这是儿童经常使用的一个符号，意为“非常非常爱你”。

在人没有回来的时候，他经常会想，重新看见农场，会让他暴怒，或者引发澎湃的怀旧和伤感。然而此刻，他想到的只有躺在厨房地板上醉得无法动弹的父亲，只有没有了母亲的感觉，只有葬礼后的招待，只有从这个经过修改变得更漂亮了的地方消失了的童年的自己。

回到卡车上，他弯弯曲曲地开上了一条小公路。这条公路靠着一条小溪，他可以在溪里洗一洗，没有人会看见。洗完澡，刮好胡子，他坐在那儿看着潺潺的溪水。水面上，是一条条细细的流水纹和一串串泡沫，是水流遇到水面下的石头、改变形状和路线时形成的褶皱和弧线。他几乎已经感到，自己回到西鸥，也跟这流水一样，一切都无法改变，只能改变自己。

克莉丝为他打开门，她的第一个念头是他缩小了。他穿着一条牛仔裤，一件蓝绿色格子短袖衬衫，衬衫的中间和两侧有折痕，好像五分钟前刚拆开似的。他站在门口，呆住了。她也呆住了。她没有想到，看到他会这样让她吃惊。然后，就在她的眼前，在这个他们俩谁也无法打破的小小的时间泡泡里，他又恢复了原来的样子——难道只是她的心想跳出自己的身体，跳到他的身体里去？

丽丝正在楼梯上往下走。弗雷德早已上班去了。

“嗯。”克莉丝不希望丽丝看见他们像傻瓜一样面面相觑，就随便嗯了一声。

“你好吗？”卡尔问。她看得出，他的眼睛表面上虽然看着她，实际上却斜着在往别处看。以前碰到陌生人，她经常看见他这样。卡尔的眼睛真正看着你的时候，是温柔的，一动也不动的，那是一双温柔的眼睛，一双绿褐色的、孩子般的眼睛，会让你的心全线崩溃。只有当他处在打斗状态的时候，那双眼睛才会变窄，

才会变成灰色。卡尔打架的时候，谁都不敢拦阻。

卡尔朝她伸出手。

“很好。”她说。她握住卡尔的手。卡尔的手很粗糙，手掌感觉像砂纸。以前也是这样。没有特别用力，没有什么爱或恨的暗示。后来，她差点对弗雷德说：“我们握手了。”但话到嘴边，她又打住了，因为她知道，弗雷德不愿意想到她碰了卡尔。这时，她注意到了他的小胡子——难怪他看起来小了一点。那胡子黑黑的，修剪得很仔细，在他的嘴上形成一条精确的线条。她会把这事告诉弗雷德，她会说：“他看上去傻傻的。”——虽然实际上，在这么一点点时间里，她就已经看习惯了。

丽丝已经来到她身边。丽丝有着卡尔的眼睛，这双眼睛现在就盯在他的身上，要把他看个够。他动了动身子，好像想俯身朝她伸出手去，但又改变了主意。这些细小的动作，要是在别人身上，克莉丝是不会注意到的，但是，跟卡尔在一起那么长时间，她已经非常熟悉他那些微细的舞蹈，那些伪装成寻常呼吸的在瞬间迈出的摇摆舞步。现在，她连想都还没有想，就已经对上了他的波长，就已经隔着空间准确地收到了他身体的动作信号。她突然感觉自己穿着衣服是那么不舒服，她很想将落到前额的头发往后掠。她既听到了卡尔一贯的信号节奏，又像是没有听到。

“我是卡尔。你还记得我吗？”

“我当然记得你。”丽丝的声音很复杂，有胜利、失败和占有种种曲折变化，克莉丝以前从来没有听到过。

“我们可以去兜风，或者做点别的也行。”

“我喜欢。”

接着，他们就背朝着她，从她身边走开了。在草坪上朝卡车走了一半，丽丝的手举起来，放进了卡尔的手中。克莉丝哭了。她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开始哭的。她哭了，说不定她为他打开门的

时候就已经在哭了。哭就哭吧，她才不管呢。她擦了擦眼睛。等她再往前看的时候，卡尔正用双手抱住丽丝的腰，把她高高地举到空中，而丽丝则又是踢又是笑，仿佛还没有七岁，还是一个小小小孩似的。

“她坚贞不渝。”克莉丝想道，“现在终于得到回报了。”

卡尔为丽丝打开门，丽丝很快地跳上车，在座位上坐好，仿佛害怕被丢下似的。卡尔坐到自己那边的时候，丽丝已经打开了手套箱，在翻看她寄给卡尔的明信片了。这时候，卡尔才真正好好地看了看她。丽丝的头发在脑后扎成一束马尾巴，有一点点髻——她刚洗完头的时候，总是这样。头发的颜色比以前深了，几乎成了黑色，但在太阳经常晒到的地方，带上了亮亮的栗色。她的脸长长了，由圆形变成了椭圆。那些细密整齐的乳牙已经掉了，新的门牙已经长了出来，雪白的牙齿与她被太阳晒得黑黑的皮肤形成明显对照。他不记得她那长长的深色睫毛有那么密，她那双亮亮的碧绿的眼睛更是让他吃惊，他几乎已经认不出来了。

他不想让丽丝感到自己在盯着她看，就发动了汽车，朝车棚前的回车道开去。曾经是克莉丝的叔叔停放那辆锈迹斑斑的拖拉机的地方，现在停了一辆新的乘骑式刈草机。卡尔拒绝去看其他的变化，他坚定地将目光盯着前方，慢慢将车开上公路。

“我们去哪儿？”上了柏油路，丽丝问。丽丝这时已经仰身靠在椅背上，十分放松地将双脚搁在仪表板上，嘴里嚼着一片口香糖——是从仪表板上那包口香糖里抽出来的。

“去看你爷爷吧，我想。”这是他原来就打算好了的。进西鸥，先把那一部分完成。三年了，他这是第一次回来。

“太早了。”丽丝捏着两个鼻孔，模仿麦凯尔维的声音说。她模仿得很像，把卡尔逗得哈哈大笑起来。“不到中午决不肯醒来。永

远讨厌吃早饭。”

“来个冰淇淋怎么样？”

“乳品皇后要到十点钟才开门。”

“这——”

“我想带你去看看我的学校，他们去年装了猴架。我教你几招。”
镇外立着一块新的牌子：

西 鸥

人口：684

这里的一切，就跟身边的丽丝一样，都成长发展了，每幢房子的嵌线装饰都油漆过了，壁板也换新了，草也施了肥，更绿更亮了。

他在西鸥小学前面停下车。这是一幢矮而宽的房子，用的不是红砖，而是黄砖，在这个镇子里显得有点特别。金属的旧屋顶漆成了明艳的蓝色，与亮闪闪的蓝色门窗正好相配——这效果像是要把整个学校变成一个巨大的塑料玩具。

“你祖母过去在这里教书。你知道吗？”

“莱妮？”

“不，不是你妈妈的妈妈，是我的妈妈，伊莉莎白。”

“你的妈妈。”丽丝叹了一口气，“她教过你吗？”

“教过。”

“她好吗？”丽丝那双绿色的眼睛在太阳下眯成了一条缝。

卡尔忽然记起了自己只有丽丝的年纪的时候，盯着桌上自己的手，突然意识到自己的指甲咬烂了，发炎了。他抬起眼睛看看母亲，发现母亲有一个古怪的动作——每隔几秒钟就瞟他一眼，好像她以为没有人会注意似的。他记起来，自己班上的每个孩子

整天都盯着他母亲看，他觉得很不舒服。要是他母亲有一根头发没有梳好，要是她的衬衣没有塞平整，或者裙子后面沾上了粉笔灰，他就会感到非常尴尬。她站在黑板前，臀部一扭一扭，粉笔吱吱嘎嘎地响。她坐在讲台上，让眼镜滑到鼻子尖念书，好像她根本不在乎自己的样子似的。

“我可不希望在自己妈妈的班里。”丽丝说，“大家会取笑我的。”

“我知道你的意思。”卡尔说，“谁也不会让你忘了自己的妈妈。”这时候，丽丝跑到前面的操场上，爬到猴架上，一格一格地往前荡过去，每隔几秒钟还朝他转过头来，脸上带着骄傲的笑容，仿佛在问他：“怎么样？”

卡尔·麦凯尔维回到西鸥的那天中午，亚当·戈尔德史密斯正站在理查逊新旧车市场的前面。他不知道卡尔已经回来。他半闭着眼睛，照例冷淡地看着卡尔的卡车转弯开进伐木站餐馆的前面，停在一组新画的黄色斜线中间。通过卡车篷布上的塑料窗，亚当·戈尔德史密斯可以看见一堆杂乱的家具和纸板箱。他小时候，经常有衣衫褴褛、满身尘土的人出现在西鸥的街上，到夜幕降临的时候，那些人就走了，亚当从来不知道他们去了哪里。如今来的都是年轻人，开着卡车，车上塞着上一站、上一个女人、上一个工作剩下的东西。

他一直在想沙漠中的摩西^①。故事中说，摩西折断了魔杖，因此上帝惩罚他，不让他进入应许之地。摩西怎么会那么愚蠢？可是，上帝已经有过那么多的应许了。事实是，摩西的手杖是故意打断的。过了一定的时候，一个人是想呆在他呆的地方的。谁也无法说历史证明摩西是错误的。

① 《圣经》故事中犹太人的古代领袖。

这是一个灿烂的早晨。在这样的早晨，一个人最想去的地方就是屋外，最想做的就是到屋外，沐浴在阳光中。亚当·戈尔德史密斯作出的就是这样的选择。他定定地站在人行道上，让夏天的热量带走一切感觉，任由思想从卡车里的年轻人飘荡到大萧条^①，再飘荡到沙漠中的流浪漂泊和摩西从山上背下石板^②时那手臂和背的酸痛。正想到此，卡车门打开了，卡尔跳下车，站在阳光中。这使亚当大吃一惊，他的心猛地一跳，狠狠地撞在胸口，差点让他跪倒在地——要不是出于一些很明显的原因，他一定会把这件事告诉阿尔伯特·奈特医生。他要是跪下，那肯定会在西鸥的历史上永远流传：亚当·戈尔德史密斯，六十三岁的会计，西鸥历史上最平淡无奇的人，竟然在停车场前的人行道上跪下了。“他有没有说胡话？”人们一定会这样问。他几乎已经听见了他们轻蔑的语调。

等他清醒过来，认出卡尔的时候，他已经在朝卡尔走过去了。亚当最后一次见到卡尔是三年前，在金斯頓一间法官专用室里。那一次，卡尔穿着那套为参加母亲的葬礼而买的西装——后来结婚的时候穿的也是这套西服——显得时髦而顺从。他的脸绷得紧紧的，面色苍白——不过脖子底部的那一条皮肤比他的脸色还要白。他脖子底部的毛是在看守所里剃掉的。每当法官或检察官或他自己的律师说话的时候，卡尔都要噙起嘴唇，将脑袋往前倾，仿佛是在强调，他是非常认真地带着十分忏悔的心情在聆听。可是，亚当看得出来，卡尔的恭敬并没有帮他的忙。轮到亚当说话的时候，他详细地说明，理查逊新旧车市场将如何给卡尔一份工作，甚至可以出一笔保证金，以保证他不再有不端的行为。那法

① 指 1929 年到 20 世纪 30 年代早期的世界性严重经济萧条。

② 《圣经》故事：摩西上西奈山与上帝订立契约，上帝赐下十诫，刻在石头上，摩西将石板背下山。

官似乎无动于衷。然后，律师对卡尔耳语了几句，卡尔就提出说，他可以放弃他那一半对丽丝的监护权，在缓刑期内离开西鸥。

简直无法相信，这就是那个凡是打冰球或者跳舞就要打架的小伙子，就是那个回到曾跟他正式结婚的妻子生活过的那座房子、邀请她前妻重续旧好的男友到草坪上、想用拳头把他打死的小伙子——反正克莉丝和弗雷德·佛戈尔斯是口口声声这么说的。但是，卡尔和弗雷德站在一起，亚当想到的却是大卫和哥利亚^①，卡尔就是大卫。尽管这两人大打出手已经不是第一次。那是在理查逊家的最后一次新年晚会，那个晚上本来充满希望，中间却打了起来，最后又以惨剧告终，亚当·戈尔德史密斯至今还不敢回想。

卡尔站在卡车旁边，既不像《圣经》中的大卫，也不像法官专用室里那个吓坏了的小男孩。他太镇定，太忧心忡忡，太没有以前的那种冲动。他的小胡子横在嘴唇上，像是从商店里买来的一样东西。他应该有二十八岁了。会计对数字是很清楚的，这你应该相信。他的眼睛仍然有着她母亲的那种火花，他的两颊上已经隐约有了直的皱纹，这些皱纹以后会越来越深，也会像他母亲那样突然将阴沉的面色转变成笑容。也许，这些皱纹表示，卡尔一定为回到家乡做了充分的心理准备。

“见到你真高兴。”

“嗯，我回来了。”

离得这么近，卡尔的脸上有一种犹疑不定的神色。“见到你真高兴。”亚当重复说，“你父亲好吗？”

“还没去看呢。你把车从湖里拖上来，我怎么报答你呢？”

卡尔的嘴角歪了歪，隐隐有一丝笑意。亚当很想告诉他，路

^① 哥利亚是《圣经·旧约》中一名身躯庞大的非力士士兵，他向以色列人挑战，与任何士兵单独一比高下，被小男孩大卫用石块击毙。

克弄清事情真相的时候是如何咆哮如雷，他本来威胁说要报警，但后来想到，这件事情上了电视会有多么滑稽：路克·理查逊把农场从那个人名下买了过来，那个人开车兜风，将车子开进了瑞典死人湖，而瑞典死人湖就在那个农场上，而现在，即将就任镇议长的路克·理查逊却要为此控告那个人。“那样的话，死的就不是瑞典人，而是你镇议长了。”亚当当时这样总结说。但路克是一个不欣赏别人的幽默、只喜欢自己的玩笑的人。

“别提它。”亚当对卡尔说，接着，他实在忍不住，就说：“我们有议长死人湖保险。”

卡尔像是吓了一跳：“谢谢你，亚当。”

“这是路克的主意。你回来了，他很高兴。”

卡尔就那样站在那儿晒太阳。亚当觉得这样也挺好。在西鸥，大多数人对他都装出一副友好的姿态，因为他是路克·理查逊的生意总管，要是惹恼了他，就等于惹恼了路克。但是，在这些奉承拍马后面，是得意的笑声：老亚当·戈尔德史密斯是个软蛋，一辈子都是个光棍，从来没有尝过女人的滋味，是弗萝拉·戈尔德史密斯的儿子，小时候得圣灵的恩赐，会说别人听不懂的话，后来，在他跑到外地去读大学以前，却成了一个胆怯的豆芽菜少年，走路总低着脑袋，喜欢骑着自行车在乡村公路上到处转——因为他母亲从来没想到要给他买汽车，而他父亲已经在战争中死去。

豆芽菜少年后来猛窜到了六英尺多，肚子也挺了出来，令人生出几分尊敬，而且，如亚当·戈尔德史密斯经常告诉自己的那样，已经到了六十三岁。年资已经不浅，成为新旧车市场的合伙人和经理的时间也已很长，如今他想开什么车就能开什么车。卡尔回到西鸥的那天，亚当穿的是他夏天的制服，一套浅黄色的棉布西装。他把上衣搭在肩膀上，衬衣领口没有扣钮扣，领带拉松

了没有系紧，很符合他的身份：西鸥历史不短的小小商业圈中一位年纪不小的成员；他那连想象都很难想象的、如在梦中一般的、高高个子的父亲所生的如在梦中一般的、高高个子的儿子；西鸥纪念图书馆的书呆子中坚力量；西鸥的大街小巷人人都知道的一个，一个人都觉得像一双旧鞋子一般熟悉的人。

他们找不到话说了。卡尔记起，他以前对亚当并不太在意，直到后来，他忽然想到，亚当·戈尔德史密斯一定是同性恋，肯定在金斯顿的那些酒吧里有不可告人的生活。卡尔无法理解的是，亚当为什么要留在西鸥。“我想是路克把他的球球放在保险的地方藏起来了。”麦凯尔维有一次这样说。卡尔当时看见母亲翻了父亲一眼，然后走出了房间。他父亲喝醉、让人不愉快的时候，她总是这样看他一眼。他母亲对亚当没有不好的看法。亚当经常去学校参加图书馆委员会会议，卡尔经常在放学后打完冰球走进去，看见他们一边给图书编目，一边像两个老太太似地喝茶聊天。伊丽莎白死后，才发现她指定亚当为她的遗嘱执行人，而且把学校给她的保险金存在一家信托公司，等卡尔二十五岁后领取。这是保险方面的一点小曲折，麦凯尔维不怎么喜欢。现在，那笔钱已经全部到了丽丝的名下。

“你有地方住吗？”亚当问。卡尔已经忘了亚当跟你说话时的样子——看着你的肩膀，仿佛有一只鸟停在你肩上似的。亚当没有看卡尔的眼睛，因此卡尔可以很从容地看他的眼睛——亚当的眼睛是淡蓝色的，在这七月明亮的光线中，几乎是透明的一种蓝色，瞳孔是那么细，那么漆黑，在淡淡的温和外表的掩盖下，像两颗坚硬的打不破敲不碎的燧石，让你禁不住想，这是不是真正的亚当·戈尔德史密斯的眼睛。卡尔还没来得及回答，就听见亚当说：“我们到房地产公司办公室去吧，让多琳给你安排。”

卡尔走进办公室，多琳·维迪尔那张黄脸立即变成了一碰就碎的白瓷，仿佛他虽然已经长大成人，但一定还想偷点什么东西或者打碎什么东西似的。看到多琳的脸色，卡尔就知道，自己是回到了西鸥无疑。读中学的时候，多琳在高年级，但他记得常看见她在球场边转悠。现在，多琳戴着本·维迪尔的结婚戒指，成了他以前以夫人相称的那种女人——只是到后来，克莉丝告诉他说，这样称呼别人，听起来像个乡下人，他这才改了口。

亚当跟着进门，向多琳解释说卡尔想找个地方住。亚当的口气像是他自己要找房子。多琳的脸马上就换了模样。亚当把卡尔从一个一钱不值的麦凯尔维变成了来访的皇室成员。

“您是想下个月开始吗？”

“什么时候都行。”卡尔说，“今天晚上就可以。”多琳惊讶地看了他一眼，但亚当高高地站在她面前微笑着。

“吃完中饭以后再来吧，我会给您安排好的。”她扭过头去翻她的文件，仿佛他早已经走了似的。

到了街上，卡尔买了一份报纸，进了隔壁的伐木站餐馆。他知道回到家乡会不容易，但他没有料到会有这样的感觉，好像小孩恶作剧给当场逮住似的羞辱，又掺杂了一种从来没有过的距离，仿佛有第二个自己在一旁静静地看着。幸好女招待是一个他从来没有见过的人。女招待给他菜单的时候，他意识到自己需要的不仅仅是咖啡，于是他点了全天供应的早餐：三个双面煎的鸡蛋，家常炸土豆，草莓酱烤全麦面包。早餐上来了，盘子是栗色边的白色椭圆形大浅盘，鸡蛋和土豆下有一小汪一小汪的油。他将报纸的分类广告版折得整整齐齐地，放在烤面包和咖啡杯的中间，开始找乡村别墅和近湖住宅的广告。无疑，只要五十万元，他就可以买一座很漂亮的房子，靠湖，两到三英亩的地皮，有大树，有石砌壁炉和家庭游艺室，他和丽丝可以看电视，玩电脑游戏，

人家在家庭游艺室里干什么他们也可以干什么。他的目光继续顺着广告栏往下看。他看到这样的一条：

近旅游小镇亲水乡居，百年美宅，翻修一新，品味独具，年轻家庭乡间游乐宝地。可于瑞典死人湖游泳，无危险，外屋改作办公用房或马厩均可。土地干爽，上等枫林。

女招待站在他身边。

“有什么问题吗？”他问。

“我就想看看你吃完了没有。”

卡尔低头看了看。他已经在不知不觉之间吃完了鸡蛋和土豆，甚至已经用烤面包把盘子抹干净了。“再来一份。”卡尔说。

“一样的？”

“跟刚才一样的。”

女招待收走了盘子，给他重新倒满咖啡。卡尔翻到私人广告栏。

成熟英裔女，二子已成人，愿与喜爱大自然、经济有保障男士认真交友。略带残疾无妨。

56岁女，寡居，体壮，寻5英尺11英寸或以上男性，年龄不限，须头发齐全。如面见情况好，可一起生活者，愿易地而居。裸体主义者与艺术家谢绝。

迷人女，貌较实龄年轻一半，觅喜社交、常在家、有活力男士为伴。请寄近期彩照与星象表，如无星象表，请寄出生日期、时刻并详细出生地址。国籍不限。

这就是他和丽丝可以在家庭游艺室做的事：在报纸上寻找一个合适的伴侣，让她来他们的房子一起住。不过丽丝很可能希望他能回去跟克莉丝一起生活。“你会在这里呆很长吗？”她曾经这样问卡尔。当时，卡尔点点头，捏了一下她的肩膀，她仿佛卡尔不在身边似地说：“我不知道他会住在哪里。”

“我会找到地方的。”卡尔说，“你什么时候想来跟我呆一段时间，都可以来。”

“花花也可以？”

“花花是你的猫？”

“是的。”那么正式。那么怕他，又那么需要他。她很像克莉丝又不像克莉丝。也许像他。接着，她好像看透了他的心思似的，说：“我需要你在这里。”

“好。我需要你。”那是在玩完猴架以后，他们坐在卡车里，手拉着手吃冰淇淋，像是恋人第一次约会似的。他不敢去拥抱她，他不想吓着她。

所有的动作都是她的，如把手放在他的脸上摸他的下巴。“你刮胡子把脸刮破了。妈妈有时候会把腿刮破。”这话不禁使卡尔想起了克莉丝在浴缸中的情景：她那小小的白白的乳房顶部有一条被太阳晒出来的线，她的乳头有一点上翘——他说是防空机枪——她将一条修长的腿伸出来，将脚跟放在浴缸的边上，将腿向外弯，以便刮到小腿。“你像是在演黄色录像。”他曾对她说。“是你的希望吧。”她哈哈笑着把另一条腿也伸出来，然后弯起了背。

丽丝的手在他的下巴上摸了一阵。她是在摸索尝试，因此卡尔想给她方便。“明天见。”她终于爬到座位的那头打开车门的时候，卡尔说。他看着丽丝那么不肯定、那么孤独地走在草坪上，心里想，明天他一定要送她到门口。

成熟白男，四十出头，经济稳定，觅 20-25 岁貌美、开放、温顺、传统女性，摆脱尘世俗事，共享轻松生活。教育不论。

退休男，丧偶，有年轻子女二，寻开朗护理，体重不论。无诚意者谢绝。

卡尔买报纸的时候，还买了一支笔，本想用它标出有用的地产或招工广告，现在却发觉自己在这些私人广告下划线。“略带残疾无妨”，“年龄不限”，“教育不论”。他点起一支烟，开始在报纸边缘写字：

二十八九岁垃圾白男，觅善解人意、能承担一切家务之女性。无需育儿经验，但有此经验者优先考虑。如果你富有、美丽、寂寞，请赶快应征。如是前妻，须愿意出保证金保证行为端正。

他正在想自己脑子里的保证金是哪一种，一个人影落在他的桌子上。他抬起眼睛，一个身材魁梧的男人坐进了他的卡座里。路克·理查逊。“多琳告诉我你想租房子。”

卡尔点点头。

路克·理查逊往后一靠，眯起眼睛看着卡尔：“你父亲过去常带我去山那边打猎。我认识路，但他知道哪里有鹿。”卡尔记起父亲有一天晚上回家说花了半天时间把一头鹿拖下山。他衣服的肩上沾着血迹，身上散发着秋天潮湿的树叶和威士忌的气味。

女招待送上账单。路克将账单折起来，放进自己的口袋。

“我可以带你去看一个地方。”

“饭钱我自己来付。”卡尔说。

路克没有回答，只是站起身往外走。“我请客，给你接风。”他站在人行道上，整理着领带、衣服，拉紧腰带，朝街的两头看了看。“我的车在那边。”路克指着车行的修车铺说，“得换机油。现在应该换好了。”

路克将一只手搭在卡尔的肩上，卡尔只好站住了。“你知道，理查逊家族和麦凯尔维家族有很久的交情。”路克的身材比卡尔高大，现在他把手搁在卡尔的肩上，让卡尔觉得自己像个小学生，好像可以被人在全镇的人面前教训似的。他心里打着哆嗦。路克滔滔不绝，卡尔突然有了一种想抓住他的衬衫、把他推进伐木站玻璃窗内的冲动。“回到家乡，不会很容易的。”路克说完，拿开了手，朝街对面走去。

卡尔看着路克走进一个修理间，又看着他跟着一个修理工走出来。那修理工带他走到一辆黑色的大凯迪拉克面前。不久，他们就坐在了车中，从卡尔熟悉的山区乡村往南朝平坦一些的农田区开去了。

“房子在镇外。”路克说，“但我想你不会在意这个。带家具，外面看着挺不错，不过管道得整一整。这个你自己能行吗？”

“能行。”

“你需要什么，到五金店去拿就是，记在我的账上。我想给你租长期的，不知你愿不愿意。不是一直租下去，租两三年吧。这样你可以有一个适应期。”

所有的旁路都立了路牌，起了路名。一路上还看到不少新房子，都是住宅，大大的圆肚窗，带双车位车库，有很好的美化规划，有石筑的花园，还有像刈草机广告一般精心照料的大草坪。

路克·理查逊慢慢开着车，像是在自己的土地上转转看看似

的。出镇向南走了大约五英里，他转向西开上了一条铺过路面的旁路。又过了几分钟，他开上了一座绿色墙板房子的车道。屋前的草坪上，插着一块他的房地产牌子。

房子比在路上看起来小，楼下只有一间厨房，一边有一间食品储藏室，另一边是一间窄长的起居室。楼上，在很陡的屋檐下，挤着两间卧室和一个卫生间。马桶在浴缸里，墙上的水槽也已经开始拆了。“去年冬天这里的水管冻住了。”路克解释说，“我找了人来修，可那家伙后来走掉了。你可以把它弄完。也许还得把地板撬起来。你能行吗？”

“那要看你想做多漂亮。”

“胶合板，上面铺塑料地毯。这地方，没必要用意大利地砖和按摩浴缸。”

“暖气怎么样？”

“新装了一个炉子。去年春天我叫人装的。”

路克带他看了厨房，然后又去看地下室。地基是散石的，石头间的灰泥已经开始剥落，上面还有很多蚂蚁挖出来的坑。地面是泥地，中间有一道排水沟。新装的炉子底部已经生锈，一边还有一个很大的凹坑。“是别的地方拆下来的。”路克说，“勤俭节约，吃穿不缺。”

到了屋子外，路克拔下牌子，然后把檐槽、花园和停在车库里的那台已经锈得看不清模样的刈草机指给卡尔看。檐槽需要重新固定了，花园里长满了荨麻和牛蒡，那车库的屋顶，要是他有时间，也该换新的了。但是，卡尔一门心思只顾想象自己和丽丝在这里的情景。他们整天会做什么？他屋里屋外修修补补、敲敲打打的时候，丽丝会不会到处跟着他？她会不会站在后花园里一个人玩接球？还是野餐？等他拿到工具修浴室地板的时候，也许可以给她做一间玩具小屋。他以前给她做过一间，那是在她刚刚

学爬的时候，她常常躺在那间玩具小屋面前，拼命朝它空空的房间里看，仿佛那里面有电影中的人似的。

回到镇上，路克将车停在他的停车场旁边。“我想你可能想找份工作。”

“我本来想回贮木场去。一般这个时候都是缺人手的。”

“鲍伊斯的？你知道，佛农死了。在基瓦尼斯俱乐部^①搞烧烤时，吃墨西哥辣味蔬菜汉堡包心脏病发作。很惨。后来玛丽娄把它卖给了全新连锁。经理也换了，是你的老朋友，弗雷德·佛戈尔斯。”

卡尔低头看着自己的双手。他本来的打算是回贮木场去。跟木头打交道，他一直感觉很自如。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他曾在一家伐木公司工作，堆叠柴草，主要是把经过巨大的链锯和木材切割机破坏的地方整理得好看一些，是涂脂抹粉的表面文章，不过可以边干边想事情，倒也不错。最后一年，他已经为自己写好了一个完整的脚本：回到西鸥，他将在鲍伊斯的贮木场开始干起，找一些可以买到好木头的货源，然后他也许就和雷·约翰逊联手，做一点小生意，业余为人家做做露台和纱窗门廊，最后就辞去贮木场的工作，和雷一起成立自己的公司，建造乡村别墅和人家买了颐养天年的房子。光是这样想，他就已经闻到了新砍下的雪松散发出的清香。

“去年有个伙计来找我，问可不可以帮我在这旁边再造一间。”理查逊指了指超市一端延伸出去的与超市一样的房子，门的上方写着：录像仓。“在这里上长班的那个女孩子刚刚移居到多伦多去了。工资几乎与全新一样，而且到了冬天还用不着把手指头都冻

① 企业家、律师、医生等自由职业者的会社，也是社会慈善团体，1915年成立于美国底特律市，其宗旨为振兴商业道德。后来在美国及加拿大成立的类似社团亦用此称。

掉。有几个中学生在打零工，但管理由你来做，好好安排安排。到了冬天，除了你休假或周末太忙时请些帮工以外，就你一个人。”

他们穿过停车场，来到房地产公司，卡尔签了租房合约。然后，他觉得再也不能将看父亲的事情往后推了，就掉转卡车的车头，朝西鸥休闲养老别墅开去。

读中学的最后一年，高中同学都在做当地历史的项目，卡尔挑了当时还是理查逊大宅、后来成为休闲养老别墅的那座房子作为选题。那座建筑的核心部分为卡勒伯·理查逊所建。卡勒伯·理查逊是一个铁匠，1837年来到当时还只是一个小村落的西鸥。伐木大王鲁卡斯·理查逊是卡勒伯的长子，路克·理查逊的高祖父，他有一个儿子，叫小鲁卡斯，小鲁卡斯继承了这座房子，继续干着伐木这一行，他砍伐高大笔直的原始白松，卖给金斯顿的那些造船厂做桅杆，赚了大把的钱。1886年，小鲁卡斯的儿子阿伦·卡勒伯·理查逊首创新年除夕向半个县的人敞开家门的传统，新年除夕晚会一年一度，一直持续了整整一百年。

阿伦·卡勒伯·理查逊在大宅里生活的那些岁月，戴大礼帽的男人和穿多层礼服的女人，对大宅的豪华，都非常清楚。在那些岁月里，带镀金画框的欧洲绘画真迹在大厅里一幅接一幅增加，餐厅里摆放着一架曾经属于一位奥地利王子的三角钢琴，厨房扩大了，并整修一新，还添了当时最新的黑色铸铁炉子、一个特制的面包炉、好几套式样统一的有半个浴缸那么大的陶瓷水槽，奢华的宴会留下的一摞又一摞令人头晕眼花的杯盘，就放进这些水槽清洗；在那些岁月里，时光从维多利亚女王统治令人目眩的最高峰流逝到一次大战耗子遍地的战壕——那些岁月是西鸥繁荣和平如田园牧歌般的岁月。在那个黄金时代，伐木业和农业让每个人的肚子都是饱饱的，让钱滚滚流进来；在那个黄金时代，牲口

棚里，牧场上，到处是一群群油光闪亮的牲畜，几乎是在请求人们把它们烤了排放在桌上；在那个黄金时代，田野肥沃，一片碧绿，牛奶上漂着一层层厚厚的奶脂。那时候拍的照片如今仍然挂在大厅里，最大的一张上，是阿伦·卡勒伯·理查逊和他的妻子爱琳，被他们那些酒足饭饱、开心地咧着嘴的宾客簇拥着——那些人一个个都很快乐，很肥壮，身上是这块土地上的膏脂，是他们几百名工人的筋骨和血汗。

后来响起了战争的鼓声。山姆·帕克上校骑着他的玩具马飞奔而来，给大家分发玩具步枪，镇上上了战场的187名男人中，有一半被吸进了法国的战壕，被榴霰弹和饥饿嚼烂，在泥浆中腌过，再被子弹剁碎。剩下的凭自己的能力回到了家乡。丢了胳膊的，少了腿的，脑袋里嵌了铁片的，肺被芥子毒气灌洗过的，过去作为一个集体的记忆，不管是真实的还是幻想的，都扭曲变成了一个他们永远不可能停止的阴暗的恶梦。这也有照片记录：一辆小火车在西鸥火车站吐出一群群身穿军装的男人，他们有的昂首阔步，有的却拄着拐杖一瘸一拐。担架上还有两个浑身缠满绷带的人，这两个人在七千英里的马车、轮船和火车旅程中坚持着没死，为的只是要死在家里。

自1921年起，照片分年度放进了相册，保护着每一年值得纪念的人和物。当然，新年晚会的照片也不例外。随着岁月的流逝，照片背景上开始有了汽车、无线电、电灯，有一次还有一架停在田野上的飞机——人类所有光辉灿烂的作品都得到了展示。在1940年的相册中，卡尔发现了一整页威廉·麦凯尔维的照片。麦凯尔维十六岁，穿着一件西装——很久以前，这件西装是合身的，可现在他已经长了六英寸，因此两只手腕露在袖管外。他那瘦长的脸仍然在等待肌肉的到来。拍下照片的时候，他大睁着眼睛，像一头惊惶的野兽，他的思想被这一历史时刻的重压抹得一干二

净。在另一张照片上，麦凯尔维比较轻松，跟几个年轻人一起摆着姿势。这几个年轻人不久就将走出去，到谷仓去喝酒，谈论这些日子脑子里惟一想着的事情：刚刚爆发的战争，以及战争会不会在他们被送上战场以前结束；刚刚爆发的战争，以及这场战争会不会跟那一场一样——那一次大战留下了许多还可以在午夜前带着上舞场的年轻寡妇，也留下了一长串名单，在每年11月11日在他们学校举行的荣军纪念日^①集会上，需要十分钟才能大声念完。他们将去喝酒，喝完了再喝，然后想象自己中弹、痛苦地死亡、埋葬，什么都没有留下，只留下他们仍然活着的灵魂，也许会回到家乡，来听一帮别人的孩子念错自己的姓名。

最后一次狂欢以后，理查逊一家搬出了老宅，住进了路克在湖边建造的新房子。然后，路克遵照高祖遗嘱中的吩咐，将老宅改成了西鸥休闲养老别墅，使它成了盛放活人的纪念碑式的石棺。曾经在这里翩翩起舞的人，如今成了自己掏腰包的住客；为这里演奏音乐的，是一支由千疮百孔、牛皮般的肺组成的乐队，对着太平盛世发出的呼呼喘息就是他们奏出的音乐。伴随这喘息的，则是一组由药物诱发的咯咯笑声、呻吟和闷闷的哭泣组成的合唱。那呻吟和哭泣，来自很久以前的童年的梦，那是深埋在掉光了头发的脑袋下、深埋在正在渐渐衰变的细胞中的记忆。在这些夜半的梦中，森林将他们抱在怀里，他们的皮肤很年轻。如今，在这个发霉的时代，他们的脑子如软软的奶酪一般日渐腐烂，这个时代在这些腐烂的脑子里日渐分解，他们向着这发霉的时代绝望地喊叫。但是，在那些夜半的梦中，他们发出的叫喊并不是向发霉的时代发出的绝望的喊叫，而是向夏日和欲望的众神发出的呼喊和祈祷。

① 即每年的11月11日，最初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停战日，后定为加拿大纪念两次世界大战阵亡将士的日子。

那些肺中，有两片是威廉·麦凯尔维的。开车投湖的事情已经过去，现在是一幅心满意足、宁静安详的图画——麦凯尔维坐在西鸥休闲养老别墅的门廊上，一边抽烟一边盯着看他的报纸。街上的一切似乎都凝固了，那水晶般的天空，那厚厚的树叶，那向午后的太阳拉开发黄的透明薄纱窗帘系好的一座座大宅，似乎都定格了。卡尔走近的时候，麦凯尔维踉踉跄跄地站起身来。他刚要说话，却突然咳嗽起来。他抬起手放到嘴边。他的手背上布满了褐色的斑点。你老了，威廉大爷。“小伙子怎么样？”

“还好。”卡尔说，“你好吗？”

麦凯尔维张开双臂让卡尔查看算作回答，然后做了个手势，让卡尔在他身边的椅子上坐下。“你回来了。”

“我回来了。”

“看过孩子了？”

“上午去看她了。她长大了。她说她常来看你。”

“克莉丝汀^①有时带她来。”

克莉丝汀！有一次他打电话去，想问问丽丝的情况，她得过一阵子才能回电。一个小时后，有人对卡尔叫道：“嗨，卡尔，有个克莉丝汀打电话找你。”他的心开始狂跳，仿佛回到了十年前，克莉丝将用她那压得低低的粗哑声音跟他讲话似的——那时候，他们商量晚上偷欢的时候，克莉丝总是用这种声音打电话。

“你呆多久？”

“要呆一阵子。”卡尔说，“路克·理查逊把巴尔佛老宅租给了我。”

“那麦凯尔维老宅呢？”他父亲说，“他在屋前插了牌子。弄得我想吐。他们用金属把它包了起来，现在看着就像是一只白色

① 克莉丝的正式名。克莉丝为其昵称。

的饼干箱，等着人来砸扁。”

他闭起了眼睛。跟卡尔把他跟克莉丝分手的消息告诉他的那个晚上一样。那天晚上，当他重新睁开眼睛的时候，他开始大叫，说卡尔跟每一个麦凯尔维家族的人一样遭了诅咒，注定要喝酒、打架，要失去女人或让女人死于非命，他说卡尔至少还有一点应该感激，那就是他生的是女儿而不是儿子。

现在，威廉·麦凯尔维放下报纸，将手伸进钓鱼马甲去掏香烟。他的双手在发抖。

“肝，”麦凯尔维说，“肝，肾，胰腺，胃，胆囊——一整套。”他挤开烟盒，终于抽出一支，放到嘴里。“像个大化粪池，是不是？大粪从这头倒进去，干净水从那头流出来。”他将手伸进马甲的另一个口袋，摸到一只气宝牌打火机，啪地打开，看着火苗在他颤抖的手中跳动。“但接着就堵塞了，是不是？再也不管用了。大粪从这头倒进去，那头流出来的还是大粪。或者是酒。第二天早晨醒来的时候你应该是清醒的。我是这样醒来的，只是更糟。我过了两个星期才会走直线。”

“你已经没有这个习惯了。”卡尔说，“这是好事，否则你就没命了。”他父亲的脸和眼睛都黄黄的，那次他倒下的时候，就是这样。那次，医生要他戒酒，否则就只能再活半年。麦凯尔维就是麦凯尔维，他在日历上把那个日子画了一个圈，然后照喝不误。六个月过去了，那黄色变成了更深的橙色，他在农场上走动的时候，跌跌撞撞的像个会走路的化粪池。有一天早晨，卡尔下楼，发现他父亲躺在厨房的地板上，喘得像一条生小牛的母牛。

“咖啡。”当时麦凯尔维这样命令。

卡尔给他煮了咖啡，放在地板上他的身边，然后把那瓶白兰地拿下来，放在咖啡的旁边。“喝吧。还有十五分钟我才去上班，如果你在我上班前死，我今天还可以不用上班。”

“我操你妈。”麦凯尔维说。

那个时候，他们还有农场——或者说是农场的残余。牛都没了，只剩下一头公牛和很少几头母牛，公牛是留着给母牛配种的，好让它们生几头小牛，卖给屠宰场。两台拖拉机，大多数时间都是在修理，以收进足够的干草，给牛过冬。

“你应该看看我父亲在的时候这个地方是什么样子。”威廉·麦凯尔维老是这样说。有时候，卡尔会想，不知道父亲是在什么时候丧失的，是怎样丧失的——他指的是丧失能力：每天早晨起床把农场整成农场的能力——而不是把它弄成一堆说不清是什么东西的植物和堆放破烂机器的地方；出门去该干什么干什么的能力——而不是口袋里塞一瓶酒在野外到处闲逛，或是抱着一壶咖啡、一张报纸，整天坐在厨房桌边不挪窝。“要是她在家我就能做到。”麦凯尔维对卡尔说。卡尔起先以为他是说要是伊丽莎白还活着的话，但接着他明白过来，麦凯尔维的意思并不只是她还在，而且还要有她的合作：他是说，要是她没有出去工作，而是呆在家里，他就能做到——也就是，如果她为他做到了，他就能做到。

“你们要咖啡吗？”门开了，一个女孩子端着一只盘子站在他们身边，盘子里放着两杯咖啡，还有糖和牛奶。她个子不高，黑色的头发，还算漂亮。她正低头对麦凯尔维微笑着。

“来认识一下我的上司。”麦凯尔维沾沾自喜地说，“她叫莫拉，大多数时间，她叫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

“我父亲。”卡尔朝麦凯尔维点点头说。

“是我最喜欢的人之一。”莫拉说。她的声音轻轻的。在她放下盘子的时候，卡尔几乎能看出来，她在估摸他，不但威廉·麦凯尔维是他的父亲，而且他是威廉·麦凯尔维的儿子，这到底有怎样的意义。

卡尔·麦凯尔维伸头望了望自己的卡车。生为威廉·麦凯尔

维之子，就像生下来就瘸了一条腿、瞎了一只眼或脸上有一块胎记似的。“我以后再来看你。”卡尔说。他站起身，穿过草坪。现在，他真的是回来了。卡尔·麦凯尔维，麦凯尔维的儿子，又一个混账麦凯尔维，拳头比脑子快、一双手不是随时准备挥拳而出就是紧紧抓着身边的酒瓶的混蛋。发生了那么多的事情，他现在回来了，很可能要不了多久，他不是进监狱就是进医院。有一点是肯定的：他要是想像他父亲那样叉手叉脚地坐在一张大木头椅子上，让漂亮女孩子拍拍他的头，给他端来咖啡，那还早着呢。

那天晚上——那是他在巴尔佛老宅的第一个晚上——他试图用煮饭的气味、他自己的说话声、靴子踩在地板上的声音和从车上搬进客厅中央的那一堆乱糟糟的东西把鬼魂赶出去。后来，他想，要是有一个女人在这里不知会怎么样，在空空的房间里，女人的声音不知会有怎样怪异的回声。

事实是，想他并没有遇到过的女人是他避免自己想克莉丝的方法——克莉丝为他开门时的样子，她的眼睛更大了，比过去更加水灵了；她那淡褐色的头发剪短了；她的嘴唇颜色淡淡的，很丰满——那是他吻过的双唇，第一次是在一个新年除夕，是在他偷偷地把她从弗雷德·佛戈尔斯那儿抢过来跳舞的时候，他吻了她的双唇，然后将自己的嘴唇压在她的嘴上，一直到整支曲子结束也没有松开。当曲子结束的时候，他们已经胶在了一起，像两支熔化的蜡烛一样接在一起了。

与克莉丝最后一次也是最凶的一次吵架以后，他开车去了金斯顿那家剩余军需品商店，买了一只很大的硬纸板手提箱，打开克莉丝的叔叔送给他们作结婚礼物的枫木大梳妆台最底下的那个抽屉，把里面的东西全部塞进了箱子。这已经过去三年了。漫长的三年啊，在他想象中那些与自己或与克莉丝的对话中，他总会

这样说。他驾驶着卡车的时候，或者在森林里颗粒状的泥土中挖坑种树的时候，他常常会这样漫无边际地与自己或是与克莉丝对话。漫长的三年啊，他总是这样说。说这话的，是相信命运、酒和没有控制的脾气使他和克莉丝分道扬镳的那个他。他相信，只要他赎清了罪孽，放下了罪恶的酒瓶，平静地思考宇宙的脉搏，以此控制了脾气——或者，如果无法思考宇宙的脉搏，那么就反思一个事实，即最大的牺牲者将是他自己和他女儿——他相信，只要他做到了这些，他和克莉丝的不同道路就又将会合。但是，不管在说话的是他众多个自己中的哪一个，那三年真的是很长，而且，时间越久，他越感到自己被割离，越感到自己越漂越远，已经记不得是否能看见岸，记不得岸是否存在——也许，关于岸的记忆只不过是他自己的幻想，为的不过是给自己的孤寂一个方位。

离开克莉丝以后，卡尔搬进了一间只造好一半的湖边住宅，跟贮木场的雷·约翰逊一起住。在毕业以后进入正式的大黄蜂队以前，他俩曾在西鸥初中大黄蜂队一起打过两年球，雷在网前用他的双肘挡住对手，而他则在第二线三分之二的的位置，以他的速度、决心——有时候也用一些野蛮——把球击入网底。

克莉丝曾对他说，他老是喝酒，她烦透了，现在他可以喝个够了。他曾想喝很多酒，至少能喝到让他在黑暗中搭起通向熟睡的桥梁，让他沉沉地睡去，直到天亮才醒。

最后，那座桥梁坍塌了，到了夜半，睡眠总是抛弃他。那时候，他总是喝得烂醉上床，可是醒来的时候醉得更厉害，他感觉恶心想吐，再也无法静静地躺着，于是总是爬起身来，可是还没等他走到浴室，就已失去了平衡，在墙壁上东碰西撞，只好抓住家具，才不至于摔个嘴啃泥。他发着抖，像发烧似地浑身发烫，他一边呼吸着黑暗以不让自己死去，一边总是会十分清醒地想，

如果他真的把自己喝死了，那么，除了觉得卡尔·麦凯尔维是自己找死以外，天下没有一个人会有别的想法。

“你有没有听说过苏格拉底？”有一次克莉丝这样对着他叫道。他立即就想到了克莉丝读大学时垫台灯的那本厚厚的黄褐色书上那个白胡子老头的画像。“他说所有的知识都是自我认识。如果这是真的，那么你鸟都不懂。你有没有想过？”

当时，克莉丝正弯腰在沙发上给丽丝换尿布，卡尔一把把丽丝抱起来，对着克莉丝吼叫说，她“把母亲做得像一辆半吨的卡车”。看见她怒不可遏的样子，他觉得触到了她的痛处，但是，事情过后，他咀嚼着这句话，想自己当时到底是什么意思。后来，不知为什么，他问自己，他自己的母亲是不是像个母亲。在这整个过程中，他臂弯里抱着丽丝，以脚跟为支点摇晃着身子，像一个拳击手一样，马上就要从绳子上弹起来，冲到拳击台中央迅猛出击。飓风卡尔。

丽丝在哭。

“把她给我。”

“不给。”

“见鬼！你听听她的哭声，你把她吓着了，难道你不明白？是不是你的爹就是这样的，把你吓得连裤子都尿湿，好让你跟他一样的下场？”

他抱着丽丝，抚摸着她的脸，用手指搔着她下巴底下柔嫩的皮肤。丽丝不哭了，伸出双手去抓他的手指。

“我才不会吓着她。”

克莉丝只是摇摇头，走进了厨房。几分钟后，她走出来说：“吃饭。”她的声音很高，很爽朗，分明是装出来的。吃饭。他抱着丽丝进了厨房，在桌边坐下，吃他的炒蛋和烤面包。克莉丝则在有兔子贴花图案的高椅上喂丽丝，一边用她那很高的假声跟他

们两人讲话，仿佛她是一个古怪的电视主持人，邀请了他们来参加她的吃饭节目。

丽丝出生的时候，弗雷德第一个送来礼物。大多数男人连想都不会想到送礼物。克莉丝注意到了这一点。每一次舞会或其他聚会，弗雷德有新的女朋友的时候，他总是第一个介绍给克莉丝。“火还没灭，心还没死。”雷曾这样对卡尔说弗雷德。有时候，卡尔也会发现弗雷德看他一眼，仿佛在掂量他似的。

卡尔在雷的屋子里住到开始感觉与自己的父亲很相像的时候，雷告诉他，弗雷德把他最近的那个啦啦队长、那个他整个夏天都带着四处夸耀的崇拜者抛弃了，并且已经搬进二线路上的那座房子里，跟克莉丝一起生活了。

三

卡尔·麦凯尔维回来的那一天，也是奈德·理查逊去全新建筑材料公司的那一天。奈德将卡车停在大枫树下，爬到副驾驶座位上，对着遮阳板上的镜子把头发梳理了一番。副驾驶座位上粘着好几条塑料胶带。这是另一个故事的最后一章。那是奈德·理查逊和露安·博尔格之间一个悲哀的故事。奈德曾与露安罗曼蒂克了一段时间，他觉得都跟结婚差不多了，可是由于一把斧头引起的不幸错误，最后又失去了她。那天早上他在砍那棵雪松的树枝，因此把斧头放在卡车里。他和露安开车去镇上的时候，两人因为露安剪头发的事情吵得不可开交，当露安把车门砰地一甩，大步朝发廊走去的时候，火气和粗心交织在一起，使奈德从座位后面抽出斧头，塞进露安坐过的地方。斧头在米色的人造革上割开了一道令人欣慰的口子，像一张傻笑的嘴巴。奈德立即后悔不迭。

露安回来，看见座椅的垫料从切口中冒出来，像去年刮胡子留下的泡沫，足有十英寸厚。“你想让我坐在这儿？怎么回事？”

“我本想等你道歉了就补好。”奈德说。

“怎么弄成这样的？难道拿斧子砍吗？”

“我想是吧。”奈德回答。

“我说嘛！”露安说着砰地甩上门走了。结果是，她这一走就再也没回来。奈德出于面子，等了几秒钟，然后穿过马路，到五金店买了一卷红色的塑料胶带——是贴在自行车或牛仔裤上、让人家在黑暗中也能看见你的那种。他粘好了座位，然后站在街上等露安回来。

这是几个星期以前的事了，现在他能说是他的东西的，只有这辆卡车了。奈德心想，对于理查逊家的人来说，这辆卡车也算不得什么，要是再想想他有朝一日能够得到的东西，那就更加是这样了。可将来是将来，现在是现在，现在他二十三岁，穷困潦倒，屁股口袋里的钱包都感觉瘪瘪的，只好坐在用胶带粘起来的座位上梳头，用唾沫擦脸上的灰，好去向弗雷德·佛戈尔斯讨份活计。

“精神点，你这个苦瓜脸。”奈德给自己鼓了鼓气，然后爬下卡车，大步朝全新连锁店走去。他的心跳得像机关枪。理查逊家的人竟然走进全新连锁店去讨工作！要是路克看见，那才好呢。奈德只要一想到父亲鄙夷得扭歪了嘴的样子，就不敢停下步子来。

弗雷德·佛戈尔斯穿着一件红色和金色相间的马甲，坐在一张大柜台后的凳子上。所有雇员都穿一样的马甲，只不过他那件的口袋上缝着一个小白条，上面写着“经理”的字样。

弗雷德在为一位顾客查一点东西。顾客是做保险的阿尼·金凯德。阿尼看起来有一百二十岁。

“我想跟你谈谈。”奈德说。阿尼眼镜后的那双青蛙眼睛睁大了。

“你好，奈德。”阿尼说，“你怎么样？”

“挺好。”奈德说。

“你在你伯父那儿造房子？”

阿尼·金凯德干吗要在这儿？奈德最不希望的就是让弗雷德知道他已经有了了一份工作。其实也不是什么工作，倒更像是服刑——由于他在家里用各种各样的方法丢尽了脸，被流放到了伯父的农场上去给老阿尔温做保姆。

弗雷德用怪怪的眼光看着他。要么现在就说，否则永远没机会了。

“我来是想看看你是不是缺人手。”奈德说，“夏天到了。不知道你这儿需不需要人帮忙。”

弗雷德站起身来。他那又宽又厚的肩膀在马甲下鼓鼓的，两条被太阳晒得红红的粗壮的手臂交叉着。他已经宣布要竞选镇议长，因此说起话来就像是有人在记录他的声明似的。

“我不知道。”弗雷德的口气不确定得令人惊讶。希望令奈德的心跳了一跳。他不敢相信自己心中竟然还有那么一点希望。“我想不需要了，我们现在还行。”

奈德红了脸：“比利·鲍伊斯告诉我你们在招人。”

弗雷德将头扭到一边，但嘴里还在说话。他的语调又一次不确定得令人惊奇：“我可能是想招一个能够干得了这活的。要一个可靠的。”

“我要是迟到，你可以把我炒掉。”

这时，弗雷德和阿尼上上下下地打量起他来，仿佛他是一块肉似的。理查逊家的人就是肉，一块大大的腐烂的肉，谁都想把他们埋了。他们埋不了路克，因为要是他们敢，他就会对他们下手，所以就剩下他这个儿子，这个继承人，这个不中用的公子了。

“也许我可以考虑考虑。”弗雷德说，“你下星期再来看看吧。”

奈德转身走出门。他的衬衫全部湿透了，当他爬上卡车的时候，后背都贴住了椅背。他的两只膝盖发痛，仿佛他是从马路上爬过来的似的。他掉转车头，出了停车场，加大了油门。开出几英里以后，他已经在二线路上，正经过弗雷德的房子。弗雷德的房子像是为他自己的店做的广告，新刷的明亮的油漆，经过精心修剪的灌木，还有一圈鲜花，除了没有撒尿的天使，样样齐全。应该给他一根火柴，把这一切都点着。弗雷德说话的时候一直用眼睛盯着他，直到后来仿佛不想看着奈德向他乞讨令他尴尬，就那么把头一扭，什么德性！“你下星期再来看看吧。”你下星期操你妈的×吧。

他离开二线路，朝镇上开去。十分钟后，他已经跟他母亲一起在厨房里了。

“我今天本来要来看你的。”他母亲尖着嗓子说。他母亲名叫艾玛丽莉亚，大家都叫她艾米。她刚刚染过头发——到了夏天，她一向把头发染成金色，也一向染得不均匀，但是，她眼角和嘴角的皮肤已经开始发皱，这最新式样的发型越发显出她的疲惫。

“我今天去了全新，叫弗雷德给我一份工作。”

“你要是在那儿干，你爸爸会很不舒服的。”

全新是多伦多一个财团名下的一家连锁店，当时，玛丽娄·鲍伊斯佯装与路克商量买卖事宜，暗地里却把它卖给了那家财团。如今，全新已是西鸥最大的地产主，雇的工人也是西鸥最多的。路克曾设法阻挠，不让他们获得扩大经营的许可证，但他们还是胜利了，于是路克就宣布自己要选上镇议长，目的只是为了控制他们。也就是在那个时候，弗雷德·佛戈尔斯宣布了自己的政治意向。

“我连住在自己家里都不允许。”奈德说，“我不明白路克为什么要管我在哪儿工作。”路克！他现在就这样叫他父亲，跟别人一

样用名字称呼他。

“你在阿尔温那儿不更好吗？”

“有一份正式的工作，有自己的地方住，做自己想做的事情，想什么时候做就什么时候做，这才是好。”

“那弗雷德怎么说？”

“好像还不错。很可能下星期就可以开始。”

“烤面包你想吃黑的还是白的？”他一进家门，艾米就带他进了厨房，把烟熏肉放进烤箱去烤，给他做他最喜欢吃的熏肉莴苣番茄三明治。现在，厨房里已经飘出烤熏肉的气味，香气扑鼻，使艾米很想喝一杯咖啡。这孩子是个愣头青，还太嫩，跟她刚认识时的路克一样。但是，路克始终在迎接这个世界的挑战，可这孩子的心里却断了一样什么东西，你可以从他的每一个动作中看出来，从他的声音里听出来。那种断裂破碎的意味，从一开始就有了，从他还是婴儿时在夜里叫她的时候起，从他出生的那一刻起，从他的第一声哭叫起，就已经有了。他那第一声哭喊，就像是来自小报上常看到的另一个世界的哭嚎，使你觉得一定是火星人或是别的什么生物在你的肚子里种下了一个异类，只不过实际上只是奈德，和奈德那颤抖着在屋子里响起的古怪的破碎的哭声。

那天傍晚，奈德听到了不想听到的声音，他听到了远处隆隆的马达声，听到了含糊不清的对话。他知道，那对话一定是风刮过的声音，是陌生人与杨树噼啪作响的叶子混杂在一起的说话声，是那棵大枫树的枝丫互相磨擦的声音。他明知道这些不过是公路上传来的声音，是树木与风发出的声音，可他还是来到了屋外，朝车道上看了看他的卡车，看有没有人带着一箱啤酒来这里。或者是带着比利·鲍伊斯欠他的那一百块钱来。可是，他的卡车孤零零地停在黄昏最后几缕破碎的光线中，慢慢融入黑暗里去。

他感觉心里很不安宁。他转身回到屋内，进了厨房。阿尔温在楼上自己的房间里，膝头盖着一条绿色的格子花呢毯子，稳稳当当地坐在电视机前。最后，他一定会睡着，等奈德悄悄摸进房间，关上电视机的时候，老头子一定会紧抓着毯子，歪在他的真皮摇椅上。那时，夜间保姆肯定已经到了，奈德可以看他的书，或者到楼下看他的电视，或者开车到镇上去，去惹他那空空的钱包能够让他惹下的一切麻烦，只要他赶在老头子要吃早饭以前赶回来就行。

但奈德漫无目的地走进了食品储藏室。很久以前，食品储藏室里放扫帚的壁柜改成了枪柜。枪柜的钥匙插在锁上。奈德打开柜子，火药和擦枪油的气味让他全身绷紧了。柜子的顶部是一个抽屉，抽屉里放着一支大大的鲁格尔手枪。这支枪是阿尔温在战争中得来的战利品。奈德将枪拿在手里，感觉仿佛不是他握着枪，而是枪握着他，他觉得，拿起枪，自己仿佛就成了这件怪物的同谋，也会跟它一起干出可怕的事情。他拿着枪，走到门廊上坐下，透过风和吵吵嚷嚷的树叶，盯着车道消失在灌木丛的地方那个模糊的黑影。

要是比利或别的人开车过来，看见他这样，他们会怎么想？他们会呆呆地看着他的枪，他就说：“在打蝙蝠。”他挺直双臂，用双手举起枪，像电影中的侦探一样对着夜色瞄准。他想象自己抠动了扳机，响亮的枪声会把他往后推去，枪声会在院子里回荡，直到他伯父醒来，大声叫他。

他回到屋内，将枪放回原处锁好，然后走出门，爬上卡车，朝镇上开去。他二十三岁，但是，不知怎么的，由于他被逼着离开家来照顾伯父，他感觉自己要大好多，尤其是露安搬来跟他一起生活的时候，就像是结了婚似的——一直到她离开。现在，他好像重新成了小孩子，没有钱，没有女朋友，什么都没有，只是一

天三次给伯父喂药，然后一个人坐在那儿听风的声音，把自己吓得屁滚尿流。

经过超市，他看见录像仓还开着。露安在离开他以前，买了一台录像机，那时他们不会在房子里走来走去，听那些可能是卡车开上车道的声音，而是常常一起看录像，甚至看黄色录像。莎伦会告诉露安借什么，她们俩总是站在角落里咯咯傻笑，跟她们读中学时经常站在走廊里傻笑一样。

露安走后，奈德一个人去过两次。他叫莎伦给他推荐几部录像，可她总是冷冷地看他一眼，仿佛是说：“滚出去，你这个斧头凶手。”然后就递给他一部动画片或是儿童片。但是，昨天他在银行前面碰到莎伦，莎伦告诉他说，她要跟男朋友一起去多伦多了。她男朋友在学什么电脑的课程，她要去学“弄颜色”。她哈哈一笑，说等她回来，一定要给他弄颜色。尽管她提到了男朋友，但奈德觉得她差不多是在对他献殷勤。

他没有忘记这件事情，因此在录像仓前停下了车。他刚要从卡车上下来，却从窗户里看见了卡尔·麦凯尔维。他的心在胸膛里扑哧乱跳，就像五年前在冰球训练中绊倒卡尔的时候一样。那次，卡尔头朝前摔出去，撞在挡板上。卡尔肚子着地躺在冰面上，脸被手套和头盔挡着，看不见。奈德吓坏了，在他的身边慢慢地移动，看有没有血。卡尔躺了一阵，然后爬起身，扔掉球杆和手套，慢慢朝他滑过来。那种麦凯尔维式疯狂的神情！他母亲也跟他一样。早从三年级的时候起，他就记得她眼睛里燃烧着恶狠狠的火焰大步走下过道时的神情。她手里拿着一个黑板擦，仿佛打算用它把他的脸碾碎挤烂。他向艾米诉苦的时候，艾米说麦凯尔维太太跟别人不一样，她是金斯顿来的犹太人。然后，他把自己做的事情告诉了艾米，艾米就把他在房间里关了一个小时。

他重新发动了卡车，开到镇边上那个脱衣舞场新开的便利店，

买了一盒鸡蛋、一份报纸、一袋回去的路上吃的薯条和一大瓶不含咖啡因的健怡可乐。他曾跟医生说起有些晚上他的感觉是多么不好，医生说，咖啡因会使他感觉更不好。

“看见卡尔·麦凯尔维了。”奈德对收银员说。收银员名叫艾丽·迪恩，用奈德的父亲对在西欧居住历史较长的人家说的话来说，是“本地人”。

“他回来了。”艾丽说。自从她在金斯顿被解雇以后，就一直在这家便利店里上夜班。

奈德打开鸡蛋盒，一个一个地转动着鸡蛋，仿佛说不定有破了的似的。“再也没有地方安身了。”他说。

“你爸爸把巴尔佛老宅租给他了。”

这时，奈德记起几年前曾看见艾丽·迪恩和卡尔·麦凯尔维常在一起厮混。露安有一次骂艾丽·迪恩是婊子，因为艾丽不给她赊账。但是现在，看着艾丽那张不像婊子的瓜子脸，看着她那双不像婊子的蓝得像青花瓷一般的眼睛，看着她那不像婊子的在脑后扎成马尾的亮亮的头发，奈德丝毫都不在意她曾经跟露安过不去。

“还是不回来的好。”奈德说。

“我想是。”艾丽含糊地说。

奈德低头看着鸡蛋盒。当卡尔朝他滑过来的时候，他一点点后退，一直退到了球网后边，再也无路可退了。卡尔抓住他的球衣，把他拎起来，狠狠地按在玻璃上。奈德终于说出一句话来：“天哪天哪，我不是故意的，我不是想打架。”他被卡尔高高拎起来，冰鞋已经离开了地面，像个小孩子一样悬挂在半空中。

他检查完鸡蛋，付了钱，把东西搬出店，小心地放到卡车前座上。店主在店门上方和店前的加油泵上方都装了一排雪亮雪亮的钠灯，如果直视，那雪白的灯光会使你在几分钟内什么都看不见。

所有的房子里都亮着灯，大多数车道上都停满了汽车。许多汽车的行李箱上都贴着一块小小的“理查逊新旧车市场”的金属徽标。每一块金属徽标都是他父亲银行账户上的一张大额支票。开着车子在镇上转，想着有朝一日可以到手那么多钱，感觉怪怪的。他来到主街，在银行前放慢了车速。就是现在，银行的经理也很尊重他，对他不停地点头，称他作先生，仿佛他早已坐在父亲的办公室里，把一摞一摞的钱分给大家，在县里的各个地方这儿放几百万，那儿放几百万，在掌心里把玩着整个县。理查逊家族一直就是这样把整个县放在掌心里玩着这大垄断的游戏，在这个游戏中，他们永远是赢家，因为他们有的是钱。每当有人要卖掉什么的时候，买家总是理查逊家族。起先是买树，后来是买磨坊，买土地，买湖滨的土地，后来是买下了旅馆，再后来是采砾场、推土机和筑路机，再后来是车行和修车铺，又在议会买了一个席位，在两个教堂都买了席位。理查逊家族买的东西，理查逊家族得到的东西，是没有止境的，是没有穷尽的。

有一阵子，他们拥有的东西更多：在县的北边有两个云母矿；有好几个连锁奶酪厂，南部半个县几乎所有的农场都把牛奶运来给他们；还有一家机械行，卖拖拉机和零配件，供人们播种和收割，收割了喂牛，喂了牛挤奶，挤了奶做奶酪，做了奶酪卖钱，卖了钱买汽车。要不是梅里维尔·理查逊议员碰上了比他们还要大、还要卑鄙、还要狡猾、还要阴险的人，理查逊家族会有多富有，他们的福祉有多深，真的是说也说不清，数也数不完。

反正，剩下的这些到时候全得归他。

奈德想，将来有一天，整个西鸥会鼓鼓胀胀地塞在他屁股后的口袋里，弗雷德·佛戈尔斯会因为沒有抓住机会给他一份工作而后悔不已。奈德这样想着，在银行前停下车。他走过被霓虹灯照亮的超市，走过开着门的油炸面圈店，走过伐木站餐馆，朝酒

馆走去。他在理查逊房地产公司门口停住了脚步。土地，买卖。这已经结束了。谁都知道。除了湖边的土地，别的土地根本还不够交税的，田野上以前曾种满茂密的三叶草、苜蓿和玉米，现在却长满了细弱的小树和杜松灌木，买这些地根本不值。路克死后，奈德打算把房地产生意脱手，把公司的办公室改为电脑店。他看了看街对面的新旧车市场。这个，他会留着。但他不会开着庞帝克到处跑，甚至凯迪拉克也不会。弄一辆保时捷或者法拉利，冬天再弄一辆四轮驱动越野车。

他转了个方向，朝旅馆走去。他的高祖父建造了长鸥湖旅店。现在还有这家旅店那个时候的照片，那个时候它是一座低矮的圆木建筑，有俯瞰湖面的宽阔的游廊。如今几乎已经认不出来了。店名没有改，但圆木上已经钉上了护墙板，屋顶已经下陷，一层层的油漆都已经剥裂，露出里面的一层。阿尔温破产的时候，旅馆是他第一批卖掉的东西中的一样。旅馆不值几个钱，而且餐厅很糟糕，旅馆卖掉的时候，他们已经有好多年没有再去那里免费用餐了。

奈德从边门走进去。天花板低低的房间里弥漫着一团一团的烟雾。虽然是星期六的晚上，可酒馆里只有一半客人，而且多数是他不认识的夏季客。比利·鲍伊斯和其他人照例在后面打台球。比利看见奈德，抬起了头，吓了一跳。

“别担心。”奈德说，“我不会去告诉你妈妈的。”

比利抽搐着那张瘦脸：“你想玩吗？”

“当然。”奈德说着从球杆架上挑了一根杆子。

“我们是赌钱的。”比利一边弯下身子开球一边说。

“我在找你欠我的钱。”奈德啪地一声把球杆往台子上重重一拍。比利往后跳开，才没有被拍到双手。

“你疯了？”

“是你疯了。”奈德说。他全身像通了电，双臂松松地垂在身子两侧，球杆垂在他的手上，像一支枪，又像一根鞭子。人们都看着他，但他没有出格的行动，他们是不会做什么事情的。

“我跟你说了下个星期还。”

“你左边的球。”奈德说着将球杆朝比利的裤子捅去。比利往后跳开。奈德挥舞着球杆，仿佛挥舞着一根串肉签，要找肉来串起放到火上去烤似的。比利则不停地跳来跳去，仿佛已经被放到了火上似的。“我警告过你。”奈德对比利说，然后作出一个他希望是狰狞的笑容，将球杆扔在球台上，走了出去。

到了外面，他在人行道上站了一会儿，等着看比利会不会追出来。他当然不会追出来。比利从来不追别人，这就是为什么总是别人追他的缘故。

奈德在自助洗衣店停车场的阴影中找到了比利的汽车。奈德的钥匙串上有一把军用小刀，他用这把小刀把车后的牌照取了下来。比利发现牌照不见，是不会报警的——他有那么多罚款没有付，很可能会去坐牢。对，他会想一阵，然后就会想到车牌到哪儿去了。他会开始问自己他该怎么办才能把牌照拿回来。得做点出人意料的事情，奈德想，得做点让人记得的事情。

出镇的时候，奈德又在便利店停了停。这次，他的目光没有离开艾丽那双青花瓷眼睛。“忘了买烟。”他解释说。艾丽对他笑了笑，他也赶紧笑了。读中学的时候，艾丽比他高四个年级，到了最后一年，她退了学，因为怀孕了。但是，就是在便利店的日光灯下，她看上去也挺不赖。就算她不知道在哪个地方有个小孩吧。她的后继者会是谁，露安可能会对这个问题有什么样的反应，对他并没有关系。奈德吸了一支烟，告诉艾丽说，他去了旅馆，喝了一杯啤酒，那儿一个人都没有，所以他就决定想上公路到弗洛斯蒂酒吧去。他说到弗洛斯蒂酒吧的时候，她笑了笑，他知道，

他要是请她下了班跟他一起去，她是会去的，但是，虽然他心里痒得难熬，他还是不能面对与艾丽·迪恩一起走进弗洛斯蒂酒吧的想法——那么多人，谁不行，偏要挑艾丽·迪恩？她可是比他大，而且已经是做了母亲的人了。

“得走了。”最后他说，然后朝门外走去。

“再见。”她回应说。她的声音很高，像个小女孩，奈德不得不停下脚步，才总算没有为他的胜利开心地大叫。

巴尔佛老宅周围的一段路平坦而偏僻：这儿绝大多数是半英里外的弗雷斯特农场的田地，还有一个浅浅的大沼泽，这个沼泽每年春天都涨水，夏天其余的日子则生长锯齿边叶子的沼地草。哈里·巴尔佛开着那辆大大的扫雪机，为镇上干了几十年，后来他妻子继承了一些钱，他就辞了职，搬到西部去了。奈德将车停在屋子前的公路上。一扇窗子上有一点光一闪一闪地亮着。他慢慢朝那点光亮走近。卡尔手里拿着一瓶啤酒，懒洋洋地靠在沙发上，他身边有一个小女孩，他们的神情有点发呆——有时候，阿尔温也有这种神情——被电视迷住了。奈德甚至可以看见他们脸上映出的电视不断变换的图像。

嘶的一声吸气声。奈德猛地转过身来。一只猫蹲在他头顶的一条树枝上，随时准备跳下来。

“滚开，你这只猫。”奈德压低声音说。

那只猫又吸了一口气。

奈德伸出手去打猫，可猫的动作比他还快，一只爪子重重地抓在他的手背上。他感到那几条平行的伤痕裂开并开始流血。他挪步去追那只猫，却踩到了一根树枝，发出了声音，于是僵住不动了，然后悄悄回到卡车上。他的手像着了火一样疼。他伸出舌头，舔着被猫抓伤的地方。但是，他明白，他此刻需要的，并不是急救，而是怜悯。他发动卡车，朝便利店开去。

四

丽丝感觉背上压了一样东西，就醒了过来。“下去，花花。”她说。她伸手去推猫，想把它赶走。她肩头的一条毯子挪了一个位置，她吓了一跳，尖声叫起来。

黑暗中，弗雷德正站在她的旁边。他浑身散发着啤酒的臭味。过道里亮起一盏灯，她妈妈走了进来。

“她一定是在做梦。”弗雷德说，“我给她把毯子拉一拉，她就吓醒了。”弗雷德的声音粗重，带着不耐烦的口气，好像是在说丽丝刚刚尿了床似的。她当然没有尿床。至少，她长大以后就没有尿过床了，而那还是在跟弗雷德生活以前。

克莉丝穿着睡袍走过来坐在丽丝的身边，抚摸着她的肩膀：“我太累了，忘了来看看你就去睡了。”

“你以为我是野兽还是什么。”弗雷德一边往过道里走，一边含含糊糊地说，他的声音高低控制得很好，正好能让她们听见。

克莉丝躺在丽丝身边，抚摸着她的头发、背脊和肩膀，像丽丝拍花花一样拍着她。下午，花花躺在丽丝的书桌上，丽丝在它眼前挥动着一张锡箔纸，想催眠它。花花最后把她的锡箔纸拍掉了。

“你知道吗，你伤了弗雷德的感情。”

“我不是故意的。我是吓的。”

“是我叫他来给你盖毯子的。你知道我，我总是上了床就起不来了。去年冬天，几乎每次都是弗雷德来给你盖被子。你都睡着了，根本不知道他来给你盖被子。”

“对不起。”她朝母亲怀里钻了钻。克莉丝说自己躺下后就爬不起来的话是真的，现在她就揭起毯子，钻到了丽丝的身边。丽

丝往旁边挪了挪身子，给她腾出一些地方。她喜欢她母亲在晚上那种温暖的气息，她的脖子和耳朵上总是有香水的香味。丽丝将双手放在克莉丝的背上，然后将鼻子探过去闻她的香水味。

“你老是闻我，像只狗似的。”

有时，克莉丝来躺在丽丝床上的时候，会让丽丝给她按摩由于在花园里干活而酸疼的手臂和背，但今天晚上，她只是静静地搂着丽丝，然后将她翻过身来，让她俯卧。这是丽丝睡觉时喜欢的姿势。

过道里的灯灭了，整幢房子变得黑黑的。丽丝听见弗雷德蹬掉鞋子，又听见他的皮带扣敲在地板上的声音。“见鬼！”弗雷德说。

“我得回去了。你已经大了，不需要跟妈妈一起睡了。”

丽丝什么都没说。她知道，只要她静静地，不让她妈妈讲话，那么，只要她慢慢地数到二十，克莉丝就会睡着，那她就不会走了，就可以给她整个晚上的温暖和安全。

等丽丝数到十五，她母亲的呼吸已经滑进了另一个国度——不管她睡着的时候去的是哪一个地方。也许是一个遥远而奇妙的地方，因为丽丝从来没有听说过有谁像她妈妈那样喜欢睡觉的。每天晚上，克莉丝一洗完碗，就会微笑着伸起懒腰，打起呵欠，就是在夏天，太阳还在天上，也不例外。接下来，她就会穿上睡袍，用她专门在睡觉时用的发带扎好头发。

丽丝转一个身，将背贴紧她母亲的身体。照例，她母亲的胳膊抬了起来，伸过来搂住她，这样丽丝几乎完全被她母亲温暖甜蜜的身体笼罩了。丽丝闭上眼睛。她听见花花轻柔的脚步声，感到了它忽然躺在她腿上的重量。她，她母亲，花花，她们三个像在一片云中，花花那深沉的呼噜声像是马达，拉着她们穿过天空。

五

“有没有《星球大战》那样的片子？不是《星球大战》，是跟它差不多的。”南茜·布鲁克纳：她每天来，租好带子，总是用大写字母写自己的名字。她一头波浪式的褐色髻发，有的地方染成金色。她的脸圆圆的，下巴周围的肉略嫌多了一些。

卡尔伸手到柜台下面去拿那部科幻片。南茜·布鲁克纳站在柜台铰链的旁边，等他站起身来。卡尔站起来的时候，得从她身边擦过。昨天，她将胸脯顶在卡尔的手臂上，使卡尔肚子里产生了一种不曾预料的小小的爆炸。南茜·布鲁克纳的脖子被太阳晒得红红的，肌肉折叠起来的地方则有一条条窄窄的白白的折痕。

“你在家看这些吗？”

“有时候看看。”卡尔说。

她又微笑了。她的牙齿方方的，白得没有一丝瑕疵，仿佛是用激光洗出来的。卡尔想，不知道她的意思是不是他在家里看不看黄色录像？难道昨天只是不经意，是他误解了，把她的好意当成了自己的成人电影？

“你给我一部有动物的吧，给孩子们看。”她穿着一条绷得太紧的牛仔裤，一件褶边领的女式衬衫，外面套着一件她当作奖品一样夸耀的宽松男式毛衣。她将手袋放在柜台上打开，翻找她的会员卡。

卡尔从柜台后走出来。这回她让他过去了。儿童片的架子上有几部讲熊的，他拿下来，小心地保持着距离，放在她面前的柜台上。“我女儿喜欢这些。”卡尔说。

“你是怕我还是怎么的？”

卡尔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

“你老是踮着脚尖，好像我要搞你似的。”

卡尔摇摇头。

“嗨，我并不想让你红脸。”

这时，她就站在他的身边，她的手放在他裸露的手臂上。她的手掌发烫。他记不得最后一次有女人有心碰他是在什么时候了。也许这三年在他身上激活了一种抵御机能，只有在他喝醉的时候才有所动摇。

“跟你开个玩笑。我是艾丽的朋友，所以感觉就像是老早就认识你似的。我是说，我知道那不公平。我叫南茜·布鲁克纳，是三年前搬到这里来的。那时你刚走。”

“我叫卡尔·麦凯尔维。”

“很高兴认识你。我是说，正式介绍了。”这回轮到她红脸了，她的脸和脖子本来就被太阳晒得红红的，这时候更变成了一种令人惊奇的、不可思议的暗红色。卡尔不禁想，躺在她的身上，身下是她那四射的热量，不知道是什么样的味道。

“对不起。”她说着拿开了手。

他们仍然站在柜台边，这时奈德·理查逊走了进来，他犹豫了一刻，抚摸着以后可能会变成山羊胡子的一点乱蓬蓬的绒毛，然后走到成人片的架子前。

“星期六你去不去弗洛斯蒂酒吧？”南茜问。

奈德的窃笑声飘起在店里。卡尔在镜子里看到他将一个录像盒塞进衣服里。

“你！”卡尔马上向前迈了两步，挡住奈德出门的路。他一把把奈德拉转身来。奈德的T恤衫下，胳膊挡着的地方，有一个鼓鼓的长方形。“忘记什么了吧？”

“你啥意思？”奈德的眼睛、鼻子和嘴全都挤到了一块。

“录像。”

“什么录像？”奈德说着举起胳膊，让那个塑料盒从T恤衫下掉到地上，“我没有什么录像。哦，你看那儿。”他往后退到卡尔抓不到他的地方，指着地下说。盒子正面朝上躺在满是污渍的地毯上。录像的题目是《鲜美滋味》，以西红柿一般的大红色写成，封面上的女演员大张着嘴巴。

南茜弯腰捡起来。奈德好好看了一阵她那鼓鼓的牛仔裤，然后对着卡尔无声地说了句“猪猡”。卡尔挥出手去，可奈德已经跳开了，等到南茜直起身来，他已经朝门口跑了一半了。

“我真不知道艾丽看中了他什么。”南茜说。奈德已经在停车场上发动了汽车，他掉转车头，朝卡尔做了一个龇龇的手势，打着滑开上了街。卡尔站在台阶上，看着奈德的卡车消失在街角。那是一辆溅满泥浆的黑色雪佛莱，几只超阔轮胎肯定是从他父亲的车行里弄来的。

那天晚上，卡尔正在家中的浴室里安装新的洗脸盆，电话响了。他脑海里浮起了南茜·布鲁克纳那张绯红的脸，他一边还在犹豫，一边手臂上感到了她那滚烫的手。最后，他下了楼，拎起电话。没有说话，只有呼吸声。卡尔说了一声“喂”，就把电话挂了。

星期六晚上，丽丝到她的一個朋友家去睡。卡尔把第二天克莉丝来接她回去时需要的东西准备好，送她到了朋友家，然后绕了一个弯，上公路回家，顺便去买包香烟。

他开着车窗，可以听见半英里外弗洛斯蒂酒吧里传来的音乐声。他想也没想，就把卡车开进了停车场。天上还有一丝亮光，能够看出几片长长的潜水艇形状的云飘在地平线上。弗洛斯蒂是

靠公路的一个旅馆，停车场上停满了车，各种各样的轿车、卡车和面包车，有的看起来有点熟悉，但他常来这里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如今光看停车场里的车子，已经无法判断酒吧里都有谁。卡尔伸了伸腰，活动一下僵硬的背，突然感觉自己像是旧时西部片中被驱逐的害群之马，被冤枉的害群之马，被迫回到要将他毁灭的地方。

南茜肯定有一个雷达对着门口。卡尔一走进，第一眼看到的就是南茜的手在挥个不停。跟她在一起的，是一个身材壮实的男人，那人戴着一顶牛仔帽，穿着一件珍珠式纽扣的西部式样衬衫。桌子的对面，孤单单地坐着克莉丝，盯着乐队看着。卡尔意识到，就算他能在停车场过上半夜，假装自己是电影中的角色，也永远想不到克莉丝会在这里。卡尔希望南茜没有看到他，他朝吧台走过去，买了香烟，又要了一杯双份苏格兰威士忌，多加冰，不掺水——以前，他喝一夜酒的时候，总喜欢以这样一杯开始。前面有人跳舞，人已经很挤，乐队的声音很响，他不必担心得跟人讲话。他喝完威士忌，又喝了一杯啤酒，然后朝克莉丝那张桌子走去。克莉丝背对着他，跟着音乐拍着手。南茜那个珍珠纽扣的牛仔在卡尔走近的时候怒目而视，他的脸像一朵黑黑的臃肿的蘑菇，再不下一次雨，就要干瘪枯萎了。卡尔坐下来，南茜给他们做了介绍，并将一杯啤酒朝他面前推过来。就在这时，克莉丝转过身来，正好与他正面相对，两人的膝盖碰到一起，她突然垂下了眼睛。她穿着一件黑色短袖毛衣，两个手腕上戴着几乎与她被太阳晒红的手臂差不多色调的细细的金手镯，他不知道是高雅还是不合时宜。克莉丝喝的是姜汁汽水，杯子是郁金香形状的玻璃杯，杯里插着一根粉红色的吸管，像是小孩子喝的。

是光的角度的缘故。她那像紧闭的门一般的脸。音乐突然休止。她的眼睛静静的，像她以前熟睡时的样子。他们刚刚结婚的

时候，住在镇上理发店楼上的一间公寓里，他醒来的时候常常看到克莉丝熟睡的情景：街灯从窗口照进来，照在克莉丝熟睡的脸上，她的脸上没有了白天那种强烈的感觉和欲望，只有平静、光滑；只有很容易受伤害的感觉和仿佛她不在他身边的感觉，就好像她在睡着的时候把身体交给他照顾——拿着，替我保管着，等我回来还我。他就替她保管着。直到他自己也坠入梦乡。尽管他知道自己没有跟着她一起去她去的地方。他自己被牢牢地关在自己的身体里，一有声音马上就会点亮。

她朝他看过来的时候，再也无法像刚才那样不说话了，于是他含含糊糊地说了一句天气如何的话。

“跳舞吗？”克莉丝问。她微笑着。他发现自己的在看她眼角的皱纹。就是他们刚开始约会的时候，她的眼角就已经有了皱纹，那时是浅浅的，像为将来画出的淡淡的铅笔素描。但是，如今她的眼睛有多么空洞，在那时是无论如何也无法预见的。由于他和克莉丝互相之间发生的事情，这双眼睛如今更大了，颜色也更深了，他重新看到这双眼睛，心里是什么样的感觉，在那时是无论如何也无法预见的。

“欢迎回来。”随着乐队奏起一支新的曲子，克莉丝低声说。她站在他的面前，是近身舞的样子，双手搭在他的肩头，就像他们第一次在理查逊家的新年晚会上跳舞时一样。那次，他应该是跟艾丽·迪恩跳的，她应该是跟弗雷德·佛戈尔斯跳的，可是事情就那么巧，当时就只有他们两人站在大厅里，音乐声响起，克莉丝拉住他的胳膊说：“来吧，这支曲子我总是跳的，你不知道吗？”她是别人的女朋友，可是，她这样做，仿佛是完全正常的事情似的。她将双手搭在他的肩头，向他靠近，靠得那么近，使他不希望有任何人看到。这是一个警告，他本应该注意的。他只有身体的本能反应，一股火焰窜上来，使他失去了呼吸，一个趔

起，与克莉丝全身贴在一起。克莉丝没有说话，也没有任何有不寻常的事情发生时的反应，但也没有挪开身子，一直到曲子即将終了，她才说：“我不喜欢结束，不管怎么说，我把你抢到了手，人家会怎么想？”到那时，他的心已经在怦怦地跳个不停，他感觉好像被人从平常生活中扔进了一个新的欲望的熔炉中。

现在，克莉丝也是这样靠得很近地搂着他。她就这样靠得很近地搂着他，他们互相搂在对方的怀中。以前，他们，他和克莉丝，从来都是这样的，双臂搂着对方，身体慢慢地旋转，就像双星^①，落入对方的身体中。她像过去一样将头埋在他的脖子间，跟着音乐轻轻地唱着。

音乐停了。

卡尔睁开眼睛。

克莉丝站在他面前几英寸的地方，带着疑问的神情侧着头，像一只聪明的母猎狗一样等着看接下来会是什么。她睁着眼睛，眼神在邀请他。

“这就完了。”克莉丝说。

“好像是。”

乐队又开始演奏。克莉丝微微摆动了一下双肩，放松了肩膀，就像一百万年前她经常做的那样。“好像是。好吧。”

卡尔将头发往后掠了掠。伸手从口袋里掏出还没有拆去塑料纸的香烟。把烟盒朝克莉丝递过去。

“我戒了。”

“我也是。”

“好像是。”克莉丝说。这时，她跟以前经常笑的那样很快地哈哈笑了一声。“弗雷德今天晚上来不了，他现在老开会。”说到

^① 宇宙中，相距很近的两颗恒星，由于引力的关系，互相环绕对方旋转，称双星。在旋转过程中，大恒星的物质不断流向小恒星，最后发生爆炸而结束其一生。

弗雷德的名字时，她的脸似乎模糊起来，好像没有对准焦距一般。她侧着头，目光中有勾引的神情，但是，三十秒钟以后——也许只有一秒，甚至一百万分之一秒——一切就都已由完满温暖变成了一种没有生命的灰色混凝土的感觉。

“笨蛋。”卡尔说。他转身朝桌子走去。他要么为了不欠人再去喝一杯啤酒，要么就直接走人。

“卡尔。”她离他那么近，让他不知道她是在说话，还是在耳语，还是直接就把他的名字送进了他的脑子里。

“嗯。”

“现在不要走。”

她用双手拉着他的一只胳膊。屋子里的声音震耳欲聋：乐队的声音，人们互相高声喊叫的声音。招待们围着装满零钱的红条子和蓝条子的帆布围裙，一只手端着放着啤酒的金属圆盘，另一只手从人群中拨开一条路。

他又朝克莉丝转过身来。他估计，自己还是有一点爱着她的。真想不到。他当然仍然爱着她。他本来就希望仍然爱着她。他本来就在冒险，冒仍然爱着她的险。但现在，他看她的眼光忽然变了。她的脸变硬了，有了棱角，使她看上去像是一个有目的地在做事情而不是任一切自然发生的人。

克莉丝拉着他的胳膊，他任凭她牵着回到桌边。桌边的人已经走了，但桌子中央新放了几杯啤酒，像一束花一样摆在一起。卡尔朝面前拖过来一杯。酒杯在油漆过的木头上留下一道小小的冷凝水的公路。

“嗨。”克莉丝说。

“什么？”卡尔说完，举起手碰了碰脸，感到脸颊上湿湿的。他在哭。眼泪就那样从他的眼里流出来，仿佛一个男人跟他曾经爱过的女人一起跳舞、喝啤酒的时候哭泣，是天下最自然的事情。

“你想出去吗？”

停车场上跟酒吧里一样拥挤。黑暗中有烟头忽上忽下。有人大笑。他们爬上卡尔的卡车。他还没有拧动钥匙，就听见乐队又奏响了音乐，这次的音量是原来的两倍，就是等发动机发动了以后、他们慢慢开车走远的时候，那乡村音乐缓慢倦怠的节奏还充满了整个驾驶室，使他用手指在方向盘上打着节拍。

他驶过中学旁边那个古老的天主教墓园——这是他们以前常去的地方——然后上了湖边的那段环形道路，出了镇。路克·理查逊的聚光灯照亮着他的房子，一幢金斯顿北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建造的美国殖民时期风格的特色豪宅，白色的廊柱，有一个可停放三辆汽车的车库，车库前的沥青铺面足足可以给一个超市做停车场。

当环形道路与公路相接的时候，卡尔掉转车头，再次从镇上穿过，这次开上了一连串往北的旁路。这也是他们以前经常做的：沿着树木夹道的旁路随意地开着车，直到找到一片荒废的农场，找到一个有车道通向旧谷仓或房屋烧毁后残留着墙基的地方。

他已经打开卡车驾驶室中的暖气，克莉丝抽出一瓶桃子白兰地，两人互相传着喝。他们一路往镇的北边开，车灯的灯光中闪过一个个篱笆桩和一道道铁丝网。卡尔用铁丝绑在车顶四角的瓜一般大的音箱中，播放着悲伤的乡村音乐，男低音歌手的声音在他的脊梁上上下下跳动，电吉他则绕着男低音歌手的声音穿针走线。尽管没有人说话，卡尔也并没有在听歌。

他想要的是这种感觉。克莉丝的感觉。血液里流满了白兰地，车轮轻唱，道路在他大脑中间流过。克莉丝在他身边。就像是坐在一个有可能喷发的火山口上，爱的火山口，但也许，他所要的只是热量。纯粹的热量。一个男人，可以在克莉丝纯粹的热量中

重生，至少他是这么相信的。就像克莉丝告诉他她怀孕了那个晚上一样。那时她还在读大学，跟另外两个女孩子一起住在金斯顿的一间公寓里。他在社区学院读书，住在家里，照顾想方设法要把自己喝死的父亲——父亲干得不赖，终于吐血进了金斯顿总医院。

她告诉他的那天晚上，他得离开克莉丝的公寓，去医院看一下他父亲。他打算在探望时间结束以后，就回到克莉丝的住处，一起庆祝一下。麦凯尔维正等着他，他那个小帆布挎包已经整理好了，说是他出院了。麦凯尔维硬是说，他吃了一个星期医院里的饭菜，应该让他去喝一杯。卡尔不愿意马上就把自己的消息告诉父亲，就应允了。他们到了皇家大酒店，卡尔跟父亲一样也要了苏格兰威士忌。麦凯尔维盯着桌子，抽着烟，谈起了过去的日子。他的语调是那么歉疚，使卡尔忽然明白过来，父亲带他到这里来，不是为了喝酒，他以前喝酒不是为了开心，也不是为了不得溃疡，实际上是在以完全不同于语言的方式跟他说话，告诉他他马上就要死了。他谈过去，不是为了聊天，而是笨拙地想把卡尔安排好。卡尔每喝一杯，他那关于自己的孩子的梦就冒出更多的嫩芽，可是他无法把它说出来。与此同时，他一直在想，所有这些想法——父亲马上就要死了的想法，是荒唐的。接着，他抬起头来，看了看老头子，看见他涨红了哀伤的脸，正直直地盯着他。

“克莉丝怀孕了。”卡尔说。

“很好。”

他们喝得烂醉，跌跌撞撞地从一张桌子挪到另一张桌子，去了洗手间，并排站在那儿，往酒店臭气熏天的小便池里撒尿。

克莉丝的手放在他的膝盖上。他们开车的时候，一直都有身体接触。不管是在镇上还是在商场，她总是拉着他的手，或者把

手放在他的口袋里，或者伸进他的衬衫，搂着他的腰。自从第一次在一起，一直到丽丝出生以后——他说不清到底有多久，她的手总是在他身上，触摸着他，占有着他，安慰着他，激动着他，塑造着他们共同生活的世界，直到有一些晚上，他看着她熟睡，看着她把身体交托给他，他的呼吸会堵塞，他就起床，光着脚坐在客厅里，抽着香烟，摇动着脚趾，感觉风吹在脚底板上，感觉随着每一次呼吸而来的极度的激动。

他伸了伸穿着牛仔裤的双腿。克莉丝的手捏紧了。卡尔记起了一条土路。这一段时间，他一定是朝着这条土路开的。随着卡车转弯，车灯扫过公路的路面和铁丝网，扫到了一条窄窄的坑坑洼洼的土路。茂密的次生树的枝桠从水沟上方伸过来。

“这儿。”克莉丝指着两棵橡树中间的一块空地。

卡尔拐弯，汽车摇晃着在一条泥土小路上开了几码，然后卡尔熄灭了发动机和车灯。

月光正好可以让他看清克莉丝的嘴。在月光中，克莉丝的嘴唇颜色深深的，她张开双唇，似乎要说什么，可又合上了。她下了车。

他犹豫了一下，也下了车。

地上散发着一股他已经忘记的气味，一种冬天在盛夏作短暂夜巡的气息。落叶开始腐烂，泥土准备接受霜冻。吹来一阵凉风，他手臂和脖子上的皮肤缩了起来。他的卡车座位后面放着一件伐木时穿的旧格子花呢衬衫，他伸手拿出来，递给克莉丝。“我没事。”她嘴上虽然这么说，人却走过来靠在他身上。“别担心，这儿不可能发生什么不好的事情。”她像跳舞的时候那样紧靠在他身上。这时，她转过身来，一只手按在他的牛仔裤上，身体紧紧贴着他。她吻着他的脖子。他将一只手伸进她腰间的毛衣下。她背上的皮肤比以前更柔软了。她没有戴胸罩。当他的两个拇指滑到

她乳头上的时候，她的乳头鼓胀着等待着。她扭动了一下身子，将乳房放进他的手掌，然后，她抽开身子，剩下他斜倚在半空中，两只手中什么都没有。

“现在我想抽一根烟了。”

点上烟后，她摇了摇头。她以前是没有这个动作的。她说：“卡尔，我不知道我在这里做什么。”

抽烟使他感觉更醉，更想喝酒。那天晚上跟父亲喝完酒以后，他吃了牛排和鸡蛋，喝了咖啡，他父亲只喝了一碗悔过的汤，吃了一堆小山一样的白面包。卡尔第一次注意到老头子涂黄油的方式：他总是伸出餐刀，挑一团黄油，放在面包的中央，然后很有条理地一圈一圈往四周涂抹开，直到整片白白的面包上涂满黄黄的黄油，闪闪发亮。

“你回来了，丽丝很高兴。”

“我也是。”

她又以那种他所不熟悉的动作摇了摇头。她并没有看他：“我不知道我在这里做什么，卡尔。我以前真的恨你，你知道吗？”

“我知道。”

“你不知道的，卡尔。我是说，卡尔，你把事情搞得一团糟的时候，我没有谁可以求助。只有丽丝和我两个人，还有就是你留下的一个烂摊子。”

她的声音，听来就跟她在卡车里的时候那诱人的嘴唇一样，就跟她放在他手中的乳房一样，这是一种深深颜色的鼓胀的声音，使他兴奋，却无言以答。

“我想你也是没有办法。”克莉丝说，“你父亲把它传给了你，然后你又只好把它传给我，传给丽丝。”

“他也不是有意的。”卡尔说。至少那天晚上在酒店里的时候

看起来是这样的。那天晚上，老头子温顺地用调羹往嘴里舀着汤，吃着他涂满黄油的白面包，喝着咖啡，时不时隔着桌子看卡尔一眼。在医院里住了一星期，他的脸是那么苍白，白色的胡子没有刮干净，脸上的皱褶又多又深，像是睡了一辈子的床单。

她又站在了他的面前，她的手放在他的胸口，按压着他的心，仿佛她知道他的痛在胸骨下的确切位置。他背朝着卡车靠在引擎盖上，她仍然触摸着他，他觉得克莉丝很有能力，因为在没有他的那段时间里，她学会了看风景一样看生活：她看到生活中未曾料到的沟壑，看到应该避开的树，看到让你俯瞰美景的山峰，而在同时，他卡尔却仍然在盲目地到处乱闯，奢望雾会散去。树叶簌簌作响，偶尔有几声鸟叫，还有一只豪猪从柴草丛中慢慢走过的沉重的脚步声。然而，穿过这些声音清晰地传来的，是他自己的声音的回声，是他的自怜的回声。他感到肚子撕开了一个小小的口子，有一个空空的地方，很想喝上一杯。他知道，如果喝了，如果用酒去填满那块空空的地方，那么就会有第二块、第三块、第四块。如果他用酒把每一块空空的地方都填满，那他就得一直喝到昏过去，可是到了第二天，那个口子会更早、更严重地撕开。

“你想喝酒吗？”

“不用。”卡尔说。

他们脚碰脚、腰靠腰、脸贴脸地站在一起。他们新的身体和他们旧的身体似乎在互相穿进穿出，看大小是否依然相适合，看他们是否还想结合在一起。

“我们说话吧。”克莉丝说。她的脸离他那么近，他可以感到她的气息扩散在他的嘴上和脸上。“我们说点什么吧，好吗？”

“好吧。”

“让我们说我们互相原谅吧。或者假装原谅吧。让我们说有一个小岛，我们每隔一年或者十年可以去一次。”

她紧靠在他的身上，将双手放回到他的肩膀上。他的双臂滑到了她的背上。他们来回摇着，缓慢地跳着舞，把最后的舞留给对方。他的血液变得如此沉重，只能与她一起滑到柔软的地面上。就在卡车前，就在引擎的气息中，就在柴草丛中那只豪猪的声音里。他们新的身体已作出判断，认为他们毕竟还是相适合的。他们跳着最后的舞，一切都跟以前一样，只不过比以前更好，因为更慢，更重。他们跳着最后的舞，他知道，明天他醒来的时候，那一块空空的地方将会更空。

奈德与比利·鲍伊斯站在吧台前喝啤酒。多亏他母亲给了他五十块钱，他口袋里装满了零钱。这时，卡尔·麦凯尔维走了进来。他简直不敢相信。卡尔很快喝干了一杯苏格兰威士忌——他非常紧张，手都在发抖——然后走过去坐在克莉丝的桌边。

卡尔还没来的时候，奈德一直想到那张桌上去试试，想让克莉丝看看他是怎样一个可靠的人，给她一些好感。接近弗雷德已经成了一件大事。现在，卡尔坐在克莉丝的身边，奈德相信，这肯定会是弗雷德想知道的事情——卡尔·麦凯尔维回来了，而且在跟克莉丝套近乎。他们可以说是在众目睽睽之下互相坐在对方的怀里。

奈德又要了一杯啤酒。比利·鲍伊斯什么都没注意，他终究还是个孩子，跑到一边玩电子游戏去了。奈德的手紧紧握住布满水珠的玻璃杯。这像是电影中的侦探——不，是真正的侦探，因为有真正的危险，虽然他知道卡尔·麦凯尔维不可能看见他在盯他的梢。

“卡尔。我不想谈卡尔。”昨天晚上艾丽·迪恩曾这样说。她咂摸着他的名字，她的声音里带着受伤的意味，仿佛他踩到了一个在他以前发生的战争所造成的伤口——他来到艾丽的床上，就

是为那次战争而招募来的。

“他对你做了什么？”奈德是一个士气高涨的战士，他急不可待地问。可艾丽却只是垂下眼睛，而这种谦恭的撤退使奈德有了一种全新的感觉，他感觉自己是举足轻重的人，他是内部核心的人，他就是内部的核心， he 现在是艾丽的男人，是她的保护人，她的军队，她的武器，他要去教训卡尔·麦凯尔维这个人渣，这个卑劣的一文不值的伪君子，他要为她报仇雪恨。

乐队声嘶力竭，舞池里你推我撞地挤满了人，克莉丝和卡尔就在人群中，丢人现眼。奈德走到投币电话前，翻了一通电话号码簿，拨通了弗雷德的电话。铃声响了两下，他就失去了勇气，把电话挂了。他回到吧台。这时响起了缓慢的华尔兹，他们跳舞的样子，就像是想造出一个孩子来似的。

比利·鲍伊斯打完电子游戏回来了。奈德将卡尔和克莉丝指给他看。“天哪！”比利说。奈德喝完啤酒，又要了一杯。卡尔和克莉丝离开的时候，他跟着他们到了停车场，躲在一辆面包车后面看他们钻进了卡尔的卡车。他回到弗洛斯蒂酒吧，重重地按电话号码，按得自己的手指发疼。弗雷德马上就接了电话，他的声音低低的，带着点威胁的味道。

“我是奈德·理查逊。”奈德说。

“我能为你做些什么，奈德？”就这一副口气！没有“喂”，也没有“你好”。好吧，他爱怎样怎样吧。

“我还想来看看您，问问工作的事。”奈德说。

“谢谢你告诉我。”

“还有一件事情，我也想告诉您。”

没有说话。

“我现在在弗洛斯蒂酒吧，今天晚上是有跳舞的。克莉丝刚刚跟卡尔·麦凯尔维一起离开这里。”

还是没有说话。

奈德孤注一掷：“我本来想采取点措施。”

“那就采取吧。”

“我们下周再见。”奈德说。他挂上电话，回到吧台前。比利正在等他。

“我再请你喝一杯。”奈德说。

“我已经欠你了。”

“这杯我请客。然后你就开始还我那一杯。”

他心中渐渐形成了一个方案。他脑子里想的是有一次他看见比利钻进学校办公室窗户的事。

“你在想什么？”比利早已吓坏了，“你会把车牌还我吗？”

“我们先帮弗雷德一个忙。”

奈德跟着比利那辆斑马牌汽车到了巴尔佛老宅。他在公路上停好了车。比利走进院子。屋外的灯亮着，但屋子里黑着。不久，比利从屋后进了厨房，奈德看见屋里的灯亮了。接着，屋子里的灯又灭了，比利从厨房门里走出来。比利发动了他的斑马，嗖地从奈德身边窜过，一边还朝奈德挥了挥手。奈德紧张地等了几分钟，然后从比利为他打开的门里走进了屋子。他听见有一只猫轻轻地叫了一声。他擦了擦被猫抓破过的手背。手背上一道道细细的疤刚刚开始掉。猫又叫了一声，使他想起了自己被卡尔·麦凯尔维掐住喉咙时卡在里面的声音。那猫走进了房间。奈德将手伸进口袋，掏出弹簧小刀。

卡尔回家的时候，先在卡车外站了一阵。他清楚地感到，凉凉的风吹在他身上克莉丝温暖过的所有的地方。他一走进屋子，就闻到了那股气味。他抑制着自己，没有叫出声来，而是打开了灯。到了厨房，那股气味很浓，还带点麝香的味道，像是介于香

水和垃圾之间的气味。他以为可能是冰箱坏了，就打开冰箱检查，但冰箱的灯还会亮，啤酒也是冰冰的。

桌上放着他看着丽丝写给他的条子：

爸爸：

别忘了花花需要食品、牛奶、爱、运动。

你的女儿

丽丝

最近，丽丝在克莉丝打来电话或是她自己要提醒卡尔什么的时候，开始喜欢写条子。她自己的签名总是“你的女儿”，把克莉丝则称作“你的妻子”，仿佛如果能让每个人都知道他们的正式关系——丈夫、妻子、女儿——那么这个家就能自动重新粘合起来。条子的旁边是一碗水果。有一回，他在诊所看一本育儿杂志，受到启发，觉得如果桌上什么时候都有水果，那么这个家看起来会更舒服一些。他弯下腰去看水果是不是不知不觉就坏了。水果还是水果的气味。

电话响了。他走出厨房的时候又一次注意到了那股气味。他打开客厅的电灯，朝电话机走去，差一点被丽丝的猫绊了一跤。那猫躺在地毯中央，脖子上有一个鼓鼓的口子，血流了一地。

他将猫埋在后院曾经是花园的那个角落里。他从地毯上剪下一块干净的部位，把猫包好，把其余的紧紧地卷起来，放在垃圾桶边，准备星期一扔到垃圾场去。令人惊讶的是，这活儿做得好干净。他们是从食品储藏室的窗户爬进来的，窗户上的纱窗往上推了起来，这是惟一留下的痕迹。

他把屋子检查了一遍，看有没有少东西，然后拿了一瓶啤酒，在扶手椅上坐下，闭上眼睛。

第一幅图画：克莉丝在他身上，她眼睛里全是月亮——树枝和草扎着他的背，她的脸慢慢凝固，变成一副他几乎无法辨认的面具。

第二幅图画：奈德·理查逊的眼睛里充满了一种痛苦和憎恨的东西。

第三幅图画：奈德·理查逊开着轰鸣的卡车离开时朝他做的猥亵手势。

第四幅图画：他送克莉丝到弗洛斯蒂酒吧的停车场后离开时，奈德·理查逊的卡车从他身边经过。

奈德·理查逊的卡车是黑色的，全身都是凹坑和铁锈，只有前右挡泥板是暗红色——需要上油漆。卡尔点起一支烟。这是八月的一个早晨，他一直都喜欢这样的早晨：凉爽的空空的天空，地平线上挂着几片云，忽上忽下，像池塘里的纸船。

草坪刈得很整齐，屋子的周围也新挖了一个花床。前门台阶下，左右各种了一丛灌木，树枝上吊着的塑料镢子还没有摘掉。戴塑料镢子的灌木！居然有卖这种东西的地方。卡尔站在纱门前，努力想象着艾丽·迪恩去这种地方的情景。

“好久不见。”艾丽说。她是从屋子旁边转过来的。卡尔朝她转过身来，一下被太阳刺得睁不开眼。“我听说你回来了，住在巴尔佛老宅。”

“你气色不错。”卡尔说。他刚才被太阳刺了眼睛，还没有适应过来，但艾丽·迪恩的样子确实很好：还跟以前一样苗条，一条熨烫过的短裤，裤管长及膝盖上方，下面是一双擦得亮亮的白色凉鞋。

“你要进来吗？”

“我是来找奈德的。”

她的脸色冷了下来。

“没事。”卡尔说，“你现在还给人吃小甜饼和咖啡等等吗？”

“小甜饼你是可以吃，可我想，对这个‘等等’我可不会那么随便了。”

这座房子原先是一座廉价乡村住宅，与湖隔着几排房子，原来建造的部分大部分作了厨房兼客厅，就在房子的前部。其余的部分是一条过道，通向一间后来在屋后加建的更低矮的房子——一间浴室和两间卧室。

“我不希望他溜走。”卡尔朝卧室看着说。

“谁都别想从你手里跑掉，卡尔。”

他刚在过道上走了一半，一间卧室的门自动打开，奈德·理查逊走了出来。他看见卡尔，僵在了那里。

“你不应该干出那种事来。”卡尔说。奈德的脸抽搐了一下，仿佛已经挨了一拳似的。

“你在说什么？”

卡尔猛地朝奈德伸出手去。奈德后退靠在了墙上。“来。”卡尔抓住奈德的手臂，推着他出了屋子，穿过院子，来到他的卡车边站下。

“你想干什么？”奈德声音发颤，“当着艾丽的面把我打一顿？她会叫警察的。”

“也许我会叫警察。”卡尔说，“你是白痴还是怎么的？私闯民宅是什么下场你知道吗？”

奈德眼睛看着地面。

“我跟你做笔交易。”卡尔说。

“你抓不到我的把柄。”

“你要我现在就打电话吗？”

“不。”

“那怎么办？”

“是比利挑唆我干的。他说你是艾丽的老情人，我应该为你接风。”吹来一阵风，奈德的T恤衫拍打着他的肋骨。

卡尔看着这个孩子在早晨的光线中发抖。他非常紧张，抖得像一块马上要碎裂的水晶。真怪，一个小伙子竟然会紧张成这样，竟然会那样不堪一击。

“你打算怎么样？”

“把你打个屁滚尿流怎么样？”

“打吧。你要把我杀了就动手。我不在乎。”奈德竭力装出一副宁死不屈的样子，可他的下嘴唇在发抖，眼睛里都是泪水。

“奈德，你以为我会在早晨八点钟就把你杀了吗？”卡尔又抓住他的手臂，这回是轻轻的，“你跟我进屋去喝杯咖啡，然后我们一起到我那儿去，看看能不能把这事了了。”

“你什么意思？”

卡尔将奈德的身子拨过来，让他面对着卡车的车斗。满是铁锈和枯叶的车斗里，放着一把挖坑的铲斗。

“你有没有听说过‘篱笆好邻居才好’的谚语？”

“我讨厌这些东西。”

“你讨厌什么东西，奈德？”

“那些铲斗。”

“我会给你弄副手套来，这样你可以多干一点。你就当是被判罚干社区义务工吧。这惩罚还有一点好处，就是你爸爸不会知道，就你知我知。”这时他们已经来到屋子前面，卡尔一只手搂着奈德的肩膀，推着他往门里走。“我雇了他干活。”卡尔大声说，“奴隶的干活。”

艾丽的嘴蠕动着，不知道说什么好。

“我想我还会愿意付你工钱，”卡尔说，“等你试用期结束以

后。”他朝奈德笑了笑。奈德还在发抖。接着，卡尔掏出一支香烟，在桌上顿了顿——他忽然记起，这是他父亲常做的动作，表示一章已经结束，新的一章就要开始。

卡尔伸手拉过咖啡，推了一杯给奈德。

“我们走前你最好吃点东西。我烧饭不怎么在行。”

奈德无力地笑了一笑。卡尔心里沉了一沉。猫不见了，他还得向丽丝解释。而且，对这个溜进他的屋子、杀了他女儿的猫的小子，他还得想个法子，到底该怎么处置。

卡尔将铲斗留给奈德，一起留给他的还有花园后面他打算挖洞的地方做下的一串记号。

“我下午回来以前你不能走。”卡尔说。吓坏了的奈德使劲点头。“中饭嘛，你可以进屋去，自己做个三明治。门我就不锁了，省得你爬窗户。”临走，他又沿着要安篱笆的那条线走了一遭，指了指奈德要挖坑的一个地方。那个地方离屋子比较远，在一棵大山毛榉树下，从公路上是看不见的。“这个地方安门挺不错。”卡尔说，“你最好把这个洞挖大一倍。”

但是，等卡尔下班回家，却没有看见奈德·理查逊的人影。他到花园看了看。所有的洞都按计划挖好了，铲斗躺在屋后那个大一倍的洞边。早晨，铲斗上还全是铁锈，可现在铁锈已经全部磨光了，铲柄上还沾着一些泥。卡尔将铲斗放进装门的那个洞里量了量深度，然后又挖了几下。泥土中有粘土，很重，不好挖。今天晚上奈德的手上得有几个水泡要侍候了。卡尔走进屋子，却发现奈德睡眼朦胧地倒在电视机前，地上摊着几本丽丝的漫画书。

“该吃晚饭了。”卡尔在厨房里叫道。他为自己打开一瓶啤酒，将一只煎锅放到炉子上，准备煎牛排。炉边的架子上，放着两本崭新的菜谱，那是他在丽丝搬来后买的。卡尔心想，要不是奈德

把丽丝的猫杀了，今天晚上他就可以好好看看菜谱，把他可以试做的菜式标出来。

他将一壶水放到炉子上加热，准备给速冻蔬菜解冻，然后摆好了桌子。接下来，他把牛排放进煎锅。牛肉碰到铸铁煎锅，发出很响的滋滋声，厨房里弥漫起煎牛肉的香味。卡尔转过身的时候，发现奈德站在门口看着他。

“我不吃买来的肉的，我应该早告诉你。”

“那我就剩着吧。”

“我妈妈说吃这些会产生荷尔蒙。”

“你是需要荷尔蒙的嘛。”

“我希望不会让我呕吐。”

“你把猫的喉咙割开的时候呕吐了没有？”

奈德站在门口犹豫着。

“让我看看你的水泡。”奈德走上前来，卡尔拉着他的双手仔细看着，仿佛奈德是个小孩似的。奈德的手指很长很细，指甲都咬得长出了疮痂。卡尔想到奈德以后可能会怎样，不禁对他生出了一丝怜悯。他将奈德的手翻过来。他的拇指内侧和手掌顶部，有一圈圈磨破了皮的地方闪着反光。“你打算不光用手干活，还用脑子，这是好事。”卡尔说。他从炉子上方的壁橱里拿了一盒绷带，递给奈德。

等他们吃完晚饭，太阳快要落山了，天空的颜色已开始改变。卡尔从桌边站起身，又打开一瓶啤酒。“我想咱们应该出去看看你今天干的活了。”卡尔拎起一把铁锹，就像买车的人踢着二手车的车胎一样捅着那些洞。每一个洞的旁边，都堆着铲斗铲起的泥土和石头。来到最后一个洞——就是那个大一倍的洞——的时候，他把铁锹放进坑里，在洞壁上敲打打着。

“很难挖吧？”

奈德点点头。

“要安篱笆门，这坑得挖老大。我是打算先灌水泥，这样桩底就不会烂。还得挖大一点。”他将铲斗放到坑底，扭了几把，拉上来倒空，又重新放下去，又扭了几把，拉上来倒空。“差不多可以装下一个人了，”卡尔说，“如果瘦一点的话。”他若有所思地看着奈德。“能装下你吗？”

天色已经比较暗，有一辆路过的汽车已经开了车灯，灯光从大山毛榉的树枝上扫过。奈德朝坑底看了看。

“下去啊，试试看。”

奈德摇着头。

“来。我敢打赌一定能装下你。如果够大，你可以爬下去，我就加你十块钱。我以前挖篱笆门桩时，我爸爸总是让我下去试的。”

奈德在坑边蹲下，将一只脚放进洞中，然后坐在地上，把两只脚都放进去。卡尔看见奈德害怕得两个膝盖都抖得撞在了一起，他不知道奈德是不是马上就要爆炸了，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真想把这孩子逼得那么惨。“我想是可以的，”奈德说，“只要我踮起脚尖。”他将两只手撑在坑的两边爬了下去。他两脚踩在坑底，两条手臂别扭地伸在外边。

“你得把胳膊也放进去。”卡尔说。他看着奈德将两条手臂高高抬起，缩起肩膀使身子小一点，然后转过身，扭动着把胳膊放进去。现在，只有他的肩膀、脖子和头露在外边了。

“太好了。”卡尔说，“棒极了。”他用铁锹铲了一些土撒到奈德的背后。

“你干什么？”

“看看还有多少空。”卡尔说。他又满满地铲了一铲土，倒到奈德的脖子上。

“嗨。”

“闭嘴。”卡尔说，“否则我就像你割那只猫的喉咙那样把你的喉咙割断。”

“你在说什么？”

看着奈德的脸在朦胧的暮色中扭曲成一团的样子，卡尔真希望奈德就站在他的面前，好让他扇他几个耳光。他将手伸进口袋，掏出一把长长的骨柄刀，在昏黄的光线中打开，用手指抹着刀刃。“好锋利。”卡尔说，“可别让我用它啊。”他不停地将土铲进去，一直到奈德的肩膀和脖子也被盖住，泥土顶到了他的下巴尖。他轻轻地把土拍实。“别让我伤着你。”卡尔说。

“我得上厕所。”

“你就上吧。”

卡尔在树下坐下，点起一支烟。又是一个美丽的落日，又是一个美丽的夜空。奈德的身后，是缓缓起伏的田野，一直延伸到半英里以外那一道锯齿形的树木线。

他一口长饮，喝光了啤酒。奈德盯着他看着，他的脸扭歪了，脸上满是泪痕。“得再去拿瓶啤酒了。”卡尔说，“保证不跑掉？”

他进了屋子，听见奈德在高声喊叫，但当他回来的时候，这孩子已经不喊了，只是抽泣。

“怎么了？”

“我出不来。”

“我知道。”卡尔说，“就是不让你出来的嘛。你运气不错，虫子还不算厉害。我得用铁锹把你身上的蚊子拍死。”

“你他妈是个卑鄙的混蛋。大家都这么说。”

“说得对。但是后来我不打架了。记得吗？一个人不打架了，大家就想沾他的便宜了。你知道吗？大家就开始觉得不会有什么事的。如果一个人不会打架，那他怎么保护自己呢？那就得找别人替他动手了，比如你今天下午干的活。”

“你这么做，我爸爸会把你杀了的。”

“要不要我打个电话给他，告诉他你干的事？”

奈德尖叫起来。卡尔往他脸上铲了一锹土。他不叫了。

“你知道人家在沙漠里是怎么处置小偷的吗？我看过一本书。他们在沙漠里挖一个坑，然后就把他扔在那儿，就像你这样。第一夜没问题，凉凉的风，一闪一闪的星星。可是到了第二天，他们就渴死了，鸟飞来吃他们的眼珠子。我想，应该是一种专门吃眼珠子的鸟。最好还是在鸟来以前死去，不知道你懂不懂我的意思。”

奈德又哭了起来。“别出声。”卡尔说，“应该像男子汉一样承受。你想想，奈德，到现在为止发生的一切，比起后面要发生的事情来，算不了什么。你干吗不想想现在有多好玩呢？我呢，也可以想想怎样发落你。你这样想：你是人质，对不对？就好像我为了埋在花园那头的那只死猫，把你扣下作了人质。我们知道，那只死猫的鬼魂在看着我们，等着给我们带来坏运气。你知道，杀猫永远都是坏运气。”

“我可以给你弄只猫来。”奈德抽泣着说。

“我会给你爸爸再弄个儿子来。虽然我不知道像你这种混账东西有几个。”

“我渴了。”奈德说。

“越是这样想越渴。”

“我会告诉警察的。”

“什么时候？”

“你不会杀我的。”

“对，我不会杀你，但是，你在坑里埋了几天以后——反正，你准备跟他们怎么说？说你自己爬进自己挖的坑里爬不出来了？还有昨天晚上你搞的那个私闯民宅哩。”

一辆汽车在公路上疾驰而过，扫过来一点光，使奈德的眼睛闪了一闪。

“奈德，我不想杀你，我需要你在这里跟我一起干活。你，我，还有那把铲斗，我们真的可以把这个地方搞得好好的。麻烦的是，我要是让你出来，那只猫的事我就得自己说了。你知道我的意思吗？不要哭了。”

“我尿在裤子里了。”

“奈德，不要再想你自己了。你没看到我们有更重要的问题吗？那边，花园的那一头，是一只死猫。那只猫是我女儿的，她把猫交给我照看，她没必要说：‘爸爸，我的猫三天以后还会活着吗？’因为她觉得，猫跟我在一起是安全的。她把猫交给我很放心。可现在，她的猫死了。明天，我女儿要回家来了，可那只猫已经被割断了喉咙，躺在一个坑底里。你难道不明白你都干了些什么吗？”他已经站了起来，他高声喊着，他挥舞着铁锹。奈德的哭声更响了，他不停地嚎啕着，搞得他心烦。“别哭了！”

所有的血都涌到了手上。他记得这种感觉，也记得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他把铁锹扔在地上，往后退去。又一辆汽车开过来，停在他的屋子前。车门砰地关上。卡尔听见车上传来嚓嚓的脚步声，然后是敲门的声音。

“在这里。”奈德叫道，“这下你要后悔了。”

“闭嘴。”卡尔说。可是已经晚了，脚步声开始朝他们这边过来了。

“是你吗？”

“是我。”卡尔说。

“听说你回来了。”雷·约翰逊说，“想着该趁你还没有惹上麻烦来看看你。”

雷·约翰逊总是有一种满足的心情，卡尔只要一听到他的声

音，就总是禁不住咧开嘴。雷穿着牛仔褲，一件T恤衫紧紧地绷在他那个舒舒服服的肚子上，一脸乱蓬蓬的络腮胡子，不过还算体面。他右手上拎着一扎十二瓶的啤酒，诱人地晃悠着。

他径直走到卡尔跟前，放下啤酒，然后似乎要拥抱他，可最后只是用两只大手拍了拍卡尔的肩膀。

“狗娘养的。”雷·约翰逊说，“不写信，也不打电话，就这么像只孤独的狼一样悄悄溜回来了。你倒是挑了个好时间。”他停了停，“我好像听到什么奇怪的声音了。”他低头看了看又开始哭起来的奈德，“天哪，奈德，地下的是你吗？天黑了，我差点认不出你来了。你干吗要把自己埋起来？”

“我没有——”奈德气急败坏地说，“他要杀我啊！求求你救我啊！”

卡尔看着雷在奈德身边跪下双膝。雷身上有一种特别的东西，总是让人感到安全。至少，人们从来没有在午夜以后见过他。他蓄着那胡子，扛着那么大的块头，摇摇摆摆地在贮木场走来走去，像一个受过良好训练的温和的巨人，以非常礼貌的口气说着满嘴的脏话，搬木头的时候总是挑重的一头扛。心里郁闷的时候，他就喝酒，仿佛他很早就已认定，火气应该发在自己身上，而不应该发在外界的人身上，好像只要有一瓶或一箱啤酒，就没有他浇不灭的火似的。

“我来杀你怎么样？”雷用他那双全是肌肉的手卡住奈德的脖子，“你难道不知道，把自己埋在别人的花园里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前是要判绞刑的，可是我把绳子拉在家里了。奈德，你这个小混蛋，你的喉结把我的手指搞得好紧张。你不要老咽口水行不行？”

奈德又吞了一口口水。

“好吧。”卡尔说，“你就把他结果了吧。不要留下伤痕。我去

给他妈妈打电话，告诉她到这里来收尸。”他朝屋子走去。

“不——！”

卡尔转过身去。雷已经放开奈德，找到了那把铲斗，正在头上挥舞，而且越挥越快，仿佛在积聚速度，好一下子就把奈德的脑袋敲下来似的。

“这样就他妈的不会有伤痕了。”雷说。

“求求你饶命啊！”

“别哭了，奈德。你以为我们喜欢这样？你以为我们有多开心？”

奈德没有回答。雷还在挥舞铲斗。卡尔忽然觉得，这好像是他们中学里哪一出戏中的一幕。

“我跟你讲，雷和我把你挖出来，开车把你送回到自己的卡车上，然后雷和我回到这里来喝几瓶啤酒，我会把有个小子和一只猫的事告诉他。你要做的呢，就是作一个决定，你是想从此好自为之呢，还是打算继续惹是生非。好不好？”

又一次抽抽嗒嗒的奈德总算止住了哭：“你用不着这样子吓我嘛。”

“是用不着，”卡尔说，“可我想吓你。就像你想干你干的事情一样。难道你还是喜欢我打电话告诉你父母，打电话报警？”

“好吧。”奈德说。

“什么好吧？”

“好吧，我已经决定了。我保证好自为之。”

“我不知道。”卡尔说，“有的人还只是一个脑袋冒在地面上，我怎么能够相信他？”正在开啤酒的雷放声大笑。卡尔发觉自己不禁有些佩服奈德——他现在看上去跟一棵会说话的卷心菜差不了多少，可他却坚定不移地觉得自己还是个人，还能跟俘获自己的人讨价还价。在他父亲的眼里，奈德很可能一直就是一棵无用的会说话的卷心菜——甚至连卷心菜都不如。卡尔忽然觉得这个

孩子挺可怜，于是开始挖他出来。

第二天晚上，卡尔又来到屋后，检查奈德挖的那些洞，思考在发生了这一切以后，他该如何跟丽丝解释花花的死因。这时，他听到公路上有一辆汽车减慢了速度，还看见车灯朝他的车道上扫过来。他想，一定又是雷。昨天晚上，他们喝完了那扎啤酒，又喝干了一瓶卡尔回家乡时带回来的黑麦威士忌。他对雷说，他回到家乡，下了决心要做一个不喝酒的好公民，一个负责的父亲，毕竟，他女儿是世界上惟一爱他的人。

“你放屁！”雷说，“你不过是在钓鱼。”他俩跟过去一样爆发出一阵大笑。卡尔差点跟雷讲了一起做生意的想法，但还是没有说出口。第二天早晨，他为自己忍住了没说而感到高兴，因为如雷自己说的那样，他是一头孤独的狼，至少是一只想闻一闻、嗅一嗅，弄清楚情况再去做重大事情的狼。

但他还是把在弗洛斯蒂酒吧碰到克莉丝并一起去兜风的事情跟雷讲了。雷听完沉默了。最后，他叹了一口气说：“你和克莉丝。”他们好像是回到了三年前，在雷的家里似的。那时，卡尔刚搬去跟雷同住，他们在黑暗中一起喝酒——说黑暗，不光是因为没有光线，而且是因为卡尔的痛苦。那时候，在卡尔看来，他的痛苦就是他的黑海，在他后半辈子的每一个夜晚，他都注定要溺毙在这个黑海中。

“已经不一样了。”卡尔说。

“对女人感觉不好就像是一个房间。”雷说，“你在房间里的时候，永远是一样的，但是总有一天你会学会呆在房间外，把房间锁上。”

卡尔想了一会儿。你永远不知道雷会说出什么话来，但是，每周，每月，每年，他都会说出你心窝窝里的话来，让你觉得，

他这个人的表面是不是只是一层伪装，内里却是一个完全不同的人。

“唉，我想我是打开了那扇门。”卡尔说，“但我想见见她，否则就老是牵挂在心里，只有见了才能放开。”

这时，卡尔看清来的不是雷的卡车，而是一辆轿车。尽管他昨天晚上跟雷讲了那些话，可当车里出来一个女人的身影，当他觉得认出了那是克莉丝的时候，他还是不禁吓了一跳。

他慢慢朝她走过去。

“麦凯尔维先生吗？”

是养老别墅的那个女孩子，叫莫拉什么的。

“叫我卡尔吧。”卡尔说，“你用不着叫我先生。”

“我不是有意那么晚来的。我迷路了。”

“还是进来吧。”卡尔说。

他从她身边走过，进了厨房，打开灯，等她跟进来。

“我不想打搅你。我是养老别墅的。莫拉·拉普旺特，你还记——”

卡尔觉得她看上去就跟奈德·理查逊一样心惊胆战。他离她远一点，做出一个微笑，希望她能放心。

“嗨，没事儿的。”说完，他又觉得自己的口气像是在跟一个小女孩说话，“要来杯咖啡吗？还是啤酒？”

“不了，谢谢。”她站在门口，随时准备逃之夭夭的样子，“我来，是因为你父亲希望——他没有你的电话号码，什么都没有——他希望我叫你星期天吃中饭时去养老院看他。星期天是可以探望的。上次你走得那么急，他没有机会跟你说。他又没有你的电话号码。”

“我可以给你。我去找张纸。”他父亲以前从来不要他经常去看。难道他现在每个星期天都得在养老别墅度过，在那儿吃中

饭，很客气地谈话？该谈什么？

他记起客厅里有一沓纸。他走进客厅找纸。莫拉跟在他身后。他突然记起客厅里的灯昨天晚上爆了，他又忘了买灯泡。他想，不知道父亲是不是给莫拉布置了什么社会福利工作人员的间谍任务。就他和他父亲两人在农场上生活的时候，在麦凯尔维刚开始去了几次医院以后，有一个社会福利工作人员来看过他们几次，她总是招呼也不打就来，仿佛她只是顺道来看看老朋友，仿佛政府付工资给她，让她来跟他们喝茶，那真是天大的巧合。

他开始向莫拉解释电灯的事情，她却早已在角落里那张旧扶手椅上坐下了，手里还拿着一支还没有点燃的香烟，仿佛是在宣告，既然她已经到了，那就不打算走了。

他不知道她对他说了解多少，才使她这么好奇。也许，他只是跟他一样寂寞。他想喝一瓶啤酒，可是，如果每次想象自己的手握紧着瓶子的情景就喝一瓶啤酒……他从口袋里掏出火柴，走过去给她点烟。

“我想你和你父亲挺亲的。”莫拉说，“他总是说起你。”

卡尔明白过来，无论从哪个角度考虑，她都是在开玩笑。他想想句话来回敬。麦凯尔维以前总是把这种回敬叫做厉害。他母亲的口才很好。“嘴利得像剃刀。”那次事故以后，麦凯尔维有一次这样对卡尔说，于是卡尔脑子里浮现出一幅并不好看的图画：他父亲和母亲在接吻，然后他父亲连连后退，血从他嘴里流出来，从下巴上流下来。这些年来，卡尔的嘴不怎么厉害了，他埋在自己的思想中，埋得太深太深，比奈德·理查逊埋得还要深，比被奈德·理查逊杀死的那只猫埋得还要深，他深深地埋在地底，埋在六英尺深的地底，埋得如此之深，以致除了丽丝以外，他对任何东西都没有了感觉。

深色头发，嫣然一笑，样子还算得上漂亮。穿的是开领短袖

衬衫与裙子作一套的。有一种花的香味。他为她点上烟，自己也接过一支来。他站在她对面，一只手拿着烟，另一只手还想去抓那瓶想象中的啤酒。他的嘴感到很干。他朝着厨房后退了一步，然后又停了下来。他清楚地感到，自己身上穿着的这条牛仔裤很别扭。要不是奈德·理查逊，这个周末他一定已经在浴缸里把衣服洗了，然后晾出去晒了。他喜欢衣服洗好晒干后的气味。

卡尔在沙发上坐下，等着听她要说的话，说他想到的回答。厨房里漏过来一片光，是月亮淡淡的光。慢慢地，他意识到莫拉已经让他摆脱了尴尬的境地，她也只是坐在那儿呼吸着。

年轻女，笑容甜，貌可，喜不请自来，呼吸平稳。

回复莫拉。喜坐于暗中。或为社会福利工作者。

莫拉抽完烟，坐在那儿看月亮。她喜欢卡尔月光中的脸。他的头发在两边直直地往后梳，几乎是鸭尾巴式的发型，已经过时几十年了。但是，他身上有一种很细微的东西，有一种绷得很紧的东西，你几乎可以听得见它的声音——就像五弦琴的琴弦发出的尖细的颤音。你几乎可以听得见它的声音——一支在音乐停止后仍在你脑海里不断回响的歌。她希望他能说点什么，或者做点什么，可是，也许他的沉默意味着她该走了。她从椅子上站起身，走到房间的那一头。卡尔站起身来。

“谢谢。”她说。

他拉住她的双手。她的手小小的，很纤巧，像一双孩子的手。他松开的时候，她的双手开始朝他的手臂上滑上去，于是他拉着她倒在沙发上。她的手臂如丝一般光滑，双腿带着她那香水的花香，皮肤下是一浪一浪的肌肉。他的舌头滑到她的大腿之间，在他的舌下，她的皮肤是那样的甜美而光滑。她的手指紧紧插进他

的头发，搂着他的脑袋，把他往上拉。乳房渴望着他的嘴。他抱她上楼时她咯咯咯地笑。然后，她的声音深深地呻吟，轻唱，高扬，将魔力笼罩在他身上。

在他们新的静默里，在月光中，她让他静静地躺着，先是让他仰卧，然后又让他俯卧，她仔仔细细地看遍他的全身，她弯身在他的身上，让她那长着短短平平翘翘的鼻子的脸巡航在他的全身，嗅着，吻着，摸着，舔着，按摩着，爱抚着，直到他再也感觉不到自己的肌肉骨骼床垫被单空气，直到自从回家的时候起就重压着他的一切枷锁统统消失，他无忧无虑、心旷神怡、安全宁静、充满活力地真正有生命地飘浮在他自己的新屋子里的自己的新卧室里。

当她的双手使他醒过来的时候，他知道自己刚才睡着了。他们又一次滑在一起。这一次，从他身上撕去的东西——那储藏得太久的痛苦的残余——又不情愿地回来了。

然后，就是他需要去做的最后一个细节，他为回到家乡圆满画上句号的最后一步。他问她是否愿意跟他一起去一个地方。不久，他们就已经坐在他的卡车上，行驶在最后一丝夜色中。她坐在他的身边，她的身体贴着他，在他开车的时候，她拉过他的右手，把它塞进她的牛仔裤和短裤下，让他的手里充满她那萋萋的半月形的温暖。

待他们到了公墓，地平线与逐渐拉开的穹形的夜幕中已经有了一线淡淡的蓝色。他们爬过铁栅栏，走到他祖父母的那两块宽宽的墓碑前，又来到旁边与他祖父母的墓碑一样的那两块墓碑前。这两块墓碑上，一块刻着他母亲的名字和生卒日期，另一块上已经刻了他父亲的名字，但还没有最后的日期。在黎明渐渐升起的光线中，那打磨得又光又亮的灰色大理石上泛着天空的色彩。

莫拉弯下身子读着墓碑上的字。当她用双手抚摸墓碑上的字

的时候，卡尔自己的手指几乎可以感觉到那些刻在石头上的字。公路的远处，在一个牲口棚里，牛开始叫唤，直到挤奶机开动，机器的低唱扩散在越来越明亮的曙色中。真奇怪——所有这些人渐渐地只剩下了骨头，同时却一天两次响起这挤奶的音乐，牛奶从奶牛鼓胀的奶头射进闪闪发亮的钢桶中。

莫拉走过来坐在他的身边。卡尔告诉她，十年前，路克·理查逊的豪宅中，也就是现在的西鸥休闲养老别墅中，在路克·理查逊举办的最后一次新年除夕晚会以后，在人们彻夜狂饮互相道别一个世纪后，威廉·麦凯尔维酩酊大醉，伊丽莎白坚持要卡尔开车回家。在离农场还有两英里的地方，卡尔开着车睡着了，一头撞上了一棵橡树。“我醒过来的时候，我爸爸膝盖骨折了，正在高声大叫。我妈妈已经死了。我什么事都没有。我走回家，报了警。”

他们默默地坐着，坐了很久很久。“我父亲和我就是这么像。”卡尔最后说，“我就想带你来看看。我把自己母亲的命葬送了。”

开车回家的时候，天已大亮，树林，住屋，谷仓，在阳光中越来越清晰。卡尔停好车，他们走进厨房。卡尔打开咖啡罐，莫拉坐在桌边。

“好吧。”她说。

他在炉子前，他觉得自己很脆弱，他知道自己让她了解得太多了，把一切都袒露给了她。但去那儿是他必需的，他需要有个人来见证他的真情实事。他的目光落在冷冷的白色搪瓷金属和油渍上。“好吧。”他附和着说，可他心里想：好吧，那接下来怎么办？他就煮好咖啡，然后开车送她回养老别墅。他又不是不知道怎么做。接着，他记起她是自己来的。他拎着水壶走到水槽前。水从水龙头里往外流着的时候，太阳升了起来，将阳光照进了水中。他竭力拉开目光，关上龙头。

在公墓的时候，在曙光像缓慢行驶的火车黄色的灯光一般在地平线上升起的时候，她看着他像一个怪诞的悲喜剧画像一样站在他母亲的墓碑旁边。就是在这个时候，她心中也有一半在想：兄弟，兄弟，我是该相信这一切呢，还是这个家伙只不过是一大块漂亮的乡村火腿？然后，火车越来越近，它的灯光开始沿着山峦的轮廓扩散，站在公墓里，她可以听见农场上开始活动的声音，可以看见东方小镇上那些屋顶低低的剪影，她不再想了，因为她的心跳得厉害。

厨房里响起水壶的声音，随着壶中的水渐渐接近沸腾，莫拉决定，等卡尔将水倒进他已经准备好的咖啡过滤器，她就要站起来，再一次朝他走过去。

“有一些事情我得解释清楚。”卡尔说。

莫拉不知道还有什么是他那平静的声音要坦白的。

“我现在没法跟任何人在一起。”卡尔说，“我是说，今天晚上非常好，但我除了这一点，什么都不行。”

他倒水的时候，将背对着她。她看着自己的双手。她记起了开车去公墓的时候她的手对他的手所做的事情。

“我希望你不要介意。”卡尔说，“我知道你一定很恨，但我觉得你应该明白，我除此以外一无用处。我为了妻子为喝酒为养老别墅的老头子为公墓的那个事情我整个儿一团糟，我还想带好女儿做一个好父亲，而这就需要我付出所有的一切。”

这时，她为他背朝着她而感到高兴。“你没那么糟。”她说。天哪！

“我是个废物。”卡尔说，“我是一堆烂狗屎，这我自己清楚。但我要为丽丝尽最大的努力。”他转过身来，“事情就是这样。”

卷二



随着尸体的发现，人们心中也升起了一团团迷雾。通过仔细查证相关的细节、当时的环境以及目击者和第三方提供的证词，这一具已经失去生命的人体，成了一个情节与动机错综复杂的故事简单而无可避免的结论。在迫不及待地等待这经典的最后一幕时，人们很容易忘记人的肉体不但有结束，而且有开始，有错综复杂的开始——那种错综复杂本身就很能成为生动夺目的描述的对象，成为法庭辩论的细节，甚至成为证人的证词。

对于开始之谜，即导致伊丽莎白·麦凯尔维生命体存在的催化事件，弗萝拉·戈尔德史密斯自称是主要证人。事件发生时间为1932年12月18日下午较晚的时候，地点为西鸥历史上著名的长鸥湖旅店前。

那天中午，天气暖和，镇上的冰溜子开始滴水，人行道上的雪开始融化，主街上悬挂着的圣诞装饰下，洋溢着一种祥和的甚至如春天般的气氛。主街上挂这些装饰物，目的是希望那些吝啬鬼们能有几个松开一点捏紧的手。但是，随着太阳沿着它低低的弧形轨道朝地平线滑去，融化了的一切又重新变成了冰。最后一刻赶到肉店后回家的弗萝拉·戈尔德史密斯已经习惯了这样的变化，她专注地看着路面，从旅店前经过。她一只手拎着购物袋，另一只手拉着儿子亚当。亚当那时候还是一个三岁的孩子，个子有些高，长着一头可爱的金色鬃发，不管是走还是跑，都有点摇摇晃晃的。这是一个很乖很安静的孩子，在她在厨房里召集的《圣经》读书会上，他总是安安静静地坐在母亲的腿上，嘴里咿咿呀呀地发出一种几乎听不见的、当时还无人能懂的声音。

同时朝他们走过来的是金斯顿的一对夫妻，路易斯·格莱德

和他妻子丽莲。路易斯·格莱德是女王大学医学图书馆的一名职员，由于经常发作原因不明的头晕病，接受了建议北上来到这里住几天，度一个假。格莱德夫妇是加利西亚^①移民，两人在一起很引人注目：路易斯又高又瘦，两鬓斑白，显得很高贵，瘦长的脸很英俊，只有眼皮下垂，算是美中不足；他妻子丽莲个子要矮得多，几乎有点壮，一头茂密的红发盘起来扎在脑后。年轻的时候，丽莲的这一头红发曾经在钢琴独奏音乐会上耀人眼目——她只演奏拉赫玛尼诺夫^②忧郁的协奏曲。“像一条大大的铜蛇，随时会咬你一口。”弗萝拉·戈尔德史密斯后来对她儿子说。她儿子也是这件事的目击者。

格莱德夫妇手挽着手，也专注地看着人行道。四个人快要相撞的时候，亚当·戈尔德史密斯抬起头来看看格莱德夫妇，发出一声尖叫。格莱德夫妇吓了一跳，站立不稳，朝亚当和弗萝拉一头摔过去。四个人都倒下了。这一过程，把肯定被认为是开始的卵子震了出来。在一迭连声的安慰和道歉中，路易斯·格莱德坚持要无法安慰的亚当跟弗萝拉及其丈夫汉克——当地银行的副经理——一起那天晚上到他家吃晚饭。

晚饭后，格莱德夫妇进了自己的房间。房间里不足的暖气与几条鸭绒被和一张凹陷的席梦思结合在一起，演出了一幕极其浪漫的幕间节目。九个月后，原来一直不孕的丽莲·格莱德，那一头铜蛇般红发的丽莲·格莱德，生下了一个女儿。夫妇俩大喜过望，决定他们的小公主的名字一定要跟真正的公主的名字一样，叫——伊丽莎白。

同时，亚当自己显然是受了这次燃烧般的相撞的催化作用，

① 欧洲中部一地区，包括波兰东南部和乌克兰西北部的部分地区。

② Sergei Rachmaninoff (1873-1943)，俄国作曲家、钢琴家，主要作品有《第二钢琴协奏曲》、《死岛》、《帕格尼尼主题狂想曲》等，十月革命后定居美国。

不久就从无法控制的结巴进而变为说起无人能懂的语言。有时候，他会剧烈扭动身子，口水横流，不能自己，然后倒在地上，一串串无人能懂的话从他嘴里滔滔流出来——他是受了圣灵的感动，还是魔鬼附身，还是想显摆一番，这得看你问的是谁。

从婴孩的口中^①。而亚当正是婴孩。

弗罗拉·戈尔德史密斯称，亚当第一次出现这样的情况，是在与度假的格莱德夫妇发生要命的碰撞以后的那个星期。当时，亚当正与往常一样，坐在她的腿上，很放松，很乖，她的一条手臂搂在他的腰和肚子上，另一只手里拿着《圣经》，给中心圈的成员读保罗^②的《哥林多前书》。她说，就在这时候，它控制了他。它——她无法说清是什么东西，但可以感到它在他身体里，像一个躁动的、兴奋过度的魔鬼，控制了她儿子的身体，一阵阵地抽动他的肌肉，把各种各样的呢喃、咕哝和呻吟从他嘴里赶出来，仿佛它想挣脱亚当的皮肤，从他身体里迸出来，获得重生。它将亚当掀翻在地，弗罗拉起先以为是儿子癫痫病发作，后来才意识过来是被精灵附了身。

亚当的记忆要模糊一些，也更为笼统：他将母亲的大腿夹在两个膝盖之间，前后摇晃着身体，把母亲当作一匹马。他母亲在读《圣经》的那些时候，他就是这样度过的。这时，他的舌头里突然都是蝴蝶，忽忽拉拉、噼噼啪啪的蝴蝶。他的舌头摇晃着，噼噼啪啪地扑扇着，然后他就轻声哼起来。他经常轻声哼唱，但在这个时候，他感觉舌头里边有一样东西在膨胀，越来越大，随

① 《圣经·马太福音》21：16：“耶稣说，是的，经上说，你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赞美的话。”

② 又称圣保罗，基督教使徒，《圣经·新约》中《保罗书信》的作者。《保罗书信》包括《罗马书》、《哥林多前书》、《哥林多后书》、《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力比书》等。

着那些蝴蝶忽忽拉拉、噼噼啪啪，声音越来越响，他的舌头湿漉漉的底面开始撞击下唇，与他扭打，使他兴奋，直到他浑身发抖，仿佛胯下假想的马正在崎岖不平的地上奔跑，跑得他骨头都要散架了——骨头，这正是它接着进入的地方——他最后一次睁开眼睛——有时候他觉得是闭着眼睛透过眼皮看见的——在那声音控制了他的时候，在他从母亲的膝头摔下的时候，他看见劳娜·理查逊或杰茜卡·鲍伊斯或凯瑟琳·迪恩或米兰达·阿诺尔德或这十几个有时来有时不来她母亲厨房的妇女中的任何一个。他摔下的时候，有一股猛烈的风，仿佛要把他吸进一个隧道，然后一下子吐出，让他在地板上，在那些大而重的裙子中间不停地扭动翻滚。那些裙子像无底的帐篷一样摇摆着，像没有空气的帐篷一样，随着他急促而含混不清的歌摇摆着。在他急促而含混不清地唱着这支急促而含混不清的歌的时候，他的脑袋打开了，中心圈女士会这些女士们的生活片断就会浮现在他的脑子里，有处女腼腆的红脸有偷吻有说话声有夜半的性交有两腿间的血有从死人的头骨从荒野中长出来的树，一应俱全。

最后，亚当就会像掏空了一样躺在地上，浑身湿透，全身骨头生疼，心里感到很羞愧。然后，弗萝拉就会把他抱起来，用双臂紧紧搂着他，轻轻地前后摇晃着，一边背着《圣经》：“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

最后，亚当有异秉的消息一直传到了多伦多，于是来了一位这方面的专家调查此事。西鸥的《号角周报》及时报道了专家此行的消息：

萨缪尔·埃弗里特·怀特教长大人今日莅临本小镇，
看望西鸥奇人亚当·戈尔德史密斯。亚当·戈尔德史密斯

斯因受圣灵感动而说别国语言，本地区无人不知。

怀特教长大人与亚当及其母弗萝拉共度了一个下午，并说对该小童“附身”的真实情况感到非常满意。

教长大人说：“我们应记得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他说：‘弟兄们，论到属灵的恩赐，我不愿意你们不明白。’”

他进而劝导在场众人，还应记住保罗的另一句话：“说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讲道的，乃是造就教会。”他解释说，这句话的意思是，个人之荣耀，即使是宗教意义上之个人荣耀，亦须服从于宗教团体之利益。

文章还配发了一张照片，照片上，慈祥的怀特教长大人微笑着跟亚当一起坐在客厅的沙发上，亚当得体地显得很腼腆，一头鬈发也恰如其分。教长大人刚刚问过亚当，他“发声”的时候脑子里想的是什麼。亚当闭起眼睛想象当时的情景，可他记起的，却是凯瑟琳·迪恩的小腿上长满了奇怪的细细的绒毛，像老鼠的皮似的。

不到一两年，亚当开始更专心地听母亲读《圣经》，不过他把“爱”听成“呆”，这让他脑子里有了鸣的锣和响的钹的声音。到了八岁，他有了自己的椅子，当他的舌头开始扑扇拍打他的下嘴唇的时候，当他的舌根开始痛苦地肿胀和颤抖的时候，“响的钹”让他看见两只闪闪发亮的巨大铜盘，随时准备砸在一起。这一分心，坏了：他没有掉到地上胡言乱语，而是从椅子上站起身来，开冰箱门去了。

冰箱里必定放着一样东西——一只一品脱容量的瓶子，瓶子上贴着一张花边标签，上面写着“亚当酣睡”。亚当酣睡是治疝痛的药，他母亲用当地的土药草熬成，用样子别致的小瓶子装起来

卖。亚当酣睡还真管用——至少人们是这么觉得的，因为首先，亚当酣睡是弗萝拉用在自己儿子身上的药，而大家都知道她儿子睡得有多酣。在标签上的花朵中间，是亚当那张仅仅只作了一点点美化的脸，一张小小的圆圆的胖娃娃的脸，长着一卷一卷粗粗的金发和丘比特的红红的嘴唇。

就是由于亚当酣睡，亚当认识了路克·理查逊。当时，路克·理查逊还是一个婴儿，深受着疝痛的折磨，性情暴躁。亚当永远不会忘记他穿着一件粉红色衣服放在婴儿车上的情景。由于痛苦和生气，他的脸和没有头发的头皮都涨成了紫红色，他大张着嘴，露着牙龈高声嚎叫着。弗萝拉总是把他抱起来，给他吃上几口亚当酣睡——那个一品脱装的瓶子里是一种加了可待因的东西，她放在冰箱里应急的。“你那么乖，真是个好孩子。”路克的母亲会同时称赞亚当，“我希望路克长大了能跟你一样。”

可是，路克长大以后，成了西鸥小学中一个强壮的孩子，春秋两季踢足球，到了冬天就跟大孩子们一起在室外球场打冰球，打得满身伤肿。亚当要高几个年级，起先没有注意，但是有一个冬天的下午，他练完唱诗班的合唱，正要离开学校，一帮正在打冰球的男孩子向唱诗班扔起了雪团。这是西鸥小学常有的事，它是一个信号，为的是让女孩子们跑开，这样那些男孩子就可以追她们，跳到她们身上，咯咯咯地笑个不停，拿脸贴她们的脸，有时还吻她们。

但是，这一次，路克和他的两个朋友却径直冲着亚当而来。亚当个子大，人也粗心，他还把路克想成是在婴儿车里号啕的那个臭小子。他弯下身去抓雪。他的手指碰到了一块冰。他用全身的力气将冰扔过去，正好扔中了路克的脸。路克一声怒吼，跳到亚当身上，挥拳猛打。别的孩子都围了过来。路克将亚当摔倒在地。亚当抬起双臂保护自己，可路克戴着连指手套的拳头却接连

捣在他的鼻子上。他两眼之间一阵尖锐的剧痛，他感到血喷出来，他听见自己无助而愤怒的嚎叫。他鼻子里流着血，蜷缩着身子躺在雪地上哭着，而比他小四岁的路克却在朋友们的欢呼声中不停地揍他。

第二天，在学校里，路克在院子里朝他走过来。“早上好，亚当。你好吗？”他拍着亚当的手臂，仿佛他们是老朋友，是同辈人，而且还伸出一只手来。亚当十二岁，比路克高四个年级，个子比他高一英尺。他们握手的时候，路克说：“昨天的事，抱歉了，亚当。从现在开始，你可以靠我。谁要是欺负你，我就杀了他。”路克还没有变声，还是小男孩的声音，使他的话听起来更加不舒服。

到了第二年，也就是亚当在西鸥小学的最后一年，路克几乎已经跟他一样高，他的声音也变得粗哑了。他的个子跟理查逊家族所有的人一样，正越长越大，越长越壮。打冰球的时候，再也没有人敢跟他争球，只要听到他的冰鞋从冰上滑过来的声音，其他的人马上就像鬼魂一样跑得没了踪影。

有时候，亚当在唱诗班练完合唱回家的路上，会在冰球场停一停，看着路克打球，想，他在学校里读了八年书，却连一个真正的朋友都没有，只有一个敌人，亚当的心里就像塞了一块石头。有时，路克会看见亚当，于是在滑过他身边的时候朝他挥挥手：“亚当，我的老伙计，你好吗？”后来，亚当就毕了业，开始坐车去上中学，他只有偶尔在街上看到路克，路克总是会走上来跟他打招呼，同他握手，仿佛早在那时候就已开始为竞选作准备了。

汉克·戈尔德史密斯死后，在他与弗萝拉买下的屋子的客厅里，他的一张照片摆上了那张擦得亮亮的胡桃木角桌。照片上的他穿着空军军装，瘦高个，大大的鼻子，英俊的脸——他儿子也

继承了他的相貌。他看着镜头，仿佛这个永恒的姿势只是刻意装出来骗人的把戏。在弗萝拉的卧室里还有一张照片，装在一个像书一样打开的镀金相框里，照片上有他的签名，还写着一句话：“赠弗萝拉——她寂寞的飞行员汉克。”在这张照片上，汉克半侧着身子，他那瘦瘦的脸被阴影遮挡着，显得很浪漫。这些照片是英国伦敦的金色记忆照相馆寄来的，时间是他在空袭中牺牲前的一个星期。

“汉克喜欢这样。”弗萝拉·戈尔德史密斯总是这样说起一些事情，如拿豌豆与烤肉一起烧，或是在劳工节^①最后一次给草坪刈草。她总是汉克长汉克短，汉克的衣橱放满了汉克的衣服，有的还装在二十年前的干洗塑料袋里，与书橱里汉克的那些书一起，等着汉克回家。地下室里还整整齐齐地摆放着汉克的渔具，汉克的高尔夫球棒，汉克的猎枪，还有汉克那双挂在钉子上的别致的防水真皮猎靴。这双猎靴完美得令人不忍去穿，是弗萝拉送给汉克的最后一件礼物，是她为欢迎他回家而给他买的。有一两次，亚当放学回家的时候，发现母亲在厨房里，有点醉，她那已经死去的丈夫的靴子放在桌上的报纸上，她正在给靴子擦鞋油。

战争使西鸥镇缺少男人。留下来的男人，大多数很快主动承担起了双重的职责。中心圈所不缺的是寡妇，她们将孩子留在戈尔德史密斯家，自己去渥太华或多伦多玩上几天。但弗萝拉从来不去——从来没有不好意思的追求者上她的门，凡是有人来家，或是自己需要出去，她都是能够解释的。她只有“汉克喜欢这样”，只有汉克的照片，汉克的靴子，再有就是向惟一神教会中心圈汇报的幻象。当然还有工作：她有抚恤金，卖亚当酣睡也常常有一点点收入，但最后，弗萝拉不得不重新开始去做保姆。这经常需

^① 美国和加拿大的节日，九月的第一个星期一。

要她整夜不在家，留下亚当自己照顾自己。但是，他母亲平静的节制和对工作的责任心在她幼小而勤奋的儿子身上也得到了反映。也许年纪轻轻的他已经有过纵欲狂欢的经历了——不是在床上，而是在一切他与那些声音一起生活的地方，被它们的喧嚷，它们狂野的歌唱，它们永无休止的过分行行为所控制，凡是一个人的肉体能够被另一个人控制的，他都被已经控制了。反正亚当是这样觉得的。等到那些声音退去，他已经筋疲力尽，并深感耻辱，因此，能够远离风暴，搁浅在岸上，能够在其他人抽搐般跳起荷尔蒙舞蹈的时候站在一边，他感到很轻松，很开心。他只是旁观。他也有女朋友，但她们都只是朋友。他那种古怪的淡漠，使她们很容易向他倾诉秘密，有时候，她们还用他来测试她们的香水甚至阴谋。然而，无论他缺少的是什麼，他都并没有感觉缺少。当他离开母亲的屋子，去渥太华上大学的时候，他的疏远淡漠给了他另一种角色：在学生宿舍，他成了一个牧师一样的人物，一个证实有很强自制力的人，什么事情都可以向他吐露。

毕业后的那一个星期，亚当飞往伦敦，去找金色记忆照相馆。他在伯爵院找到了。这是一间破败的店铺，前面放着一个脏兮兮的柜台，后面有一个小房间，房间里散发着烟草和久未更换的养鱼水的气味。那块布帘黑糊糊的，被虫子蛀得千疮百孔，惨不忍睹，亚当只是凭着他父亲的照片才认出来的。他坐在那张一定是父亲坐过的凳子上，跟他父亲一样摆了一个半侧面的姿势，点起一支烟，制造那种无忧无虑、烟雾飘升的气氛。亚当记得，他父亲身材瘦长，皮肤被太阳晒得红红的，是杂志封面上常有的那种热衷户外活动的人，可他父亲最后的那几张照片上，却是一个瘦骨嶙峋的憔悴中年男人，面色是带着四十年代浪漫悲剧的苍白，那双沉思的眼睛里充满了战争的恐怖。

他住在海德公园附近的一家宾馆。他发现，英国人真是很古

怪：他们的电视，他们的香肠，他们的棕色沙司，他们看你的那种习惯，都是怪怪的。他们看你的时候，仿佛是在问你在那儿干什么。亚当的回答只有一个：他在找死去的父亲。他回金色记忆照相馆去取他照的照片时，问店主——这个老头看上去似乎经历过王政复辟^①以后所有的战争——他是否记得汉克·戈尔德史密斯或者亨利·戈尔德史密斯^②。

“汉克·戈尔德史密斯或者亨利·戈尔德史密斯？到底是哪个？”

“是当兵的。他在战争期间在这儿拍的照片。”

“战争期间？”

第二个星期，亚当回到加拿大，到金斯顿税务局上班。他搬进了市中心一幢公寓楼里的一套单室公寓，家具是他在一个星期六早晨到“土耳其人古董店”买的一卡车破旧二手家具。沙发套都是当时很流行的红色棱纹的丝绒，餐桌椅是快要剥落的橡木胶合板，床垫的弹簧都已是锈迹斑斑。在母亲的坚持下，为避免细菌感染，他买了一个新的床垫。到了晚上，他就回到住处，煮点罐头食品当晚饭，看看吃午饭时从图书馆借来的书。偶尔，他也会鼓起勇气去看电影。他一个人排在队伍中，感觉像是从精神病院跑出来的人。他总是将自己藏在报纸后面，直到买到票子，然后瑟缩进自己的位子里，对影院中的黑暗满心感激。两个月以后，他牺牲了电影，单独开了一个帐户，开始攒钱，打算将来回伦敦去，读一个经济学硕士学位。

弗萝拉·戈尔德史密斯相信爱情和缘分：受星宿影响的命运、

① 英国 17 世纪中叶第一次资产阶级革命失败后，英王查理二世于 1660 年复辟。

② 汉克是亨利的昵称。

第一次见面、偶然的邂逅、命中注定在冰上摔一跤。她把这些意义非凡的事件称作“见证”。中心圈鼓励参加者讲述她们的见证：她们的所见所闻，她们到过的地方，她们生活中的重要经历。

又是一次巧合：当伊丽莎白讲述她的见证的时候，亚当碰巧在家。他从税务局请了一天假，正在地下室垛枫木，为那个烧木头的大炉子准备木柴。

多年后，亚当常问伊丽莎白：“你怎么能够就那样把一切都告诉她们？你怎么有那样的勇气？你怎么会去参加这样的聚会？”

“是多萝茜·迪恩的主意。那天她在学校代课，放学以后，她邀请我去你妈妈家。听她说来像是个游戏似的，不是什么宗教仪式。你母亲——她的神情是那么平静，可是你可以感觉得到，在平静的表面下，有一种狂放不羁，或者是对不合常理的事物的理解。那时候，我感觉很……格格不入。无依无靠。我在这么一个荒村野地里，跟一个农民生活在一起，这到底算什么？甚至连荒村野地都算不上，因为在这个地方，人人都认识，人人都是亲戚。我后无退路，前无进路。你妈妈叫我讲讲我的事情。我在这里生活了五年，还是第一次有人对我表示兴趣，真正的兴趣。‘跟我们讲讲你的事情。’她好像真的想知道，我就想，好，伊丽莎白，你的机会来了，就在大家的眼前，把一切都倒出来吧，也许这样一来，生活会容易一些。我一讲开就停不下了。”

“谢天谢地。那是我第一次听见有人像是真事一样谈她的生活，好像那些事情都是实实在在发生过的，而不是在主日学校里讲课。”起先，吸引他的是她的声音。在木头的当当声和他自己的喘气声中，他连她讲的什么话都听不清楚。可是，到了最后，他发现自己坐在一段木头上，痴痴地听着，被她又苦又甜的蜜一般的声音迷住了。

“我父亲很崇拜英国王室。他们给我取了英国公主的名字，就是这个原因。后来，爱德华八世^①为了与温莎公爵夫人结婚而退位，乔治六世即位，这样就让我的公主^②——我父母亲总是这么称呼她——成了王位继承人。

“我慢慢长大，发现国王无处不在，邮票上有，钞票上也有。我上学以后，发现每一间教室的墙上也有国王的画像。我当然觉得他直视着我，密切关注着我，就像我密切关注着他一样。”

开始的时候，她讲的是父母为什么给她取了伊丽莎白公主的名字。当亚当真正开始听的时候，她已经讲到了1951年，就是伊丽莎白公主——英国的那个——来加拿大的那一年。伊丽莎白讲到，她和她父母对公主的这次访问给予了一切关注——一个著名的家族的成员在这个地区访问，她们倾注了能够倾注的所有的注意力。他们把报纸上的报道剪下来，大声地念，最好的文章都用透明胶带贴在厨房的墙上，某些句子下还划了线。“公主虽然连续乘坐了23天火车，却依然精神焕发。”要不就是：“萨德伯里的小学生在铁路边排成2.5英里的队伍，等候公主的到来。”路易斯·格莱德是家中公认的礼仪大师，划线的事情就交由他来操作。他还在每一张剪报的右上角以细细的花式斜体字签上自己姓名的首字母。

随着厨房墙上的剪报越贴越多，伊丽莎白的母亲开始拿路易斯·格莱德对英国王室的痴迷开玩笑。然后，一个星期五的晚上，路易斯·格莱德切好了鸡肉，在面前放好一水晶玻璃杯甜得发腻的红葡萄酒——他每星期一次从一只配套的水晶玻璃瓶中倒出一杯——幸好，当科学家发现水晶的含铅量足以毁灭整个罗马帝国

① 1894-1972，英国国王（1936），为坚持与美国一离婚妇女辛普森夫人结婚，于1936年11月签署退位文件，由其弟乔治六世即位。受封温莎公爵。

② 伊丽莎白二世（1926-），乔治六世之女，查尔斯王子之母，1952年继承其父王位。

的时候，他已经不在人世——他切好了鸡肉，倒好了酒，开始发表演说：

“请允许我在安息日谈论这样的话题”——每当路易斯·格莱德要发起攻击的时候，总是喜欢先确定他的发言权——“我明白，本人由于对英国王室过于热心的态度，受到了他人的指摘。对不对？”

“鸡肉冷了。”

“算了，别想它了。”路易斯·格莱德说着坐了下来。至于他说的是什么东西“别想它了”，不是很清楚。那天是10月18日，伊丽莎白公主到萨尼亚的一个蛋加工厂参观的日子。路易斯的面前放着一大盘切好的鸡肉，在安息日明亮的烛光中，他的脸看上去有点像吸干了水分，额头上却湿湿的粘粘的。他已经放开了杯子。伊丽莎白还在想她父亲叫他们别想的是什么，这时候意识到真正不想的人是路易斯·格莱德。后来，布伦姆医生告诉她们，路易斯很可能是还没坐下的时候就已开始失去意识了。显然，当他说出最后一句话的时候，他一定已经意识到自己要死了。一想到父亲，伊丽莎白记起的就是这件事情。白得无可挑剔的衬衫，安息日穿的便上装下伸出的袖口和袖口的链扣，身子前倾，脖子鼓起，眼睛闭上了，长长的手指紧紧抓着餐椅的两只雕花胡桃木扶手。

第二年，乔治六世国王也出其不意地去世了。伊丽莎白公主成了伊丽莎白女王。此时，伊丽莎白·格莱德已经二十岁，在女王大学读二年级。在新即位的女王发表加冕演说的那天上午——加冕演说定于东部标准时间上午六时在加拿大广播——伊丽莎白将闹钟定在五点半。她在黑暗中东倒西歪地起了床，裹上她十六岁生日时给她的那件粉红色棉便服，走到厨房去煮咖啡。在厨房，她发现母亲穿着在她丈夫葬礼上穿过的那件黑色套装，用她结婚

时用过的那套黄玫瑰瓷器在吃早餐。广播结束后，丽莲说她一直在想：生活不会永远继续；应该开始在现在寻找欢乐。

她做了一个榜样，用白面包做了法式吐司，并且倒了很多枫树糖浆。那天晚上七点，一个浑身放射着钱的光芒的男人出现在她家门口。他的名字叫莱奥纳尔·迈耶斯，他告诉伊丽莎白，说他在芝加哥做肉类生意。

她母亲发表那次声明几个月后，伊丽莎白正在女王大学的一个自助餐厅里，一边用一只缺了口的白瓷缸喝咖啡，一边痛苦地写一篇论亨利二世^①对英国法制体系的贡献的文章。然而，尽管她的线格拍纸簿上写着无数参考书名，并且有一大串准备在关键的地方加进文章的引文，但她脑子里却全是罗宾汉^②的形象。

问：如果英格兰的司法制度如此值得骄傲，那么，为什么罗宾汉这样一个绿林大盗会成为人人喜爱的公正的象征？

“因为罗宾汉更有趣。”一个年轻人站在她对面说。

她红了脸。可是，你要是在静静思考的时候常常说出声来，那么碰到有人这样为你排忧解难，就不要感到奇怪。

“我们可以去走走。”他说。

威廉·麦凯尔维曾跟她一起上过两门课，她也曾在几次聚会的场合碰到过他——在学生经常成群结队去的那家咖啡馆，甚至在几个一起从“中世纪早期英国史”逃课的人偶尔会去过一个星期五晚上的皇家酒馆。麦凯尔维年纪大一些，是“成熟的学生”，中学没有读完，就参加了战争，几年以后，靠退伍军人奖学金来读大学。跟大多数当过兵的人一样，他身上似乎包着一层壳，一

① 1133-1189，英格兰国王（1154-1189），金雀花王朝创始者，在位期间扩展大陆领土，加强财政管理，健全司法制度。

② 英国民间传说中劫富济贫的绿林好汉，活跃在英格兰国王理查一世统治时期（1189-1199）的诺丁汉郡舍伍德森林。

层几乎能看见的壳，伊丽莎白一直觉得，在那层壳的下面，一定有一个由种种无法设想的经历结成的难解的小小的结。

但是，别的退伍军人都显得很成熟，对自己在做的事情都很清楚，麦凯尔维身上却透出一股放荡不羁的文化人的气质。他那条法兰绒裤子的膝盖鼓鼓的像两个口袋，上装在他宽阔的背上绷得紧紧的，领带的两股像是离了婚似的。整个冬天，他都穿着一件不成样子的很可能是用毯子做成的海军大衣，那头从不修剪的金色头发，像一簇又一簇麦秆一样从那顶红色的无沿托克帽底下顶出来。有一次，伊丽莎白和一个女朋友朝那顶红色无沿托克帽扔雪球。麦凯尔维哈哈大笑，结果三个人一起去了莫里森餐馆，喝热巧克力，吃油炸土豆。莫里森餐馆在市中心，这家餐馆所卖的食品和去这家餐馆吃饭的人，以前一直都是格莱德一家避之惟恐不及的。

“威廉建议去走走，我就很高兴地接受了。我并没有想找老公——我打算做个老师。我甚至连男朋友也从来没有过，除非把七年级时的赫曼·鲍威尔斯算上——他并不能算是我的男朋友，但我们互相都很喜欢，大家都知道。读八年级的时候，我们俩应邀参加了莎拉·罗森的晚会，晚会在地下室，有跳舞。他们把我们推进衣橱去接吻。他把手放在我的胸上，我很紧张，紧张得哈哈大笑了起来。打那以后，他就怕我了，我呢，不知道该怎么办。到了九年级，我们到不同的学校去上学，从此以后，就再也没有见过他。后来，我也就算了，反正不会有哪个人会得到我父亲的同意。但我对威廉没什么反感，而且我不想呆在自助餐厅里了，也不想再去操心什么英国司法制度的基础了。”

不久，他们就穿过校园，来到了湖边。风是南风，暖暖的，

充满了异样的思想和不可知的冒险。麦凯尔维递给她一支烟，然后叹息了一声，将烟点上。在那个时候，那个史前时期一样的时候，这种叹息还是允许的。

湖边人家的花园里，红花和蓝铃草早已开花，透过近处正在绽放新芽的枫树枝，可以听到红翅黑鹂和黄昏蜡嘴雀那轻柔而清亮的啼啭。

“这地方真让我受不了。”麦凯尔维说。

“我们可以坐到别的地方去。”

“我是说这个城市。有时候我真希望是坐在汽车里，在开车。”

她跟他坐在长凳上，与他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半侧着身子朝着他，看着他的双手。他的手宽宽的，肌肉结实，皮肤粗糙，指甲咬得到了肉根。咬过的指甲会让人家看出你是什么样的人，她母亲曾经这样告诉过她。

他站起身来。伊丽莎白不清楚他是要伸伸腰，还是站起身来准备说话，抑或是要回图书馆去。他迈开了步子。她跟着他往前走。他们一言不发地沿着国王街走着，然后抄近路到了公主街。他没有带她去学生都去的皇家酒馆，而是到了一家餐馆。他点了鱼排和薯条，还点了半升红葡萄酒。

他们喝光了半升红酒，又点了半升。威廉几乎没说什么话。红酒使他的嘴唇更饱满，颜色更深，伊丽莎白一直看着他的嘴唇在他放下杯子后亮亮地反射着灯光的样子。她感觉有点醉了。也许她真的是被风吹着了。在等待新点的酒送来的时候，她拿了一支他的香烟，谈起了父亲。

“你没法见他。”她这样开场。这样介绍路易斯·格莱德现在的状况——即已故，似乎是很聪明的方法，可是，话刚出口，她就意识到，威廉·麦凯尔维可能会认为她是说，他不是那种可以带到家去的人。她改换了说法，描述了路易斯·格莱德突然去世

的情形，然后又回头择要讲了 1951 年伊丽莎白公主对加拿大的访问，以及她自己家人对英国君主政体那种奇怪的切身的关系。说到这里，她要了第二支烟。

她说得越快，喉咙就越干，就越想喝，而越喝，威廉·麦凯尔维的脸就看得越清楚。在镜子前呆上一小时，你就会渐渐地深入了解自己的面貌特征，对着威廉·麦凯尔维喋喋不休一个小时，也让她渐渐深入了解了。这太奇怪了，她一边说一边想道，虽然都是她在说，可倒是她在了解他。

他那头脏兮兮的金发太长了，在头的一侧粗略地分成两半。他的额头上悬着一缕像被牛舔过一样翘起的头发，他不断地往后掠。他的眼睛已经变成了丝绸一般光滑的褐色，眼里闪烁着光芒。她还没有生出任何浪漫的想法来，但她已经在想，她从来不知道，至少从来没有注意到，有谁的眼睛会这样特别地闪烁光芒。她这时看到，喝了酒，他的整张嘴已经变了，那种神秘而无法用语言形容的令人畏惧的冷漠——她觉得是战争造成的——消失了，他突然就跟其他年轻人一样了。只是那双大手看起来不像是大学生的，而是干力气活的人的。还有那咬坏的指甲，使她感到安全。还有他的声音，尽管他很少说话，但他没有女王大学她认识的其他男生那种目空一切的腔调。

“后来我才明白，正是麦凯尔维身上所没有的东西吸引了我，他不穿颜色鲜艳的法兰绒校服，没有故作谦逊的语调，没有别的学生所有的那种未来统治阶级的平静和自负。别的学生身上都散发出这种平静和自负，仿佛那是他们每天早晨往身上喷的香水。那种香水，那种自负，正是我父亲路易斯竭尽全力要为他自己和他的家人喷上的东西。可是结果如何呢？结果是把他变成了一个荒唐的崇拜王室的人，一个竭力效仿假想中的贵族的人，光是想

到他，我母亲就受不了，就要投进芝加哥肉王的怀抱里去。我终于明白，麦凯尔维之所以吸引我，正是因为他非常强大，可以什么都不要，就做本色的他——有一双丝绸一般的眼睛，系一条自杀一般的领带，一双大大的舒服的手，对别人的虚伪冷嘲热讽，使我感到我们有共同的地方。”

结了账，麦凯尔维站起身来。他仿佛知道她头昏昏然，身子站立不稳，所以走到她的身边，随意地拉住她的胳膊，扶她站起来。

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动作。对这个动作及其后偶尔作出的动作，她的理解是，不管他怎样，他实质上是一个绅士，是理解她的。这样的想法，尤其是你被人理解的想法，是经过好多年都磨灭不了的，虽然有一些想法一旦磨灭就无法再有。但是最后，伊丽莎白一定会说，其实重要的并不是被人理解，你希望的是舒适与激情的可以接受的混合。最后，伊丽莎白一定还会说，其实重要的并不是你的希望，而是你自己的所有所做的事情。除非是你抛弃自己的所有，什么都不要。

外面，天很黑，潮上吹来的风很冷。伊丽莎白拉了拉衣服，步履有点蹒跚，因此她将手伸进威廉的臂弯似乎是很自然的事情。

威廉又点上了一支烟，仿佛伊丽莎白的根本不存在似的。她又一次觉得这样的动作很得体，因为她只是想扶着他站稳身子。他那件外衣的布料粗糙得惊人。她捏了捏布料，于是捏到了他的胳膊。他的胳膊感觉粗而结实。他们往前走去。她的手仍然插在他的臂弯里，任由他的胳膊将它夹在腰间。在他随着她的步子迈步往前走的时候，她的整条手臂有时就会与他的整条手臂交叠，但她没有抽出来。

等他们回到自助餐厅，餐厅已经锁了门。她在门口抽出了手——这是她已经考虑了好几分钟的动作。现在，他们分开站在

那儿，朝黑黑的窗户里看。

“对不起。”威廉·麦凯尔维说。

“不是你的错。”她可以看见他们映在窗户上的影子，看起来像一对夫妻。

“我可以送你回家。”他说。

“最后，我们到了我家门前。我母亲去了芝加哥，因此窗帘都拉着，过道上的灯也黑着。我有点晕晕的，准备请他进屋，因为一想到他要走，我就感觉有点慌。可是，威廉却只说了声‘晚安’，把手在我肩上放了放，就转过身大步走了。

“打开门的时候，我已经有了一个新的理论：威廉·麦凯尔维之所以显得如此真实，是因为他是活生生的人，有血有肉的人，而我已经习惯的那个男人，就是我父亲，却只是一个灵魂。”

她坐在餐桌边喝茶。在一张列着她母亲回来以前需要做的家务的纸上，她画了一张巨大的三明治形状的床。床有点往前倾。她又画上芥末酱瓶模样的枕头，再在枕头上画上她母亲和莱奥纳尔·迈耶斯的脑袋。他们都笑着。他们在熏肉和意大利辣味腊肠的王国里，只要可乐和薯条的供应不中断，他们就会很幸福。

第二天下午，她回到自助餐厅，找到她的笔记，开始写那篇文章。她决定对亨利二世持肯定态度。伊丽莎白女王可以四处访问，她有金色和红色天鹅绒的衣服，有她那些年迈的老师，还有猎犬，可她实际上无事可做。更糟的是，她父亲做国王做丢了命，她伯父则很开心地一走了之。

而亨利二世则一边猛灌啤酒，一边颁布法令，仗剑闯过原始森林。他是英国的恺撒，用他的意志在全世界打上了他的印记，而七百多年以后，在亨利二世连做梦也想不到存在的一片大陆上，

伊丽莎白·格莱德，一个在这片大陆中心地带的小城读书的第二代加拿大加利西亚犹太人，却对他的功绩钦慕不已。

几千年以后，有一座太空大学环绕着一颗目前尚未发现的行星旋转，在这所太空大学的图书馆里，谁都不会去看论述乔治六世功绩的文章，他最多只是他哥哥的故事——一个以王国交换新娘的人的故事——中的一个注脚。

伊丽莎白的思绪突然转到了金雀花王朝^①上——王室的血统，美好的时代。在那个美好的时代，剑光闪闪，旌旗猎猎，国王就是国王；在那个美好的时代，她自己的祖先正准备受西班牙的炮烙，上西班牙的肢刑^②。这时，她感觉有人站在她的身边。

她还没有转过身来，威廉·麦凯尔维已经绕到桌子对面坐下。他的脸红红的，好像用过于锋利的剃刀刮过，他那脏兮兮的金发像舔过一样，纹丝不乱。

“你好吗？”

“还行。”伊丽莎白答道。

他没有穿外套，只穿了一件大大的缆绳状花样的毛衣，毛衣的袖口推到臂弯处。他的前臂很粗，被太阳晒得红红的。她想，他倒很适合做骑士，做金雀花王朝会用的那种人，手臂粗壮，拿得起盾牌和剑。

“想不想出去兜兜风？”

“兜风？”

“我的车。我们可以——”他不说话了。

这是下午比较早的时候，去午餐野餐太晚，去免下车餐馆吃晚饭又太早。

① 又称安茹王朝，指从亨利二世即位（1154）到理查三世死（1485）这一期间统治英国的王朝。

② 旧时一种以转轮牵拉四肢使关节脱离的刑。

“你想去哪里？”伊丽莎白问。她怕他觉得自己不好相处。

“我不知道。”

“好吧。”她说。她合上书本，跟笔记一起放进她父亲的那只旧公文包里。这个公文包和他父亲的灵魂，似乎是她继承的两样主要的东西。她站起身，威廉从桌上伸过手来，拎起她的公文包。

他的汽车是一辆战前出产的短鼻子福特，很旧，落满了土，又圆又鼓，跟腊肠王那辆豪华轿车相比，仿佛属于另一个物种。“大多数时候还能跑。”车内跟威廉的人一样，刚刚刮洗过，仪表板上有擦洗过的痕迹，在肥皂的气味中，还残留着陈旧的烟草味和机油味。

她原以为他会沿着湖边开。莱奥纳尔·迈耶斯带她和她母亲出去“转转”的时候就是沿着湖开的。她以为，他们会欣赏湖景，慢慢地开过湖边那些用军费修建的带人字墙的砖木大宅；也许还会一直开到渡轮码头，摆渡到沃尔夫岛上，在沃尔夫将军餐馆喝茶，然后再摆渡回家。

可是，威廉却朝北开去，离开了安大略湖，离开了历史悠久的金斯顿，离开了金斯顿历史悠久的金钱，离开了它历史悠久的堡垒，离开了它那历史悠久的议会大厦——来自蒙特利尔和多伦多的精明的城里议员们觉得这座历史悠久的议会大厦太历史悠久，太乏味无聊，不想再在它里边呆下去了。不久，他们上了一条窄窄的铺过路面的公路。公路蜿蜒前伸，两旁是农场和越来越峭壁嶙峋的小山，山顶上长满了巨大的枫树和橡树。到处是山，到处是泥土，到处是绿色，到处是生命，到处是奶牛、绵羊、马，甚至还有山羊。一幢幢油漆剥落的镶着护墙板的房子，一根根长长的压得弯弯的晾衣绳，一座座被成群的猪、成群的鸡和成群的鹅围绕的谷仓，有时候还有一头大摇大摆的牛，戴着鼻环，扭过头来用红红的眼睛看他们。头顶上的天空蓝得深邃而明亮，羊毛般

的白云，环绕着蓝天，飘浮在地平线上。阳光从威廉的一边照进来。他开着车窗，左臂搭在窗外。阳光穿过他的头发，使他看上去像戴着一个金色的光环，随着公路曲曲弯弯地前伸，他头上的光环变换着位置，但一直不曾离开他的头顶。

过了一会儿，他们来到湖边的一个加油站。加油站的窗户都关着，等待着旅游季节的到来，但门开着。威廉走进加油站，叫了一个身穿工装裤的大个子男人出来。加油的时候，穿工装裤的男人跟威廉聊着，一句句话很快地从他嘴里滚出来，中间夹杂着缺牙的大笑。威廉好像听得懂，一边听那人说，一边使劲点着脑袋，还不时叽哩咕噜地说上两句。

威廉从冷藏箱里摸出几瓶橙味汽水，他们重新上路了。威廉还在往北开。

“我们有没有确定的目的地？”伊丽莎白问。

“我不知道。”威廉说，“我们得再接近一点，看看感觉怎么样。”他扭过头看看她，然后又扭回头去看着路。

“我感到的是紧张、害怕。我知道即将来临的是一种考验，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想通过这种考验。我突然觉得自己像我那对什么都怀疑的父母，我需要了解他更多的情况。我问他毕业后有什么打算，他告诉我说：‘我们这些老兵是有人给工作的。保险公司，政府部门。我也可以去做工程方面的——战争期间，我是工兵。’然后他问我自己有什么打算，我说我在读历史和英语，想去教书。

“历史和英语？对于一个专门吹牛的人来说，这又算得了什么？我没有做英国的法律体系，而挑了罗宾汉，到底是想干什么？可是，我需要跟威廉在一起，不需要有什么特别的，就想坐在他的车里，或者站在街上，或者漫无目的地去走走，做什么都行，只要我跟他在一起，就像我母亲去看熏肉大王时买来自己看的杂

志上那些愚蠢的故事中的女人。

“到了一座山顶上，威廉将车停在一边。我们到了一个公墓边。在我们的前面，公路缓缓转弯，消失在一行树的后面，然后又冒出来，像一条黑色的带子，最后通向一个湖，通向湖边一个扁扁的镇子。我问他那是什么镇。西鸥，他说，那湖是长鸥湖。好嘛，真是够奇怪的，这个人居然带我来了这个神话般的地方，据说我父母亲就是在这个地方，在冰上摔了一跤以后怀上我的。”

伊丽莎白欣赏着西鸥公墓高耸的石砌拱门，威廉已经拨开了铁门的门栓。草地上点缀着朵朵早开的蒲公英——当然也点缀着一块块墓地。公墓的前面，有一块地方跟别的地方不一样，这块地方的墓碑是平平的长方形，比鞋盒盖大不了多少，埋得很深，刻了字的碑面与草相平。从墓碑上的年份看，都已经有一百多年了。伊丽莎白明白，这一片一定是最早在此定居的人的墓地，高高地在镇北这座靴形的山上，为的是有开阔的视野，或者是出于某种迷信的原因。在这一块平放墓碑的地方的旁边和后面，墓碑就都是竖立的了，大的，小的；昂贵的，便宜的；豪华的，朴素的；光可鉴人的，暗淡无光的；前面放着鲜花的，放着塑料花的，根本没有花的——成百上千的墓碑随意竖立，是偶然而得和偶然而失的生命和财产的见证。沿着一道小小的土脊，长着几棵树，几棵经历了多少风吹雨打的古老枫树，它们的树干长满节瘤，扭曲的树枝向太阳捧上依然茂密的树叶。就在枫树的那一边，威廉指了指一块双人墓碑。墓碑的一面刻着：

劳娜·阿诺尔德·麦凯尔维

1900-1932

另一面刻着：

萨缪尔·阿诺尔德·麦凯尔维

1895-

“这是我母亲。”威廉说，“我父亲还没有来，但我们都知道他要往哪里去。”

“你那时一定——”

“十二岁。”威廉说，“他们好像是表兄妹。有第二个孩子的时候，没搞对，我母亲在生产的时候死了。”威廉说这些的时候，脸抽搐着，仿佛他回到了过去看着当时的过程一般。“对不起。”他说，“既然我们来了这里——”伊丽莎白在心里计算，威廉一定是三十三岁，比她原先想的要大。算出了他的年龄，他那种没有预告就做事情的自信就可以理解了。这时，威廉转过身来，拉住她的双手，直直地看着她的脸。

五月的草。芬芳的清风从田野上吹来。树叶轻柔的声音。他的手握着她的手，握得很紧。就在她的手快要被握得发痛的时候，他松开了手。伊丽莎白走到一边。那湖，那镇，那农田。这令人头晕的馥郁的草。在这片陌生的天地中央令人头晕的她的心跳。她有一种奇怪的预感，似乎他带她来这里看的，是一片最后将要埋葬自己的地方。不知怎么的，这个想法好像很正常。

“走走？”麦凯尔维问她道。伊丽莎白还没有回答，他又已经迈开了步子，走过那些墓碑，出了公墓后面的一道门，上了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路。这条小路通向一道长满雪松的山谷。

四周是浓郁的芬芳，伊丽莎白呼吸着扑鼻的清香，直到她的肺仿佛要炸裂似的。再往前走，是一道小溪，弯弯曲曲地穿过蜿蜒在雪松中间的一道斜坡。他们在溪边一块平坦的大石头上坐下。

伊丽莎白尽情欣赏着苔藓、延龄草和蕨草，细细地看着一层层的雪松树皮上那奇怪的色彩层次。她摘了一朵紫罗兰，用它天鹅绒般的花瓣摩擦着脸颊。这时忽地飞起一群蓝色的蝴蝶，像来自另一个世界的船队倏忽掠过。然后，在明亮的潺潺水声中，她几乎听见了孩子们的回声。孩子们到这里来钓鱼、放小船、观赏鸟类——比如那只在旁边扑扇翅膀的金丝雀模样的黄腹小鸟。孩子们永远不会想到，将来的某一天，就在离他们小小的天堂几步之遥的地方，将会出现一个公墓，一条公路。

伊丽莎白想到，那些孩子的将来，她看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可他们当时不可能像她现在这样清楚，同样道理，她自己的将来，她和威廉可能在一起生活也可能不在一起生活的将来，她也是看不见的。也许，将来偶尔记起这一刻，只会觉得是偶然偏离了轨道，一次不曾料到的芬芳馥郁的偏离，在这次偏离中，她看了一眼自己的序曲的开始，而序曲的后面，就是她父母脑子里为她设想的生活——做一名教师，嫁给稳定安全的专业人士或生意人为妻，将格莱德家的骨血带进有全套银器和其他配备的砖结构的湖滨大宅。那种屋子不是威廉这样的人住的。威廉不是那种人，伊丽莎白想道。但是，对于他那些看不见的枷锁，她一点都看不到，就像他看不见她的枷锁一样。这个时候，威廉却拿出了一把小刀，专心致志地削起了一根雪松树枝。他看上去像一个十二岁的孩子，永远躲藏着，永远不会成为格莱德夫妇希望与女儿结合的人。他的皮肤裸露在空气中，变得红红的，他那张寻常棱角分明、颇带几分讥讽的脸，此刻变得圆润而平滑。

这时，他抬起头，朝她笑了笑，折起小刀，站起身来。“得走了。”他迈开步子，出了树林，朝公墓走去。

回到车上，伊丽莎白觉得自己是中了魔。他怎么总是知道该做什么，而她只是跟在后面跑？为了破除魔力，她说：“那你父亲

呢？”

“别急。”威廉答道，“我们就要去他那儿。”

他们进了西鸥，又从镇的另一头穿出。镇上有一个加油站，几家商店，一个教堂，还有几条小街，小街旁是整洁的木板房，房前是一块块翠绿的五月的草地。伊丽莎白竭力搜寻着，想找到一点熟悉的东西，但没有成功，这不过是一个街道空空的小镇。

镇另一头的农田井然有序，一片繁荣。苜蓿和三叶草茂密整齐，篱笆结实完整，一组组谷仓中间，更有闪闪发亮的银色贮粮筒，高高地竖立着，像许多不协调的自命不凡的火箭。田野上，公路边，是一长排一长排的榆树和枫树。“人老了，就种树了。”伊丽莎白记起了父亲说过的话。如果是这样，那么，不管是谁种下了这一排排整齐的树，种树人肯定已经躺在公墓里那些平平的石板底下了。

过了一会儿，铺过路面的公路变成了砾石路，汽车开始颠簸摇晃，像跳起疯狂的舞蹈，颠得人仿佛骨头都要散架似的，把伊丽莎白在座位上抛上抛下。她扭头看了看威廉，威廉正微笑着看着她。突然，他猛打方向盘，汽车打着滑转过一个弯，上了一条窄窄的土路。

时间已经不早，光线开始斜斜地从树丛中穿过来。他们已经走得很远，这儿的的东西没有一样是伊丽莎白认识的，可以说跟极地探险差不多，只不过不是冬天，而是春天，只不过头上没有呼啸的暴风雪，而是如亭如盖的新长出嫩叶的枫树。威廉上了一条土路，一直开到一个锈迹斑斑的信箱前才停下。

“就是这儿。”威廉说。他们的车停在一段车道的顶部，一边是钉在歪斜的柱子上的信箱，另一边是一个破败的平台。后来，伊丽莎白才知道，这个平台是以前威廉的父亲送牛奶用的——他将一桶桶的牛奶放在平台上，等卡车来运到奶酪厂去。

威廉还是那一张小男孩的脸。从前，他一定就是带着这样的脸走上车道去学校的。在学校里，一定是一个女人教他，那女人也许跟伊丽莎白想做的人差不多。

“别担心。”威廉说。他将车头朝着住屋。那是一幢摇摇欲坠的木板房，还没有掉光的白色油漆一片一片地挂在壁板上。屋后有两个大谷仓，谷仓的中间，散乱地放着几辆四轮运货马车、一些农具、几只旧轮胎、两辆似乎已经在那儿停了一千多年的小汽车、一台拖拉机、一辆一边的挡风玻璃撞坏了的卡车。在这些东西中间，有几头猪和几头牛在吃草，在草丛和泥巴中间扒扒拱拱。

伊丽莎白下了车。迎面一股刺鼻的气味。从屋子的另一边，其中一个谷仓的方向，传来一声大喊：“见鬼！我还抓不到你？！”

屋角飞快地跑出一只没有脑袋的鸡，边跑边喷出一股股浓浓的血。威廉的父亲跟在后面跑出来，他穿着一双胶靴，一件工装裤，手里拿着一把斧头。那只鸡突然改变了方向，朝着威廉和伊丽莎白跑来。这时威廉的父亲抬起了头。

他好久没有刮胡子了，而且满面怒气，但当他看见威廉和伊丽莎白的时候，他脸上的不快神情不见了，面色马上柔和了起来，跟威廉去溪边的時候一样。那只鸡撞到了一个角落里，跌在烂泥中，但威廉的父亲站在他们面前，在工装裤上擦着手。这时，伊丽莎白看见他跟威廉一样，也有一双丝绸般的眼睛。鼻子也一样有棱有角，只是要扁一些，厚厚的嘴唇，笑起来有一点点歪。他用沾着鸡血的手抚摸着下巴上的胡子茬，仿佛忽然来了客人，这样摸一摸，就可以把胡子剃得干干净净似的。

他把手拿开的时候，那种不快的神情又回到了脸上，他的眉毛——比威廉的浓密，而且不是金色，而是灰色的——拧到了一起。

“我们路过。”威廉说。

老头慢慢地上下点着脑袋，仿佛是想让还没有介绍的伊丽莎白明白，这整件事情是多么的不公平——自己一个年轻的翻版，带着一个美丽的姑娘，开着车子满世界跑，无所事事，只好来看看他父亲。而他父亲，这个早已不再能够带着女孩子——不管是美丽的还是不美丽的——开着车子到处跑的老头，这个除了把等待着他的墓碑上的日期填上以外就再没有别的盼头的老头，却在一个臭气熏天的院子里追一只无头的鸡。

“很高兴认识你。”他对伊丽莎白说，“我想你看得出来我们晚饭吃什么。”

那天晚上，在一片荡漾着嫩草和苹果花芳香的田野中，伊丽莎白从一丛丁香上折下小枝，装饰了威廉和她自己的头发，然后，她的王子就做了童话中的王子有时候做的一件事情：解开公主的裙子，给她更多的花，在蓝蓝的天鹅绒般的天空下，在低低地挂在夜空中的月亮下，将公主放在芬芳的凉爽的地上，给她阵阵小小的爆发，让她疼痛得流出眼泪。

“两个月后，我发现自己怀孕了。我知道我的公主生涯结束了。”

那天下午的童话就这样结束了。中心圈的女士们——还有地下室的亚当——听完了这个故事，这个人们认为镇上最美丽、最神秘、最跟大家不同的女人如何错将麦凯尔维当作王子的故事。

离开戈尔德史密斯的家，伊丽莎白感到非常吃惊。她几乎无法相信自己说了那么多。在门口，多萝茜紧紧地拥抱了她才放她走。伊丽莎白去了超市，然后往家走。天下着雪，是十二月的黄昏那种硬硬的雪。下这种雪的时候，灰色的天空和大地融合在一起，你开着车，雪从四面八方朝你飞来。还有一半路就到家的时

候，她情绪激动，无法控制，只好将车停在路边，哭了起来。她没有退路，也无法前进，这一点，这么多年来她一直就知道，但是，把这件事情讲出来，就使它成了真实的事。想到要回家，回到麦凯尔维身边，她就无法忍受，但她不可能回头。学校肯定已经关门上锁，她母亲很久以前就从金斯顿移居芝加哥了，金斯顿的朋友她一个也没有保持联系，她甚至没有足够的现金去住旅馆。

阵阵哭泣之中，她看了看马路对面，看见了一幢铁皮屋顶的煤渣砖房。麦凯尔维曾跟她讲过这幢房子令人心痛的故事：本来，这幢房子是作汽车修理店的。房子造好的那一天，造这幢房子的那个男人把自己的汽车开进去，关上窗户，发动了马达，直至汽油燃尽。

伊丽莎白想象自己在这样的车里，想象自己被人发现趴在方向盘上时的情景。在她的身边，是她父亲的公文包，包里装满了还没有批改的作业。在汽车的行李箱里，她买来的食品将慢慢结冰。将她抱出汽车的将是麦凯尔维，他会觉得这应该由他来做。她想象着他抱着她在纷纷扬扬的雪中走到他的卡车前。她感觉寒冷刺骨。她发现自己没有死成的时候，睁开了眼睛。“一直就觉得你会做这样的事。”麦凯尔维会这样说，“不能说我这是责备你。”

想到这最后一件不公平的事情，伊丽莎白擦干了眼泪，又往前开。等她到家的时候，麦凯尔维一定是坐在餐桌边，有条不紊地做着他的填词游戏。这时，伊丽莎白记起有一头母牛怀了孕，怀的时间不好，那天下午可能已经生了。那头牛的名字叫简·爱。家里的奶牛很少，所以伊丽莎白都给它们起了名字，叫简的有两条，一条是简·爱，还有一条是简·奥斯汀，另外几条是安娜·卡列尼娜、《战争与和平》中的娜塔莎、德伯家的苔丝、勃朗特姐妹。《奥立佛·退斯特》中的南茜去年为了付税卖了，留下孤儿小

公牛奥立佛^①还在。伊丽莎白希望简·爱的小牛出生时自己能在家——农场上她最喜欢的就是生产，是生产时那种令人惊异的能量。而且，那些母牛和母羊，在它们奇迹般的创造过程中，允许她呆在它们旁边。她一边加快速度一边祈祷：让它在今天晚上出生，让它在今天晚上出生，在寂静的雪中出生。

但是，那天晚上只有伊丽莎白一个人，很晚了，坐在餐桌前批改作业。着色橡木桌上放着一盏灯光摇曳的煤油灯，为的就是要它幽幽的光亮。她看着油灯的火焰，把自己的生活像刀一样插进火焰中。她在厨房里对着油灯的火焰思考着自己的生活，耳边听见床上麦凯尔维转身的时候吱吱嘎嘎的响声。

她看着油灯的火焰，看着自己的几种未来互相融合。她想象着自己可能过的生活。比如，就在两个月前，她去了多伦多看她母亲和莱奥纳尔·迈耶斯。路费、整个周末在温莎大酒店的住宿费、看戏、吃饭，全是熏肉大王请客。一天下午，她母亲一定要带她去买东西，并给她买了一件羊毛长大衣、一副一碰雪铲就肯定会裂开的紧身真皮手套和一双她不太会有机会穿的鞋子。那天晚上，他们去了酒店附近一家高级意大利餐馆。“这是拉斯卡拉餐馆，”进门的时候，她母亲骄傲地说，“意思是星星。”按莱奥纳尔·迈耶斯的要求，他们的桌子位置很好，可以毫无阻挡地看见门口，却

① 简·爱原为英国女作家夏洛蒂·勃朗特（1816-1855）代表作《简·爱》中的女主人公。简·奥斯汀（1775-1817）原为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傲慢与偏见》、《爱玛》等。安娜·卡列尼娜原为俄国作家列夫·托尔斯泰（1828-1910）代表作《安娜·卡列尼娜》中的女主人公。娜塔莎原为列夫·托尔斯泰另一代表作《战争与和平》中的女主人公。德伯家的苔丝原为英国作家托马斯·哈代（1840-1928）代表作《德伯家的苔丝》中的女主人公。勃朗特姐妹原为夏洛蒂·勃朗特及其同为作家的妹妹艾米丽·勃朗特（1818-1848，代表作有《呼啸山庄》）。南茜原为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1812-1870）代表作《奥立佛·退斯特》（又译《雾都孤儿》）中的一个女孩子，奥立佛（又译奥立弗、奥利弗等）为此书主人公。

不太被别人注意。菜单的纸张是厚厚的压花纸，菜单上的字书法精致。接过菜单的时候，她母亲坚持要她从头到尾全部看一遍，并向她解释每一道菜，好像伊丽莎白还是八岁的孩子似的。侍者走过来的时候，伊丽莎白是一定要介绍的。

“我们希望你认识一下我的女儿伊丽莎白。”

“很荣幸，signorina^①。”

“我跟你说，她是以一个非常有名的人的名字命名的。”

“Si。伊丽莎白·泰勒^②。她刚刚两天前的晚上还来过，真可惜你们没能见到。你们要不要她喝过的那种酒？”

“不要，谢谢。”伊丽莎白的母亲说，“我想点——如果你能推荐的话——要你自己比较熟悉的，你的那个村或者镇出产的。”

侍者将身子靠过来说：“我的家乡在乌拉圭。可是，要说酒，大家还是喜欢喝意大利的。”

伊丽莎白盯着煤油灯想，那侍者的话准确地概括了她的境况：她的家——金斯顿的小巷中一个奇怪的移民家庭，就跟乌拉圭的酒一样，一点都引不起世上其他人的兴趣。她得在自己身上罩上一层东西。惟一的一个问题是，罩什么？西鸥？多伦多？芝加哥？丽莲已经说得很清楚，要是她想“重新去读书”——言下之意就是离开麦凯尔维——她可以去名闻遐迩的芝加哥大学，她们欢迎她住在熏肉大王的家里。要是她想去别的地方，那么他不但腰包里有的是钱，而且愿意往外掏。丽莲自己已经经过一番外装修：昂贵的衣服，满身的珠宝，每年都去欧洲，到伦敦看戏，到巴黎购物，到米兰听歌剧。丽莲·迈耶斯虽然没有说过一句以后可能会受到责备的话，但她似乎一直在问伊丽莎白：你干吗呢？既然这扇门开着，你干吗不走进来呢？

① 意大利语，“小姐”。下文的 si 也是意大利语，意为“是”。

② 1932-，美国女电影演员，曾两次获奥斯卡奖。

她教了一年书以后，就请人把炉子装好了。安炉子，一方面当然是为了舒适一点，但也是为了抵偿内心的负疚感——她每天在镇上，却把麦凯尔维一个人扔在家里。这时，风扇启动了，再过一会儿，炉子就会点燃，温度就会升高，屋子就会开始震动。伦敦？巴黎？米兰？她到了那里会成为什么人？旅游者，观光客，无足轻重得就跟她那本袖珍书一样——这本书也是莱奥纳尔·迈耶斯给她的。随着热气从出风口滚滚吹出，她脑子里忽然浮现出自己站在伦敦一条黑乎乎的街上的情景，像狄更斯小说中一个在浓雾中到处乱撞的流浪儿。这时，她意识到，她想要——她需要——有浓雾，因为——浓雾之下就是虚空，是她未能为自己创造的世界。

伊丽莎白收拾起作业，吹灭了灯。晴朗的夜空中，半个月亮闪闪烁烁地照在雪地上，将淡淡的、破碎的、长方形的光投进厨房。这样的夜晚，伊丽莎白有时会生出一种令她不堪承受的感觉，一种自从流产以后就有了的不满足的、自我消耗的虚空。此刻，坐在厨房里，她又有了这种感觉。据鲍伊斯医生说，她不会再怀孕，并没有实际的原因。但她这种感觉的原因并不在这里。而且，她和麦凯尔维也一直在努力。但是，随着一年一年时光的流逝，希望也渐渐干涸，她开始觉得，由于她自己的怀疑，由于她自己的不信，她使自己受了不育的诅咒。深夜的寂静带给她一丝苍白的安慰，却总是触动她这一块伤痛。

1958年新年前夕，伊丽莎白见证后没有几个星期，亚当·戈尔德史密斯和他母亲在理查逊大宅巨大的前厅里。这次的主题是爵士乐，也就是说，画镜线周围挂着金色和银色的小号和萨克斯的剪纸。

“这是我跟你说起过的那位。”弗萝拉·戈尔德史密斯对儿子

说，“还不好意思呢。干吗不去跟她聊聊呢？”

“很高兴认识你。”亚当自我介绍以后，伊丽莎白·麦凯尔维说。苗条的身材，闪亮的深色头发往脑后梳成一个老式的发式，盖住了耳朵，嘴唇对于做老师的人来说好像有一点点厚，美丽朦胧的大眼睛蓝蓝的像易变的夏季天空。她手中端着一只玻璃杯站在大壁炉前。

“我母亲说你常来参加中心圈的聚会。我只有周末和节假日才来，我想这大概就是我们没有见过面的原因了。”

“她跟我说起过你。”伊丽莎白·麦凯尔维说，“你是金斯顿的会计。她很为你感到自豪。”

她说完话，嘴唇总是还张开着，仿佛是说，她说出的话只是要说的话才开了个头。

“你的西装。”伊丽莎白突然以学校老师的严格口吻说，使亚当以为他一定是把什么可怕的东西泼在裤子上了，“它跟我的礼服是一个颜色。还有你的眼睛，也跟我的一样。”

这时，路克·理查逊轻巧地插到亚当和伊丽莎白中间，像一条鲨鱼一样把他的猎物 and 冒牌食素者分开。路克二十二三岁，已经非常成功，急于把对手一口吞掉。

大壁炉上有很多照片，亚当被迫听路克·理查逊向伊丽莎白讲解那些照片上的人的故事。但是，亚当虽然刚开始的时候受到了嫉妒的折磨，但他看出，伊丽莎白脸上挂着女人在需要忍受男人的独白时常挂的那种僵硬的专注神情。这时候，麦凯尔维出现了。亚当看见伊丽莎白的脸亮了起来，一阵绝望的感觉从他心中掠过，那么沉重，那么突然。但他只能提醒自己，伊丽莎白是结了婚的人。然而，他在退开的时候，开始说服自己，伊丽莎自在朝麦凯尔维转过身去的时候，也曾朝壁炉这边转过脸来，她脸上出现的光亮只不过是炉火映出的光。

第二个星期，在为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查找资料时，亚当在《新英格兰医学学报》上发现了一篇文章，文章经过分析认为，热恋是一种化学反应的结果。其过程似乎是这样：第一眼见到未来的心上人，会引起某些化学和激素的反应，产生许多不同的新的物质，形成人们称作爱的东西。这种爱液浸染脆弱而至关重要的脑细胞，建立起神经通道和突触，每当被爱上的那个人出现或被人提及时，这些神经通道和突触就会以可预见的方式重复此过程。如果没有更多的爱产生，那么最初产生的爱平均持续的时间为两年。当然，如果由于某种尚未能完全解释的情况而产生强迫性神经症，则另当别论。这三位有资格的研究人员提醒读者，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就可能出现犯罪行为和精神病发作等症状。

二

亚当·戈尔德史密斯二十七岁。这个年轻人高高的个子，动作稍稍有些笨拙，仿佛还没有习惯现在的身体似的。他现在的穿着总是很用心，栗色的头发颜色一年比一年深，到了夏季，浓密的眉毛尖上就成了金色，脸白白净净的，嘴形显得很柔和，看起来好像随时会绽开笑容，或礼貌地招呼。他那张嘴有一点点孩子气，因为未曾开口，两片嘴唇总是先略略颤抖，仿佛拍电报一般传出他内心犹疑的消息。有人觉得，他一定是在会说别国话的时候弄坏了脑子。他的眼睛也给人同样的印象——它们不是真正看东西，而是闪出光来，仿佛两只随时准备起飞的蓝色蝴蝶。他的模样，和那侵入他身体和语言每一个方面的痉挛，使别人跟他在一起的时候都觉得很安全——特别是中心圈女士会的人。腼腆但讨人喜欢，她们都这样说他。由于他期期艾艾的神情、干净整洁

的衣衫和彬彬有礼的态度，亚当·戈尔德史密斯一直都是那种讨人喜欢的人，不但老太太们喜欢他，连那些上司和政客，只要是能够欣赏尊重他们的人的，只要是能够欣赏有能力而且谦逊有礼的人的，也都喜欢他。他在金斯顿税务局才做了几年，就已经提了三次级，而且已经在为他的经济学硕士学位存钱。

正如人们可能预料的那样，亚当很有数字头脑。比如说 27： $27=3\times3\times3$ 的立方。亚当上一次的立方是在 8 岁： $2\times2\times2$ ，下一个立方将是 64 岁： $4\times4\times4$ 。那以后，他可以指望 $5\times5\times5$ ——125 岁，但是，虽然医学进步无法预见，也很难让一个做会计的人相信他能如此长寿。因此，亚当对自己说，生命也许可以由相对较大的年数组成，比如 70 或 80，但是，归根结底，这么多年数不过就是四个立方再加一些零头而已，而他已经开始了第四个立方。这倒也没什么好惊慌的，但是……而且，27 为 3 的立方有其独特的意义，因为根据他母亲的说法，他 3 岁那年，一声尖叫，使四个人摔倒在地，这一摔摔出了伊丽莎白·麦凯尔维，而他又在 27 岁的时候听到了伊丽莎白·麦凯尔维的见证，而且伊丽莎白·麦凯尔维参加了理查逊家的新年狂欢，掀起了他心中的波澜。

晚会过后，他又恢复了往常的生活。一月的金斯顿，他的生活是在越积越厚的雪堆中深一脚浅一脚地赶去上班，偶尔有几个晚上与在政府部门工作的其他单身汉喝喝酒、打打桥牌，在漫无尽头的黑暗时光中看一摞又一摞的书——他现在发觉那些书是那么乏味，到最后他只好重新走出门去，烦躁地在金斯顿的街上徘徊，直到筋疲力尽，然后回去睡觉。

一月的一个深夜，亚当已经从公主街走到了二号公路，可他还是觉得很平静。他强迫自己坐下来，仔仔细细思考自己的问题。他掏出一张纸，用印刷体写下两个字：

消 息

问题就在于消息：要么是伊丽莎白实际上一直在给他发送信息，要么是他想收到她发送的信息。亚当闭上眼睛，将记得的新年晚会上的情景过了一遍电影。他写下六点：

1. 女人与男人站在一起。
2. 女人对男人说话。
3. 男人看自己的裤子。
4. 第二个男人出场，女人感觉无聊。
5. 丈夫出场。
6. 第一个男人离开，几个星期里除了想她，其他什么都不想。

有了这一串场景，亚当可以看见整部戏。他甚至想到了戏名：

希望与失落

与伊丽莎白站在一起，听她讲那些他觉得是鼓励的话，充满渴望地盯着她的嘴——这些差不多是现代莎士比亚爱情剧中的片断，就是看裤子上有没有泼上什么东西，用弗洛伊德的理论来看，也可能是将来有亲密接触的信号。伊丽莎白对路克的僵硬表情，曾加速了这些希望，但随后就来了她丈夫。亚当闭上眼睛，又一次看见了麦凯尔维那张涨红了的宽宽的脸、他解开扣子的外套和凸出的肚子，他那只大手放在伊丽莎白的胳膊上，伊丽莎白朝他转过脸去，她的眼里充满了夫妻间的爱慕之情——也许只是炉火映出的光——不过这也很难说清。

亚当现在明白，为了这很难说清的一点，他每天晚上几小时

几小时地在金斯顿泥泞的雪地中踟蹰。然而，列出场景以后，他注意到了很明显的一点：几个星期以来，他只把注意力集中在开头与中间，而没有注意决定性的倒数第二场，即第5场：丈夫出场。

伊丽莎白·麦凯尔维是有夫之妇。

第二天上午，亚当擅自利用他在县城税务局的职务之便，查看伊丽莎白的婚姻记录是否完整，并查看了和她和她丈夫的退税情况。他发现，伊丽莎白原姓格莱德，1933年9月12日出生在金斯顿总医院的产科病房。亚当擅用职务，而且很可能是在犯罪，但他探明，威廉·麦凯尔维的所得税退税——一点少得可怜的钱，正好证明他的无用——是由伊丽莎白操办的。他还发现了自己的一些情况：

1. 列出一串场景并不能让你了解一切。
2. 查看别人的退税情况可以令人兴奋。
3. 他迷上了一个有夫之妇。

如果没有外部事件，亚当会有什么样的行动，这是不可能知道的。扔掉他那一身讲究的衣服，加入金斯顿垮掉的一代和自然主义者的小俱乐部？放弃工作，用他的积蓄去周游世界？接受治疗，然后到维也纳去接受训练，成为荣格^①派精神分析学家？与他的真实生活相比，这些选择每一个都有其吸引人的地方。但是，没有外部事件的时间从来不会长久，一个寒冷的星期一，路克·理查逊打来电话，告诉他，邮递员发现弗萝拉·戈尔德史密斯坐在客厅里，已经去世。

那天晚上，路克到西鸥殡仪馆去见了亚当，帮他安排葬礼。

① 1875-1961，瑞士心理学家，弗洛伊德弟子，首创分析心理学。

葬礼举行的那天早上，他来到亚当家里，指挥承办丧礼伙食的人。他与亚当一起一直呆到大家都离去，然后，邀请他去他家睡，因为：“经过这么多事情，你可能会觉得一个人很难。”

“我没事。”亚当说。他们在厨房里。参加丧礼的人把椅子拉成了一个圈，路克就坐在亚当的对面，摇晃着杯子里的冰块。

“你知道我接收了车行。”路克说。

“我听说了。祝贺你。”

“你知道，”路克说，“我对你一直都很钦佩，亚当。我一直就觉得你有出息。我也一直就觉得自己不会离开这里。我老是想，亚当·戈尔德史密斯，像亚当·戈尔德史密斯这样的人，不应该在城里给别人打工，亚当·戈尔德史密斯不应该离开西鸥。”

自从路克给他打电话以后，亚当就很惊讶，照顾着他处理这些事情的，挑起担子、做好一切安排的，居然是路克，居然是比他小四岁的路克，居然是不久以前还骑在他的身上准备用拳头砸烂他的鼻子的路克。

“我的考虑是，”路克说，“你也许可以为车行算算帐。开始的时候，你在金斯顿拿多少我就给你多少，再加利润的百分之十。一年以后，如果还行，我们可以谈加工资的事，另外我再让你做三分之一的合伙人。亚当，我注意你已经很久了。我知道你不怎么喜欢我，但有时候，最重要的是要诚实。我们还是实实在在地来看一看，亚当。你所没有的一切我都有，反之亦然。我们两人之间——你说怎么样？你考虑考虑，想考虑多久都成。”

二十七岁的亚当·戈尔德史密斯还没有过多少需要作决定的时候。在路克说话的时候，亚当一直在想他在税务局的一些同事，那些人比他大十几二十岁，已经快走完最后一个立方，快要走向退休和死亡了，那些人腰也弯了，背也驼了，每天拖拖拉拉地干着税务局的工作，中午休息时间永远是打牌，下午喝茶时间总是

吃嵌满果冻的炸面圈以消磨无聊的时光，然后在门口排队等候下班，这样就可以心安理得地打卡。

亚当·戈尔德史密斯离开西鸥的时候，还是一个十几岁的胆怯少年。人们记得他的，大多数是他被鬼魂附体发作的事情。而当他二十七岁回来的时候，突然就成了镇上的精英分子——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商人，有自己的私人住宅，拥有西鸥最看好的商业机构理查逊通用庞帝克新旧车市场的股份。他还是——按路克·理查逊的说法——“西鸥最合格的单身汉——是二十五至四十岁间的男人中惟一个从来没有结过婚、没有私生子、不靠福利救济过生活的人”。证据：他回到家乡的第一个月，新来的医生阿尔伯特·奈特就两次邀请他去晚餐。阿尔伯特·奈特有一个女儿，叫莫琳，在麦吉尔大学读的法语，毕业以后，现正“休息一年”。奈特医生很为这个女儿骄傲。两次晚餐，莫琳都坐在亚当的对面，很不自然地笑着，像孤零零的一只淡菜，放在一只巨大的盘子里，预先指定由嘉宾享用。艾尔斯珀丝·奈特太太口中流出一串又一串话，评价莫琳在学问和持家两方面的惊人成就。虽然奈特医生竭力想让晚餐显得像是西鸥两个专业人士之间的一般社交活动，但亚当感到，莫琳的沉默是一种谴责。莫琳的头发是灰褐色的，脸小小的，两只眼睛有点靠得太近，但整体容貌还是挺讨人喜欢的。她有一种奇怪的急切的微笑，每当亚当对她说话，她的脸上就挂上了这种笑容，用低低的遥远的声音回答，听起来像是她的思想和人都躲在一堵墙后，偷偷地看着他们。

亚当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做。作为西鸥最合格和惟一合格的单身汉，他一定会对这种情况作出反应，拎起电话，请莫琳去看电影。那以后，就是一连串渐渐频繁的约会，最后到达大家都想要的而且是无可避免的婚姻，这两个互为对方惟一选择的人结合在

一起。然而，这一前景越是无可避免，越是一目了然，亚当就越是固执地不肯往前迈出一步。

一天下午，他正在办公室，电话响了。他一直在想莫琳·奈特，听到电话响，心想一定又是请他去吃晚饭的。他从办公室看到展示厅。销售员都走了，路克在金斯顿，如果他让电话铃声响到最后，也不会有任何人知道。电话铃一直响着，他意识到以前从来不曾有任何人能这样控制他，从来不曾有任何人的心在想到能听到他的声音时如此疯狂地跳动。他自己的心开始狂跳，胜利与负疚混合成一种奇特的感觉，淹没了他。亚当拎起了话筒。

“我一直就想说我很为你母亲的事感到难过。我只跟她见过几次面，但她给我的印象是一个很了不起的女性。”亚当后来才了解，伊丽莎白总是这样没头没脑地从半中间开始说话。“你回到家乡，感觉如何？你想不想金斯顿？”

“不怎么想。”亚当总算说出一句话来。他记起金斯顿是伊丽莎白的老家，就问了她同样的问题。伊丽莎白沉默了一阵。他不知道她的沉默是什么意思。难道是她猜到他查看了她的出生证明？

“我们这里也不是快乐之都。”亚当说，“不过，你也知道，我母亲有很多书，你和你丈夫随时都可以来自己挑。”

“我会跟威廉讲的。”她一本正经地说，于是他们俩都哈哈大笑起来。“实际上，我打电话来的第二个原因就是想跟你谈书的事。公路局要从镇上的办公室搬出去了，那个地方做图书馆真是再好不过。议员会捐钱装修，他还同意担任图书馆委员会主席，只要不需要参加会议就行。财务由你来做，这是比较难的。法恩翰太太做秘书。第一次会议要到八月份才开，但我想现在就跟你说起，要是议员告诉你，你也可以有个准备。除了他，你是最主要的捐助人。”

伊丽莎白哈哈大笑起来。亚当竖起了耳朵。“你是会计，你一

定知道如何保守机密。我只是不想让议员觉得只有他一个人热心这个事情。”她挂了电话——他后来也会知道，她就是这样的习惯——话应该才说到中间，可对伊丽莎白来说，已经说完了。亚当从办公桌前站起身来。在话筒黑色的柄上，他看见自己的手指留下的汗印。

亚当独特的单身汉状态没有逃脱伊丽莎白的注意。“他们说要么结婚，要么烤焦。”第一次新年晚会后，伊丽莎白向麦凯尔维问起亚当的情况，麦凯尔维这样回答，“但我没有在他裤子上看到烧坏的痕迹。”

说这话的时候，他们坐在餐桌边，麦凯尔维做着他的填词游戏，伊丽莎白拿着一本破旧的《傲慢与偏见》——她打算开始给学生读此书。

“这话说得很好。”伊丽莎白说，“我喜欢亚当·戈尔德史密斯。西鸥的男人，只有他的脸上没有打冰球留下的伤疤。”她打开小说，大声读道：“凡是有钱的单身汉，总想娶位太太，这已经成为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

“就像我说的，”麦凯尔维又说，“要么结婚，要么烤焦。”

伊丽莎白的目光透过窗外落着的雪，看着牲口棚。一年以前，或者三年以前，她一定会给自己再倒上一杯咖啡，然后长篇大论地向麦凯尔维解释，这两句话是截然不同的。她一定会说，简·奥斯汀所说的是社会学上的真理，虽然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对应情况；而麦凯尔维这句直言不讳但非常精到的话却正好相反。要是心情不好，她甚至还会进一步说——至少会想——结婚并且烤焦才差不多是他们的情况。最后，要是她感觉很想说句刻薄的话，那她可能还会指出，《傲慢与偏见》中的伊丽莎白后来与达西先生结了婚，而她则嫁给了麦凯尔维先生。

自己这种不忠诚的念头让伊丽莎白感到非常震惊。她看了一眼桌子对面。麦凯尔维已经将报纸放下，正看着她。伊丽莎白心里软了下来。达西先生永远不可能与一个其加利西亚犹太父亲以一个公主的名字命名的女孩结婚，达西先生永远不会去追求那个他以带她去公墓的方法与之结婚的女孩，达西先生一定会将自己的一生囚禁在书本中，只做那些可以预料的事情，那些可以用长长的组织得很好的句子描述的事情。

“你的样子凶神恶煞的。”麦凯尔维说，“你的学生一定会做恶梦。”

“谢谢。”

麦凯尔维往椅背上一靠，他仍然盯着伊丽莎白的眼睛。伊丽莎白知道，他一定在想——正如她也在这样想一样——要是有个孩子，就会是不同的情况。

“我本来打算要在午饭前去枫林看看野兔陷阱的。”麦凯尔维说。他站起身来，拖着沉重的身子朝门口走去。他的外套挂在门边。

“我做煎饼。”伊丽莎白知道他喜欢，“我现在有想做煎饼的情绪。”

她打电话给亚当谈图书馆的事情时，心想，亚当真怪，议员怎么会让他那么紧张。两个月后，她接受了组织西鸥小学一年一度的职业日的任务。职业日的参加者几乎都是在附近城市事业有成的校友，在这样的场合，明星当然非梅里维尔·理查逊议员莫属。

“现在是你认识议员的机会了。”伊丽莎白说。亚当咳嗽起来。伊丽莎白发现自己在想，这个亚当·戈尔德史密斯究竟是怎么回事？——他终究只是一个会计，一个卖汽车的，又不是钢琴调音师或者羽管键琴演奏家，到底是什么东西让他那么彬彬有礼，那么期期艾艾，搞得他的神经系统都结巴起来？

“就是议员，图书馆。”伊丽莎白提醒他。

那是四月一个星期六的上午，她在厨房里给他打电话。雪终于化了，她的草坪上一片湿湿的黄，斜斜地伸向泥泞的车道。麦凯尔维到杰拉德·鲍伊斯家帮忙去了，要到吃晚饭的时候才能回来。他回来的时候，肚子里一定已经装了一箱啤酒，怀里还会抱着一箱。

“对，图书馆，一个很好的项目。”亚当说。

“这次请你帮的是另一个忙。”伊丽莎白说，“我想请你参加小学的职业日。我们还从来没有请过会计。”

伊丽莎白觉得，她不应该给亚当打电话。别的人接到她的邀请，看一看自己的安排，马上就给了她答复。也许，母亲去世，这回又回到西鸥，搞得亚当精神崩溃了。

“肯定不容易。”她说，“我知道我自己在父亲死后非常难过。失去亲人永远都是难以接受的。”

“说句实话，我觉得我是解脱了。我母亲表面平和，实际犟得人无法接受。”

在车道的那一端，牲口棚外，安娜·卡列尼娜和简·爱正头对头站在一起，仿佛在进行它们古怪的交谈。等到伊丽莎白跟亚当定了日期，那两头牛又已经重新在吃草了。她无法想象，为什么亚当会觉得他母亲犟得人无法接受。也许她有什么不为人知的劣性。她只能想象他在她班里会是什么样。一个安安静静孩子，眼睛总是盯着窗外，永远没有什么特别的问题，也永远没有特别的才智——一片小心教养而成的空白，等待着人去发现，却惮于表现自己。

到了职业日，参加者聚集在教工休息室。在亚当看来，他们都觉得——他自己也觉得——像是年轻的自己被召来去与校长作一次不情愿的面谈。参加的人，除了亚当，还有梅里维尔·理查

逊议员——一个七十八九岁、身材如小山一般、一头漂亮银发的老人，另外还有议员的儿子、开着养猪场和养鸡场的阿尔温，开家具店的休·格林利，做保险的阿尼·金凯德，周报的出版人、当地印刷厂的厂主彼得·法恩翰。当然也少不了奈特医生。奈特医生走到亚当跟前，开始跟他谈给莫琳买一辆小一点的二手汽车的可能性。等到演讲开始，亚当已经同意周末在车行跟莫琳碰头，让她试驾两三辆车子。

在每个人都发表简短讲话以后，议员被请上了台。议员宣布，他的“简短发言”的题目是“有德即有报”，接着，他就“为维护加拿大的安全，杜绝谋杀和强奸而实行死刑之必要性”作了二十分钟的发言，然后又谈了一个小时的“公众生活所要求之奉献与牺牲”——对于这些奉献和牺牲，虽然应该了解更多的新闻工作者经常发表不了解情况的评论，其补偿是“像今天这样的场合所体现的他们自己的社区对他们的爱戴与尊敬”。

发言过后，是喝茶，吃糕点。茶是在一只巨大的铁壶中倒进温吞的水，然后扔进足够的茶包，把它染成曲轴箱机油的颜色。白脱甜酥饼是家庭经济班的学生烤的，饼面上有化石一般坚硬的酒渍樱桃。亚当正在用臼齿撬一颗碳化石头般的樱桃，议员把他单独挑了出来，热情洋溢地握着他的手，祝贺他为路克工作，并称他还在渥太华的时候就知道了汉克·戈尔德史密斯。在这段时间里，他一直将后背朝着彼得·法恩翰——彼得·法恩翰最近曾在《号角周报》的第一版公开议员作为一家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丰厚收入——那家公司刚刚与南非签下一份非常有利可图的出售攻击型直升机的合同。那篇文章的标题是“西鸥的财富”。打那以后，路克口中就经常叨叨“在律师的手中”之类的话。最后，议员总算打住了话头，看了看表，记起还有一个约会。等到亚当送议员上车后回来，伊丽莎白·麦凯尔维已经回家了。

就在八月份的图书馆会议以前，议员托路克捎话给亚当，请他帮忙开车从他的乡村别墅送他去渥太华参加一次委员会听证会。“我听说你跟他交情不浅啊。”路克咧着嘴说，“估摸着他是想看看你是什么材料做的。”

到了约定的那天下午，亚当早早来到议员的别墅。车到的时候，议员的儿子阿尔温挣扎着出来迎接。阿尔温周末的胡子茬上星星点点地沾着煎蛋和烟草渍——他是理查逊家族惟一个找不到欺诈别人、然后将他们榨成肉酱的方法的人，这些污点就是证明。他的“爹地”——他这样称呼他——已经准备好，可以走了：刮好了胡子，涂好了脂粉，穿上了一身华丽的白色华达呢衣服，拎着两只锁上加锁的黑色公文包。他小心翼翼地将公文包在卡迪拉克的行李箱里藏好——路克一定要亚当开这辆卡迪拉克去。亚当心想，一路上还要继续听关于死刑的马拉松式发言，可是，上了公路不久，议员就睡着了，一路用男高音颤音打着均匀平稳的呼噜。进了渥太华，他醒了过来，给亚当指点着方向，来到他的公寓楼前。卸下行李，他将一张一百元的钞票硬塞给亚当——亚当不情愿地接了过来——然后就走进公寓不见了人影。

这是七月一个美丽的日子。亚当已经有六年没有来渥太华了，他决定将车子停在运河附近去走走。

他看见伊丽莎白的时候，伊丽莎白正站在一棵老枫树斑驳的影子中，倚着栏杆俯瞰着运河，痴痴地看着水上的涟漪。她穿着一件黄橙色的印花连衣裙，手中拿着一顶白色草帽。阳光照亮了她掠到脑后松松地垂在后颈的头发。她的目光似乎追随着一组小划艇，她的脸色是那么宁静安定，神情是那么专注，仿佛是摆着姿势让人画肖像似的。

亚当停下脚步，不知道是不是该说话。这时伊丽莎白突然朝

他转过身来，正好看见他在盯她的梢。

“你！”她说。她哈哈笑了。“我没想到会在这里见到你……”

亚当开口要解释议员的事，伊丽莎白只是摇摇头。

“没关系。天气真好。河水中有这些影子，真好看，是不是？”

亚当站在她旁边，看着涟漪荡漾的河水。树木的倒影、长长的栏杆的倒影，甚至他们两人的剪影，都神奇地在缓缓流淌的水上摇晃、融合。他看着河水将他们俩推到一起又拉开，想，他与伊丽莎白接近的地步，也就到此为止了。

“我可以一直在这里站下去。”伊丽莎白说。

“等到下雪的时候，我给你送件大衣来。”

“不要说雪。”河水反射的光线充满了她的眼睛。亚当呆住了。。

“我得去赶车。”她说。

“赶车？”他总算说出话来。

“我到这里是来开一天会。最后一个议程我没有参加，但我得回酒店，赶上去金斯顿的汽车。威廉会到那儿去接我。”

“我可以送你啊。我开了路克·理查逊的车子，就是他那辆最好的凯迪拉克，有空调，还有四个音箱。”

“四个音箱。”伊丽莎白认真地说，让亚当感觉自己很傻。

“我想是。”

“那我回去给威廉打电话，他不用开车来接，会很高兴的。要是你不介意送我家……”

他们开车到了银行街，亚当坐在车内看伊丽莎白给她丈夫打电话。从他怦怦的心跳来看，这似乎是他迄今为止生命的高潮：他坐在路克·理查逊这辆黑色凯迪拉克的驾驶室里，不安地扭动着身子，而一个有夫之妇，一个还不怎么认识的女人，站在一个落满灰尘的电话亭里，说着他听不见的话。过了一会儿，她回来，坐上了车。“谢谢你。”她说。

亚当一边开着车出了渥太华，一边指点着他在这里读书时去过的一个个地方。最后，他怕自己是扮演着一个人家没有叫他扮演的导游角色，于是突然不说话了。一开始，这样的静默几乎令人无法忍受，但接着，他就看到了喜剧性的一面。他与伊丽莎白单独相处，很可能是他生命的最高潮，而事实却是他在奈特家的客厅里或在听路克大吹各种各样计划时所经受的折磨的增强版。在这种情况下，需要的是分散一点注意力，于是他向她问起了图书馆的事，她也作了一些回答，于是这些空白很快就填满了。

他们继续往前开，亚当慢慢自信起来。跟伊丽莎白在一起，所需要的只是跟与中心圈女士会的太太们甚至他自己母亲在一起时的东西：要求不高的对话、随意的语气、追求一些小的不被允许的快乐。在加油站，他们买了两个巧克力甜筒和一大块切达干酪——伊丽莎白说切达干酪可以冷冻贮藏，说得他相信了。那块黄色的三角形干酪在亚当的冰箱里一放就是好多年，在它的中央，冰霜越结越厚，最后还挤破了表面。十年中，他看着最后一丝黄色消失在越结越厚的白色毛皮一般的霜花下，直到有一天，成了一个略带点三角形的雪球。但他还放着，希望有一天伊丽莎白会来他家，他就可以让她看一看这件令人惊异的纪念品。最后，在伊丽莎白出事两年以后，在一次他觉得应该将她从心里洗去的时候，他将干酪扔进了垃圾桶。

但是，那一天，这块干酪还只有“半熟”，亚当嘴里仍然还有巧克力的味道，在这个时候，他觉得事情既然如此顺利，他就要做一件跟母亲一起出去吃巧克力冰淇淋的时候会做的事情：他要讲一件趣事，讲一件轻松的带花边的事情，不但消磨时间，而且让听者心中充满钦佩。他觉得他的故事很幽默，讲的是他走出会计办公室真正去卖车的一件事。不是卖给莫琳。卖车给莫琳那次很简单。亚当挑选了一个故事，夸张地讲了起来。当地一个农场

主想买一辆路克专营的小船一般大小的庞帝克，但不想出所开的价。亚当竭力想说服他，一辆还没怎么用的小型汽车——很不幸是小猪一样的粉红色——实际上很合算，尤其是——这是他听到其他销售员常用的花招——他很可能还能运用自己的影响，给他打个九五折。

“那玩艺儿！”农场主炸了起来，“那种东西只有小妞儿才会去开。”说完就大步走了。

伊丽莎白没有笑，却仔仔细细地看了亚当一眼。“你回到这里也不容易。”她说。他开口想回答——但马上明白过来她的意思。

“我不是——”他没有说下去。他瞟了一眼反光镜，看见自己惊讶得嘴都抽动了。他不是什么？他又是什么？他感到自己的脸烧了起来。

“我不是有意要让你尴尬。”伊丽莎白说。她伸出手，碰了碰他的胳膊。

“没事。只是——”

“别，别。我不是那种心胸狭窄的……”话还没说完，她自己 also 尴尬得口吃起来了。

亚当掉进了伊丽莎白·麦凯尔维眼睛的河流，叫她搭车回家。那天晚上，亚当跪在厨房的地板上，擦起了过去经常在恍惚状态中倒在那儿扭动身子胡言乱语的星形图案塑料地毯，以此来为自己赎罪。打扫完厨房，已是凌晨一点了，他倒了一杯苏格兰威士忌——弗萝拉曾告诉他，这是汉克·戈尔德史密斯“一生每天晚上”的习惯——在客厅里腾清一张扶手椅坐下来。“要是我跟伊丽莎白·麦凯尔维相爱，”亚当突然大声说道，“那不是很有趣吗？要是这不是游戏而是真的，那不是很有趣吗？不是很不一般吗？”他久久地想着自己的声音对着空空的房间提出的建议，然后，他沮丧起来，仿佛听到了法官判决他终身监禁一般。

梅里维尔·理查逊议员一直在安大略省东部贫瘠的地区为执政的自由党管理财政，由于几十年来毫无成果这一突出贡献，战争结束后被委以重任。当地人的结论是：“用不着选举，算他幸运。”由于他儿子阿尔温畏缩不前，他挑了路克来接扛大旗。他的第一次考验是竞选镇政务委员会委员。

按照议员的指示，144块写着“路克·理查逊竞选政务委员”的大硬纸牌由金斯顿的一家印刷厂制作完成，于星期五下班时间送到车行。那天晚上，亚当留在车行，帮着把这些插在草坪上的牌子钉到路克买来的木桩上，一直干到很晚。做完这些，他将牌子装在汽车的后座上，准备第二天早晨分送，然后跟着路克到了他家去吃烧烤——跟路克和艾玛丽莉亚一起吃牛排已经成了星期五晚上的规矩。

那个时候，路克的父亲还住在这座大宅里，路克已经买了 he 后来建造房子的那块地，但他和艾玛丽莉亚还在镇南几英里一间小小的乡村住宅里“宿营”，位置是在长鸥湖一条狭长的手指形浅水湾上。

吃完晚饭，亚当看着最后的一丝光亮从湖面上消失，路克则呷着法国科涅克上等白兰地，抽着雪茄，沉思着自己的前景。突然，路克朝亚当俯过身来，将手放在亚当的肩头，向他吐露心声说，做镇政务委员只是第一步，他的目标是住进苏塞克斯道的总理府。“那么，”路克心满意足地问，仿佛早已经在总理的书房里，用一杯约翰·A爵士牌子中最好的联邦单麦芽威士忌酒招待亚当，“这事儿你怎么看？”

亚当回到家的时候，路克的“这事儿你怎么看”还在他的耳朵里回响。

他煮了一壶茶，拿出他母亲的旧打字机和一沓纸。在将近一

百张纸上，他都用大写字母打上一句“当心害之轻者”。然后，他将纸折好，塞进他在金斯顿偶尔买来的那些信封里，接着，在灵感的帮助下，拿出电话本，写上收信人地址姓名。

写发这种消息——她母亲常常建议用作思考题目的那种教义——已经成了他回到西鸥后偶尔一做的爱好。有一个情人节，他在凌晨三点带着几十封写着“记住爱即一切”的信出门，结果报上写了一篇“我们当地不愿透露姓名的丘比特”的专栏文章。那个情人节，他还将其其中写着“伊丽莎白与威廉·麦凯尔维收”的一封投进了麦凯尔维家的信箱，开车离开的时候，他心里非常得意地想，这封信一定会让她的心经受痛苦的考验。但是，即使她的心经受了考验，她也从来没有提起。

路克宣布竞选后的那天早晨，天还没亮，那些牌子还堆在卡车里和后座上，亚当就像播种一样在西鸥家家户户的信箱里撒下了“当心害之轻者”。他回到家，喝了咖啡，吃了烤面包，出去寻找荒弃的田地插那些牌子。当他来到杰拉德·鲍伊斯家的时候，杰拉德正站在公路中央向他挥手。亚当停下车，钻出车来。

“瞧瞧这破纸头！是你放在我信箱里的？”

亚当接过那张纸。“当心害之轻者”已经被黄油和果酱弄脏了。他叫杰拉德看了看车后座上的牌子，问：“要一块？”

“我跟你说，我们开车到后面去，把这些东西全烧了。你要是不告诉人，我一定不说。”他紧紧抓着亚当的胳膊。他的手掌磨擦着亚当的皮肤，像是西鸥镇最好的特产——粗糙的长满地衣的花岗岩。“开个玩笑。不过我可以帮你用两块。”

半小时后，他们已经在瑞典死人湖上了。杰拉德叫亚当划着船。以前亚当经常跟父亲一起钓鱼，但是从那以后，这是他第一次划船。与儿时的记忆相比，两支桨惊人的薄而轻——用力划了几下，船就飞快地在水中走着了。

杰拉德的计划是贴近湖岸划到朝湖中央突出的岬角——一块长满树木的手指形状的地方，顶端有一棵巨大的柳树——然后继续往前，划到麦凯尔维的码头，在那儿插两块“路克·理查逊竞选政务委员”的牌子，一块面朝他家的房子，一块朝湖。“有一件事情我不能保证，”杰拉德说，“就是威廉到底会不会投你老板的票。不过至少他可以有选择嘛。这就是民主的方法嘛。”

亚当知道麦凯尔维和理查逊是几乎不讲话的。在上一次为筹款而举行的西鸥大黄蜂圣诞节比赛上，路克出其不意地将麦凯尔维撞翻在冰面上。但那次麦凯尔维不是在赛后，而是在赛前喝的酒，当理查逊第二次从冰面上滑过来的时候，麦凯尔维扔掉球杆和手套，抓住路克的双肩，将他抡了几圈，然后把他抛到了围板外。第二个星期，《号角周报》的头版整版刊登了三张照片，第一张是路克·理查逊趴在前排的座位上，第二张是麦凯尔维一只手捂着嘴巴仰躺在冰上，第三张是两人在握手。

杰拉德为了增加这一提议的吸引力，主动提出帮亚当再处理掉两块牌子——他会拿去插在牲口棚里，提醒那些牲口，它们是多么幸运，活在这样一个县里。

亚当刚划了几分钟船，杰拉德·鲍伊斯就将一根手指放在嘴唇上，示意他不要出声，然后又夺过了桨。他们刚要从柳树后划出来，亚当看见了麦凯尔维的码头。有人已经从树林里出来，正朝码头走来。伊丽莎白！这时，杰拉德·鲍伊斯无声无息地将船划到了大柳树下，划到了弯弯曲曲垂到水面的树枝中间无人看见的地方。长长细细的柳叶擦着亚当的脸，他被柳叶那种干干的柠檬气味包围着。透过树叶，他仍然可以看见码头。伊丽莎白显然一无所知，她走到码头的边缘。久经风吹雨打的灰色木板在她脚下危险地吱嘎作响。伊丽莎白站在太阳下伸了伸腰，然后脱下毛衣，又从鞋子中抽出双脚。她在轻轻摇晃的码头上站稳。亚当目

不转睛，全神贯注，以至觉得木板是在他的脚下弯曲。伊丽莎白脱掉了她的T恤衫，她的裤子，她的内裤。从这个距离看去，在她的乳峰上，两个乳头只是小小的模糊的两点粉红。她正朝他们这儿看着，但他们是太阳，是水面反射的眩目的光，是瀑布般的黄绿色的柳叶。她快步助跑。有那么一刻，她悬在空中，她那深色的头发飘在脑后，像神话中的鸟羽。亚当想把船划到更不会有人看见的地方，但杰拉德·鲍伊斯再一次抓住了他的胳膊。他半张着嘴，额头上皱起了一道道深沟。

伊丽莎白游了起来。她划水的动作协调而有力，湖也不大，她很快就能看到他们了。“我们可以朝相反方向看。”亚当轻声对杰拉德说。

“你朝相反方向看吧。”

伊丽莎白钻出水面。再过一会儿，她就将与亚当四目相交。这时，从码头后面的树林里传来一声高叫，麦凯尔维穿着一条工装裤、一件法兰绒衬衫，肩头搭着一条浴巾走了出来。伊丽莎白回身朝他游去。她游到码头，麦凯尔维伸出手，将她从水中拉上来。伊丽莎白湿漉漉的头发一直垂下半个背，她甩了甩头发，水花溅在麦凯尔维的脸上，麦凯尔维又开心又吃惊地高叫起来。

“老天爷吔！”杰拉德·鲍伊斯低声叫道。他长长地痛苦地叹了一口气。麦凯尔维将伊丽莎白搂在怀里，伊丽莎白紧紧地贴在他身上，也不管他是不是穿着工装裤。看样子，麦凯尔维夫妇一定要躺倒在码头上，互相把对方贪婪地吞下去，而亚当·戈尔德史密斯和杰拉德·鲍伊斯就蜷缩在柳树后的船上，妒嫉得快要发疯了。然而，麦凯尔维只是用浴巾裹住伊丽莎白，他拾起她的衣服，抱在怀里，两人朝岸上走去。起先一刻，听不见他们的声音，但接着，伊丽莎白朝屋子飞奔而去，留下一串笑声。麦凯尔维一边叫着一边跟在她身后。伊丽莎白的笑声渐渐远去消失了。

路克·理查逊当选镇政务委员的那个星期，约翰·F·肯尼迪^①也正好当选美国总统。路克毫不犹豫地将自己与肯尼迪就任总统的光芒和激动联系在一起。肯尼迪家族魅力四射，前呼后拥的全是名人和声望很高的人，报纸、电视上，连篇累牍全是他们的宴会，全是他们的支持者，全是美国人对他们的爱戴。路克则总是将手放在亚当的肩头，向他吐露心声，说他在电视上看到肯尼迪的时候，就知道他看到了自己的将来。

九月初一个星期五的下午下班的时候，路克来到亚当的办公室，叫他打电话给艾米，告诉她他要到科伯格参加委员会紧急会议，要到半夜或第二天早晨才能回家。当时是六点，太阳已经很低，亚当可以看见它在伐木站大玻璃窗上的反光。他知道路克请他出面，是想逃避艾米的发火。他打电话过去，艾米冷冷地向他道了谢，马上挂了电话。几分钟后，她又打来电话，叫亚当跟她一起吃晚饭，因为她早就已经将牛排腌好了。

亚当沉默了一会。他整个夏天都在跟理查逊夫妇一起吃烧烤，能够解放一个晚上不是不愉快的事情。在他餐厅的桌子上，还堆着他母亲的财产文件，他已经开始将二楼进行翻修——他终于把父母的衣服送了人，并将他们的房间重新进行装修，打算把这座房子从他青春的陵墓改建成可以自己住或者出售的地方。

“我们会很愉快的嘛。”艾米的声音里有恳求的味道。亚当屈服了。去艾米家的路上，他发现自己害怕晚上单独与她在一起，害怕不可避免地听她倾诉不幸。但是，到了她家，他发现艾米做好了一大罐马提尼酒，而且她好像已经试尝过了。马提尼！惟一神教会中心圈童语从来不曾允许如此邪恶的混合物接触他圣洁的

① 1917-1963，1961年当选美国第35任总统，1963年在达拉斯市遇刺身亡。

舌头。到了太阳落山的时候，亚当已经俯卧在客厅的沙发上，看着屋外黑色镜子般的长鸥湖，而艾米用芳香油按摩着他的背。

接着就是亚当给艾米按摩了。艾米穿着白色的紧身裤子，戴着胸罩。亚当解不开胸罩，而艾米给他的帮助只有“你要是不知道怎么解，那你最好还是学学。”他终于解开了胸罩，胸罩窄窄的两翼像一只小小的死鸟一般耷拉在她身体两侧。这样的场景绝对不是中心圈女士会的场景。

“接下来呢？”亚当问。

“现在抹上油。”艾米将瓶子递给他。按摩油是一种深琥珀色的液体，有一股浓烈的薄荷气味。他倒了一点按摩油在手心里，再翻过手心，按在艾米脊背的中心。“你得把它擦进去。”她说。除了他母亲以外，这个西鸥最合格的单身汉从来没有碰过女人赤裸的脊背。他发现艾米的皮肤有一点像橡胶似的，但很柔滑。亚当用力按下，艾米发出轻轻的一声叹息。这声音吓了亚当一跳，因为几天前的一个晚上，在奈特的家里，莫琳也曾叹息一声，在那声叹息中，亚当听到了比她是嘉宾盘子里孤零零的淡菜时更加寂寞的寂寞。“两只手。”艾米指点说。亚当推着，拉着。房间里充满了薄荷混合艾米汗水的气味。亚当渐渐觉得，艾米小小的滑来滑去的肩胛骨像是她失落的纯真的岛屿，他从艾米的肩胛骨小心翼翼地按摩到她肌肉厚实的腰部。擦了几手掌油后，艾米叫他去烧水。亚当在黑暗中喝着咖啡，看着星星随着四合的暮色越来越密，他能够清楚地感到艾米抚摸着他的背，甚至比真正按摩的时候都要清楚。她的双手小小的，很娇嫩，当她将按摩油擦进亚当皮肤的时候，亚当感到自己的肌肉抗拒地聚成一束，先是抽动着躲开这史无前例的接触，然后屈服于一种奇怪的漂浮的温暖侵略——这种感觉近似感激，非常危险。艾米不发一言地坐着，完全平静，完全镇定，仿佛路克不在的时候，总是有新旧车市场

的人到这儿来跟她互相作背部按摩似的。

等到亚当回到家，马提尼的酒劲已经快过去了。他又煮了一些咖啡，打开电视看新闻。有一段新闻专门报道了即将就任的总统夫妇。摄像机镜头将杰姬^①的脸拉近：她的眼睛闪着柔和的光，她的骨胳处处恰到好处，她双颊凹陷，有着不为人知的悲哀，她宽宽的急切的嘴朝所有需要她的阳光的人嫣然一笑。亚当想，这肯定是路克希望艾米也能有的东西——可怜的艾米，她穿着鼓鼓的白色毛衣和过紧的裤子，在镇上到处走动，看上去就像是要放声大哭似的。

镜头移到了约翰·F·肯尼迪的身上，移到了这个传奇人物、战争英雄、美利坚帝国肉欲的化身身上。帝国！不错，如果说历史上真的有过帝国，那么这就是帝国，就是世人所知的最强大的国家。肯尼迪举起手来，仿佛是向人群挥手，实际上却是毫不费力而又风度翩翩地向整个星球的全人类敬礼。在这一刻，亚当几乎可以听见那电子的雷鸣般的呼声席卷整个天空：恺撒！恺撒！恺撒！

突然，亚当出乎意料地为艾米感到了一种温柔的、刀刺似的痛。她跟他一样，也生活在路克的支配之下，由于这一点，他有些瞧不起她。虽然如此，她不知怎么的看到了他那些隐形的锁链，并且将它们打开了，而且根本没有他解她的胸罩时那么费劲麻烦。但是，她又懂得在什么时候止步，不遗留下任何负罪感。亚当忽然自问，他为什么就不能有同样的方法，给予莫琳她所需要的东西，同时又使两人都没有任何束缚呢？毕竟，莫琳需要的是什么呢？只不过是个人与她作点伴，走走过场，让她保全面子而已。

① 即肯尼迪总统夫人杰奎琳。

伊丽莎白有时会想起他。她中心圈的朋友多萝茜·迪恩已由代课教师转为全日制教师，教三年级——多萝茜认为这是祈祷的功效。多萝茜·迪恩告诉她，有人在撮合亚当·戈尔德史密斯和奈特医生的女儿莫琳。莫琳每周三个下午来学校给高年级上法语课。伊丽莎白觉得她虚假做作，似乎是不想让人看到真实的自我，一个觉得她们都很土气、什么都没有的真实的自我。“我不知道能不能看到他们在一起。”伊丽莎白说。可是刚说完，她就又觉得自己很惭愧。“两个老单身。”多萝茜耸耸肩说，“他们进展不会快，但一定能成，肯定的。”

那年九月，伊丽莎白发现自己又怀孕了。她珍惜怀孕的每一分钟时间，幸福得要命，老是检查自己的短裤，看有没有沾上分泌物，搞得自己也差点笑出声来。一天夜里，她醒过来，肚子阵阵绞痛，床单上全是血。

“运气真不好。”奈特医生说，“不过，至少我们知道了你还有生育能力。”他怕万一没有掉干净，妨碍正常怀孕，就让她住院刮宫。伊丽莎白请了一个月病假，买了一本营养学方面的书，吃起了酸奶和麦芽，惹得麦凯尔维非常反感。这一场空欢喜，使她意识到自己望子心切，以致因担心再次流产而害怕怀孕，但是，除了这场空欢喜，什么也没有发生。

直到第二年的新年晚会，亚当才再一次见到伊丽莎白。他跟往常一样站在壁炉架前，看着镇上来参加新年庆祝的人们，这时，伊丽莎白和威廉·麦凯尔维走进了视野。伊丽莎白穿着一件藏青色的礼服，华美高贵，比得别人一个一个像是忘了穿衣打扮似的。但是，亚当还没来得及跟他们打招呼，麦凯尔维夫妇就走开了。亚当决心呆到晚会结束，因此打起了精神。他的生活除了感情以外再没有多少别的内容，他已经学会过这种生活，所以一定不会

被他对伊丽莎白的感情所压倒。

他刚刚又开始与人家聊起天，有人将手放在他的肘上。那人的动作非常轻，以致他都不知道自己是否真的感觉到了。

“哎，我真的为去年夏天说的话感到抱歉。当时真的——”

“别在意。反正我不是你想的那样。”

“你用不着说的。”

“我知道。可是我是的。因为我不是。”

“我感到很高兴。我是说——我很高兴你跟我说了。你能接受我的道歉吗？”

她的声音里又有了往日的那种亲密。亚当的脸涨得跟在湖上偷看她的时候一样通红。“我们干吗不把这事忘了呢？”他说。

“你不再来图书馆委员会，我实在很难受。我怕自己冒犯了你。”

“没有，真的。我只是忙着帮路克竞选。”

只要有送酒的经过，她就将他们俩的空杯换成满的。渐渐地，房间缩小了，什么都没有了，只剩下伊丽莎白的声音和伊丽莎白仰视他的脸。到了午夜，他已经喝了太多的酒，他身体的大部分重量已经在壁炉架上了。乐队在演奏，伊丽莎白已经依偎在麦凯尔维的怀中，除了亚当，屋子里所有的人都围成一圈，唱起了《友谊地久天长》。最后，艾米将亚当拉进圈中，将他塞进她自己和路克中间。当大家提高声音合唱的时候，亚当也唱了起来。他的声音很响，充满了感激，感激自己得到了拯救，脱离了他仍然挣扎着要脱离的那一刻，像一个因寂寞而绝望而早已放弃挣扎的游泳者又被人救上了岸。就在这个时候，他在房间的那一头看到了莫琳·奈特——她夹在父母的中间，幽怨地盯着他的眼睛。

那年一月，亚当开始与莫琳一起去看电影，一个月一次，偶尔再加一些节假日或特映的片子。他总是先去看她，然后两人开

车去金斯顿。他们总是先到哪家酒店吃晚饭，喝上半瓶葡萄酒。吃饭的时候，莫琳总是谈她父亲各种各样的医案，谈她那两只猫的种种历险，谈被这两只猫咬死或没有咬死的鸟。吃完晚饭，再喝上一杯茶——莫琳总是加柠檬——去一趟洗手间，然后就去大学的电影俱乐部看电影，放什么就看什么，一般都是欧洲的电影，如果有对白的字幕，莫琳总是喜欢低声翻译给亚当听。看完电影，就该开车回西鸥了。起初，他们到了莫琳家门口的时候，总是有一段别扭。他是应该从习惯的握手前进一步，给她贞洁的吻呢，还是应该走进屋去，慢慢再作决定？不知怎么的，他们俩不约而同地采取了一种有力地握手的奇怪方式，这种方式像是一种粗犷的舞蹈，四只手全部上阵，窜上蹦下一阵，然后莫琳说：“早日再见。”亚当为自己感到骄傲，觉得自己是一个品德高尚、乐善好施的人，给了一个受伤的同路人一条绷带。

至于对伊丽莎白，他的角色就没有那么清楚了。有时候，她会在办公室与他碰头，然后到伐木站一边吃午饭一边共商图书馆的事宜：供暖、志愿工作人员、利用图书馆处理旧书的人多于使用藏书的人的问题。每隔一两周，伊丽莎白总会有这样那样的事情打电话给他。“亚当。”她总是这样开始。亚当！听到伊丽莎白叫他的名字，他才知道自己还活着。反正他是这样想的。

亚当一边与莫琳约会，一边与伊丽莎白进行暧昧的谈话，在这两者的间隙，他开始觉得，自己走过了三的立方的创伤性时刻，走到了安逸的三十二三岁，这是一个有着情感残障的年轻人胜利的故事——不知怎么的，这个年轻人抛弃了手铐和脚镣，变成了一个富有魅力、成熟老练、喜欢向女人献殷勤的男人，一个一边偷偷地与一个女人相爱、一边又对另一个女人尽着义务的男人。有几天早晨，他在镜子前打着领带，准备开始又一天的恭维与欺骗的时候，甚至发现自己对着镜子里的人又是吹口哨，又是眨眼睛。

但是，1965年12月的一个星期天，一个带莫琳去看电影的星期六后的星期天，他又露出了会计的本性。作为会计的他已经受够了。会计开始说起了数字。第一个数字是零。亚当觉得，做着一个喜欢向女人献殷勤的男人，最后的得数是零。零是他一生浪漫生活的总数，零是最能反映他的性活动的数字。零，零，零；会计这样判定。会计拿出亚当这几年来来的日程安排，计算他的下一个数字。星期六，节假日，有特映片的时候加起来，他与莫琳去看电影的次数正好是64。 $4 \times 4 \times 4$ 。命运中最后的立方注定的结束。在那些立方的过程中，他们分手时刻的激情并没有增加。现在，他有时会跟她一起进屋，会坐在她家的客厅里。客厅里总是只有他们两个人——莫琳的父母，阿尔伯特和艾尔斯珀丝，总是已经悄悄地上楼去了。在丝纱罗灯充满暗示的玫瑰色光线中，亚当总是会感到对莫琳生出了一种近乎非常强烈的喜欢的感觉。但是，除此而外，他们的激情并没有增加。

他发现，她也并非趣味全无，而是恰恰相反。随着他们互相了解，随着她对西鸥的了解的加深，亚当觉得，她似乎跟他很相似，也是一个独立的旁观者，置身于局外，淡淡地看着镇上的种种事情。他们不再像过去那样艰难地吃饭和喝那半瓶葡萄酒，而是加倍摄入酒精，而且常常聊得忘乎所以，不惜错过他们的电影。

64。亚当将这个数大大地写在面前的一本拍纸簿上。 $64 = 4 \times 4 \times 4$ 。这是不少顿晚饭，不少个星期六、节假日和放映特映片的晚上。他将以现在这样的情况活到64岁，从他最后一个完整的立方进入那不可预测的零头，却仍然不知道慢慢成熟的戈尔德史密斯基因会在何时拖着他越过终点线。他还记起了第64个星期六晚上一件古怪的事情。那天晚上，他在奈特家的门道里穿外套，他的手臂在运动衫里穿不出来，莫琳走到跟前来帮他。她的动作中绝对没有夹杂任何性的东西，只有一种装出来的熟稔，让他们

面对面地站在那儿，互相触碰着对方，没有要走开的需要，也没有要走开的欲望。亚当想着那一刻的情形。在这一刻的底下，埋藏着用显微镜放大了的微细的一刻，像一只巨大的盘子中一只如小斑点大小的淡菜。他也许曾竭力对自己隐瞒这用显微镜放大了的微细的一刻。现在他记起来了，在那小到不可再小的一刻中，他几乎要用双臂搂住莫琳·奈特，制造出又一个小到不能再小的时刻。当时，他的腹部突然燃起一股烈焰，他的心里有一个声音命令他挣开双手，张开双臂，然后在莫琳的背后重新相接。亚当·戈尔德史密斯马上就要做出这个动作了，他的双臂甚至已经开始慢慢开始包围过来，楼上却传来了一点声响，使他全身僵住了。想起这事，亚当的心怦怦跳得山响，使他以为一定是有人在敲他的门。没人，会计说。来到你门口的人数是零。就是在这个时候，亚当·戈尔德史密斯下了决心，一个半星期以后，在理查逊家的新年晚会上，他要请莫琳·奈特成为他的妻子。

他整天都在家里打扫屋子，自我感觉非常开心。到了晚上，站在炉子前一边搅着一罐头汤，一边准备着求婚时要说的话：首先，我要请你放心，无论我的话使你多么无法接受，无论我的话使你产生多么反感、多么震惊的反应，都不会减弱我对你的尊重，我依然会希望我们的友谊能继续……然而这时，他发现自己脑海里浮现出的不是莫琳，而是伊丽莎白。一种温暖的光包围了他，融化了他，他的脑子里出现了伊丽莎白模糊的形象，挥之不去——伊丽莎白，头发像女神般飘扬的伊丽莎白，赤裸着雪白的身体跃入瑞典死人湖的伊丽莎白。

到了举行晚会的那天晚上，亚当已经调整了计划。他将在早一些的时候问莫琳可否由他在午夜后送她回家。在送她回家的路上，有几杯酒壮胆，而且又已请求作这次非同寻常的面谈，心里早已有了准备，因此他将出其不意地提出这个问题。

为鼓舞士气，亚当决定到一次吃晚饭时阿尔伯特·奈特提到过的服装店去定做一套西装。最后一次试穿的时候，亚当站在大穿衣镜前，几乎认不出自己了。虽然随着岁月的流逝，他的头发已经变成一种深巧克力的棕色，但穿上这套完美的定制西服，他不再像旧照片上那个脸上瘦骨嶙峋的汉克·戈尔德史密斯了，现在，他有了描绘豪华远洋邮轮的电影中能够看到的那种男人光鲜的外表。“你真是好身材。”那裁缝满意地说。亚当决定，他的结婚礼服也要到这里来做。

新年除夕九点，他站在理查逊家的壁炉前，正想着不知会不会有人注意到他这身考究的衣裳，奈特一家人到了。莫琳也经过精心的打扮，她穿着一件露背低领的黑色礼服，礼服领口缀着一条不显眼的网状花边。她梳着立式的发式，露出耳朵和脖子。这发式是亚当从来没有看到过的，她裸露在外的细细弯弯的脖子，仿佛是在伸向一个看不见的断头台，使他感到慌张，他觉得自己可能会失去勇气。但是，与莫琳一起慢慢朝餐厅走去的时候——餐厅改成了赌场，摆满了盖着天鹅绒的赌台，由穿着赌台服务员服装的毕业班女生看管——亚当停住脚步，抓住了莫琳的肘。他感到莫琳的肌肉在他的手指下凹陷了下去，他怕弄痛她，几乎想将手放开了。“我在想，”他说，“也许午夜后我可以送你回家。”他还没有来得及收回他这句勇敢的话，莫琳就急切地笑了一笑，垂下头说：“当然。”——仿佛她早就在等这句话似的——然后又往前走。

亚当又回到了壁炉前，正想着他母亲对他跟莫琳结婚不知会有什么看法，就听到有人叫他：“亚当。”

“伊丽莎白。”假如他有哪一个人可以吐露他的快乐心情，那么这人非伊丽莎白莫属。

“亚当，这不是白葡萄酒，是马提尼。我们为什么喝马提尼？”

他跟她解释说，赌台和马提尼是为了庆祝路克新有了一种热衷的东西：钱。他已经决定退出政坛——路克曾私下里跟他说，那是“失败者的游戏”——在房地产方面赚他一把。亚当正要改换话题，把莫琳的事告诉她，伊丽莎白却谈起了她最近遇到的麻烦：一个学生的母亲坚持认为，学校蓄意要害她的孩子；还有一个学生的母亲则因为伊丽莎白给六年级学生读《傲慢与偏见》而大光其火——“一看题目就知道不是什么好书。”接着，他们喝起了第三杯马提尼，谈起了另一个教学区推行的审查制度。乐队演奏着音乐，他们喝起了第四杯马提尼，伊丽莎白告诉亚当说，她父亲有一次曾经坚持要去假日酒店庆祝新年，可是午夜还没到，他就离开了酒店，因为他不喜欢乐队指挥看她母亲的那种样子。“亚当，亚当，我醉了。”

亚当看了看表。离他最后一个单身汉新年除夕的午夜还有一个小时。“有一件事情，我一定要告诉你。”他说——因为，一边听着伊丽莎白越说越快，一边不断地喝着马提尼，他更加下定了要将他的秘密公开的决心。

“我一定要告诉你。”他重复着说。

“我知道，亚当。我知道。我也一定要告诉你……我的故事……亚当，我还没开始说呢，可是我醉了，我得回家了。亚当，你带我去挂大衣的地方吧。”

“你这个样子，会把车子开到沟里去的。”亚当说完又重复了一遍，可伊丽莎白只顾摇着头，固执地说：“亚当，我很清楚我在做什么。”亚当决定先哄着她，然后去告诉麦凯尔维，伊丽莎白醉了，该送她回家了。

他们上了楼，进了客人卧室，伊丽莎白跪在床上，在一大堆女士大衣里翻找着。最后，她终于将自己的大衣抽了出来。这件大衣是她母亲穿下的，用她两星期前跟他说的话来说，看上去就

像是用差劲的浣熊毛皮做成的。她费劲地穿上大衣，拉直了衣服。她的脸色突然变得非常的痛苦，亚当觉得她肯定是要吐了。

“吻我，亚当。”伊丽莎白说。她的声音不带感情。亚当弯下腰，用嘴唇在她的脸上碰了一碰。

“怎么回事，亚当？我要你最好的。给我一个一级的。”

这次他碰了碰她的嘴唇。伊丽莎白皱起了鼻子，失望地叹了一口气。有时候，在伐木站点完甜点，她会这样皱鼻子叹气。

“我们走吧，亚当。”她下了床，拉住他的手，带他走出了卧室。但是，她没有下楼，而是一直走到屋子的后部，将他拉进一个空房间，锁上门，给了他一个一级的。亚当站在那儿，呆若木鸡。他仿佛一头撞进了另一个宇宙，伊丽莎白嘴唇的宇宙，她的睫毛、她的呼吸的宇宙。他忽然想到，她醉了，可是就是醉了，她也会明白过来：嗨，天哪，我吻的是老亚当啊！多让人不好意思啊！可是，她解开了衬衫，把他的双手放在了从来没有放过的地方。他们在黑暗中躺倒在地毯上，很快，他的身体就裹在了那个他曾错认为是模糊的白色美人鱼的身体里。

起先，他清醒过来，以为这件事情整个儿是自己在做梦。他一个人躺在床上，裤子零乱潮湿，衬衫不曾解开，他闭着眼睛，仍然能够感到伊丽莎白躺在他的身上、他躺在伊丽莎白整个身体之上的感觉。他站起身，整好衣服。她最后说的一句话是“你等几分钟”。他将衬衫掸掸平整，并努力将新做的裤子上的皱纹拍平。客厅里开始响起《友谊地久天长》的乐曲。他捋了捋头发——所幸他的头发从来都很容易抹平整——然后打开门。等他来到楼下，音乐已经结束了，伊丽莎白和麦凯尔维在跟鲍伊斯夫妇聊天。莫琳与她父母略略拉开一点距离站着，她那白皙的脖子在枝形吊灯下不怕牺牲地闪着光。

伊丽莎白告诉亚当她怀孕的消息是在五月初。“是在新年。你能想象吗？比尔喝得烂醉——在理查逊家他每次都是这样——我们回到家——反正……”她说这些的时候，一直直直地盯着亚当的眼睛。他们是在伐木站。从一月份开始，伊丽莎白到这里来吃午饭的时候，一直都像什么都没发生似的，从不温馨地拉拉手，不说悄悄话，也不眨眼睛，什么都没有，绝对不会唤醒那可怕的秘密——亚当一直觉得那秘密沉重地压在他心头，压在他身上，他从身体上感到了它的重量，尤其是当他看到伊丽莎白的时候，他真的是不堪它的重负，几乎要被它压得陷进地里去。

他曾经觉得，那秘密是一块实实在在的石头，在他的身体里膨胀。当伊丽莎白告诉他她怀孕的时候，他的第一个冲动是想指出这一滑稽的联想。但是，他还有另一个早就想告诉伊丽莎白的小一些、轻一些的秘密。事实上，那次午饭，亚当碰巧打算让伊丽莎白知道他和莫琳订婚的事。几个月来，他和莫琳一直没有透露消息——莫琳说是“我们自己独自享受”。但是，既然他们要将消息告诉阿尔伯特和艾尔斯珀丝，亚当就决定一定要先让伊丽莎白知道。可是，她那样盯着他——是看他有没有胆量表示不同意见？还是求他不要有不同意见？——他觉得自己的舌头开始颤抖，却找不到合适的语言。颤抖，然后是刺痛和膨胀。过去的那种感觉又淹没了他，他的脸上渗满了汗珠，他紧紧抓着桌子，将要发生的事情使他感到惊恐。伊丽莎白又在说了：“第一次怀上麦凯尔维的孩子的时候，我完全改变了生活，结果却发现是一个错误，因此这一次我什么都不打算改变了，我就跟平常一样，希望孩子能活着出生。这就是我的希望，是我的渴望。”

亚当感觉汗水在他的锁骨凹陷的地方和腋窝里积了起来。伊丽莎白将她那杯水朝他推过来。最后，他终于松开了抓着桌子的手，喝了一小口水。“我……我……”他想说话，但只能等到舌头

差不多恢复正常才说出话来，“我希望你幸福如意。”

那天晚上，他坐在厨房里，一边喝着苏格兰威士忌，一边想，他跟莫琳结婚，然后看着也许是他也许不是他和伊丽莎白的孩子长大成为男人或女人，会是什么感觉。那将是一个很大很大的秘密，大到可以装满一座房子。接着，亚当又问了一个问题：与一个在他们订婚的那天晚上使另一个女人怀孕的男人结婚，莫琳会怎么想？当然，这件事没有必要让莫琳知道，可是，如果他把这事告诉她，那就也会变成她的秘密，他们五脏六腑装的将全是这个秘密，直到这秘密结束他们的生命，或者冰释，或者慢慢消退，或者把他们变成别的东西——不管是什么东西。

卡尔长大上学以后，伊丽莎白又开始教书了。同时，亚当也只在新年晚会上看到她，他们一如既往地靠在壁炉架上喝酒——虽然马提尼实验由于半个镇的经济陷入困境而没有再次进行。她回去教书的第一年，10月1日，卡尔的生日，伊丽莎白打电话给亚当，请他一起吃饭。这出乎他的意料。他推掉了已经跟别人定好的约会。他们照例去了伐木站。重新坐在她的对面，感觉怪怪的。过了这么多年，她的脸瘦了一些，眼睛却更亮了。虽然她生下了她渴望生下的孩子，养大了她渴望养大的孩子，却不难想象，以前对她来说是动力的东西，现在却正在逐渐使她枯萎凋落。她握起手摊开手的动作是以前所没有的，仿佛她的手不知道该做些什么似的，但是，她说话却还是跟以往一样自如。她这次谈的是她不教书的这几年来在学校里和西鸥镇上发生的变化。

“你陪我回学校吧。”出门的时候她说。然后，到了离开餐馆一个街区的地方，她压低声音说：“也许还是应该让你知道，他是你的。”

亚当没有停步。

“你听见了吗？”

“我希望是。”

“什么？”

亚当转过身来。伊丽莎白忧郁地笑着。她是他从来没有想象过的一个人世中的人。“我感到很幸福。”他说。

人所不知的秘密始于身体，而有时，秘密不是死亡，而是爱。世上有那么多值得爱的东西。猫。阳光中飘浮的尘埃。各种各样的色彩。意料之外的瀑布。当然，还有身体。凉凉的床单上温暖的肌肤。血液在黑夜的吟唱。夏日渗入潮湿的苔藓的热量。冬天砍开的橡树浓烈的香气。电话中久违的声音。世上有那么多值得爱的东西，生命应该由爱做成；世上有那么多爱的方式，一切故事都应该是爱的故事。这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故事。亚当和伊丽莎白。他们都是图书馆委员会的成员，他们正要去买打折的小饼，为筹集资金的茶话会作准备。这是她将卡尔的事告诉他以后的那年冬天。

汽车是深绿色的，刚上过蜡，打得锃亮，将二月暗蓝灰色的天空也逼出了闪烁的光来。汽车下了公路，驶进购物中心的停车场。

“告诉你，”伊丽莎白说，“我有一个荒唐的想法。”

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是1972年。伊丽莎白三十八九岁年纪，白皙的皮肤，高高的颧骨，密密的栗色头发髻曲在她黑色羊毛外套的肩头，引诱着人的联想，一双朦胧的蓝眼睛朝亚当看过来。一个美丽的女人：几乎可以说是高雅华贵，几乎可以说是异国情调，一个很难说清的女人，一个来自别的地方的女人，一个美丽而且习惯于人说她美丽的女人，却又是一个对自己的外表的问题没有什么兴趣的女人。

亚当拔出车钥匙，慢慢脱下手套。他有一双与他的身高相称

的大手，有修长、白皙、柔软的手指。

“你听见我说话吗？”

“听见了。你说你有一个荒唐的想法。什么想法？”

“我想，我们不要买小饼了，去汽车旅馆吧。”

亚当低头看着自己的手套、双手和钥匙。他将手套放在他和伊丽莎白中间的座位上，将钥匙插进点火孔。他非常缓慢、非常小心地将汽车倒出车位，开出停车场，驶上公路。

“你要是不想去，我们也可以不去。”伊丽莎白说。她当然知道他是想去的，但她还是看了看他的脸。他的脸平常是白白的，镇定的，像他的眼睛一样透明的，但此刻不一样。她自己的皮肤也涨红了。她感到自己的耳垂和嘴角生出了麻刺的感觉。

他们过了两组红绿灯，来到镇边第一处汽车旅馆聚集的地方。“如果要保密，我们最好再往前开一点。”亚当说。

这时，他做了一件极端不寻常的事情：他从方向盘上抬起右手，放在伊丽莎白的袖子上。伊丽莎白解开安全带，朝他身边挪了挪，拉住他的手塞进她的黑色羊毛外套底下，将两条大腿紧紧夹拢，直到亚当感觉伊丽莎白的尼龙长袜陷进了他的皮肤。

“不要等太长。”她说完安静下来看着路。

大约一个月后的一天夜里，她打电话给他。

“你要了安娜·卡列尼娜吧。”她说。

“谁？”

“是我以前最喜欢的那头母牛。那时候，她还没有为一个不值得她爱的男人而毁掉自己的生活。有的人会说，那是一个错误。你怎么想？”

那天晚上亚当是在家里。他从来没有看过《安娜·卡列尼娜》，但他知道他母亲看过。那本书在楼上玻璃门的胡桃木书柜里，在

《战争与和平》的旁边，两本书都是一样的皮面装帧，薄薄的纸张，烫金的书脊。他几乎可以看见那已经褪色的咖啡色糙面皮革书封和书脊上隆起的地方。

“你不会希望把自己的生活毁掉的。”亚当说。他觉得他也不希望把自己的生活毁掉——虽然，过去这几年来，是他毁掉自己的生活还是毁掉别人的生活，一直就是一个使他进退两难的问题。没有结果。

“你真让我失望。”伊丽莎白说。他竭力想听懂她的意思。

“你是说她想把自己的生活毁掉，而惟一的方法是为一个男人去把她自己的生活毁掉？”

“不远了，但还没说对。”她说，“因为男人是惟一可能的方法，而毁掉自己的生活是她惟一能做的事情。除此而外没有别的了。”

亚当在黑夜中醒了过来——或者说是明白过来他还没有睡着。他穿上睡袍。睡袍原是他父亲的，缎子的质地，腰带上流苏，睡袍曾经是绿松色的，如今都快磨烂了。他走到书柜前，找到《安娜·卡列尼娜》。这本书已经有几十年没有人取下来过，都跟《战争与和平》粘在了一起。两本书分开的时候，发出一阵忧伤而刺耳的啪喇声。他将《安娜·卡列尼娜》拿下楼，来到厨房，放在他总是吃饭的那张旧松木早餐桌上——餐厅里的那张餐桌和大多数椅子上总是堆满了文件和账单——然后热了一罐牛奶。他用老式的方法拌制巧克力：两茶匙巧克力，加冷水数滴，均匀搅拌成糊状，牛奶加热至罐壁冒泡，加入巧克力中。倒牛奶的时候，牛奶在罐沿上沸腾，熟悉的气味马上使他心旷神怡。

亚当翻到书的第一页。“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突然，他可以听见弗萝拉在读给他听，他又回到了早已没有了的那张金色织锦长沙发上，嵌在盖着垫子的扶

手和鼓鼓的靠垫形成的角落里，两只脚与母亲的一样晃荡着。他母亲躺在沙发上，头枕在另一只扶手上，她读完这一句，又重复了一遍，然后才往下读：“奥布隆斯基家里一切都混乱了。”这跟他们自己家不一样，他们家从来没有混乱过。“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在奥布隆斯基家中，“一切都混乱了”。但是，他母亲的不幸，这个他以前从来不曾思考过的问题，欲盖弥彰，越是一个个无痕无迹的日子，越突出他母亲的不幸福来。真没想到，三十九岁的年纪，夜半三更坐在厨房里，想的却是母亲是不是不幸福。

可她确实是不幸福的。丈夫打仗去了，自己没有工作，只有几个朋友和一个把自己吊在这种等待的生活中的古怪的孩子。他坐在那儿小口喝着热巧克力，为自己是那个把母亲吊在不幸福的生活中的古怪孩子而感到内疚。这时，一个完全不同却一样明显的问题冒了出来：那些“都是相似的”幸福的家庭，它们是什么样的？他非常清楚答案：它们就像是从外面看到的東西——透过拉着窗帘的窗户，瞥见一棵缀满彩灯的圣诞树；一辆自行车，随意丢在草坪上；一帮子人围着烧烤架，一个个被太阳晒得红红的，手中拿着啤酒，孩子们拉着他们的衣服。幸福的家庭都是从远处看到的，因为你一走近，幸福的幻象就消融了。

接着，亚当想到了自己的家，想到了他自己和他的秘密。他的秘密就像巨大的石块，时间的流逝和一定量的威士忌把它们打磨得光光的，几乎可以忍受了。他想到了卡尔。卡尔已经六岁了，有许多时候，他能够相信卡尔也许是他的孩子。他想到了莫琳。他终于没能忍心放弃莫琳。他想到了伊丽莎白。他是不断献给伊丽莎白的牺牲品。也许，他根本就没有家庭，有的只是几个他希望能称作是他的人的人。

第二天下午，伊丽莎白又打来电话。“你可能没空……”她

说。他看着办公室门外的展示厅，一双淡蓝色的眼睛一动不动，心里计算着，到银行去存钱得多少分钟。他不知道伊丽莎白有什么打算，他觉得可能会是图书馆有什么急事，也可能是卡尔的事。“这次我们各自开自己的车去会好一些，你可以到我们以前去过的那个购物中心，在停车场接我。”

自从他们第一次去汽车旅馆，已经过去了四个星期。四个星期来，他们从未谈起过去汽车旅馆的事情。就像第一个新年除夕一样，去汽车旅馆的事情只是一件事情，是完全独立的一件事情，跟他所知道的任何别的东西都没有关系，不可能作出判别和评价。他们去了，他们做了，他们买了烤饼，然后，他们开车回家，一路上，除了他们的手一直握在一起以外，几乎没有其他接触。他们的手指不断互相抚摸着，翻转着，交叠着，相握出不息的最后的回声。他将她送到学校她停车的地方，她慢慢地将手从他手中抽出，然后下了车。她没有吻他，也没有跟他说再见，她只是从他的车里钻出来走了。由于羞耻抑或是后悔，她的双肩非常细微地耷拉着——难道只是他的想象？就像他觉得她在看到麦凯尔维时眼睛发亮那样？他等了一会儿，等她发动了汽车，然后，他开车回到家，想想什么就可以想什么了。她那两只很可能只是他的想象的肩膀，使他没有了勇气，不再想可能会有第二次。现在，他的脸像灯塔一样红红地燃烧起来，他站起身，关上办公室门，然后回到电话机前。

“我得去一趟银行。”他说，“一个小时后我可以到。”

“别说得那么热心似的。”她的口气中有一丝调侃。现在他慢慢可以听出她调侃的口气了。为什么过了那么久才听出，他不知道，他所知道的是他觉得自己急不可待，急不可待地要使自己高兴，急不可待地让她使自己高兴。他突然有了一种新的想法，他觉得这种想法是不会错的，那就是：让伊丽莎白使他自己高兴。

“我很热心。”他说，“我的热情是无限的。”

“这就好多了。”

在银行排队的时候，他紧张地扭动着身子，连话都说不出来，甚至连谈天气都不行。办完了事情，他驾车疾驰，一路上担心她会不会改变主意，会不会撞车，轮胎会不会爆。天空澄澈明净，太阳将闪烁摇晃的黄色泼在他锃亮的车顶。他在卖酒的商店停了停，买了一瓶白葡萄酒和一个起瓶塞的起子，但仍然提前十五分钟到了购物中心。他下了车，紧张地踱着步，想她也许会将车停在另一个停车区。在毫无阻挡的阳光中，他的双手显得比平常白。虽然他什么都没做，只是在脑子里重放第一个偷情的下午那两个小时的情景，但他现在记起了一件不同的事情：他修长白皙的手放在她的肋骨上，他的掌跟放在她的髋骨上，他的指尖正好在她的乳房下。多么奇怪，她的王国里那么多各各不同的地貌风景——髋部、小腹、肋骨、乳房——居然能够收在他的手这样微不足道的东西里。他想让自己明白这是真实的记忆，于是扭动了一下身子，将掌跟放在自己的髋部，看他的手指会到哪里。他正朝一侧弯着身子，估算着她的身材究竟要比他矮多少的时候，一辆汽车停了下来。

两个女人下了车，怪怪地看了看他，朝超市走去。

又过了半个小时，伊丽莎白才到。这时候亚当已经回到车上，浑身是汗地看着一份从自动售报机上买来的报纸。她朝他跑过来。她敞着外衣，肩上挎着手袋，脖子上系着一条蓝红相间的围巾。他觉得，这世界上没有什么能像她的喉咙那样令人渴望的东西。

后来，在她涨红的脖子青筋突绽、她仰起头迎接他等待已久的嘴时，他将颤抖的舌头滑过她从锁骨延伸至耳朵下的肿胀的动脉，用牙齿咬住一条跳动着的蓝色静脉。他咬紧牙齿，感受着浓浓的血液的张力。

“咬吧，吸血鬼。”她轻声说。

他脑子里突然浮现出他的牙齿咬断她的血管、鲜血从他的手按着的那颗心脏里喷涌而出的情景。他往下挪动着身子，将嘴放在她的心脏上，然后再往下，直到嘴唇碰到她的精华部位，直到他的嘴里充满了她潮湿的热他的舌头开始颤抖胀大她的大腿并拢裹住他的耳朵他的脑袋里充满了他自己的呼吸的麻木的炽热的嗡嗡声那些声音静静的呼喊又一次释放了出来。

伊丽莎白将睡袍塞在膝盖底下，交叉着双腿坐在床上。如果世上有她忠诚的人，那么除了卡尔，就是亚当了。不知怎么的，她不由自主地投入了亚当的事业，成了他的旗手，站在了他的一边。她信赖他，却从来没有那样信赖过麦凯尔维；她为他欢呼，就像她为卡尔欢呼一样。她希望亚当得到他想得到的东西——可亚当想得到的却是她。

那天晚上，早一些的时候，她在为卡尔读一篇故事。卡尔坐在她怀里，一条手臂勾着她的脖子，头顶着她的下巴。“我想永远呆在这里。”卡尔说。卡尔经常这样说。她回答说——她总是这样回答——“很好，因为你是永远呆在这里。我永远不会让你走开，因此你最好叫人把饭送来。”然后，她用双臂紧紧搂住他，将两只手牢牢地握在一起。卡尔不停地扭动着身子，掰着她的手指。最后，他挣脱出来——他总是能够挣脱出来。于是该她说“你好运气”了。然后，他又坐到她的怀里，她继续读故事。

后来，卡尔睡着了，她朝他的房间看了看。她知道，与卡尔的世界受到威胁相比，发生在她身上的东西，不管是快乐、痛苦还是危险，都不可能影响她。然而，对卡尔而言，没有什么东西能比她想与亚当在一起的愿望更危险的了。

“亚当，”她将不得不这么说，“生活太小了。”

亚当·戈尔德史密斯最后一次见到伊丽莎白，也是在新年晚会上。那是1986年，理查逊家举行的最后一次狂欢。他准备走的时候，跟人道了再见——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然后回到家中。他没有睡，一边喝咖啡一边整理行李，写该写的信。临近早晨七点，电话响了。“很抱歉，亚当，我得告诉你一个消息。”路克说。亚当知道一定是坏消息，但他当然不会知道是什么消息。什么都不知道。他只是呆呆地拿着电话，听路克讲详细的情况。“我知道你肯定很难过，亚当。”路克最后说，“你今天什么时候想来就过来。我们希望见到你。”

*我的伊丽莎白。*亚当一遍又一遍地自语。他觉得自己一定是发疯了，因为他心里什么都没有，只有一团风暴撕打着要冲出身体。他喝完咖啡，上楼换了衣服，然后开车去看现场：汽车的右前部——伊丽莎白的一边——撞上橡树，树上撞下了大块的木片。杰拉德·鲍伊斯开了一辆拖车，已经在那儿勘查。汽车里，引擎盖上，雪地上，到处是血。汽车的前部整个扭到了一边，右车灯被挤到了挡风玻璃前。挡风玻璃粉碎，张着一个大口子，仿佛伊丽莎白是径直接被弹射到了天堂，身后什么也没有留下，只留下挡风玻璃上的一个洞、她的血和一块挂在玻璃上的她的围巾的碎片。亚当将围巾的碎片放进口袋，然后站在那儿看着她流在雪地上的血。她终究没有去天堂，至少她的身体没有去，雪地上留着她的双腿和一条手臂的印迹，还有她的头留下的血迹斑斑的印痕。

“好惨。”杰拉德·鲍伊斯说。他们站在雪地里。二十五年前，他们在小船上看到伊丽莎白，如今，二十五年的岁月已经把他们变成了两个包裹得严严实实几乎无法动弹的老人。他们从来没有谈起过湖上的那次经历，但现在，他们走近对方，互相轻轻拍了拍肩膀。

亚当正在帮杰拉德将一只钩子挂到后保险杠上，这时阿尼·金凯德到了。他是来查看现场理赔的。又一辆车到了。不久，全镇的人都将聚集在这里，为又一次酗酒失事而摇头叹息。

亚当回了家。他用了各种各样的方法安慰自己——看《安娜·卡列尼娜》，回忆他们去汽车旅馆的时光——可是最后，他只能躺在地上，紧紧按着肚子呻吟。直到第二天他看了报纸，才知道是卡尔开的车。

葬礼是两天后在西鸥公墓举行的。那是一月一个寒冷彻骨的日子。汽车一直从墓地排到镇上。过了这么多年，开始时跟人家迥然不同、与镇上的人格格不入的伊丽莎白，通过她的教学，通过她在图书馆委员会的工作，通过她跟大家打电话讨论核弹头、垃圾堆场或为学校扩建筹集资金的勇气，感动了成百上千的人。莫琳参加了葬礼，她父亲也参加了，而且还是他致的悼词。但是，他在悼词里说了些什么，亚当都没有听见，一是因为风声，二是因为他为了避开莫琳不停地向他投来的目光而拉得低低的帽子。

葬礼结束以后，亚当去了麦凯尔维家问候他们父子。那里也停了很多车子，亚当只得将车停在离他家很远的地方。风越刮越猛了，等他进了屋子，他的眼睛已经通红，并已经在流泪。他想起了他母亲去世时守灵的情况。他母亲没有活到很高的年纪，但她的一生从外表看来是完整的，她生命的最后也是平静的。而伊丽莎白却没有这样的安慰。*我的伊丽莎白*。他们俩本来可能有的生活！现在，她走了，他好像从来就不曾有过生命。

卡尔在客厅里，坐在角落里一张小小的沙发上。由于哭泣，再加上喝了不少酒，他的脸肿着。克莉丝坐在他身边，抚摸着他的手。麦凯尔维拄着拐杖，一条腿肿着，缠着绷带。他样子很难看，一半是因为脸上青一块紫一块，但主要的原因并不在这里——伊丽莎白是他的阳光，是他真正的拐杖，是他的一切。亚当闭上

眼睛，不让泪水流出来。他看到的是他自己，一个站在生命中间的黯淡、空虚的鬼魂。

卷 三

—

到了八月，天光成了朦胧的蓝金色。每天早晨，仿佛又有一些绿意在夜间褪去。谁都记不清最后一次下雨是哪一天。每天下午，田野在太阳下悠悠地闪烁。黄昏来临，雾霭升起，与四合的暮色一起愈见深沉，将夕阳变成一支长长的绚丽的交响乐，直到黄橙色的月亮高高浮起在夜空，监督夏日的消逝。

在沿着二线路的谷地中，早晨的微风从三叶草上吹起，干干的，甜甜的，飘进一间卧室。卧室里有一个几乎全裸的男人，正在仔细地调整三角架上的一架摄像机。他弯下宽阔的背，眯起眼睛，透过取景框，将焦距对准一个熟睡的女人。镜头中，是床的大部分和女人的大部分身体。男人选中了女人的脸，将镜头对准她的眼睛和她密密的、弯弯的、安详的睫毛。男人按下一个按钮，摄像机的马达启动，发出轻微的嗡嗡声，几乎让人以为是夏日昆虫的声音。男人扯下短裤，钻进被单。女人挪了挪身子。一刻的安静以后，男人的手开始抚摸女人的大腿，被单上泛起一道道波纹。女人叹了一口气，挪开身子。男人紧跟过去。镜头的中央，是男人的手渐渐滑下女人小腹的形状。男人找到了目标，被单松软下来。男人将女人拉到身上，女人发出一声尖叫。女人睁开眼睛，看见摄像机，又发出一声尖叫。

八月中旬。卡尔躺在床上，觉得以他喉咙深处的干涩，可以准确感觉出干旱的程度。人们已经开始将这干旱的天气称作旱灾。在北方，无线电里每天都报道说雷击又引起了多处新的火灾。在西欧，农民抱怨着枯死的玉米和干涸的水井。卡尔自己倒并没有那么干渴。昨晚，他和丽丝正打算看一部录像，雷·约翰逊带着

一箱啤酒和一只足球顺道来看他。他们三人就没有打开录像机，而是到了屋外，将篱笆桩当作球门，在最后一丝光线中像小孩子一样满地乱跑。雷一人独战丽丝和卡尔，一直较量到夜色漆黑，最后连月亮也找不着那只泛着白光的足球了。

丽丝蓬头垢面，满身臭汗，一头倒在了床上。卡尔吻了她，道了晚安，下楼来到厨房，与雷一起开始消磨那箱啤酒。此刻，卡尔已经完全醒了。透过卧室的窗户，他可以看见月亮。花粉使月亮带上了道道光晕，光晕中是一个个黑色的斑点。他父亲总是把那些斑点叫做月亮狗。麦凯尔维总是说：“一看那些狗，就知道它们要咬你。其实应该叫狼人。几乎可以听见它们的嗥叫。”

卡尔听不见它们的嗥叫。他的感觉是自己躺在那里，被狼噬咬着心。原因当然是克莉丝，是与克莉丝在一起的那个晚上。这些日子——应该说是这些日子的夜晚——喝了几杯酒以后，只要一闭上眼睛，他就会回到卡车中，与克莉丝相聚。那种克莉丝的感觉像疾风劲吹着他的心，只是此刻，那种感觉变成了虚空，啃噬着他的心，就像那一刻，开始的时候，他的双手在她的毛衣里，而结束的时候，他的手中空无一物，她则已走远。他回到家乡，本想有一个新的开始，不料所投入的一切全是旧的，而且越陷越深，深到仿佛是在往他母亲的坟墓里爬。也许是他自己的坟墓。这也是他这几天晚上常常想的——丽丝在的时候不怎么样，可一个人的时候，这个想法总是挥之不去。要是他一了百了，那么，对于大家来说，一切都该简单多少啊！就那样在他的名字上画一条线。统统擦掉。蒸发掉。

第二天早晨，他送丽丝回家，看见了莫拉·拉普旺特。后来他想，他一定是在不知不觉之间想着她，因为他一眼就认出了她。莫拉的汽车停在镇边的公路旁，引擎盖打开，像一面遇险信号旗一样竖着，挡去了她半个身子。与在养老别墅的时候相比，此时

的莫拉狼狈不堪，她戴着一顶破烂的草帽，一副蝴蝶框的太阳镜，宽大的T恤衫被风吹起，露出了腰间的皮肤。卡尔减慢车速，看见莫拉的散热液在车底流成了一个黑黑的水坑。

“你说我们要不要停？”

“是莫拉。”丽丝说，“当然要停啦。我去她那儿，她总是拿饼给我吃的呀。”

自打与莫拉一起度过那个晚上以后，卡尔在休闲养老别墅又见过她几次，但是，虽然他与麦凯尔维在一起的时候，莫拉也曾跟他说过话，但也只是打打招呼而已，就仿佛她是想让他明白，不管他对她有多少冷漠，她对他也是同样的感觉。她的举止之间，透着一种勉强和短促，这使他觉得很高兴，因为一切都已经结束了。

卡尔告诉莫拉散热器破在什么地方以后，莫拉上了卡车。丽丝坐在他们中间。很快，她就和丽丝谈起了一部电影。那部电影跟许多夏季上映的其他电影一样，在第一个周末创下一亿加元的票房，六个月以后，录像仓也会进它的录像。莫拉那种做作的腔调不见了。卡尔发觉自己在回想她身体的重量。卡尔觉得他们三人可以去汽车电影院，丽丝可以坐在中间，三人边看电影边吃爆米花、喝可口可乐。光是想想都让人觉得跟度假一样轻松。丽丝和莫拉会不停地说话，老是跑开去买吃的，而他则可以歪着身子坐在方向盘前，抽抽烟，无忧无虑，什么都不想。

他在新旧车市场的修车铺前停车。他说他进去说明莫拉车子的问题，但莫拉的目光越过丽丝的头顶看了看他，朝他甜甜地一笑，说她自己能行，不过非常感谢。

星期五晚，卡尔在录像仓出借周末的录像。这一个晚上，西鸥的许多人会坐在电视机前，鼓起眼睛看他借给他们的录像。以这种方式度过这个晚上的人是那么多，以致他登记录像名的手已

经开始痉挛。店里暂时安静了下来，他正想走到外面活动活动筋骨，电话铃却响了。电话是克莉丝打来的，叫他第二天早晨晚一个小时再去接丽丝。自从在酒馆的那一夜以后，她的声音就很有节制，很冷静，仿佛他们带着一瓶桃子白兰地开车回到旧日时光是一种罪孽，应该洗去似的。

第二天早晨，他曾打电话给她，说花花“跑了”——他实在想不出更好的借口，只好这样撒谎。她的第一个反应是：“那么你这一整天都是在为一只猫担心喽。”但现在，她的语调中新添了一种好奇的味道。

“我听说你把奈德·理查逊怎么了。”

“你是听谁说的？”

“艾丽·迪恩。她刚刚知道。她会来找你的。”

“谢谢提醒。”卡尔说。

“你过去常跟她出去，是不是？”

克莉丝的声音有点锯子般锐利的感觉，卡尔有一阵子没有听到过她这样说话了，而且到现在还不知道如何应答。“你这算是测验我的记忆力？”

“我只是前几天想到你也许该另外找个女朋友了。”

事实是，带莫拉和丽丝去汽车电影院的愚蠢念头，后来又在他心头冒出过两三次，但他一直没有想好如何邀请她，也想不出后面的事情如何处理。一个男人，可以先躺在床上谋划自杀，然后再盘算弄一个人来躺在身边，甚至躺在身上或身下，这是两件无法调和的事情。

“我想，你要是跟别人好了，我会妒嫉的。”克莉丝说。

“上帝啊，你不是跟弗雷德在一起生活吗？说不定还不如结婚算了呢。”

“你喜不喜欢我跟他结婚？”

录像店的窗外，他可以看见汽车的灯光在主街上接连一闪而过。

“是你在跟他一起生活。”卡尔说，“必须喜欢的是你。”

“我回来时的样子，让弗雷德不太开心。”

卡尔脑海中浮现出一幅图画：弗雷德站在二线路农舍的门口，身上穿着贮木场的马甲，他放小雪茄的口袋上方，挂着一块小小的牌子，上面写着“经理”的字样。

“那你呢？”

“我就想装作没事。”

一辆汽车在店门口停下，一个人朝店里走来。卡尔认出是亚当·戈尔德史密斯。“我得挂了。”卡尔说，“反正，现在一切都结束了。”

“蓝眼睛小孩。”克莉丝轻声说了一句，挂上了电话。蓝眼睛小孩，这是从前两人还没有开始叫名字的时候互相之间的称呼。后来，就像现在，与克莉丝在一起就成了一种独立存在的状态，到现在，他还是不知道，没有了这种状态，他该如何活下去。

“你好。”亚当说着走了进来，“想着还是该给你点生意做做了。”他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儿。亚当是那么的别扭，那么的惶惑，卡尔心想，亚当要离开家到这里来，不知该是多难的一件事情。“感觉来的时候下了几滴雨。”亚当说，“差不多要用雨伞了。”接着他又一次迟疑起来。卡尔先是微微笑了笑，然后发出一声傻笑，好让亚当明白，他喜欢他来。今天是星期六，晚上九点半。周末的晚上，录像仓总是像一座敞开大门的屋子，迎接镇上每一个寂寞的人。他们往往都会找一个借口：来给儿子或者孙子找点什么看看啦，刚刚送完东西顺便来瞧瞧啦。工作一个星期以后，卡尔从养老别墅借了一只旧咖啡壶，放在柜台的一端，谁想喝咖啡就自己倒，然后在咖啡壶旁边的泡沫塑料杯里丢几个零钱。那

次路克·理查逊看到咖啡壶，扬起了眉毛，问卡尔是不是在他不在的时候去进修了社区服务课程。他倒了一杯咖啡，一口喝干，然后在泡沫塑料杯里留下一张大票子，好让卡尔知道谁是大人物。

“这天干的。”亚当说，“常言说，天气干燥，秋天来到。”

“我想是的。”

“夏天刚刚习惯，就下雪了。”

亚当喝了半杯咖啡，正在往杯子里加第二包塑料包装的奶油，艾丽·迪恩撞进门来。

“老天啊！”接着她看见了亚当。“晚上好，戈尔德史密斯先生。原谅我说话粗鲁。”

“怎么了？”卡尔问。

“鸟会来把他的眼睛啄出来，是不是？上帝啊，你可真能说话啊。”

“那都是老黄历了。”卡尔说。

“我刚刚才知道。弗雷德·佛戈尔斯让他说出来的。你把他吓成那个样子，他都不敢跟我说。”

“他倒没跟你说他干的好事？”

“我才不管他干了什么。你真是强横霸道啊。”

“冷静一点。”卡尔说，“喝杯咖啡。”

“你回来才多久，啊，卡尔·麦凯尔维？一个月？你已经惹了那么多麻烦，比你走的时候还要多。”

好像没错。奈德·理查逊割断了他女儿的猫的喉咙，可挨骂的却莫名其妙是他卡尔。他低头看着地板。艾丽穿着一双亮晶晶的白色凉鞋。那天上午他去找奈德时，她穿的就是这双鞋。那还是不久前的事，那天早上，凉鞋以上，她穿的不是裤子，可现在，她穿着一条裤腿口精心收拢、经过仔细熨烫的牛仔褲。亚当·戈尔德史密斯说得对：虽然天气干燥，秋天马上就要来了，不久，

人们都将穿上靴子和滑雪风衣，紧握着双手，谈论天气是多么的冷，这雪如果不马上就停，老某某就会因为每天要去买酒，在自家车道上铲雪的时候心脏病发作。

“你那么看着我干什么？卡尔！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到这里来？”

“不是很清楚。”卡尔说的是实话。又有车子亮着灯来到店门前。“我想你是在生奈德的气。”

“我是在生你的气，卡尔·麦凯尔维。我不喜欢你对奈德所做的事情，也不喜欢你将要对自己做的事情。卡尔，以前还没出事的时候，我是很了解你的。还记得吗？卡尔，那也只是一次事故，你没必要为了以后的生活而把你自己和你身边的每一个人全部毁掉。你要是不知道自己的女儿比一只猫重要，那么你什么都不懂。对不对，戈尔德史密斯先生？”艾丽说完就走出了店门。这时又进来了一拨顾客：一对年轻的夫妇拉着他们被太阳晒得漆黑的孩子，还有一群身穿“长鸥湖夏令营”T恤衫的少年。

卡尔低头盯着自己的双手。他的手一贯都像石头一般镇定，此刻却剧烈地颤抖着，而且怎么也止不住。他站在柜台后边，强自镇定，紧紧握住笔，毫无感觉地做了登记，接过钱。亚当·戈尔德史密斯还站在奥斯卡奖影片的架子前，卡尔眼角的余光能够看见他，他一动不动地站在过道上，边看边把玩着手里的咖啡。自从卡尔告诉克莉丝他要回家的那一刻起，他就知道会这样，他就知道为了回到家乡与自己的女儿团聚所必须付出的代价，那就是，在最没有防备的时候，被人劈头提起那次事故，受人的责备。而且永远没有完结的时候。后半辈子，他就是卡尔·麦凯尔维，那个开车把自己的母亲撞死在树上的小孩。

直到十一点，店里还是顾客不断，卡尔忙个不停，没有看到亚当离去，也没有注意到阿尼·金凯德的到来——他忽然就来到

了他的面前，站在柜台的一端，面前是一堆要借的录像，手中照例端着一杯咖啡，同时翻看着那本介绍将要发行的录像的杂志。卡尔开始打扫的时候，阿尼还在店里喝他的第二杯咖啡，还得卡尔将超市洗手间的钥匙借给他。终于到了打烊的时间，卡尔锁上门走到店外，来到他的卡车前，在黑暗中站了一会儿。

镇上安静了下来，只传来不多的几阵人声和一扇开着的窗户中传出的音乐声。虽然艾丽搅得他心绪烦乱，但这时候的感觉可以说宁静而安详。他钻进卡车，慢慢地从亚当的房子前驶过。

这是一座简朴的二层砖房，有一面尖尖的人字墙，要不是那棵高高的松树，看起来一定会像一张长着一个大鼻子的小脸。松树筛碎了客厅窗户里流出来的灯光。屋子的旁边，是一间车库，连接车库与住屋边门的，是一条加了顶的走道。车库的前面，停着亚当那辆与他那棵深绿色松树同样颜色的汽车——西鸥的人，好像谁都不把车子停在车库里。

卡尔从亚当的房子来到湖边，再开过老镇那几个新月形的地带，最后来到养老别墅。他让车子滑行着在一棵大橡树下停了下来。有这棵橡树挡着，路灯照不到他的车子。在养老别墅的住宿楼，所有的窗户都黑着。麦凯尔维肯定已经上床了，肯定伸展开四肢，打着呼噜，做着老人的梦——他在农场上经常看到他这样睡觉。上星期天，他带丽丝来看麦凯尔维，三个人坐在门廊上，按丽丝的说法，是在开一个小小的茶话会。她不停地给麦凯尔维递吃的，又是饼又是糖，完了又替他把手面包涂上黄油。当麦凯尔维掏出一包香烟的时候，丽丝的神情很不乐意，使你觉得像是他的衣服突然飞走了似的。她从麦凯尔维手中一把夺过香烟，非常严肃地问他有没有考虑过吸烟对健康的后果。

“吸烟对健康的后果。”麦凯尔维重复着她的话说，“这话你是从哪里学来的？”

“这星期在学校里学的。”丽丝一本正经地说，“我知道什么对你好。我妈妈和爸爸已经互相保证过要戒烟，你也可以嘛。”

“我已经保证过了。”麦凯尔维说，“都好几十次了。”

“这话在你心爱的人听来，并不好玩。”丽丝说。接着，她抬起屁股，坐在了香烟上。

莫拉到的时候，丽丝把麦凯尔维那包已经压得皱巴巴的罪恶的香烟递给她，叫她扔到垃圾桶里。莫拉走开的时候，坐在台阶上的卡尔发现自己在看她的小腿。

休闲养老别墅的厨房、大厅以及用谷仓改建的职员宿舍里，灯还亮着。卡尔知道，莫拉是在养老别墅住宿的。麦凯尔维曾跟他讲过，莫拉是纽约州北部一个律师的女儿，一家人曾到这里来度假。此刻，她很可能在厨房喝她的最后一杯咖啡。几年前，丽丝出生以后，他和克莉丝之间的问题慢慢开始解决的时候，他常常钻进卡车，到处开着跑，寻找着什么。到了深夜，你几乎会相信，任何一扇亮着灯的门或窗户，都是等待你接受的邀请。

卡尔重新发动了卡车，回到主街，经过长鸥湖旅店，出了镇子，朝公路上开去。在他上晚班并且不带丽丝的那些夜晚，他要是不回家，就去看雷·约翰逊。他从来没跟雷谈起过自己想做的生意，因为雷曾经跟他说，他在攒钱，想成个家。跟谁成家，卡尔不知道，但他每次去，总是先给他打个电话，虽然每次雷都很空。他们总是坐在雷新建的纱窗门廊上，一边喝酒一边看湖上的水。有时候，他们也会说些别人的长短。雷能够惟妙惟肖地模仿弗雷德将滚烫的咖啡从嘴里喷出来的情景，即使浪费了上好的啤酒也在所不惜。卡尔则能用粗哑的嗓子像模像样地学南茜·布鲁克纳压低声音问有没有适合小孩子看的性录像。最后，雷总会抱起他那把肠弦老吉他弹起一支歌，卡尔则咿咿呀呀地吹起他的口

琴。在高中乐队的时候，他们俩曾模仿布鲁斯·斯普林斯汀^①喝醉后在西鸥的街上大声哭喊的样子，使全场绝倒，掌声差点掀翻屋顶。雷倒在舞台上的时候，由于摔得太重，只好由卡尔将他拖下台去。

时间尚未到午夜，但卡尔不想去看雷。艾丽的话仍使他怒气难平。还有一半的路就到家了，他却掉转车头，重新朝西鸥镇开去。来到艾丽的屋子前，他看见屋里亮着灯，但只有艾丽一个人。他灭了车灯，停在她的车边。

他像以前那样下了卡车，轻轻关上车门。他不知道自己回来的时候会不会恨自己。她的窗帘拉上了，但留着一道小小的缝。他正在往屋内看，想她肯定已经上床睡觉了，只是没有关灯，不料她却走了出来。她刚刚洗过澡，金色的头发湿漉漉的，像刚游完泳的时候那样紧贴在头皮上。她的腰间系着一条浴巾。

卡尔立即后退，结果被一丛灌木绊了一下，啪的一声摔倒在地上。他觉得这一摔的声音足以惊醒全镇的人，可是，当他跌跌撞撞爬起身来的时候，却什么也没有发生。没有狗叫，没有警报，艾丽也没有走到门口来。

他曾经不只一次走出艾丽·迪恩的家门，但这次，他径直回到了卡车上，慢慢倒出她家的车道，滑下她家门口的路，朝公路和巴尔佛老宅开去。他不准备将看到的事情告诉别人，但迪恩确实令人感到惊讶——她还是那么漂亮：细细的腰身，腹部连一道褶子都没有，乳房饱满、白皙，喉咙口还是像过去那样，有一道被太阳晒黑的新月形的弧线一直延伸到胸部。是啊，这个世界真是小，到处都有女人，到处都有他曾经希望拥有、曾经拥在怀里、

① 美国著名歌手，1949年出生于新泽西州，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著名摇滚歌星。

也曾经非常了解的女人，到处都有曾经与他一起呻吟的女人。如果说他这次特意而来的侦察说明了什么的话，那么，它所说明的是，每一个女人都可能仍跟以前一样漂亮，每一个女人都比以前成熟了，每一个女人都知道他本性难移，还是那个混蛋小酒鬼，除了长了年纪，其他什么都没有长进。但是，假如克莉丝、艾丽和莫拉可以做例子的话，那么她们每一个人都只是方式不同而已，本质却一样的放荡，一样的按捺不住，即便是他也能吸引她们。可是现在，他却形单影只地开着车子回家。今夜，看到只系了一条浴巾的艾丽，却让他平静了下来。也许，他还是会将今晚这次并不高尚的、没有成功的夜半幽会，这次半途而废的夜半狼嚎，告诉雷·约翰逊。要是艾丽·迪恩走进客厅的时候穿着晚上穿过的牛仔裤和汗衫，他也许就会敲响她的门。然而，看到她没有穿衣服——不过，要是敲响了她的门，他俩脱的衣服也不会比此时多多少——他不知为何就失去了兴趣，开着车子回家了。他快乐地隐身在什么也没有发生的事情中，心满意足，只喝了半杯冷水，就径直上床，酣睡了九个小时，直到丽丝打电话来说他已经晚了四分钟，这才醒过来。

星期天晚上，生意最清淡。在录像仓，周末结束的时候就像是海上的低潮，只冲上来不多几盒归还的录像，在关门打烊前留下一大堆空闲的时间。仿佛一个丢满垃圾的海滩。那天晚上艾丽走的时候，留给卡尔的也是这样的感觉。卡尔从咖啡壶里为自己倒了一杯咖啡——无聊的时候，他一向这么做。他在泡沫塑料杯里放了两个一元硬币，算是为自己赎罪。

艾丽·迪恩：他本应该知道她会这样。在中学里，她是那种喜欢做啦啦队长的人，冰球比赛的时候总是坐在替补队员的长凳后面，常在一起玩的是那些经常与他这样体育好学习差的男孩子

嬉笑耍闹的女孩子。她金发碧眼，体态娇小，虽然算不得漂亮，但有一种热切和渴盼，使得她很好说话，因此当她请卡尔开车送她回家的时候，卡尔并没有多想什么。那时候，她就住在西鸥，她父亲已经去了多伦多，她姐姐去了滨海诸省，她母亲在泽勒斯公司上一周四天的长班。

她第一次请他进门是为了帮他做几何。跟她一起走进她的家，他的身体里仿佛有电流四处迸射，他觉得都快要散架了。当她转过身来关门的时候，一阵电流穿过他的身体，使他不能动弹。可她只是在给门上锁而已。锁好了门，她带他进了厨房，他们将书摊在餐桌上，她用煎锅做了几个烤奶酪三明治做点心。

他还从没有真正跟人上过床。她也不好意思，脱衣服的时候叫他闭上眼睛，还一定要拉上被单来盖住两人的头。这个透着淡淡的光的帐篷里，充溢着她乳白色的肌肤的香气和她的香水残余的酸酸的甜味。他按她的意思躺在她的身上等待着，没有动作。她的下巴紧紧抵着他的肩膀，双手紧紧地搂住他的背，而他则低头盯着枕头。“我不叫你动你不要动。”她吩咐他说。她的双手从他的背上滑下去，手指箍住了他的臀部，使他两头都被牢牢扣住了。每当有汽车经过，他都会以为是她母亲从泽勒斯下班回到了家，那他就只好从床上跳起来，躲进她的衣柜去，直到第二天早晨才能出来。“你是不是不喜欢这样？”她问他。“不，不，很好。”她腹部的肌肉紧贴着他，他抬起头，看着她的脸。她紧闭着眼睛，眼泪从双颊流下来。他吻着她的泪水，她的眼帘，让舌头行走过她那条窄窄的鼻梁。“这样很疯狂，是不是？”她说。他用手撑起身子，低头看着两人身体结合处的V形地带。在经过被单过滤的光线中，她的阴毛是细腻的，湿润的，淡金色的。蒙着一条被单，躺在艾丽·迪恩的床上，两边是她的玩具熊，处在她那个地方的里边，周围是那些美丽的金色的弯弯的毛，卡尔又一次被刚进门

时那阵过于激动的嗡嗡的电流声攫住了。“你在抖。”艾丽说。她的眼泪已经由偶尔的滴流变成了缓慢的流淌，卡尔正想主动对她说要抽出——不管什么电流不电流了——她的身体里不知有什么东西像打开锁一样松开了，她开始了一阵长长的如水波一般的颤栗，促使卡尔又一次闭上了眼睛，他们再一次紧紧地贴在一起，仿佛两个在突如其来的风暴中竭力逃生的水手。

两分钟后，他们又回到了厨房的餐桌边，再一次吃起了烤奶酪三明治，喝起了苹果汁。“这些定理简单得很。”艾丽说。除了下巴左边有一点点热辣辣的感觉外，她已经完全恢复，可以应对来自泽勒斯的盘问了。“你只要集中精神弄通头几个——一定要真正理解——其余的自然然后就懂了。”*集中精神*。她说“集中精神”的样子，使卡尔想起了在自家餐桌上做作业时，他母亲越过他的肩膀的目光。

最后，他与艾丽在一起，最喜欢的就是躺在她的帐篷下——虽然能够无所顾忌地这样做的机会仅有那么几次——在经过过滤的光线中看着她赤裸的身子。他喜欢躺在那儿，触摸她凉凉的皮肤，触摸她那热切的渴盼的身体四处如金丝般的毛发，喜欢在疯狂的缠绕后畅快地呼吸，然后推开被单，享受空气吹干湿漉漉的小腹和大腿时的那种感觉。

她跟他在一起，真正放松的时候是说话的时候。有时候，他们会从学校走出来，到湖边去坐着，她会不停地说西鸥各家各户的事。她父亲走后的两年里，她母亲靠给别人做清洁维持生活。在所有那些付得起钱请人干脏活的人家，迪恩太太发现的显然不只是垃圾和灰尘。正因为这样，当艾丽长大一些，可以一个人回家的时候，迪恩太太马上就在金斯顿找了一份做销售的工作。

也许正如艾丽后来所说的那样，是克莉丝“抢走”了卡尔，

虽然即使卡尔有机会决定改变方向，他还是没有抓住。他只知道，他最后一次去参加新年聚会，是为了去跟艾丽约会，后来却与克莉丝跳了舞，接着就跟弗雷德打了架。第二天，也就是出事后的那一天，就是克莉丝来了他家，克莉丝坐在他的身边，不知怎么的，他还不清楚自己是不是可以被人拥有，就已经在克莉丝的支配之下了。就是在葬礼上，克莉丝也牢牢地挽着他的手臂，仿佛共同承担着他的痛苦。至于艾丽，他能记得的只是有一次抬起头来，在人群中看见了她。她的目光一直在他身上没有离开，但她那张写满责备的憔悴的脸，却没有一丝动静，仿佛根本不认识他似的。在那一刻，卡尔仿佛觉得，他与克莉丝所置身于其中的，不管是怎样的一出生死剧，与他和艾丽在一起时的蹒跚学步相比，可以说是一个遥远的星球。此后，他与克莉丝天天见面，一两个星期以后，他未曾注意到的事件就已经过去了：他已经成了克莉丝的人，克莉丝也成了他的。他们整晚整晚地沉醉于各自的身体中，以前的种种羁绊都已经灰飞烟灭了。

最后，当沉醉于克莉丝逐渐被沉醉于杯中物替代的时候，他又开始去找艾丽·迪恩。艾丽已经经历了一次快速的结婚和离婚，继承了她母亲锐利的言辞，而且另外带上了一种尖酸，卡尔觉得很受用。几年前，他们曾用艾丽的被单做成一只天真的茧，共同置身于它的保护之下，仿佛是因为这一点，他们现在能够在这个新的地方，在对方的身上，互相找到安慰。这个新的地方不再是透进淡金色光线的帐篷，而是一个充满自憎与难以猜度的炼狱。在这个炼狱里，惟一能够确定的，是再喝上几杯酒，再抽上几支烟，总能消磨午夜后那几个小时寥落的时光。有时，他们会一起上床，但现在跟艾丽在一起，卡尔觉得自己老了——不只是比中学时长大了，而是真正的老了，老得像一只苹果，外皮越来越

厚，中心已经开始腐烂。与艾丽在一起的时候，他不希望自己感觉到这种老，也不希望让艾丽感觉到——艾丽当初跟他在一起的时候，已经受了他不少的伤害。到搬去与雷·约翰逊一起住的时候，他只是偶尔在寂寞难耐的夜晚到艾丽那儿去一次，只是在隔很久以后才开车从她那儿经过。如果看见她的灯亮着，他就会悄悄地将卡车停下，先在她的窗外看一看，确定没有别人，才去敲门。

他回想着在那些夜晚去找艾丽的情景——他总是在她的长沙发上躺在她的背上，在她的眼睛上方用僵硬的手臂举着一本书，因为艾丽听人说，这样的姿势对她的身姿有好处，年纪大了不会驼背。卡尔正这样想着，南茜·布鲁克纳走了进来。她的头发被风吹乱了，脸肿肿的，仿佛喝了不少酒。

“你说新建垃圾堆场的事是不是丑闻？镇里总不至于这么蠢，陷到这样的事情里头去吧。鲍勃说他们二十年前就在找地方了。”

卡尔点点头。

南茜将归还的录像带放在柜台上：两部创下票房纪录的功夫片——她说是“为孩子们借的”——还有一部是芭芭拉·斯坦韦克^①主演的黑白老片子，这部是她自己看的，因为前一天晚上鲍勃参加老冰球队员的训练去了。

“生意怎么样？”她每问一句都要扬起眉毛，“前天晚上你这边下雨了吗？大家都在说天旱，搞得你觉得整个镇子会像一堆干柴一样着起来。”

“就是。”卡尔说——虽然那些根本没有带来暴风雨的暴风雨云天天去了又来，来了又去，虽然南茜推开门的时候，他在风中

^① 1907-1990，美国女电影明星，拍摄有《双重赔偿》、《火球》等影片。

嗅到了雨的气息。

“什么事这么开心？昨天晚上出去跳舞啦？”

南茜曾看见他和克莉丝一起走出舞场，因此一有机会就要提这事。“我只是开车送她回家而已。”第一次卡尔这样回答她，后来又这样回答了两次，就再也不说了。南茜要是想认为他是镇上的种马，那又有何不可？她每天租三部录像，最近大部分的生意都是她送来的。

“有没有人要你推荐性录像的？”南茜问。

“像‘哥们，给我几部来真格的’？”

“是啊。”

“没有。”

“我只是好奇。”她在陈列架中间边走边说，“我觉得，做那种事情拍下来，是不对的。也许我这个人比较传统，但我还是喜欢陌生人穿着衣服。”

卡尔不知道怎么回答。他不置可否：“什么样的人都有嘛。”

“这啥意思，什么样的人都有？我希望不要什么样的人都有。我希望人们都像……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

“差不多。”卡尔说。

南茜挑好了录像，卡尔在记录本上登记。

“应该给你弄台电脑。”

“我不在乎。”

“要是我，我会觉得这是世界上最最无聊的工作。你现在连录像都不看了。我刚开始到这里来的时候，你至少还放放录像。你是不是改成看书了？还是那一张报纸就够你看一整天？”

卡尔还在登记。他不知道这个南茜·布鲁克纳到底是怎么回事。有一天早晨，他坐在餐桌边，边吃他的烤面包边做填词游戏，忽然想给南茜·布鲁克纳打个电话。她很可能也在家里吃她的早

餐，没什么事情可做，只有等他开店门，可以来向他问东问西——或者看着他想一些关于他的不知道是什么事情的事情。他可以打个电话给她，说他一个人在家，还要再等两个小时。他甚至拿出了电话号码簿，找到了她的号码。现在，她弯着身子靠在柜台上，离他那么近，他可以看见她眼睛里映出的日光灯。一双灰色的眼睛，那一种深深的苦苦的灰色，使他生出了翻电话号码本时有过的那种感觉。

“那是一个‘G’。”她指着卡尔的本子说。

“我知道。”

“对不起。我以为看着像个‘6’。”

“是不是路克雇你来查我的拼写？”

她退后一步，马上满脸绯红，使得卡尔想向她道歉又不知道该怎么说。“嗨。”他最后说。当她满面通红地抬起头来的时候，他朝她眨了眨眼睛——他见过莫拉这样朝他父亲眨眼睛。

南茜走后，他又拿起了报纸。他买这张报纸，是为了做填词游戏，但他翻到了招工广告栏。报纸上，除了跟他已经在做的差不多的工作和让人们购买经营权的“创业机会”以外，就没有别的了。也许他和丽丝应该去开一个“寂寞老爸炸鸡美食店”之类。丽丝会喜欢的。她喜欢吃炸鸡、炸薯条，只要是油腻的东西都喜欢。他们会围上印有鸡的图案的围裙，戴上鸡毛做的帽子，不让头发掉到食物中。做他三十年，他们就有钱了，就可以每年冬天都到佛罗里达去呆上一个月。

阿尼·金凯德走了进来，直到走近了，看见他用红色圆珠笔在经营权广告上画圈的时候，卡尔才抬起头来。

“想不做了？”

“没有没有。”卡尔说。

“好。我喜欢你管这个店的方式。”卡尔这时才明白，阿尼刚

才说的是换工作，而实际上，他确实——至少心里有那样的想法——准备不做了。仿佛不管艾丽给他的是什么样的打击，反正把他的整个计划都打乱了。她说得对：那次事故也许只是运气不好，但自从出了事以后，他就身不由己地想把身边的一切都毁掉。他迟早会把气出在丽丝身上的。事实是，没有他，她们的日子会更好过。

金凯德走到咖啡壶前：“开餐馆的主意倒是不错。”

“不会做菜。”卡尔说。

“大多数餐馆都不会。”阿尼·金凯德说完哈哈大笑起来。卡尔也勉强笑了笑。阿尼每次来到店里，总要开些小玩笑。等他喝完他那两杯咖啡，说完他那些滑稽的事情走出门去的时候，卡尔已经是精疲力竭了。

十一点，卡尔倒空了咖啡壶，开始用一把大大的长柄阔扫帚扫地。在这么无聊的一班中，居然能积下这么多糖纸和烟蒂，真是令人惊讶。他将满腾腾的畚斗拿到卫生间，将垃圾倒进垃圾袋中，然后洗了手，又洗了一把脸。回到店里的时候，弗雷德·佛戈尔斯胸前交叉着两条粗壮的手臂，正站在柜台前。

卡尔犹豫了一刻，环顾了一下四周。光是看到弗雷德，就让他觉得自己仿佛刚刚跳下卡车，脸上还带着克莉丝未干的吻印似的。

“我开车经过这里。”弗雷德说，“想停车打个招呼。在家里，我一直很想念你。”他伸出一只大手。

卡尔慢慢地走上前去。一切都变成了慢动作。以前，要打架的时候都这样。他的眼睛在店里迅速瞟了瞟。在最后一次看见他以后，三年来，弗雷德的脸更厚实了。再过几年，只要看一眼弗雷德，就足够让一个人逃之夭夭。弗雷德那双龌龊的蓝褐色眼睛

眯缝着，仿佛有太阳照着似的。卡尔浑身发紧，几乎动弹不得。弗雷德的个子要比他高一些，体重大约超出他三十磅，但是，无论弗雷德怎样对他，他都能够以其人之道还以颜色，因为，如他曾跟克莉丝说起过的那样，他的动作要比弗雷德快，更主要的是因为他比弗雷德凶狠。

“怕握手？”弗雷德问。

卡尔握住弗雷德的手。弗雷德握得很紧。“想着该亲自来欢迎你回老家。”弗雷德仍然紧紧抓着他的手，“好像别的人你差不多都见过了。”卡尔的手被弗雷德牢牢抓着抽不出来，但弗雷德的手掌有点软绵绵的，仿佛办公室坐得太久了似的。“觉得你看上去没什么变嘛。”弗雷德说，“个子也许小了一点。”他的手松了一些。卡尔感觉得出，弗雷德心中渐渐冒上火来。

“听说他们请你做了贮木场的经理。”卡尔说，“恭喜你。”

弗雷德松开卡尔的手，退后一步：“没错。”

“听说你还要走仕途。”

“想试试。”弗雷德说，“只要你的老板肯让我走。”

他们俩现在相距两英尺，仍能伸手够着对方。一辆汽车的车灯朝录像店扫过来，接着是关车门的声音。阿尼·金凯德手中拿着一盒录像带重新走进店来：“本不想打搅，可我忘了把录像带留下。”

“我们刚才在重新互相认识。”弗雷德说。弗雷德这时怪怪地笑了一笑，嘴有点歪，露出一点点牙，像大灰狼跟小红帽说话的时候那样。卡尔心里想，不知道能不能找到恰当的词语，向雷描述弗雷德的怪笑。

阿尼将录像带放在柜台上：“再见。”

“我也要再见了。”弗雷德说，“天不早了。”卡尔等着。他热血上涌，胸中像着了火一般，双臂微微抬起。但是，他要等到弗

雷德动手才会出手。弗雷德脸上很平静，很轻松。他搓了搓双手，将他那枚大大的戒指往后捋了捋。然后，在阿尼出门的时候，弗雷德也从卡尔身边走开了。“想着该问问你打不打算好自为之。”弗雷德说。

“你是警察？”

“我问了你一个问题。”弗雷德说，“你的回答呢？”

当初开车回到东边来的时候，卡尔就知道一定会有这样的一幕：他和弗雷德四目相视，随时准备拔拳相向，然后赢家统吃。统吃什么？他的心里总是这样自问。太荒谬了，你已经二十八岁，你想要的只是做你女儿的父亲，而不是十几岁的混账，多年前的那个混账。当那一刻到来的时候，你转身走开就是了。

“我没有什么回答。”卡尔说，“我只是出租录像带。”

“你想这样就行。”弗雷德说。他又歪着嘴笑了一笑，走出了店门。

卡尔站在那儿活动着腰背和脖子，边放松边看着弗雷德钻进汽车。弗雷德抢先往后倒了倒车，让阿尼先走，然后上了通往镇子的路。

卡尔将阿尼的录像带放好，在登记本上做了记号，然后拾起扫帚继续扫地，直到午夜十二点整，这才关了灯，走到外面。天上的云多数已经散去，但就在他站在台阶上的时候，夜空中还有一道淡淡的闪电亮了一亮。他的卡车在砾石铺成的停车场的前面，反光镜和车窗玻璃反射出点点月亮的光。他走下台阶，注意到超市的阴影中还停着一辆汽车。他听到身后有声音。接着，就在他全身的血开始上涌的时候，他的头被人从后面重重地敲了一下。他感觉自己在慢慢倒下，仿佛空气变成了液体，要把他浮起来似的。在倒下的过程中，他竭力将身子蜷缩起来，抬起手臂，保护着脸孔，不让它碰到石子。等他跌倒在地，一只靴子踢在他

的肋骨上，一下，两下，三下，然后踢在头部被敲到的地方。他昏了过去，直到他听见弗雷德刺耳的声音：“下次就是你的鸡巴！”然后，是一辆汽车溅起石子、快速开出停车场、驶上公路的声音。

二

卡尔醒来的时候，脸朝下躺在石子堆里。他最先注意到的是自己的肋骨，因为他一呼吸肋骨就疼。接着注意到的是后脑勺。他终于鼓起勇气摸了摸脑后，手上粘乎乎地沾满了血。他想站起身来，腰间却一阵剧痛。他重又跌倒在地，脑袋里一阵钝痛，像有一根撬棍在掏挖他的脑壳。

他将手指插进石子堆里。石子冷冷的，湿湿的，散发着油臭。他拖着身子朝台阶爬去，想用钥匙打开门锁，然后爬到电话机旁。他抬起头，将脸搁到木头台阶上。他的颅骨砰砰地跳疼，后脖子上热热的都是血。他想象自己是录像仓暑期特别推介片中的人物，俯卧在嗡嗡作响的黑暗中，丽丝不知是在什么地方看着他，在为他加油：“你不要死，爸爸，不要死啊。”不过他不会死，他只是要耗尽力气了。汽车来回疾驰，可是似乎谁也没有注意到他，他也没有力气喊叫，也没有力气挥手。他不知道到底要怎样才能爬到门口。他明白过来，要是能够跪起身来，他就能打开门爬进去，打电话给雷。然而，就在他竭力爬起身来的时候，电影里黑暗中的嗡嗡声更响了，他又一次昏了过去。

亚当又听到了那些声音。这是多年来的第一次。在他小时候，这些声音曾经支配他，控制着他的舌头，从身体内部抓住他，把他摔倒在地，让他胡言乱语，口水横流。当他对伊丽莎白的爱爆

发的时候，这些声音从裂缝中蹦将出来，合在一起，就像欢蹦乱跳的小兽一样，开心地与它们的主人扭打翻滚。现在，他已经老了，不再能被摔倒在地，不再会在汽车旅馆的床上打滚，也不会再将头埋在心爱的人的大腿之间。现在，日子一天天减少，剩下的只有庄严地迈步走向他不减尊严却无可避免的最后归宿，走向他已经预订的葬礼。他不但为自己的归宿预订了一具简朴的古典式枫木棺材，届时将被放入西鸥公墓预定的那块坟地里，而且已经为送葬的人预备下了一切，从素春卷到单麦芽苏格兰威士忌，一应俱全。他偶尔去看伊丽莎白的墓时，曾在即将埋葬自己的那块地上试站了站。那块地在他母亲的坟墓旁边——还能在哪儿呢？——离伊丽莎白仅一箭之遥。他们三人，跟西鸥所有其他的人一起，将长眠于此，这一点让他既感到慰藉，又感到不安。无论如何，他已经走上了归路，可那些声音又集结在了一起，他仿佛看见那些声音像一群狼，一会儿窜进他的视野，一会儿又跑得无影无踪，不断地考验着他的防卫能力。睡着的时候，他常常梦见自己在办公室里受到那些狼的攻击，梦见自己在跟路克或顾客谈话的时候，全身会突然充满一种滚烫的液体一般的混乱，消融了他的骨骼和意志，最后使他仰面倒在地上，抬眼看见的是路克那张狞笑的脸。一天下午，他去养老别墅，走进大厅去跟莫拉谈麦凯尔维的事。莫拉在大厅的一角打扫，他端着咖啡在壁炉前等待。这时候，他记起在一次新年晚会上，他就站在这个地方，仿佛他从前的身子侵入了他现在的身子，逼迫着两个也许是十多个自己进入同一个电力系统之中，接着，电线交搭在了一起，他悠闲地跟伊丽莎白聊起了天，仿佛他们有的是时间。可是，莫拉突然来到他面前，他不知道该为自言自语向她道歉，还是自己的声音只不过是一种想像。“想入神了。”他咕哝着说了这么一句无论哪一种情况都可以掩饰的话。说完，他突然想，如果把一切都告

诉莫拉，那不知道会怎么样。以前有伊丽莎白知道她那一半——一半多——的故事，也有莫琳了解她那部分，不过莫琳更多的是猜测，尽管她不乱猜卡尔的事情。卡尔则是一无所知。最后有他自己和他的那些声音。他那些声音在他的身体外面朝他的内心看，像只有一个身体和一个生命的一个人的一个人，却又有一大群冒名顶替的人推来搡去，互相喝斥对方不要讲话。

在书里，隐藏罪孽的人总是以发疯告终。将近三十年来——自从他跟伊丽莎白的第一夜以后，居然有那么久了——他一直隐瞒着一切，将自己按需要分成好多个人，并将这好多个人各各隔离。现在，那些控制头脑的肌肉已经没有了，他要么已经将那些肌肉用坏了，要么已经忘了如何使用。

到了夜里，他再也睡不着了。他会躺在床上，一直到凌晨二三点钟，然后起身，开车经过巴尔佛老宅，为的只是看一看卡尔怎么样了。有一两次，卡尔屋里亮着灯，他也曾想停车去敲门。回到西鸥，他会带着负罪感悄悄地溜上自己的车道。他感觉自己像是化身博士吉基尔医生^①，刚刚扮完海德先生从外面回来。最后，他担心这样下去会不可收拾，就买了一本“万事不求人”一类的书，又订购了一车建筑材料，开始给楼上的卧室墙壁贴石膏板。那间卧室是他小时候睡过的，但自从搬回到镇上以后，就一直当作贮藏室在用。

他将房间里的家具腾空，小心地拆下木板条和窗框，贴上面板，粘上胶带，抹上泥灰，掺上沙子，刷上油漆。他花了几周的时间才做完，尽管必须承认他将大部分时间花在了重看使用说明和欣赏所完成的每一小点工作上。当他全身沾满油漆，手中拿着漆刷，站在他儿时的卧室里，听着棒球比赛的时候，他说服自己，

① 19世纪英国小说家史蒂文森所著小说《化身博士》中一名温良敦厚的医生，因服用了自己发明的一种药物，变成另一个名叫海德先生的凶残的人。

卧室完成后，他要将整幢屋子翻修一遍。想到自己即将成为一个高尚的工匠，真正提高了住处的价值，而不是苟延残喘、勉强将就，他感到极大的安慰。

可是，一天夜晚，他正站在人字梯上，双膝忽然开始颤抖，舌头开始摇动，那些声音以巨大的力量冲出来，使他从梯子上跌了下来，摔在铺在地板上的报纸上，开始乞求宽恕。可他是在向谁乞求呢？后来他曾这样问自己——虽然说到宽恕，不管是人还是神，只要愿意给他，他都准备接受。

八月中，从房间里整出来的废物仍然盖着被单堆在客厅里，梯子仍然放在那盏没有套灯罩的灯泡下。为了不让自己半夜三更开着车子在镇上转悠，亚当重又拿起了治疗失眠的老办法——夜间出去散步。也许是因为价格低廉，也许是因为天气实在太干，反正，今年夏天，就是到了深更半夜，也还总有几个游客在晃荡，主街上的那家便利店也常常还没关门。亚当最喜欢的是监视录像仓。他站在服装店前的那棵老树下，透过窗户可以看见卡尔，还可以看见进进出出的顾客。想想卡尔被人监视，他自己却毫不知觉，这有点怪怪的——实际上，老是去想卡尔也是怪怪的，可亚当就是无法不想。卡尔回到西鸥，他与丽丝的生活，甚至他在录像仓的工作，都使亚当不分昼夜地牵肠挂肚。路克提起卡尔的名字时，亚当能做的只有竭力不让自己流露出任何表情，并小声地附和。有时候，他会想象卡尔坐在厨房里喝咖啡，或是卡尔开着卡车到处转的情景，他不得不自问，为什么卡尔将咖啡倒在水槽里或是卡尔的卡车在这一个拐角或是那一个拐角转弯会有那么重要，而他自己所做的事情却变得那么的无聊，竟而至于使他无法再忍受独自呆在同一个房间里！

星期五，为了破除魔力，他真的迈出了一步，做了一件坐在车里时常常幻想着要做的事情：他走进了录像仓，面对面地与卡

尔站在一起，看那些声音有没有胆量战胜他，把秘密说出来。可这时艾丽·迪恩冲了进来，声称为奈德的事大为生气。可那只是一个借口，只不过是借这个话头提起那次事故，仿佛那是发生在她自己身上的事情似的。“我可以告诉你一些那次事故的真相。”亚当高声叫道，“你要是知道这个害死亲生母亲的孩子是我的儿子，你会怎么想？他害死亲生母亲的时候，我的亲生儿子夺去了我惟一的生命，你怎么想？难道她和我所做的事情就真有那么坏，害得我们必须这样受惩罚吗？你有没有听说过，父辈的罪会传给子女，再传给他们的下一代？瞧你那副模样，手叉着屁股站在那儿数落卡尔，可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已经是遭受诅咒的人了，也不知道为什么要遭受诅咒，也不知道他这一辈子，还有他的孩子们，谁知道该有多少代，得在这个根本就不能告诉他的诅咒的阴影下生活……”但是，他的叫喊照例是无声的，只在他的骨髓里沸腾翻滚，直到迫使他走出店门，回到街上。

星期天晚上，他决定再去。当时已经是午夜过后很久了。一声响雷，炸裂了夜空，仿佛天上发生了地震。雨下来了。冰雹乒乒乓乓地砸下来，接着是一阵瓢泼的大雨，檐槽里的水满了出来，窗户上是一层层厚厚的雨水，可是忽然就又薄了，然后就完全没有了。这使他坐立不安，因此他穿上外套，开始找他母亲的雨伞。那是一把沉重的红色的伞，放在壁橱里多年，已经记不起来了。

等他出了门，虽然双脚被水坑里的水浸得透湿，但伞上的雨声只剩下了时断时续的几声噼啪。他的计划已经是最后一个了：他就像一个将军，领着一支由幻影组成的军队，谋划着一场永远不会发生的战争，他要到那个空无一人的店前去，部署这最后的战役，为的是更好地想象，等到他终于鼓起勇气要对卡尔说的时候，到底要对他说些什么。

灯已经熄了。被雨水冲得干干净净的主街上静悄悄的。当亚

当的鞋子嘎嘎地踩过停车场的石子的时候，他忽然感到很自信，相信一切都会解决的——当年他问莫琳可不可以送她回家的时候，也是这样一种感觉。他记得，他与伊丽莎白完事后，从那间黑黑的卧室出来，下了楼，莫琳站在吊灯下等他，他在雪亮的灯光下紧张地拉平衣服的时候，她的眼睛朝他看了过来。他的嘴里仍然是伊丽莎白的味道，他却用这张嘴问莫琳是不是可以走了。莫琳照例是惴惴地一笑。她的笑中可能还有一点鼓励的意味。到了外面，她将手勾住他的手臂。一走到屋子里的人看不见的地方，还没有从伊丽莎白身上回过神来的人就单腿跪在雪地上，闭上眼睛不去看她的脸，然后开始求婚。“我考虑考虑。”莫琳回答说。他感到非常困惑，因此就把她撒在了这个离她家还有一半路的地方，回到自己的家中，换上睡衣，身上带着伊丽莎白的感觉，喝醉睡着了。

录像仓的窗上照例贴着新发行的录像的海报。亚当绕开水坑，走近一些去看海报。就在这个时候，他注意到有人的呼吸声，细细的，浅浅的，几乎不像是呼吸。他的第一个念头是，这细语似的声音一定是水流声。然后，他看见了黑暗中烟头的闪光，于是走了过去。被雨淋得透湿的卡尔靠着台阶，坐在石子堆中，仰脸看着天。他后来告诉亚当说：“正在吸我最后一支烟。”

亚当明白卡尔受伤了。他一阵心痛，喉咙哽住了。他在卡尔身边跪下，照着卡尔含糊不清的话，检查了他的肋骨、头和脖子。他拿了卡尔的钥匙，打开店门，打电话叫了救护车，然后又打电话给路克。“现在我扶你起来。”他对卡尔说，“我不想让他们看见你这个样子。”他弯下身子，将双臂插到卡尔的腋下，卡尔则将一条手臂勾住他的脖子。有那么一阵，亚当非常吃力，他觉得快要支撑不住了，但随后，他就直起了腰，扶着卡尔上了台阶，进了店里，慢慢扶他在柜台边的椅子上坐下。十五分钟后，录像仓挤

满了人。

第二天一早，莫拉走进大厨房的时候，麦凯尔维正坐在餐桌边，做着他一刻不离手的填词游戏，不知为什么事正在跟厨师凯特·罗林斯一起哈哈大笑。

“你瞧他的脸红的。”凯特对莫拉说，“我刚刚在跟他说，他有一个人人都想跟她跳舞的妻子。”

“谁也不会跟他跳。”麦凯尔维说，“只有老亚当敢。老亚当是我妻子对他的称呼，好像是一种威士忌似的。我想他就是一种威士忌，从来没有开过瓶的。”

“亚当·戈尔德史密斯？”莫拉问，“车行的那个？”

“他还是我们董事会的董事长呢。”凯特说，“所以他经常来这里。一直就叫他老亚当的，不过我倒从来没有想到过什么威士忌。我想，大家叫他老亚当，是因为他从来不愿意跟莫琳·奈特——就是医生的女儿——真正怎么样。他是跟她订了婚的。医生的女儿是小学里的法语老师，大家总是开玩笑说，她在等老亚当起跑。我父亲总是说，他们订婚已经那么长时间，早就该搞周年纪念了。有一回谣传说他们偷跑着结婚去了。那时候我还在读小学，是复活节假日里。假期结束后，大家都在拿这事说笑，可后来才弄明白，他们甚至根本没有在同一间屋子里过日子。我听说医生的女儿几年前离开镇上了。”

他们又谈起了别的事，可莫拉却情不自禁地想到了卡尔，想到了他带她去公墓的那一次。从那以后，看着卡尔跟他父亲在一起，看着他跟丽丝在一起，在他的每一个动作和每一个影子中，她都非常肯定自己能够看出他没有母亲。但是，她以前从没有想过他母亲是谁，也从没有想过他们一家人在一起是个什么样子。还有，亚当·戈尔德史密斯跳舞！真是了不起。她正在想象亚当

跳舞会是什么模样，亚当却走进门来了。

“你好像一夜没睡啊。”麦凯尔维说。

亚当面色苍白，胡子也没刮，眼睛里有一圈红丝。他跟麦凯尔维讲了卡尔出事的消息，麦凯尔维只是坐着，连头也没有抬，用铅笔使劲在报纸上填字，铅笔芯啪地一声断了。

“操他妈个白痴。”麦凯尔维最后说。

凯特递给亚当一杯咖啡。

“不是他动的手。”亚当说，“是有人从背后下的手。”

“要不是从背后下手，不管是谁，早就死定了。”

“这没有什么好骄傲的。”亚当说。

“伙计们。”凯特说。她靠到麦凯尔维的身上。她比麦凯尔维矮，但身材要比麦凯尔维宽，她搂住麦凯尔维的肩膀，麦凯尔维脸上松了一些。

“我不想去看他。”麦凯尔维说，“除非他求我，否则我不去。反正，我的车也在湖里。”

就连亚当也哈哈笑出声来。莫拉等着凯特或者亚当主动提议开车送麦凯尔维去，可是谁都没有开腔。

“我可以送你去。”莫拉说。

“他伤得那么厉害？”

“明天出院。”亚当说。

麦凯尔维以询问的目光看着莫拉说：“你开车也许会经过那儿。你可以代我给他送点东西，巧克力或者鲜花什么的。”

等莫拉到了医院，卡尔早已出院了。后来卡尔告诉她，是雷·约翰逊开车将他接回家的。她本不打算去看他，可是她发现了麦凯尔维不想去医院的真正原因，也是卡尔几乎从来不来看他的原因。他说有一回他不应该喝醉却喝醉了。莫拉意识到，他是在为妻子的死责备自己，责备自己让卡尔成了制造那出悲剧的工具。

可惜她不能给他们治疗。可惜她并不像找工作时说的那样是实习心理医生。可惜她只是一个二十三岁的女孩子，一个富有的律师的女儿——她父亲在她的梳妆台抽屉里发现了几个塑料套子，就威胁她，要她与那些朋友断绝关系，去做一年有用的事情，比如去非洲，或是去他们避暑的那个镇上的养老院里工作，否则，就要告发她。

到了卡尔的家，她将在医院礼品店买的巧克力拿了进来。她是先买的巧克力，后来才发现卡尔已经出院。为了方便起见，她没有摘墨镜，并且将巧克力像盾牌一样举在胸前，然后敲响了厨房的门。卡尔在屋里喊请进。她发现他坐在沙发上，头上缠着绷带，头下垫着一条毛巾，以免把沙发弄脏。他没有刮胡子，一边的脸是青紫色的，肿得发亮。他好像用手扶着肋骨。亚当说过他的肋骨断了。沙发前的茶几上，放着医院给的一本关于脑震荡的小册子和两瓶药。她将巧克力放下。“你爸送的。”幸亏她戴着墨镜，“他叫我给你送来。”她马上发现，自己还没有问问他好一点没有。

“你来了。”卡尔说，“是死亡天使还是怜悯天使？”

“根本就不是什么天使。”她走到房间那一头，在上次坐过的那张椅子上坐下，“要不要我给你煮点咖啡？还是弄点别的什么？要不要拿点水给你吃药？”她伸出手想把墨镜摘了，但还是没有摘。

“我那次不应该说那样的话。”卡尔说，“不应该那样说。我不是有意要那么恶劣。可是，你也看得出来，我老是控制不住。”

莫拉低头看看自己的手袋，然后掏出香烟，朝卡尔递过去。

“戒了。”卡尔说，“还是让人用棍子打死好。”

“你感觉怎么样？”

“你应该表示为我感到难过的。”

“我已经尽力表示过了。”

“那感觉怎么样？”

卡尔双脚搁在茶几上，仰身靠在沙发上。他看起来有点可怜，或者是傲慢，看你从哪个角度看。莫拉想，他要么是一个她可以非常喜欢的人；要么是一个她很容易就会憎恨的人。“你告诉我啊。”莫拉说，“是你感觉怎么样？”

她看见卡尔的嘴唇张开，她觉得他要说的话会深深地伤人的心，这样她以后就会后悔开了这个口子。

“很好。棒极了。以致我还打算请你跟我和丽丝一块儿去看露天电影呢，就怕你不肯。”

她不知道卡尔觉得她的脸怎么样：两块绿色的玻璃，一只鼻子，一张嘴。她吃不准自己是喜欢卡尔还是恨卡尔，也弄不清卡尔是在跟她闹着玩还是在向她表示歉意。如果他是在道歉，那么他是在说他们应该只做朋友呢还是说他想跟她重续旧情？如果他想要的是重续旧情，那么她想要的又是什么呢？

“你感觉怎么样？”卡尔问。

“你应该多喝水。来点茶怎么样？”

“你有时间？”

“他们给了我几个小时。他们派我去医院看你，好让我回去告诉他们你还活着。你知道，你父亲真的很关心你。”

“谢谢。”

“我说，”莫拉忽然感到非常自信，因此摘下了墨镜，“我只是一个被自己的父亲扫地出门的大学生，但我可以非常确定地告诉你，你一点儿主意都没有。但愿这样说让你感觉好一点。”

“是啊。我想也是。好吧，我喝点茶。麻烦你了。完了要是你真有时间，我今天应该去看丽丝的，但我想我是开不了车了。就麻烦你帮我把她接过来。她认识你，所以不会少见多怪的。我会打电话给她，先跟她解释一下发生的事情，免得她到了这里以后一惊一乍的。”

“没问题。”莫拉说，“我先去煮茶。”他走进厨房去烧水。对别人产生兴趣的过程是很怪的。像那一次，她去纽约看她的朋友露茜，她们去了一家露茜说是很酷的西班牙酒吧。那是一个一丁点大的小酒馆，在一间地下室里。招待是一个留着黑色小胡子、长着一只红鼻子的家伙，汗流浹背，满身葡萄酒和白兰地的气味。他把音乐开得震天响，莫拉都听得见音箱上的纸筒吱啦啦地要飞出来了。她和露茜最后跟两个戴高顶黑色大礼帽、穿斗篷的男人绕着吧凳跳起了舞。其中一个男人拄一支银镶顶的手杖。“我敢肯定他是特鲁曼·卡波特^①。”露茜曾这样对莫拉低声耳语。第二天，莫拉与这个可能是特鲁曼·卡波特的男人去了另一家幽暗的酒吧吃午饭。当然，她很有风度，没有去问他。这个可能是特鲁曼·卡波特的男人则俯过身来，跟她讲餐馆里每一个人的缺德闲话。到了下午三点，她已经喝了太多白兰地，全身的骨头都像是上过油漆的空空的鹿角钉在太空中间的似的。去洗手间的时候，她不得不扶住墙壁才不至于摔倒。不敢照镜子。想坐到椅子上却掉到了地上。最后发现自己仰躺在黑乎乎的门道里扔满烟蒂的地板上，眼睛看见的是烟黑色海洋般颜色的天花板，而那个拄银镶顶手杖的可能是特鲁曼·卡波特的男人则弯下身子，解开了她领口的钮扣。

等她坐回到椅子上以后，他欠过身子问她和她的女朋友愿不愿意到他酒店的房间去，让他把她们绑在床柱上。“我想是不愿意。”莫拉说。后来，露茜对她说，她真是没劲，她应该装作愿意跟他一块儿去，这样她们至少可以搞清楚，他到底是什么人。“一个性变态。”莫拉说。

“你真扫兴。”露茜不同意，“那不过是他献殷勤的方式。你要

① Truman Capote (1924-1984)，美国小说家、剧作家，有“纪实小说之父”之称，主要作品有小说《在蒂凡妮早餐》、《残杀》、电影剧本《打垮魔鬼》等。

他怎么说？‘蜜糖，没有你，我的生命就将结束’？”

三

阿尼打开门。雨已经停了，但屋顶和树上仍在滴水，屋前的走道和马路上也还留着一些水坑。人们将整天谈论老天终于结结实实地下了一场雨。他们会抱怨雨下得还不够长，还不足以渗透干结成块的地面，或者抱怨说雨水渗透得太厉害，把他们的西红柿和在金斯顿苗圃买来的特种灌木的根都浸烂了。反正，他从来没卖过庄稼保险。只有政府才有能力出售庄稼保险。

“我叫凯里·柏茨。”那警察亮了亮警徽说。警察没戴帽子，但穿着警服，双颊和前额被太阳晒得红红的，淡褐色的头发剪得很短，在一侧整齐地分开。阿尼的第一个念头是：有点太胖了，应该注意油腻食物。“听说你昨天晚上去了录像仓。可以进来吗？”

阿尼做了个手势请他进屋。“是不是着火了？”好多年前，他妻子伊芙琳还活着的时候，他曾经为超市保过险，但后来，超市向金斯顿的一个大代理投了保，因为他们的保险金更便宜。如果是想增加新的生意，这样做倒也没什么，但是，如果你的客户互相都是邻居，那么你就得给他们一样的待遇。

“不是着火，是抢劫。在那儿工作的伙计在出店的时候被人打了。”

他们本来站在客厅里，这时阿尼朝厨房走去。“卡尔·麦凯尔维。他受伤了？”

“一个小时前刚去医院看过他。好像不要紧。他们说好像是脑震荡。”

“脑震荡……”阿尼在桌边坐下。报上有那位冰球运动员的报

道，他一直在看。那人一直不苏醒，报上就开始使用“昏迷”一词。

“他没有危险。脑震荡，肋骨骨折。他说你是最后几个顾客之一。”

“是谁干的？”

“我就是为这个来的。好像是从背后打的。”

阿尼一边跟警察说话，一边想，真奇怪，那个地方到了星期天晚上竟然那样空空荡荡。录像仓不但外面有一道门，里边还有一道通向超市。通向超市的那道门是消防规则规定要开的，却能给一帮坏蛋——如果是一帮的话——提供藏身之处。

由于自己的职业关系，阿尼对这位警察感到很同情。他告诉警察，他是保险理赔员，因此一直开着车子在镇上跑，很多人的家里都去过，包括卡尔长大的地方。他看着他长大的，也认识他父母。当初那次事故——太可怕了——也是深夜发生的惨剧，就是他去做的评估。说实话，你要是做了这一行，决不敢把汽车钥匙交给儿子，除非他已经到了五十岁，而且发誓滴酒不沾。伊丽莎白·麦凯尔维不一样。他跟她曾在图书馆委员会里共事两年。她说话像男人——这也不奇怪，因为她是教书的——而且有一点放浪不羁，让你觉得，不知道哪个晚上，她忽然会一声长啸，披散了头发，爬上桌去跳起舞来。不过她从来没有这样做过。

凯里·柏茨一边提问，一边在一本螺旋芯线格笔记本上记下他的回答。在餐桌上，两人的中间，放着一本《圣经》。他倒不是像有些人自诩的那样获得了重生，而是《圣经》是他现在最喜欢看的书，因此家里随处都放一本，这样不管他在哪里坐下，随手都可以拿起一本来看，用不着到处去找。他经常像随手拿起一本杂志一样信手翻开。“我从来没有见过像你这样老是要看书的人。”伊芙琳有一次这样说。但是，就是她，看到他有这么多《圣经》，也会感到吃惊的。

在他看来，一个人用不着重生——不过他没有向凯里·柏茨解释，因为他觉得，只要看到《圣经》，就足以使凯里·柏茨觉得他所说的话要打个折扣——他已经出生过一次，这就够了。但是，近来他心里渐渐生出了一些感觉。他就像是在阳光中爬一段宽宽的台阶，他知道自己在爬，知道自己要到一个地方去，但不知道爬到顶以后会发现什么。也许是一个别样的天堂般的教堂，也许，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爬到顶，却又要从另一边掉下去。

只需要吃上一粒药，或者在手臂上打上一针，这么平平常常的事情，就可以使他掉下去。那药是明天早晨一起床就吃，只是为了使他镇定。他女儿把它叫作“快乐丸”。阿尼曾坚持要给女儿取名玛丽琳，与伊芙琳的名字越相近越好，最后伊芙琳也就随了他。吃了快乐丸，就打上一针，让他睡过去，然后就是戴上面罩，动用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仪器。他们已经安排给他做三重分流术。他要是能够看着自己在辉煌的一瞬间睡着，看着自己接上那些新奇的仪器，那他倒可能还会想做。可是，要让他像一条狗一样失去知觉：一粒快乐丸，手臂上再打一针，吸进最后一口气，突然你的大脑就一片漆黑，像晚会结束后一支吹灭了的蜡烛。

那天晚上，在录像仓，阿尼最先注意到的，是有一盏日光灯忽明忽灭。卡尔坐在柜台后面的一张凳子上看着监视器。莎伦，就是在卡尔以前在录像仓工作的那个女孩子，很随和，但卡尔不同，他也微笑，也很客气，但好像老是提防着什么。你拿了录像带走到柜台前，如果是莎伦，她会一边看她的录像一边跟你聊天，就像你是她最好的朋友似地聊个不停。卡尔却总是把自己的录像关了，仿佛不想让你知道他在看什么，因为怕你了解他。还有，他左前臂上还有一个文身，是一只蝴蝶，每次他动一下肌肉，蝴蝶的两只红翅膀就会扑扇一下。

但昨天晚上，卡尔没有看录像，而是在看餐馆经营权广告。

“我以为他打算开个餐馆。”阿尼说，“可是不是，他说他不会烧菜。我想大多数男人都一样。不过，伊芙琳去世以后，你会吃惊的，前天晚上，我给自己做了一个时蔬意面。过去是天天晚上吃牛排。”凯里·柏茨很有礼貌地拿着笔，没有记。

由于光线的缘故，他挑录像的时间比往常要长。注意力集中不起来。有两次，他还发现自己在摇头，仿佛那盏出毛病的电灯是在他的眼睛里。所以他就决定随便借两部算了。后来，卡尔给他倒了一杯咖啡，他跟卡尔一起呆到将近十一点。他付了租金，卡尔说：“希望你喜欢。”说话的口气跟往常一样，有一种什么味道，好像你回到家，打开录像机放进带子，忽然发现你孙子看到的是全裸的性游戏。不过，他当然没有跟凯里·柏茨说这些，他只告诉他说，到了外面，他抬头看了看天，因为一整个晚上都在打雷，可是天色不错，还有就是除了一对别墅度假客也在店里以外，没有再看见别人。

“然后我回到家，正在整理厨房，看见就在这张桌上，一张报纸底下，有一盘上星期借的录像，已经超期了。《西雅图不眠之夜》。它使我想起了我女儿。不知道为什么。她甚至连去都没有去过美国。我不想再多付一天的罚金，因此开车回到录像店。我走进进去的时候，卡尔在跟弗雷德·佛戈尔斯说话。”

“你还记得时间吗？”警察问。他在本子上写下弗雷德的名字。

“凯里·柏茨。”阿尼说，“现在我记起来了，你是大黄蜂队的。守门员。起先我没认出你来。”

“那是戴面罩的缘故。”柏茨说，“你刚才说，弗雷德和卡尔在说话。”

“在握手。”阿尼说，“卡尔回到了家乡，弗雷德向他表示欢迎——可能是想拉选票。”

“嗯。”柏茨说，“我会投他一票。倒不是我对佛农·鲍伊斯不

感冒，而是因为这里有了许多变化，像弗雷德这样的人也许可以做点贡献。不管怎样，我还要去找他聊聊。谢谢你，耽误你的时间了。”

阿尼站在客厅的凸窗前，看着凯里·柏茨钻进他的警车慢慢开走了。柏茨的父亲，名字叫劳伦斯，在金斯頓的一家养老院里，他妻子叫薇妮芙蕾德，就是薇妮·柏茨，是有糖尿病的。她甚至还有一段时间参加过伊芙琳的桥牌队。他们的房子和汽车是他给保的险，有一回，由于公司有新的规定，他们只好把木头炉子的烟囱换了个新的。凯里的保险他没有做，但并不能因为这而忘记他的存在。

阿尼想着自己的记性——或者说是坏记性——他越想越觉得不开心，因此决定去散散心，开车去看看那块地，检查一下有没有被雨淋坏什么。当初买下那块地的时候，离镇子很远，那时看起来，好像永远不会升值——正是因为这一点，他和伊芙琳才能在将所有的钱造了房子以后又买下那块地。如今，西鸥镇已经扩大，越来越近了，旁边的那条路也已经变成一条小小的公路。但是，入口处还是没有做过标记，他小心地减慢车速，拐下公路，上了一条土路。土路穿过一块小小的草地，通向一个停车的地方，离房子——他还没有开始建——的距离正合适。他熄了火，看着方向盘上的双手在车里坐了一会儿。他呼吸困难，跟刚刚跑完步似的。也许只是因为最近老是在听自己的呼吸，检查脉搏。“你还活着。”他宽慰自己说。实际上，这些天，他觉得比过去还有活力。过去，有一层外皮，使他和所有的一切保持着恰到好处的距离，现在，这层外皮已经剥离了，时间的脚步已经慢了下来，正在摩擦着他的脸。时间正在拿他的脸摩擦着一切——一切，从衣服擦得皮肤发痒，到空气的颜色——他突然非常清晰地看见了空气的颜色，以致他觉得奇怪，别的人怎么能够不看空气的颜色而

去看别的东西呢？

他从手套箱里拿了一包香烟下了车。离那一排枫树还有五十步。那排枫树在湖上那道土脊的边上，有几片叶子已经开始变色了，但那绿色还是浓浓的，厚厚的，映衬着蓝蓝的天空。到了冬天，你可以透过光秃秃的树枝，看见长鸥湖。好几年前，他花了两万元买下了这块地和这块地里孕育着的希望：退休以后，住到镇子的边缘，一边可以俯瞰湖上的景色，另一边是掩映在那小小的谷地中的西鸥镇。

那些日子，用地产商小册子上的话来说，西鸥是清幽美丽如画图一般：许多有着一个多世纪历史的石头房子，几条通向湖边的绿荫夹道的街，两座教堂，一家用大松圆木搭成的酒馆——造这个酒馆的时候，一棵七十英尺高的白松还不值得一砍。

曾几何时，他也想象过，此刻停着车的这条土路会在他的有生之年变成一条环形车道，通向一座白色的木板房。那个时候还没有发生那一连串的事情。那一连串的事情——也许只是巧合——最后导致了伊芙琳的死亡。因此，他没有建造供他度过余生的漂亮舒适的房子，这里仍然只是一块视野开阔的地皮。

与此同时，西鸥这个沿长鸥湖湾而筑的小村，这个弯弯的风景如画的农庄，已经延伸扩展，成了一个旅游中心，古旧的成了一个小小的果核，果壳则是那一家家便利店、脱衣舞厅、旧车市场和那个扩建了的贮木场。如今，从阿尼的地皮步行不消几分钟，就是一个带小型超市的脱衣舞场、一家二十四小时营业的炸面圈店和一家干洗店。阿尼又一次低头看看自己的手和那包香烟。他抽出一支烟点上。火柴是从“猪猪”拿来的。猪猪是一家时尚的全麦健康食品餐馆，玛丽琳总是挑这家餐馆跟他一起去吃午饭。猪猪！看着就像个牲口棚。虽说吃的是健康的全麦食物，可吧台前的那些男人看上去似乎随时都有醉倒在地的可能。当然，吃午

饭的时候他没有抽烟。一个要去医院做三重分流术的人是不会在女儿面前抽烟的，如果女儿在医院工作就更不会了。他女儿也不知道他偷着抽烟已经有十一年了，自从他们第一次劝他去做手术的时候开始，他就在偷着抽了。那个时候，他根本就不会去做手术。在那些美丽如画的日子里，他把医院想象成中世纪的行刑室，医生则一个个都是无能的笨蛋，他们切开病人的肚子，只是为了看一看里边有些什么东西。但现在，你就只好交给他们了。奇迹已经成了家常便饭。还有，在那个时候，伊芙琳去世才一年，他不知道自己是否还想活下去。但是，孩子总还得由他来抚养，不像现在，这个担子已经倒了过来，他发现自己是在假装为他们而活着，向他们撒谎，满足他们的要求，就像他们当初在他面前假装一样，就像他在他自己的父母亲面前假装一样。

他从车前朝那排枫树走去。在伊芙琳还活着、他们对未来还充满信心的时候，他曾经常在图纸上画设计草图。在那些设计图中，枫树旁边总是仔仔细细地画出一个石头砌成的炉子。那是为了在夏天跟孙儿孙女们烧烤用的。在湖上方的那条土脊上，他们可以看看风景，享受湖上吹来的凉爽的风，他会像个老吹牛似的蹲在那儿，一边看着木炭烧白，一边给他们讲故事。

在一棵弯弯的枫树下面，有一块平整的大石头。他偷偷跑到这里来抽几支香烟的时候，就喜欢坐在那块石头上，一边想那些使他揪心牵肠的事情。但此刻，在他朝那块石头走去的时候，他看见已经有别人赶在他的前头来过了。地上围了一小圈石头，中间是烧完了的一堆火，旁边是一个被雨淋得烂湿的纸板啤酒箱，本来应该在啤酒箱中的瓶子在那块石头的边上砸成了碎片。

起先，他一点反应也没有。“好像只要我不停地看，它就自己会消失似的。”他后来这样对玛丽琳说。接着，他还没有能够挪步，胸中就升起了怒火。他的心怦怦直跳。“我绝不会让他们满意。”他

大声地说，仿佛那些人就躲在柴草丛中等着他仆地而死似的。

他转身朝汽车走去。他正站在汽车边，不知道去哪儿也不知道该怎么办的时候，路克·理查逊那辆黑色凯迪拉克在公路的路肩上停了下来。这时正是中午，路克没有穿他的西装外套，他的领带松开着，裤子由于在炎热的天气中开车而皱了起来。

“卡尔昨夜的事情真是可怕。”路克说。

“早上警察来过了。”

“怎么样？”

“没多少花头。觉着该到这儿来瞧瞧。”

“视察地产？”路克问。

阿尼的火气都冒到了喉咙口，他觉得像要反胃。路克走近一些，抓住他的手臂，细细地看着他的脸问：“有什么不对吗？”

“啊，那些杂种，他们把碎啤酒瓶扔在我的石头上。”话刚说完，他就后悔了。跟卡尔被人砸了脑袋相比，他这个自私的荒唐的梦想又算得了什么呢？

“什么石头？”

听到这话，阿尼也不觉惊愕了一下。什么石头？路克·理查逊，这个家产百万、在佛罗里达都有一套豪华私人公寓的地产商，方圆五十英里有哪一寸土地是他所不熟悉的？他不是十几次提出想买他这块地吗？“你就说个价。”他总是那样说，仿佛是要让阿尼明白，在当今的世界上，在这个到处是脱衣舞厅和便利店的世界上，在这个他毫不费力地大把大把赚钱、一辆接一辆开着崭新的黑色凯迪拉克的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是不可以标价的。

“我们该吃中饭了。”路克说，“跟我一起去宾馆吃一点吧。”

阿尼抬起头来。路克的脸上现出担心的神情，使他为自己担忧起来。“我不知道。”

“走吧。他们新来了一个厨师，是专门为观光客从渥太华请来

的，戴一顶小帽子，会围着围裙走出来问你饭菜如何。”

“嗯——”

“我们坐我的车去。反正完了我还得开车回来。”

阿尼还没回过神来，就已经上了路克·理查逊这辆带空调的凯迪拉克，看着路克舒舒服服握着方向盘的那双大手了。他已经有很多年没有坐在客座上了。自从那次他跳下一条小船，拉断了脚踝的韧带，三个星期内只好由伊芙琳开车送他以后，就再也没有坐过。不知怎么的，开着这辆灵车似的大凯迪拉克的路克·理查逊，似乎掌握着时间似的。没错，他是发福了，也开始谢顶了，手背上也有了褐黄斑，可当他驾着车从镇上穿过的时候，仿佛这个镇就是他的镇，他好像衷心欢迎这些年来发生的变化，仿佛他与这些变化一齐发展，一齐繁荣，把它们像食物一样大口吃下，不仅滋养身体，而且滋养灵魂。

吃午饭的时候，阿尼看着路克吃，发觉自己很羡慕路克那双大手拿刀叉的样子。路克从容自在地抹净盘子，往后一靠，像拍一条心爱的老狗、告诉它整个下午都不会饿着了那样拍着肚子。阿尼发觉自己很羡慕他这份轻松和自在。当他把分流术的事情告诉路克的时候，路克目不转睛地看了他很久。阿尼觉得，要是自己想哭，想怨天怨地，想说自己怕死，他肯定已经哭了，怨了，说了。他不想这样，但是，知道他能够这样，就使他觉得好像欠了路克的债。就是在他们谈完卡尔以后，路克告诉他自己在吃降压药、胆囊去年已经摘除的时候，阿尼还是觉得没有扯平。

四

亚当曾开着车跟在救护车后面去医院，两天后，他到卡尔家

去看他。本来不可能的事情，现在变成了寻常事。亚当预先给卡尔打了电话，然后按着他的指点进了门。

门紧靠着厨房的操作台。厨房里放着一箱空啤酒瓶，餐桌上放着一只还有半杯清咖啡的茶缸，茶缸旁边是一本大裁拍纸簿，上面写着要买的食品杂货和工具。

亚当后悔没有想到带点东西来，鲜花或者到糕饼店买点什么。

“在上面。”卡尔叫道。

亚当上了楼梯。看到屋子角角落落那一团团的灰尘，闻着屋子里的霉味，亚当觉得很内疚。卡尔穿着丽丝送给他的“冰河留念”T恤衫，背靠着枕头坐在床上。他的床就一张床垫，放在铺了编结地毯的地板上。在医院的时候，他的头上缠满了绷带，现在只剩下了脑后宽宽的一条橡皮膏。他的脸上是一道道青紫的瘀血，擦破的地方涂着黄黄的消毒剂。

“谢谢你来看我。那天晚上你找到我，谢谢了。”

卡尔的脸让亚当吃惊不小，他只是摇着头。

“你是不是想吐？卫生间在过道那头。”

卡尔的床边放着香烟，还有一只烟灰缸、两杯还剩着一半的咖啡和一本折了书页的平装本小说。

“真让人难过。”亚当说，“肋骨怎么样？头呢？有没有头昏？”

“我没事。也许是我自找的，可心里就是不舒服。”

“你随时可以改变主意的嘛。告诉警察是谁干的。”

“然后上法庭？卡尔·麦凯尔维与弗雷德·佛戈尔斯对簿公堂？我不会的，亚当。我自己的问题，我自己解决。”

卡尔的声音听起来很有力。亚当此时已经习惯了一些，看他的脸也不那么难受了。

“医生说你运气很好，说你的颅骨肯定很硬。”

“一直就很硬。”

“别担心工作和房租。你什么时候回去上班，路克都不在意。”

“我这个星期就去上班。我不愿意闲坐着，宁可到那儿去做点事情。”

亚当发现卡尔已经把小胡子剃了。他的上嘴唇有一道伤疤，是跟弗雷德打架留下的。克莉丝把卡尔蹬了以后，他回来发现弗雷德跟她住在一起，就跟他干了一仗。亚当记得，在法官专用室，那道伤疤是一道鲜红的又深又长的口子，当时，亚当看了看弗雷德那双大手，看见了他那枚大大的戒指，明白这道口子是戒指划开的。我自己的问题。我自己解决。要是我能够阻止你，就不会有问题了，亚当心里说。

“回老家也不容易。”亚当说。

卡尔直直地看着他。卡尔的眼皮很长。亚当想，女孩子那么喜欢他，也许他的眼皮也是一个原因。他还记起，镇上有一半的女孩子为这个长长眼皮的醉鬼小白痴神魂颠倒，他用那两条精瘦的细腿跟她们跳舞，将酒灌进他那瘪瘪的肚子，然后开车将他母亲撞死在芬诺蒂宅过去一点的那棵橡树上，真是可恨至极，想到这些，就令人心痛不已。

“不容易。我差一点打算放弃了，但现在我打算在这儿呆下去。”

卡尔的目光没有离开亚当。亚当不禁想，看上去像是卡尔自己一头撞在树上似的——虽然他活了下来。也许，在所有的一切发生以后，命运对那天晚上在理查逊家那间卧室里发生的事发布了判决：伊丽莎白将死去，亚当将独身到老，卡尔服刑十年，颅骨破裂后释放，由其自定命运。

克莉丝怀孕的时候，卡尔曾到亚当的办公室，把消息告诉他，就像小孩向他信赖的叔叔说犯了什么事似的。他说他们打算结婚，然后搬进卡尔天天目睹威廉·麦凯尔维没完没了地酗酒的那间农舍去。想到卡尔和克莉丝要过伊丽莎白曾经过过的那种生活，亚

当就无法忍受。他请他们俩出去吃晚饭，并告诉他们，伊丽莎白的遗嘱里有一条说，如果卡尔在二十五岁以前结婚，就可以在结婚的时候继承全部遗产。亚当觉得卡尔和克莉丝像两个手足无措的流浪儿，茫然地坐在那儿。亚当说，那笔遗产可能够他们在金斯顿买一座小一点的房子。实际上，大部分的钱将由亚当来出，但是，这样能够让伊丽莎白即将降生的孙子离开西鸥，没有比这更合适的机会了。

在此后的几个星期里，亚当一直抱着电话机打听房子。他想象卡尔和克莉丝在那些房子中安身，轮流学习有用的技巧，送孩子进私立保育学校、幼儿园等等，最后到达辉煌的顶点，走上学术的道路。然而，克莉丝的叔叔去世了，克莉丝继承了二线路上的那座老农舍。

“你知道，”卡尔说，“撇开丽丝——还有那些乱七八糟的风言风语——回老家是很不错的。这个地方……要是我在别的地方生活，我想我一定会觉得扔掉了最美好的东西。我知道我这样说没有道理。有的是千千万万的人离开家乡。”

“不是每一个人都离开家乡的。”亚当说，“我就回来了。”卧室里只有一张椅子，而且上面堆着衣服，因此亚当仍然站在门口。必须保持镇定，不要忘记自己的身份——他是亚当·戈尔德史密斯，西鸥的生意人，一张脸像石板一块。“那时我在金斯顿工作，后来我母亲去世，路克·理查逊给了我一份工作。我想也就是过渡一下，等到一切都恢复以后，就卖掉房子，回去读大学。”

“恢复。”卡尔说。光线的角度已经改变，他脸上的各种颜色更加深沉，亚当看见，在他苍白的皮肤上，那一道道青紫的颜色像一朵朵花一样绽开。“后来怎么没走？”

亚当脑海里忽然浮现出自己坐在地下室一大块木柴上听伊丽莎白讲她的故事的情景。他总是毫不费力地拿伊丽莎白作借口。

“我想我还是那种喜欢留下来的人。”

卡尔哈哈笑了一声。他的笑是那么短促，很像他母亲。亚当想，卡尔身上不知道还有多少东西像伊丽莎白。卡尔沉默了一刻，但亚当看见他的下巴在动，好像竭力要说什么，又好像是竭力要把说的话咽回去。亚当突然出了一身汗，前胸和后背冒出一层豆大的汗珠，搞得他很不舒服。也许是卡尔坐在床上，只能抬头看站在门口的亚当的缘故，卡尔忽然看上去像个孩子。亚当意识到，这么长时间以来——也许这个世上还没有卡尔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了——卡尔就一直让他感到害怕，并为此感到憎恨。“你记得那次事故吗？”卡尔问，“那次——”他欲言又止。

亚当等着。然后，他说：“我当然记得。”

“我真希望没有发生那次事情——还有那次事情所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也是。”亚当终于说。他又在门口站了一两分钟——这一段时间里，他心里什么话也没有——然后转身下了楼。

莫拉知道卡尔需要她。她虽然不是什么实习心理医生，但至少，养老别墅教了她一些照顾病人的技巧。她又来了一次。那天下午，她说服卡尔让她帮他洗了一个澡。把医院的气味洗掉，他就可以正式开始康复了——而且，如她后来写信跟露茜说的那样，在发生了这许许多多事情以后，她也想再看一看卡尔的身体。她一直以为他无比的强壮有力，但是，他那瘀血的肋骨青一块黄一块，缠着绷带的脑袋摇摇晃晃，他岌岌可危地坐在水里，竭力不让自己倒下，像汉普蒂·邓普蒂^①，看着是那么可怜，以致她觉得，用这样残忍的方式让他呈现在自己的面前，觉得很是惭愧，

① 旧时童谣中的一个蛋形矮胖子，坐在墙上跌下来，摔得粉碎。

于是就在他的身边跪了下来。他还没有洗完澡，就听见有人砰砰敲门。

打门的是一个女人，拎着满满一大砂锅的蔬菜通心粉，让人觉得卡尔好像要死了似的。那女人自报家门，说：“我叫南茜·布鲁克纳，是卡尔最好的顾客之一。你是谁？是医院派你来的？”

“我叫莫拉。”莫拉说，“我是养老院的。”

“我想你们做护理员的走动是比较多的。”南茜·布鲁克纳说。她走进厨房，自己动手把砂锅放到灶上。还没等砂锅烧好，她就告诉莫拉说，几个星期以前，卡尔去跳过舞，然后在半个镇子的人的众目睽睽之下，带着前妻克莉丝开车走了。

“就想说给你听听。”南茜说，“我觉得卡尔和弗雷德是合不来的。”

丽丝睡着以后，卡尔开始跟莫拉讲亚当以前受圣灵感动，能说别国语言的事。但这个传奇故事也是莫拉早就在养老别墅听过了的。她是听凯特·罗林斯说的。凯特把亚当的这种说话叫作胡言乱语。根据凯特的说法，她母亲曾亲眼看到亚当小时候“倒在地上，像小羊一样咩咩地叫，谁也不知道他到底是神灵附体还是癫痫发作，但弗萝拉很骄傲，因此大家也就假装相信是上帝在借他的小嘴说话。可是，为什么这么多年来上帝的嘴巴偏偏去为路克·理查逊干活，谁也搞不懂。”

“人家都说他满地打滚是自己出洋相。”卡尔说，“谁都不觉得他这样有什么了不得。”

可怜的亚当，莫拉心里说。那样一丝不苟，那样衣冠楚楚，那样举止得体的一个人。他发现自己的在西鸥母系社会的脚下打滚的时候，一定是很羞愧的。长大了以后，人人都知道他的事情，他一定觉得很难堪。她捏了捏卡尔的手。她喜欢她和他的手臂相

交在一起。以前从来没有人将手臂这样与她挽在一起。“我们也曾经在地上打滚。”她说，“也曾经发出怪怪的声音。也许有很多人都这样。”

那天晚上，莫拉梦见自己跟亚当·戈尔德史密斯一起在伊甸园里。他们穿的是大大的绿色树叶。她的那片叶子太硬，不太舒服。他们像是在一个丛林里，藤蔓交错，老是得用手去拨开。亚当在向她说，他真的爱着莫琳，仍然希望她能够原谅。“我以为你认识她的。”亚当说，“你的名字跟她差不多。”他告诉她说，莫琳最近不见了，尽管他大多数时间都在丛林里找她，可就是找不到。“我以为你是跟伊丽莎白跳的舞。”莫拉说。这时，亚当在被藤蔓遮挡得斑驳陆离的光线中转过身来，怪怪地专注地看了莫拉一眼。这目光跟上次她提起克莉丝的名字时卡尔看她的目光一模一样。在这个时候，莫拉意识到卡尔和亚当的脸长得很像。她醒来的时候，梦还清晰地她的脑子里，但她记起了亚当真实的脸：仔细分开的头发，鼻子上摇摇欲坠的金属边眼镜，怯怯的透明的眼睛。她觉得奇怪，这么一个人，怎么会惹来那么多闲言碎语，在她的梦里又怎么会变成那样一个人。

早晨，去浴室的时候，她至少发现了做这个梦的一个原因：客厅墙纸的花纹是交错的藤蔓和叶子。但是，这个梦仍然留在她的脑子里。淋浴的时候，她发现自己在想亚当·戈尔德史密斯和莫琳·奈特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他有没有跟她说他爱她？她走后他有没有哭？他脸上有一种波澜不惊的安详，让人很难想象他会痛苦，会绝望，会怒火冲天。但是，他当然也曾跟别人一样，像卡尔那样，每一瞬的痛苦和激情，都会让他的每一个细胞抽搐、颤动。

她本应该把这些也告诉露茜，告诉她卡尔吸引她是因为他脆

弱，也许这表明她只是一个观光客，一个从纽约州北部来到加拿大的鼻孔朝天的女孩子，只不过是像观光客在新铺的人行道上留下脚印那样想在卡尔身上留下一点印迹。不，事实并非如此，如果是人行道，你是不会在地上打滚，发出怪怪的声音的，你也不会指望人行道告诉你什么时候该再迈进一步。

她在卡尔的床上醒过来。一开始，她不得不提醒自己，今天是她的休息日，卡尔也曾告诉她他要去录像仓上一个短班，为回去工作作点准备。穿衣服的时候，莫拉听见丽丝在客厅里来回走动的声音。莫拉不知道，本应照顾她爷爷的人忽然来照顾她，丽丝会怎么想。这时，丽丝已经皱着眉头站在了门口。莫拉觉得丽丝是在审问她为什么会在这个地方。丽丝犹豫了一刻，然后走进门来。莫拉依然坐在床上，手里拿着一只凉鞋，拨弄着鞋带等丽丝开口。这也是她本可以跟露茜提起的，那就是：卡尔回到老家，回到过去的事情中，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 he 渴望做丽丝的父亲。不像她自己的父亲，在她的生活中像水一样漏进又漏出，最后留下的只有一个污渍。

丽丝走近一些。她的脸还是一张孩子的脸。这是一张椭圆形的脸，深色的眼睛，带波浪的长发，但看得出来，她的骨架将会很硬很结实，青春期过后，她肯定会很像个男的，不像莫拉那样，是一个软弱的、鼻子平平翘翘的金发女孩。男孩子们会很难想象去跟丽丝约会。她不太像是新铺的人行道，她会是一个很有主见的人。

丽丝坐在床上她的身边。在养老别墅，她们俩有时一边打牌一边跟麦凯尔维说话。现在，莫拉这个样子被她看见，忽然觉得不自在起来，她伸手去拉丽丝的手。丽丝没有挡开她的手，但也没有说话。

“你饿吗？”

“有点。”

“我们可以做煎饼吃。”

“煎饼。”丽丝好像很失望。

莫拉将丽丝的双手翻过来，拉住她的右手，用指甲沿着生命线划着。丽丝咯咯地笑起来，绷紧了身子。“我过去常给人看手相。”莫拉说，“有没有人跟你说你能活一百八十四岁？再来看这条线。它表示你很聪明，但你考虑的和你希望的并不总是一致。这条线很少见。我敢说你经常做梦。我想你肯定梦见过卡尔来看你。我说得对不对？”丽丝的手放松了，神情也松弛了下来。“这个表示你以后会经常旅行。下次生日你最好要一只手提箱。这里表示你懂得怎样把真实感觉告诉别人。”

她拉着丽丝的手说着。别的一切都隐去了，只剩下丽丝丝绸一般的皮肤和她手腕上脉搏的跳动。她不停地说着，感觉丽丝正渐渐与她融合。她想，女人真是奇怪，竟然能够这样沟通融合——即使只有一秒或者一分钟。

“我觉得吃煎饼也可以。”丽丝警惕地说。她的口气很像她爸爸同意喝茶时的口气，莫拉听了笑出声来。

“我打蛋。”丽丝大着胆子说，“你洗盘子。”

卡尔回家，开车送丽丝回去。莫拉本想同时走，但吃完煎饼后她还没有收拾完，而且，她也不得不在心里承认，她很想尝一尝一个人留在那儿的感觉。她正站在厨房的窗前，哼着一支整个早上都在她喉咙口转悠的曲子，路克·理查逊的凯迪拉克开上了车道，停在她那辆破破烂烂的特赛尔雄鹰旁边。路克·理查逊没有马上下车，而是坐在车里按喇叭，好像莫拉可以假装没有他的人似的。

路克·理查逊在餐桌前坐下。他的头有点怪。他那黑色的头发在前额上形成一个尖尖的角，直直地往后梳，使他的眼睛显得分得很开。他的整个头与他长长的脖子和肩膀的平衡关系似乎不太恰当，他的头一直在咖啡杯上方摇晃，一会儿这边，一会儿那边，一会儿又朝莫拉斜过来，使她想起准备进攻的大蝰蛇。他说莫拉能“帮卡尔一把”，他感到很高兴，还说，人人都说莫拉把养老别墅打理得光彩照人，虽然他说的都是这些好听话，但莫拉还是等着说她“正要回镇上”的话。

“我得检查一下暖气炉。”路克·理查逊突然说。莫拉不想把他一个人留在屋子里，就跟着他下了那段做工粗糙的旧楼梯，来到结满蛛网的地下室。地下室的地面是泥地，柱子是用斧头削成的四方木柱，柱基用少许水泥固定。“很多人的恒温器整年不关。”路克仿佛莫拉请他教一堂暖气炉修理课似地说，“然后，到了八月底九月初，忽然有一夜气温下降，于是，你还没来得及检查，这鬼东西就启动了。”路克·理查逊东嗅嗅西看看，莫拉则站在楼梯脚没有挪窝。回到厨房，路克·理查逊又坐了下来，说他是那种人们要么支持要么反对的人，他说他并不是说想要步佛农·鲍伊斯的后尘当镇议长，他欢迎弗雷德来当，他说的是“人人都知道的真实的路克·理查逊”。他隔着桌子看着莫拉，慢慢地说话，仿佛她是傻子似的。他说他是在卡尔身上赌了一把，为他做了点事情，因为他跟他的老爸一起打过猎，知道那次事故对卡尔的打击有多么的沉重。“得喝好多酒才能把婚姻毁掉。”路克带着一种伪善的腔调说。接着，他又说：“听我说，莫拉，我认识你时间不短了，认识你爸爸就更长了。你要是问我，我就要说，你已经长大了，应该明白你跟卡尔不般配。你是想过贫民窟的生活还是怎么的？”

莫拉站起身来：“我得去上班了。对不起。”

理查逊把玩着咖啡杯：“不要误解我的意思。我只是觉得卡尔有一些问题。听我说，莫拉，从那次他母亲的事故以后，他拼命喝酒，差不多要把自己喝死，这谁都知道。而且那也不是他第一次出事，也不是他第一次喝得烂醉，差点把别人送上西天。这些你知道吗？”

“谢谢您提醒，理查逊先生。”

“我只是不希望卡尔牵涉进许多事情中去。他可以住在这里，可以在店里上班，想呆多久就呆多久，想什么时候走就什么时候走。再过几个月，如果卡尔能够改正，我想让他跟我合伙。镇上有一半的耕地要出售。我可以用卡尔这样的人，到了外面，他都很熟悉。你懂我的意思吗？”

“也许吧。”莫拉说，“还有，也许卡尔不愿意被人用。”

“我们家跟他家的关系长了。”理查逊说，“很长很长。他的祖上是跟哈得孙湾公司^①一起来的，是皮货商，乘着独木舟横跨整个国家。我爷爷经常跟卡尔的爷爷一起去打猎，常说他一定有印第安血统。那时候的商人常常在西部再娶一个妻子，然后就把孩子带回家，让他们在一起生活。现在人们已经不说这些了，但那时的确是这样。卡尔的爷爷不管到哪里，都非常熟悉。我的伯父，你知道他是议员，卡尔的爷爷常带他和他在政府的朋友一起去北方钓鱼。那个时候那里有不少谁也没有见过的湖。他们总是开着丛林飞机去。那时候战争刚刚结束。我有他们在家里拍的照片，哪一天我给你看看。后来，我父亲常请卡尔的父亲给金斯顿基瓦尼斯俱乐部做向导去北方。现在你看老威廉是不会相信的了，可那时，只要他一发现野物的踪迹，马上就变得像一条猎犬。我老说，麦凯尔维家的人不是干农活的料，他们天生就是打猎的，有点像是石器时代和毛象时

① 英国在北美进行殖民事业的特许公司，成立于1670年，经营皮货，并赋有各种特权。

代的原始人。因此，好久以来，我一直为卡尔和他一家担着心。你好好想想吧。也许，等到下次我再来的时候，你就不会拿这种眼光看我了。”

他那粗大的手指已经松开了空空的咖啡杯，仿佛十条蟒蛇松开了猎物的脖颈。

“我不必跟你解释游戏规则。”他说，“对卡尔而言，你和我的背景是一样的。”他站起身来。莫拉想，她从来都不喜欢大个子男人站得那么近，他们好像是在说，他们是男人，他们很高大，就是他们的影子也会把你吞下。

“你不要误解我的意思。你我都知道，卡尔所做的事情是错的。轮到他了，他也是没办法。但我这回要最后一次闭上眼睛不管，因为我知道卡尔的经历，了解他跟他母亲、他父亲、克莉丝和丽丝的事。你知道，我佩服卡尔。他在奈德身上搞的那点噱头——也是这孩子活该。虽然我希望用不着这么说。把他的眼睛啄出来。这家伙还是有幽默感的。他应该去拍电影，而不是租租录像带。可是，你知道，像卡尔这样一支无人约束的大炮，得有人留点心，让他明白炮口应该指向哪里。”

他忽然站起身来，将双手放在莫拉的肩膀上。他的动作很快，莫拉连看都没有看清。他的脑袋像蛇一样上下左右来回游动，那双眼睛紧盯着你滴溜溜转，他像是用浑厚的声音和这双眼睛使她进入了催眠状态。他在触摸她，他张开嘴，好像要说话，更糟的是，又好像要吻她。他的脸离她那么近，她可以闻到他的须后水的气味。接着，他就走出了门，在院子里向她挥着手，仿佛他只是在她爸爸在场的时候扮演的那个友好而笨拙的大叔叔。

莫拉心里只有一个想法：他知道我不会告诉卡尔的。然后，她开始想，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在这个理查逊从她身边走开的地方，僵硬地站了多久。她的两只肩膀一动未动，被他用惧怕

和憎恨调成的毒药麻痹而瘫痪了。这时，她心里又产生了怀疑，因为，在他的汽车急速转弯开出车道的时候，在他的大手像叔叔一般最后一次挥动的时候，她不得不在心里承认，她并不真正理解卡尔为什么要和路克·理查逊那样紧密地搅在一起。也许这里的男人就是这样的，他们互相之间需要有一些摩擦，以让自己清楚他们还活着，还是男人。凯特·罗林斯曾将这种关系叫做娱乐性暴力，叫做场院打斗。总比出去跟女人睡觉好，她说。当时，莫拉没敢问原因。

傍晚，奈德·理查逊开车上了二线路佛戈尔斯家的车道。这天是劳工节前的星期六。西鸥鲍伊斯纪念公园正在进行一年一度的垒球比赛。奈德看了看屋子，拍了拍旁边座位上的那条红色胶带——这是他最近养成的习惯，以提醒自己要仔细考虑以后再行动——然后从手套箱里取出一只塑料食品袋，下了车，站在草地上。

这是一个非常适合串门访友的晚上，但奈德早就知道弗雷德和克莉丝不在家。他们在灯火通明的垒球场里，在团团飞舞的飞蛾中间。弗雷德穿着他那身接球手的运动服，戴着笨重的老式棕色真皮护垫，看上去像一只秃顶的大狗熊，好像在向世人说，谁敢向我开枪。在看台上，身穿西鸥商协T恤衫的克莉丝肯定还在吃她的甜筒冰淇淋。奈德离开停车场的时候，看见她买了一个甜筒。

“你什么时候才能明白有求人的时候？”这是弗雷德最后跟他说的话。他还不如说：*滚你妈的蛋，别让我再看见你*——反正在奈德·理查逊听来就是这样。奈德早就去过了两次贮木场想见他，他花了两天时间，终于鼓起勇气在垒球赛上问他讨份工作。

弗雷德居然用了“求人”两个字。他好像已经忘了，为了他弗雷德，他奈德曾经被烂泥埋到脖子根，眼珠子都差一点被鸟啄去吃了，可他现在却要他奈德求他。奈德敲了敲门，等了一刻，

仿佛有人在看着他，有人会来开门似的。过了一会儿，他走了进去。在西欧，人人都吹牛说他们不需要锁门。

他直接到了楼上，找到了弗雷德和克莉丝睡觉的那个房间。他的计划非常简单：偷走克莉丝的一些内衣，然后放到哪个地方，让弗雷德相信克莉丝在跟别人睡觉。奈德好像只能想到这个主意，因此，当弗雷德那样对待他以后，他就想这样来做。

弗雷德和克莉丝的衣橱是一样的。奈德打开一只，正好是克莉丝的。他以为克莉丝会将内衣放在最上面的一个抽屉里——他母亲就这样，露安跟他在一起的时候也是这样放的——但最上面的抽屉一边是首饰，一边是T恤衫。第二个抽屉是牛仔褲，再下面一个是汗衫。直到最底下一个抽屉，他才发现内衣。克莉丝的内衣有一大堆，一摞一摞的内褲按颜色分放，两排胸罩整齐地叠放在一起，像是在展览。面对这样精心整理的衣橱，他的决心开始动摇了。同时，一辆汽车在公路上开了过来，他本已觉得恐慌到了极点，而这时他的恐慌忽地又往上窜了一窜。他抓起几条短褲和几个胸罩——每一摞抓一件，这样就不会注意到——塞进塑料袋里。汽车开了过去，奈德的紧张消除了一些。他环顾了一下房间，看见了三角架上的摄像机。摄像机朝着窗外。奈德竭力想象着弗雷德业余爱好观赏鸟类的样子。他略一转念，想偷走摄像机，但又觉得，这样只会给自己惹麻烦。

他已经要出门了，忽然又转回身来瞧了瞧弗雷德的衣橱。他的第一个抽屉里装的倒是内衣。他正要將抽屉关上，忽然看见了金手鐲那种沉沉的金属闪光——是弗雷德的手表。弗雷德每次无动于衷地站在奈德面前，叫他两星期或是六个月后再去，或是永远不要再去找他的时候，这块表总是鼓鼓地套在他的手腕上。奈德伸手去拿手表，却碰到了另一样东西。是一盒录像带。他将录像带和手表一起也放进了塑料袋。三十秒钟以后，他已经回到卡

车上在倒车了。塑料袋安全地藏在他的座位底下。他来到这里，顺便来串串门，可惜他们不在家，喔，想起来了，晚上有垒球赛，那再见了。再也没有什么比这更自然的了。

实际上，奈德·理查逊后来又见到过弗雷德，而且是两次。第一次是在球场上。奈德开车回去看完了比赛。只错过了一局，要是有人问起，他就说去买香烟了。第二次看到弗雷德，大大出乎他的意料。那是凌晨一点左右的时候。一般在这个时候，奈德总是在艾丽那儿，但这天晚上护士放假，他得照看阿尔温。

等他服侍老头上了床，将脏床单和浴巾扔进厨房的洗衣机时，已经是半夜以后了。他从冰箱里拿了一瓶啤酒，看了一个小时的莱特曼^①。他一边看，一边想着，每次那个人咧开嘴巴傻乎乎地笑，像赶鹅一样挥动手臂，乐队的人就得拼着老命吹，不知道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看完电视，他将偷来的东西从卡车上拿进屋，摊开在长沙发上。

弗雷德那块沉重的金表太宽，手腕上戴不住，他就将表往手臂上推，箍在了上臂上，就像电影里那些台球老手袖子上戴的老式臂带一样。克莉丝的内衣也成问题。他拿到的内裤是两条白色的和一条粉红色的，白色的两条都是棉的，裤裆上有心的图案，粉红色的那条线脚细密，做工精致，是一种网眼织物，肯定是缎子或者绸子。胸罩有两个，一白一黑，也是网眼织的那种，中间的凹口上都钉着一个小小的缎子蝴蝶结。以前，他从来没有细细看过女人的内衣，不管是他母亲的还是露安的还是艾丽的都没有。现在他看了，感到很惊奇，白的是那么白，粉的又是那么粉，难怪电视上有那么多洗涤剂的广告。全世界的女人都在为保持内衣洁净而操心。还有那两个小小的缎子蝴蝶结！没有哪一个男的会

① 由美国著名电视节目主持人大卫·莱特曼主持的一档午夜脱口秀节目。

在裤衩上缝上一个结或是什么蝴蝶，也不会在那个玩意儿旁边弄几颗心。奈德把胸罩放到自己的胸前。克莉丝肯定瘦得像个小孩。他将手握成拳头，放进一只罩杯里。露安的奶子是很大的，他的手根本握不下，连她胸罩的罩杯都好像硕大无比。克莉丝的要小得多，他想可能跟艾丽的差不多。他想象着艾丽戴上克莉丝的胸罩的情景，可脑子里出现的图像却是艾丽在责问他拿着克莉丝·麦凯尔维的胸罩玩来玩去到底想干什么。他觉得很惭愧，就把胸罩塞进塑料袋里。不过他还是有话可以回答艾丽的：这是对弗雷德的报复。可是，将这些内衣拿到了手，他却不知道该怎么办。一次一件从邮局寄回去，寄件人地址写卡尔的？在卡尔的卡车天线上吊上一个胸罩？在《金斯顿购物导报》的失物招领栏上登个启事？这次偷内衣的主意，跟他的大多数计策一样，又是白费时间了。他将袋子拿到卧室，想把它藏在床垫下，却发现那盒录像带使床垫鼓起了一个包。

露安的录像机还在他这儿，虽然她父母已经打过电话要他归还。他拿出录像带，塞进录像机，弗雷德立即在屏幕上跳了出来。一个没有穿衣服的弗雷德——看上去比任何时候都更像那个穿接球手球衣的秃顶老狗熊弗雷德。一个弗雷德肯定认为是春风得意、光芒四射的弗雷德。接着是弗雷德和克莉丝。好像不是什么有情节的录像，甚至连色情录像都算不上，全是一个个剪辑在一起的性交动作。有时候好像是弗雷德拿着摄像机，有时候则一定是三角架固定着。每一个场景都有同样的基本情节线，不过有时候会有一些出人意料的变化，包括克莉丝很不开心的样子。毫无疑问，跟弗雷德一起生活，比追着他的屁股问他讨工作还要糟糕。

奈德看完了全部录像，一帧都没有拉下。不过，他至少暂停了十多次，去看他那服了药昏睡着的伯父有没有奇迹般地醒来，去到门外看有没有一帮全副武装的弗雷德从天而降，来找他报仇。

雪耻，将这件踏破铁鞋无觅处的东西从他手中夺走。他绝对相信，弗雷德·佛戈尔斯这个未来的镇议长、全新的经理、夜半的牛仔，绝不会喜欢这件东西落到他奈德·理查逊的手中。

五

二十九。此刻是十月一日早晨六点，因此他已经是二十九岁零六小时整了。所以说是“六小时整”，是因为他父母常对他说，他是在拖延了很久（其中大部分时间是在餐桌上）以后，在伊丽莎白母亲作为结婚礼物送给他们的布谷鸟自鸣钟刚刚敲完午夜十二点的时候，“啪”地降临人世的。他一直很喜欢自己的出生时间：“一年中的十月，就像一天中的日落时分。”他母亲有一次这样对他说，“十月是神奇之月。”他很喜欢这一点，很喜欢他的出生之月是神奇之月。十月是小阳春，十月有下午的热量，有日渐渐逝去的光线，有日渐转黄的树叶，有日渐浓重的晨霜，甚至有诸圣日前夕^①，以晚会告终。

十月一日，早晨六点，天色依然漆黑。卡尔煮了咖啡，然后开始烤华夫饼。作为寿星，他曾许诺丽丝，要带上摄像机请她一起去河狸塘。最近几个周末，他常将摄像机带回家摆弄，好在以后出租给顾客的时候，教他们如何使用。出租摄像机是路克的主意，目的是想招揽生意：“我们要让全镇的人在举行生日聚会的时候都想用摄像机。”

两小时后，卡尔和丽丝已经到了池塘南岸那棵大松下，躺在柔软芳香的那一堆铁锈色松针上。水上的雾气开始散去，卡尔

① 基督教一节日，为10月31日之夜，以晚会庆祝。

用摄像机扫着湖面。丽丝双腿弯曲在胸前，双手插在两个膝盖中间，蜷着身子躺在他身边睡着了。卡尔将摄像机对准河狸的窝，启动变焦开关，准备将河狸窝拉近。一只河狸黑油油的脑袋钻出水面，朝他们游过来，水面上漾起一道道波纹。卡尔启动摄像开关，摄像机发出高频的磨擦声。河狸露出了耳朵。两个鲜红的三角形。卡尔将焦点对准河狸的耳朵。丽丝在他身边动了动身子。河狸转动了一下脑袋。一双黑色的眼睛闪闪发亮。水面上传来刺耳的粗重的呼吸声，像是要吓退敌人。这时，河狸的身体转了一个弯，“啪”地朝前一跃。卡尔赶紧移动摄像机，不让河狸逃出镜头。河狸宽宽的尾巴在水面上一拍，钻进了水里。“拍到了。”卡尔说。话音未落，就听近在二十码开外的灌木丛里“啪喇喇”一声响。还没等他将摄像机转过来，一头在夏天吃得满身是膘的公鹿朝空中一跃，一扭身子消失在树丛中。

回到家中，卡尔去做热巧克力，准备边喝边看录像。丽丝则从塑料盒中取出录像带，放进录像机。录像开始是头一天晚上拍的部分。因为弗雷德有一架摄像机，所以丽丝对摄像机并不陌生，她曾拿了摄像机到屋子外面转了一圈。她首先拍了前门。前门是很久以前钉死了的，而且没有台阶。拍完前门，她又走到屋后。随着摄像机在她手中抖动，镜头中的景物也跳动着。镜头爬上屋子的后墙，然后倏地对准了丽丝卧室的窗户。丽丝在此处使用了变焦功能。她好好拍了拍木头墙板上剥落的白色油漆和她窗台上的那棵天竺葵。镜头又沿着墙板往下，越过草坪，到了花园。丽丝应卯似地略略拍了拍那块小小的菜地。菜地里的蔬菜早已被头几次霜打蔫了。拍完菜地，镜头转到了真正吸引丽丝的东西上：她花了几个小时做成的木头十字架。卡尔最后觉得应该把花花的死——他说是汽车压死的——告诉丽丝，免得她整个夏天都拼命找它。丽丝就做了这个十字架，插在花花的坟上。在拍到十字架

以前，录像里的声音只有丽丝在草地上走动的脚步声、一辆汽车开过的声音和她偶尔发出的咯咯的笑声。这时，她开口说话了，声音细细的，有些颤抖：“这里躺着高尚的猫，它是被一个野蛮的陌生人压死的。在这块地里，我插上了这个十字架。野蛮的陌生人啊，我真想在你的心脏上插一根木桩，直到你血流满身。哎呀呀。噢，反正要报仇，我也不知道怎么报。”同时，摄像机的镜头垂了下来，拍到的是丽丝的双脚，她说话的时候，镜头动来动去，让人觉得不舒服。她的两只脚站到了一起，她的声音渐渐轻了下去：“我要关机了，等找到灰灰再拍。不要它也死了。”

后面的镜头又回到了厨房。卡尔朝镜头抱起灰灰。“我是卡尔。”卡尔说，“这是灰灰。我们在厨房里。我们肚子饿了。等烤箱一热，我们就把巧克力蛋糕放进去烤。”卡尔朝镜头走过来，脸渐渐大起来，“你到那边去，亲爱的。我来拍，你去把蛋糕面糊倒在盘里。”

“我要是倒出去了怎么办？”

“不会的。要是倒出去了，我就可以拍你抹干净的镜头嘛。”突然，灰灰的头挡住了整个镜头，使画面暂时一片漆黑。接着出现的是餐桌，桌上有一大摊面糊。

“它舔了。”丽丝说。

接下来的镜头是第二天一早卡尔到丽丝的房间里拍的。丽丝怀里抱着枕头，灰灰蜷曲着身子躺在她的背上。丽丝让卡尔将猫的镜头重放了一遍。丽丝说：“我也爱它，但比不上爱花花。花花永远是最心爱的猫。”

“幸好灰灰听不懂你说话。”卡尔说。

“它知道花花。不过我保证过，要好好爱它，爱它一样多。”

看完录像，已经到了吃午饭的时候。星期天中午，丽丝总是要吃法国吐司面包。卡尔进厨房去做配法国吐司面包的沙拉。等

他回到客厅，丽丝已经睡着了。她的脸很光滑，带着朦胧的光晕。卡尔将一条被子盖在她身上，丽丝喃喃地说：“给我揉背。”打从她很小的时候起，卡尔就是在她背上揉着圆圈让她睡觉的。他的手曾在她背上的每一个地方揉过圆圈，但从来都很轻，几乎没有感觉。丽丝的两片肩胛骨，曾经像两条发育不良的鸡翅膀，但如今，肩胛骨周围已经有了结实的肌肉，使她能够在猴架上悬荡。她那结实的肌肉已经能使她飞快地奔跑，卡尔得花点力气才能跟上了。“还要。”丽丝说。接着，她开始喃喃地说话。她快睡着的时候，经常这样说一些梦中的话。然后，她睡着了。

那天晚上，卡尔醒了过来。也许是他还没有睡着。这些日子，很难说得清。他静静地躺了一会儿，听着丽丝的呼吸。丽丝感冒已经一个星期了，卡尔发现自己整夜整夜地留心着她。她小的时候，他就是这样的。

他的卧室就在厨房的楼上。他还在听丽丝的呼吸，这时冰箱启动了，先是一阵轻轻的嗡嗡声，接着渐渐摇晃起来，最后发展成持续的飞快的节奏。前天晚上，雷来看他，他们在厨房打牌，冰箱震得在地板上移动了起来。“简直是鬼魂附体了。”雷用低沉而沙哑的声音说，“总有一天晚上会把电机烧掉的。”“我也是。”卡尔说。雷呼呼喘着气说：“我也是也是。”这两个最大的娱乐是在巴尔佛老宅的厨房打牌喝啤酒的西鸥老单身汉，想到这一滑稽的情景，不禁哈哈大笑起来。

仰躺着的卡尔慢慢意识到自己的头一跳一跳地疼。这是一种深深的跳动的疼痛，随着每一次心跳，拉扯着他的伤口。他猛地起了床，抱起椅子上的衣服，下楼进了厨房。起身以后，疼痛就逐渐消失了。他煮了咖啡，站着吃了一片涂果酱的面包。再过一会儿，就该叫醒丽丝，准备去上学了，但此时天色还很暗，从厨

房的窗口看去，只有地平线上那一点微弱的黄黄的光，才是这个十月的早晨天亮的惟一迹象。

卡尔穿好衣服，再穿上一双厚袜和靴子，然后从门边的钩子上取下猎装，走出门去。

木头台阶上结着霜。他踩着吱吱作响的台阶走到车道上。天上虽然彤云密布，可夜里并没有下雪，因此地上和路上都干干净净的。卡尔穿过车道，走到卡车前。他本来是想从前座上把手套拿下来，但他打开车门，看见钥匙还插在点火孔上，就爬进车里，坐在方向盘前，发动了引擎，慢慢将车倒到公路上。

沿着公路往前几英里有一片沼泽。如果沼泽在下雪前结起厚厚的冰，卡尔打算在周末带丽丝到那儿去教她滑冰。过了沼泽，他开上了转弯回到公路的那条支路。支路上坡的地方，有一片面朝西南的斜坡。在这些日照充足的田地里劳作的农民是幸运的，他们的牲口棚里亮着灯——早已在挤牛奶了。太阳升起，将他们的玉米仓变成了一个巨大的银色方尖塔。“都是钱哪。”卡尔大声自语，“路克·理查逊会想办法让你们没有好日子过的。”在这圣像画般美丽的时刻，仿佛每一个说出口的句子都应该应验似的，卡尔在来到最大最富裕的那个农场前的公路上时，看到了路克·理查逊的一块竞选宣传牌插在那一大片草坪的中央。这个农场自己就有三个谷仓、一幢砖房，与砖房相连的是一道绿色的用经过压力处理的木头做成的篱笆，篱笆内还挖了一个游泳池。在西欧，这样的篱笆是财富的最高级标志。

他上了公路，脑子里忽然冒出一幅他不愿意看到的画面，而且挥之不去。在这幅画面中，镇上的每一幢房子前，都一起走出一个路克·理查逊来，脸上挂着得意的笑，伸出双手挥舞着，而太阳升起来，却是为了迎接他。

卡尔回到家，叫醒了丽丝。丽丝怀中抱着灰灰。她坐起身来，

灰灰跳到卡尔的肩上，开始用砂纸般粗糙的舌头舔他的脸。在丽丝吃早饭的时候，卡尔给她做好了午饭，然后开车送她去西鸥镇。丽丝下了车，拎着与学校一样黄绿相间的塑料饭盒朝学校走去。卡尔的心里忽然升起了一种感觉。他重新发动了汽车，手指拍打着方向盘，慢慢穿过西鸥镇。他心中那股无名的怒火越来越猛烈，燃烧了他的全身。

几分钟后，他已经坐在全新弗雷德·佛戈尔斯的办公室里。弗雷德仰身坐在他办公桌前的转椅上。办公桌上，一边是一台电脑，电脑的屏幕保护图是一只田野上奔跑的兔子。办公桌的另一边是一个电话控制台，仪表板上的小灯忙碌地闪烁着。

“你来了。”弗雷德说，“是来回访吧？要不要我叫安-玛丽给你送杯咖啡来？”

“戒了。”卡尔说，“几星期前不知道哪个混蛋砸了我的头，我要狠狠揍他一顿，所以开始了训练。从那时起，我就不喝咖啡了。”

“你想拿他怎么样？”

“这个，我还没有想好。只是觉得我也许可以到他的办公室，叫他出去，让他看看所发生的事情。”

“也许他再也不出门了。也许他有点老了，不会再那样做了。”

“我也是这么想来着。”卡尔说，“不过他很可能还觉得自己挺厉害，虽然他确实喜欢在背后暗地里整人。不过我觉得他不会愿意当着我的面说这话。”

“这个嘛，”弗雷德说，“当着面可以说的话多了。背后可以搞的事情也很多。”

“这个我也是这么想的。”卡尔说，“我想那个人可能觉得我也该这么搞他一次。”

“你到这里来干什么，卡尔？你为什么要回来？还想让人把你打死？”

“你这是威胁？”

“我不是威胁你，卡尔。看到胸前这块牌子了吗？看到镇上我的竞选宣传牌了吗？我在营造一种生活，卡尔，而且我会成功。你都做了些什么？你想在录像仓借借什么乱七八糟的功夫片过一辈子？你那是自找的，卡尔。你从来都是自找的。你以为你厉害，你能打架。没错，你可能是厉害。你可以吓唬奈德·理查逊那样的小孩子。可是，偷别人的老婆，把她们带出去操一通完事，那是大人干的事情吗？操你妈的蛋，卡尔，我们谁也不欠谁！”

卡尔的生日过后，下了几夜厚厚的霜，花园里剩下的蔬菜全冻死了，他的车窗玻璃上也结了一层朦胧的冰。接着，下了一个星期的冷雨。雨停的那天晚上，天上黑蓝黑蓝的，只有西边的天际有一抹火红的颜色。七点左右，卡尔离开了巴尔佛老宅。他下穿一条从购物中心买来的灰色宽松裤，上穿一件滑雪衫。滑雪衫底下，他穿着丽丝作为生日礼物送给他的蓝色新衬衫。这天晚上，他甚至拆掉了绷带。头发经过精心的梳理，那缝了十七针的伤口留下的肿块和疤几乎看不出了。

他到的时候，灌木丛中的聚光灯将那幢白色的大房子照得雪亮。今夜，这幢房子像是电影中殖民时代的豪宅与雅典卫城杂交所生的一个潦倒的后代。

卡尔刚刚跳下卡车，正在拍平裤子上的褶皱，莫拉也到了。自从出院后跟她一起过的那个晚上以后，除了在养老别墅那些尴尬的时刻以外，这是他第一次看见她。

“该轮到我不行了。”她曾在电话中这样跟他说。

“你自己决定。”

“这种事情，我就是随便不起来。我不是要来就来要走就走的那种人。”

“不必解释。你一直都做得很好。”

“我想我应该祝你生活幸福什么的。”

“不必。”卡尔说，“以后见。”

现在，她就站在他面前。她打扮得像一个大学生：深色的羊毛外衣，深色的礼服，长袜，高跟鞋。她甜甜地微笑着。她那张几乎可以称得上漂亮的脸没有正面朝着他，因此他无法确定她是不是料到他会来。

“嗨。”卡尔说，“真没想到啊。”

在养老别墅，她说话是轻快而友好的，让他觉得，她这样既是职业的要求，也是为了让他明白她的心是用锁子甲保护着的。最后一次，就他和她两个人的时候，她先是问了问录像仓怎样，然后又问克莉丝身体如何。他还没来得及回答，麦凯尔维就回来了，莫拉就走了开去，留下卡尔一个人在那儿自言自语地说，莫拉两次来他的家，都是她自发的行为，他并没有发出邀请。

莫拉打量了他一眼：“我也没想到。瞧瞧，打扮得像个帅哥似的。”

“帅哥？从来没听说过。”

“大家都这么说。意思是英俊潇洒的男的。不过我可不会请你为我拎手袋。”

大门是一块巨大的木板，门上有一扇狭长的窗，放一挺机枪倒是再合适不过。狭长的窗下，是一块宽宽的铜牌，刻着：

路卡斯，艾玛丽莉亚^①

理查逊

^① 路克和艾米的本名，路克和艾米为他们的昵称。

门铃按钮是深绿色玻璃做的，里边有灯，灯亮着。门铃发出叮咚一声响。“你那是帮我的忙。”路克在请莫拉来吃晚饭的时候是这样说的，仿佛如果她拒绝，那他就要打电话给她父亲似的。卡尔漠然地站在那儿，歪着嘴在沉思。也许路克在卡尔家里的印象是错误的，因此现在要把他们拉在一起，硬塞给他们一些建议。路克打开门，目光先落在卡尔的身上。他轻松开心地微笑着，笑得一张脸皱成了和蔼的卡通画。他朝莫拉转过脸来，那卡通的笑更开心了。他的目光紧张地迅速从她身上移开。有的男人，在假装没有你这个人的时候，就会这样将目光移开。他们之所以这样假装，是因为心里清楚，他们不可以做想做的事情，那就是：一口把你吞进肚里。

“晚上好，莫拉。”他将手臂弯过来拢在她的肩头，但并没有碰到。路克领他们走进屋。“意大利大理石。”莫拉擦脚的时候，路克说，“你们要是发了财，想把客厅重新装修一下，只要请艾玛丽莉亚夫人去做就行。”

理查逊家的客厅全是柔和的粉色，在莫拉看来，仿佛是从养老别墅订阅的家庭装修杂志上搬下来的。整个客厅铺着桃红色的阔幅地毯，白色的层压板茶几，粉红色的大理石壁炉，壁炉前整整齐齐地码着一堆桦木，等待着加入壁炉里已经在“噼啪”燃烧的木柴中去。路克带他们来到一张战舰一般大小的沙发前。沙发是杏红色的人造革，上面放着角上缀有流苏的坐垫。看不见的扬声器中，正低低地传出一支戈登·莱特福特^①唱的歌。路克站在他们面前，问他们想喝些什么。在桃红色的长绒地毯上，他那两只古里古怪的黑色意大利懒汉鞋，像一对活动着的眼睛，服了兴奋剂一般不停地眨巴着。

^① 加拿大著名民歌手、词曲作者，1938年生于安大略省，活跃于20世纪60至90年代。

过了几分钟，艾米出现了。莫拉以前曾几次碰到过她跟她父母在一起，但从来没有跟她说过话。艾米紧紧地包在一件配红色腰带的缎子礼服里，看上去像一条扔在烧烤炉上的烤得太久的香肠，马上就要爆裂了似的。她的头发焗过油，脸却又红又肿。她每走一步，似乎都会摔倒。莫拉挣扎着，想从过大的坐垫上站起来。

“别客气别客气。”艾玛丽莉亚说。她用肥厚的手轻轻碰了碰莫拉，将她推回到沙发上。莫拉重新坐下。这个女人的手指像小小的混凝土块。“你们拿喝的了吗？”

莫拉朝自己的杯子点点头。她想给路克一个大家贵淑的印象，因此要的是雪利酒，可是这酒让她觉得舌头上像粘上了一层咳嗽糖浆。她朝卡尔转过脸来。这样一看，让她觉得实在怪得不能再怪。卡尔那件衬衫是她帮丽丝在超惠超市买的，是一件厚厚的蓝色全棉衬衣，本来是配牛仔褲的，现在配了一条宽松裤，全然不对头。他显然没有与克莉丝重修旧好。没有哪一个女人会让他这个样子出门。她努力想象着自己向露茜描绘这一场景的情形：隔着三个肥大的水果颜色的真皮坐垫，沙发的那头坐着曾经跟她同床共枕的一个男人，一个可能会也可能不会跟他妻子重新一起生活的男人，一个她可能喜欢也可能不喜欢的男人，可她脑子里想的居然是他的衬衫跟他的裤子是不是相配。还有，说一句心底里的实话，她帮丽丝挑好这件衬衫的时候，也曾想过自己会不会有一天解开这件衬衫的扣子。

他们一边喝着酒，一边听路克讲他们如何找遍了所有的地方买家具和地毯。在餐桌前坐下的时候，路克说这盏定制的吊灯是如何的富丽堂皇，如何的沉重，造房子的时候只好特制了一条钢梁埋进天花板中。

自从走进餐厅的那一刻起，卡尔就不停地打量那盏吊灯。吊

灯上的水晶和银饰足有几百磅重，光是灯就有七圈，灯泡小小的尖尖的，像是一棵棵圣诞树。吊灯是那么亮，照得人几乎睁不开眼睛。事实上，整个房间的装修像是一座冒牌的城堡。天花板至少有十六英尺高。除了那盏吊灯、那张可供盛大宴会使用的巨大餐桌、那些像皇帝的御座般包着猩红色长绒的高背椅，墙上的镶板也是气度不凡。那是樱桃木的镶板，油漆得光可鉴人，透着明亮的火焰般的木纹。走进餐厅的时候，路克看见卡尔用手在抚摸镶板，就把秘密告诉了他：“足足一英寸厚的企口板。”艾米低头念祷文的时候，卡尔在心里偷偷估算。镶板高度正好超过他的眼睛，就算是六英尺吧，房间很大，整个房间的木板少说也有七十英尺，这样算来——卡尔一边蘸着热狗佐料一般的红色蘸酱吃着碎冰镇虾一边想——这些樱桃木就得花两三万块钱。

吃完虾，路克开始切烤肉。卡尔觉得这块肉像是餐馆自助餐上的，厚厚的一大块，外边烤熟了，而且烤出了一道道凹槽，里边却还血淋淋的。路克站在那儿，一边估算着肉块的大小，一边用一把电池驱动的切肉刀将肉一块一块切到盘里。切肉刀发出吱吱的尖叫声。此时，说话的任务就由艾米来完成。艾米放慢语速的时候，莫拉就尽职地问一两句话。卡尔一门心思在计算镶板的价格，差点没听到艾米说到她哥哥的农场。艾米说他们的牛肉就是她哥哥的农场上来的。不过，卡尔还是听到了艾米说她哥哥的一些牛非常非常值钱，人家为买这些牛的一个卵子，出价五千加元。“而且牛还没有见过呢。”路克·理查逊插话说，“我要是能这样做房地产生意，那我就发财了。”说完，他将切好的艾米哥哥那五千加元一个卵子的牛肉分放到餐盘中递给大家。

还有酒。法国来的味美思，路克说。这时莫拉插话说她去过一次法国，是去旅游的。卡尔对法国的惟一印象只有电影中看到过的巴黎，尤其是埃菲尔铁塔，另外就只有桌上这一个酒瓶和酒

瓶上那座面前有一排树的城堡了。

“跟你父母一起去的？”路克问。

“跟别的孩子一起去的。”莫拉说。卡尔发现自己咧开嘴对路克笑了笑，因为路克觉得这一帮戴着棒球帽、嚼着口香糖的少男少女，花着父母的钱，到一个连话都听不懂的外国去乱逛，真是不可想象，让人很不舒服。

“你去过法国吗？”莫拉问卡尔。路克和艾米坐在桌子的两头，莫拉和卡尔面对面坐在两边。这整个儿像是一档蹩脚的电视节目。“你去过吗？”莫拉又问。卡尔正在想该怎么回答，却感到莫拉的鞋尖踢了踢他的小腿。

“我哥哥去法国考察过牛。”艾玛丽莉亚说，“他也是去旅游的。奶酪、牛肉。一大帮农场主一起去的，回来的时候开心得很，个个都比去的时候胖了一半。”

路克·理查逊睁大眼睛看着卡尔，仿佛在问卡尔有什么能与此相比。“我母亲去罗马见过教皇。”卡尔说，“她为让我父亲戒酒，专门请求教皇作了一次祷告。”听了他的话，谁都没有开腔。路克·理查逊张开口笑起来，但没有笑出声。莫拉低头看着盘子。卡尔记起路克的门厅里有一个大大的银制十字架。

“开个玩笑。”卡尔说。他们先喝了一杯加水淡苏格兰威士忌，然后路克·理查逊又将杯子斟满，但这次没有加水。卡尔想出去，想去呼吸一点新鲜空气。艾米又开始说话，这次说的是她去多伦多挑选窗帘的料子，住在一家宾馆里，跟她哥哥的妻子一起，甚至还把她嫂子的狗带去了。那是一条纯种的爱尔兰塞特种猎犬，懂得如何对待小猫咪。她从来都是到多伦多买东西。她是希腊人。她的护照有点问题，不能去纽约购物。她哥哥不喜欢她去蒙特利尔，因为有法语的问题。如果是在法国，就不成问题，可是国内不行。

“我是跟我中学时的合唱团一起去的法国。”莫拉说，“我们呆了两年，搞对奖销售，卖饼干，然后去了一个小镇。世界各地的合唱团都到那个镇上去。”她看着卡尔，然后说：“但我还从来没有去过西海岸。”

路克开始给大家分牛肉。艾米去了厨房，因为她把辣根酱忘了。卡尔看了看莫拉——这是他进屋以后第一次正眼看她。“救命哪。”她无声地朝他动着嘴唇。

“我想让你们看看这个。”驼鹿头标本镶在一块巨大的心形牌上。鹿头非常大，让人觉得它的身体一定是在墙的另一面。莫拉站在那儿抚摸着驼鹿的鼻子，像要喂它一块糖似的。

“我总是跟他说我们家成了动物园。”艾米说。这是一个极为宽敞的房间，没有窗户，墙壁的镶板是红木的，只差两英尺就到天花板了。镶板顶上是一个放置猎物纪念品的架子。“我的私室。”进房间的时候路克说。看完驼鹿，卡尔和莫拉在一张黑色真皮沙发上坐下来。路克和艾玛丽莉亚坐在他们对面一张一模一样的沙发上。从并排坐在客厅的那张大沙发上到面对面坐在餐厅里再到重新并排坐在路克私室里，卡尔觉得这次晚宴是一场慢得令人痛苦的舞蹈，其目的是想撮合他和莫拉。或许是想让他们成为路克想出来的古怪童话里的牺牲品，像一个阴森森的格林童话——那些童话常常把小孩吃掉或者变成面目可憎的动物。如果是那样，那倒是来对了地方。除了一面墙做了枪架以外，从其他几面墙看来，这儿真像是一个动物标本制作者的天堂。在路克的身边，躺着一只狗的标本。那只狗用双脚垫着头，一双哀伤的棕色眼睛一动不动地也斜着它的主人。在书桌上，在一张椅子的扶手和两个枪架上，有松鼠、金花鼠、浣熊、野兔，甚至还有一只臭鼬。纪念品架下，挂着几个以木板为基座的带角公鹿头。路克特意介绍

的那个驼鹿头在壁炉的上方，也有一副巨大的角，看起来随时会变成一对翅膀，带着鹿头破壁飞去。

“这是我跟这头驼鹿。”理查逊指着一张照片说。照片上是倒在地上的那头驼鹿。他站在驼鹿的旁边，手握着手枪的枪管，枪托支在地上，身上穿的是一件饰有流苏的皮茄克，头上戴着一顶宽边的帽子。在这一副打扮之下，他好像觉得自己是旧时打野牛的拓荒者，而不是小镇上做生意的——实际上，他只是雇了一个喝得烂醉的农民，去的是一片次生树林，打到的不过是一头已经衰老得看不见明天的动物。“这是屠夫在干活。”在这张照片上，威廉·麦凯尔维跪在那头驼鹿的身边，刀插在鹿肚中，他对着镜头笑着，脸上是他在屠宰后经常有的那种神情：大咧着嘴，眼神平静，仿佛是他刚刚剥夺的那一个生命填补了他自己生命中的某一个空白，给了他一段宁静的时光。

“真像你。”莫拉说，“我不知道他过去是这样的。”

“谢谢。”

“就是眼睛像。”

吃完饭后，卡尔一直在喝波旁威士忌酒。那只沉沉的平底刻花玻璃杯在手上的感觉极其舒服。卡尔一直想慢慢地喝，但路克频频斟酒。路克开始讲他与威廉·麦凯尔维一起打猎的经历。他说，有好多次，卡尔的父亲曾把猎物朝他赶过来，还说有一次让一只成年牡鹿逃之夭夭。他说那次自己等得睡着了，直到那头牡鹿“啪喇喇”从身边跳过才醒过来。那一副鹿角！可以装满一卡车。

路克突然不说了。卡尔开始有了那种昏昏的晕晕的感觉。以前他多喝了酒就有这种感觉。他曾经发誓决不让自己再有这种感觉，可现在又来了。路克·理查逊眯着眼睛仔细地看他，好像他明白卡尔的感觉有多么不舒服似的。卡尔的伤口在一跳一跳地痛。

“店里发生的事情真是惨啊。”路克说。路克的声音里充满了同情，跟他第一天走进卡尔正在吃鸡蛋的餐馆时一样。

征友：真诚可靠，可拿走我手中的酒、让我走出此屋者。

这时，卡尔记起克莉丝曾跟他说起，路克在跟多琳·维迪尔幽会。“他每星期四都带多琳去金斯顿的炉边汽车旅馆吃午饭；在后面的一个角落订一个房间，那个房间下面可以看见网球场。是艾丽·迪恩告诉我的，她表妹在那儿工作。有时候，他们完了会去大厅喝鸡尾酒。艾丽有一次到那儿去了，想看个究竟。路克在门口看到了她，就请她进去跟他和多琳一起喝一杯。说是刚刚去银行处理了一些事情。艾丽撒了个谎；说她每次从购物中心回家路过那里，总要停一停，犒劳一下自己。”

卡尔往后捋了捋头发。他希望自己保持清醒的头脑和敏锐的感觉，看看路克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你今天晚上能来，我感到很高兴。”路克说，“你知道，我是很在乎你父亲的。他境况不好，我一直感到很难过。等我想到应该为他做点什么的时候，已经太迟了，谁要帮他他都不肯。”

凡是他父亲尊敬的人，他总是说是他自己的人。路克·理查逊不是。路克只是他带着去打猎的一个混账东西。“他们怎么样？”卡尔有一次问起他父亲划独木舟为他们带路的两个人。“跟别的人一样，瞎子、聋子、蠢货。”

路克继续说：“我也很喜欢你母亲。一个很不错的女人。”

路克的关心使卡尔重新清醒了过来。但另一方面，他的思绪仍在一个遥远的地方，在他与克莉丝分手以后借酒浇愁的那几个月里曾经非常熟悉的地方。他记起自己曾经生活在一个地下世界

中。那是一个模糊的橡胶一般的世界，在那个世界里，人人都有神秘的地底暗道，将他们的思想连接在一起，因此，在地面上，他们都小心谨慎，举止得体，而在地下，他们实际上都是瞎眼的地鼠，你挤我推，到处乱撞，互相抓住了死不松手。现在，他没有那么醉了。他醉得恰到好处，正好让他能够回忆，让他去想路克到底要干什么。此时，路克正在跟他说，有一次在金斯顿的一家男装店里，他碰见卡尔的母亲正在为威廉·麦凯尔维挑选礼物。

一两万年前路克·理查逊和他母亲在一起的情形牢牢地攫住了卡尔的思想，重新使他的思绪无法突围。但是，不管他母亲想要什么，就算她是瞎眼的地鼠，就算是在暗道的最深处，也不可能是跟路克·理查逊在一起。因此，他的思绪又回到了谈话上。路克正在说，他对伊丽莎白说，每一个男人，真正想要的是一件非常暖和的毛衣，可以让他在早晨烧火前穿着它喝咖啡。

“一件毛衣。那样的毛衣我有一打。艾米说我的奢侈品那么多，都不知道怎么享用了。”在两张真皮沙发的中间，是一张茶几，茶几上摊着几本狩猎杂志，还放着一只银盘，银盘里是路克拿出来酒。艾玛丽莉亚拿的是一只矮脚小口大肚的酒杯，杯里盛的是一种稠稠的黄色液体，而且不断地喝了又倒满。可是，她每喝一小口，都要嘬起嘴唇，身体略略往后缩一缩，并低头看看杯子，仿佛杯子里的东西是那么难喝，让她吃了一惊似的。卡尔不禁想，她在吻路克的时候一定就是这个样子。

“那么有钱，肯定很有劲。”莫拉说，“我不介意做个有钱人，只要不那么辛苦就行。”

“你说对了，莫拉。这是最要紧的。不要为了钱把自己的生活糟蹋了。这你爸爸懂。”路克举起杯子，“我有一点钱，这不假，但我跟别人不一样的是——你知道是什么吗？——是我并不那么辛苦。咱们镇上有的是拼了老命辛辛苦苦挣钱的人，可他们什么

都没挣到。他们要是少拼点命，多用点脑子，日子要好过得多。可他们就是不会。我就是这样。因为我有识见。你听说过这个词吗？你一定知道这个词，莫拉，你去过法国。这个词是从法语里的 savez，就是‘懂’、‘知道’，变来的。你一定知道这个词，是不是？”

“我们去法国是去唱歌的。”莫拉说，“我没有学过法语。”

“我也没学过。可我有这识见。有识见就是了解形势，知道在发生一些什么事情，而我就喜欢了解发生的事情。你认为如何，卡尔？”

在很长时间里，路克那颗硕大的脑袋一直朝着莫拉。这一段时间里，卡尔一直很佩服莫拉，佩服她不卑不亢，既没有出击也没有溃退，就能使那颗脑袋就范。也许是她那件海军蓝色的礼服的功劳。要是她穿着这件海军蓝色的礼服去了巴尔佛老宅，那他卡尔的脑子可能连转都不会转了。

“我听着挺对。”卡尔说。实际上并不是这样。谁都知道，路克·理查逊有钱，并不是因为他知道一个什么法语词，而是因为他生来就有钱，而且用他生来就有的钱再去骗人家手中的钱。

“你要是处在我的位置上，你要是有我的这些钱，你会怎么做？”路克的目光落在了卡尔身上。这使他想起了麦凯尔维喜欢说的一句话：“总有开枪的机会的。”

“我会教训教训弗雷德。”卡尔说。

路克看着他的波旁威士忌酒：“我想你会的。”

“他在跟你竞选镇议长，是不是？”

“他原来是这么打算的。”路克的声音低了下去。

“弗雷德是障碍。”

“卡尔。你这样的腔调，在你这儿，在你爸爸那儿，我都听到过。你要是动弗雷德一根毫毛，就得去蹲十年大牢。你相信不相

信我说的话？”

“我是相信的。”莫拉说。

“亲爱的，我知道你是相信我的，让我担心的是你这位朋友。”

卡尔用手撑着身子从沙发上站起身来。屋角放着一大堆“路克·理查逊竞选镇议长”的牌子——这样的牌子镇上早已插遍了。“你刚才说‘他原来是这么打算的’，是什么意思？难道打算对弗雷德怎么样？”

“那可就成了丑事了。”路克说，“你知道，卡尔，你因为所处的位置，可能看不太清楚，但弗雷德是一个很有趣的人。也许还比你想象的要复杂得多。实际上，弗雷德是大赢家。弗雷德·佛戈尔斯将成为下一届镇议长，虽然他自己也不清楚。我准备退出竞争。我打算去金斯顿召集一次记者招待会。我就说，因为健康原因，我将退出竞选。到时候艾米就在我的身边，眼里还会含着泪水。然后我就宣布全力支持弗雷德。我还会把手放在心口上。”

这时路克露出了愉快的笑容。不知怎么的，他就这样不动声色地把一切都咽了下去。

“你看，卡尔，还是不跟人斗的好。要是我让弗雷德打败了我，那么我的样子就不怎么好看了，是不是？要是我打败了弗雷德呢——我当然能够也完全可以打败他——不过要是那样的话呢，大家就会想，议员的侄子欺负年轻人，要把他的东西统统抢走，这样的事情谁都不会喜欢。而且，这样一来，弗雷德就成了我的对头，而这又是多么的不愉快，你比我清楚。所以，我就要用用我的识见了。我打算把路让开，让弗雷德获胜。这样一来，弗雷德就成了我的人。”

“这怎么会？他反正能打败你。”

路克摇着指头说：“不不，他不可能打败我。因为，我已经说了，弗雷德有他的麻烦事，尽管他喜欢把这些事情捂起来不让人

知道。但我手里拿着弗雷德的把柄。谁也不知道这些事情。当我宣布要去金斯顿上电视向大家公布什么事情的时候，我们的弗雷德老弟会吓出心脏病来。所以，我要是退出，弗雷德·佛戈尔斯会对我五体投地，原因就在这里。”

路克·理查逊那顺畅而浑厚的声音里有一种特别的东西。到时候他就会以这种声音处理他与弗雷德的关系，他会告诉他就让弗雷德去赢，弗雷德就会欠他的情。

“你们知道我拿住了弗雷德什么把柄吗？”

“你告诉我们呗。”艾米已经醒了。

“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真是不同凡响。咱们的弗雷德一直想瞒天过海。这件事情，除了这个房间里的人，不能让任何人知道。”

“你就说吧。”艾米说。你根本不会相信她会这样跟路克·理查逊说话，卡尔想道。她的声音就像是一台舷外发动机。可是，路克只是笑了笑，把一只大大的爪子放在她的肩上。

“别急，姐们。听好了：弗雷德常常殴打克莉丝。一个月前打得她住了院。打断了三根肋骨。X光片锁在办公室的保险箱里。”

卡尔吓了一跳，仿佛他自己刚刚被人狠狠地打了一下。他眼前浮现出克莉丝跳舞时的脸，耳边仿佛听见克莉丝说：“不太好。”他想起克莉丝有时候一定要他让丽丝在天黑前回家的样子。“天啊！”卡尔说。

“我打算这样，”路克说，“他要是做出什么出格的事，我就让你去收拾他。你可以把他活埋，你可以让鸟把他的眼珠子啄出来，你想怎么来就怎么来。但是没有我的同意不行。因为，我已经跟你说过，要是没有我的允许，你动弗雷德一根毫毛，就得去坐很长时间的大牢。丽丝可不会喜欢你去坐牢，对吧？”

“我得走了。”卡尔说，“你要是还没有把我解雇的话，我明天还得上早班。”

路克竖起他的大手：“我们还没有谈猎鹿季节你就走，那你就要被解雇了。我想你父亲没有带你去打过猎吧？”

路克的话根本没有到卡尔的心上去。卡尔满脑子想的都是弗雷德，在办公桌前舒舒服服地仰靠在转椅上的弗雷德，和他那充满蔑视的声音。操你妈的蛋，卡尔，我们谁也不欠谁！

“他一定带你去过几次。”

“去过几次。”

“我跟你说，他可从来不空着手回来。他一定知道那些鹿在什么地方。”

“他从来没跟我们说过他去的是什么地方。”

大家沉默着。卡尔想起他父亲去打猎的时候，他回到家里，家里总是没人，因为他父亲去打猎的时候，他母亲总是会直接从学校到金斯顿去办点事。他下了校车，家总是像个空空荡荡的博物馆。在餐桌的中央，总是会有一个盘子，盘子里总是放着用塑料薄膜包着的几块饼干或是一块蛋糕。他总是把狗放进来做伴，从冰箱里取一点东西喂它，同时给自己做一杯热巧克力。他母亲回来的时候，总是大包小袋的一大堆，身上散发着香水味和酒味。最后，卡尔也曾想，不知道她是不是有什么特殊的朋友。

“我在想你也许愿意跟我一起去打猎。”路克·理查逊说，“你父亲一定教了你一些东西。”

“我甚至连猎鹿季节什么时候开始都不知道。”

“不是这里。在我们县的北端，我有一个狩猎营地，我们可以在秋天到那儿去几天。离开这里去放松放松。”

我不想离开这里，我还想努力回到这里呢，卡尔心里说。路克·理查逊为什么要这样跟他说话？好像他们是朋友似的。好像他们互相了解似的。

“这样非常好。”路克说，“下了第一场雪我们就走。盼望它早

点下。行不行？”

“行吧。”卡尔说，“不过希望不是周末。周末我要带丽丝。而且我也只能去一两天。总得挣钱付房租啊。”

“这你别担心。你就算是我的向导，行了吧？人家给多少我给多少。就跟你父亲一样嘛。行吗？”

“行啊。”

“关于弗雷德，还有一件事情。”路克说，“我们去打猎，把他也带上。”他仰起脸朝卡尔微笑着说，“选举一结束我们就去。就像是庆祝。这是我们，我们三个人，互相了解的一次机会。不要有什么出事啊意外啊之类的傻念头。实际上，你对弗雷德要很好，让他脑子里不会有别的念头，只会觉得，既然他已经踏上了辉煌的道路，你就是一个很不错的朋友了。因为，你要是对他有什么动作，那么好，他也会对你有动作。就跟以前一样。然后呢，你又想报复。就跟你现在一样。这样怨怨相报，搞到最后，你们俩总得死一个。这可不是理查逊家族的人做事情的方式，卡尔。这是你做事情的方式。或者说是你过去的方式。这就是你的脑袋为什么缝了那么多针的原因，也是你和弗雷德一周或一个月后情况会更糟糕的原因——除非你学会像我这样处理问题。所以我要教教你，卡尔，因为自从你回来以后，我就一直在注意你，尽管你做了一些蠢事，但我真心相信你是想向我学习的。也就是说，我们仍然会对弗雷德做点什么，卡尔，啊对，我们要支配他的思想，我们要做的事情他根本连懂都不懂。很快他就会做我们希望他做的事情。对不对，莫拉？”

“就像你对我一样。”艾米说。接着，艾米哈哈大笑起来，可是，还没等她笑完，她那舷外发动机的咳嗽就“砰砰啪啪”响了起来，几乎将她呛得背过气去。路克扶她站起身来，搂着她像孩子一样靠在他的肩膀上，然后在她背上使劲一拍，她打了一个响亮的嗝。

“对不起。”艾米说，“岔气了。”

到了外面，卡尔等艾米和路克关上了门，才问莫拉想不想跟他去。“你可以开着车跟着我，也可以我先跟你到养老别墅，然后你坐我的车走。”

“就这样啊。”莫拉说。卡尔原以为她一直在给他发送信号，可是听这口气，好像那些信号全应该忘记似的。

“别在意。”他真希望自己什么都没说。卡尔朝卡车转过身：“不过，见到你也是高兴的。”他上了卡车，发动了引擎，等她先走。冬天开车，气温到了冰点以下，是不能让女人独自留在车里的，这是男人应有的礼节。就算是她挖个洞掉进去不见了你都不在意，你也总得注意礼节。

她先开车出去，然后停车挡住了他的去路。她又走了回来。“我想跟你去。还可以去吗？”汽车尾气喷出的白雾裹着她，她看上去似乎很害怕似的。

“可以。”

“我把车停在镇里。这回你可以开车送我了。”

卡尔担心路克看见，就与莫拉背道而驶，绕了一个圈子，然后来到养老别墅接莫拉。莫拉浑身发着抖，钻进他的卡车，斜身靠在他的身上。

“我很高兴我们这样。”她说。然后，她就像是发表经过准备的演讲似的，毫不停顿地说：“我们就不要有什么顾忌了，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不要说为什么我们不能结婚啊之类的大道理了，我们现在这么做就是了。行不行？”

“行。”卡尔说。他喜欢她这样靠着他，喜欢她那充满了清冽月光的眼睛和声音。他迫不及待地要赶回家去。他将手搁在她的膝头，将车开出了镇，上了公路。但是，路克说的每一句话开始

在他的脑海里翻滚，路边的雪使他想起了过去的一次经历。那一次也是这样的晚上，也是这样东一堆西一堆薄薄的雪——那时候克莉丝已经怀上了丽丝——那一夜卡尔有了一个奇怪的念头，觉得这个含苞待放的新生命会为他赎罪，为他洗去害死母亲的罪孽。他把这个想法告诉了克莉丝，克莉丝建议开车到公墓去，到他母亲的坟边站一站，让她或她的灵魂或她的不管什么知道，她儿子的种子已经播在另一边这个女孩小小的、白皙的、满心欢喜的肚子里，新的生命即将在这个以前从未孕育过生命的地方孕育。那时离伊丽莎白去世已经有三年。

当时，卡尔站在坟上，调动着情绪，想与死去的母亲可能仍然存在的灵魂作一次庄重的交流。这时克莉丝斜过身子，紧靠在他身上，喃喃地说：“你知道，墓地总是那么浪漫。要不是这样冷，卡尔……”那就是怀孕时的克莉丝，那么性感，那么充满肉体的欲望。这时，他又一次看见自己和克莉丝在墓地里，但这次克莉丝躺在地上，穿着她一直穿的那件大大的睡袍，全身冰冷僵硬，而他则穿着西装，双手虔诚地交叉着握在胸前，站在她面前低头看着她。

“你在想什么？”莫拉问。

她的声音吓了他一跳。他几乎已经把她忘记了。“我不知道。我在想克莉丝，想墓地。我跟克莉丝一起站在墓地里，可是她突然死了，躺在地上。”

“我们可以报警，把弗雷德的事告诉他们。”

“别发傻。”

“路克说不定在撒谎。”

“我想不会。克莉丝每次都要丽丝在天黑前回家。好像是为了保护自己似的。有一次我去接丽丝，克莉丝一边脸上有一大块瘀血。她说是半夜上厕所绊倒的，说是啤酒喝得太多了。”

“你觉得呢？”

“克莉丝从来不喝啤酒。”这时他想起了那天晚上在弗洛斯蒂酒吧时的情景，眼前浮现出克莉丝那只绿色的干姜汽水玻璃杯，杯里插着一根沾了口红的吸管。你跟弗雷德怎么样？克莉丝拿眼睛瞪了他一眼。我只是问问。克莉丝点了点头。不坏，也不好。你知道的。慢慢会处理好的。打架？他曾经问。算是打架吧。不像以前我跟你那样。是弗雷德的方式。

“你为什么不跟弗雷德谈谈？”

“我离开这里以前——那是在克莉丝跟弗雷德重新好上以后——我有一次实在受不了了。那是跟弗雷德。我想那一次就是他报复我的一个原因。”

莫拉把他的手从自己的膝盖上拿起来举到嘴边吻着他的手指：“你对克莉丝的感情仍然没有变，还跟以前一样。”

莫拉吻着他手指的双唇把他的思绪拉了回来。

他停下卡车。莫拉气息中的酒味夹杂着她的花香，他突然很想要她，像口渴一样很想把她一饮而尽，就在这里，就在公路上，就在这车灯的灯光中如白色的帘幕一样落下的雪中。

卷 四

婚后的头三十年，伊丽莎白和威廉·麦凯尔维每年都去参加理查逊家的新年除夕庆祝会。

但在1984年的12月初，伊丽莎白收到了母亲的一封信，信中说，由于八十四岁的意大利蒜味香肠王莱奥纳尔·迈耶斯已经进了养老院，她决定在冬天来看望女儿。当时伊丽莎白·麦凯尔维四十九岁，她丈夫威廉——一个参加过战争、获得过勋章的老兵，不成功的农场主，为狩猎和钓鱼的人带过一段时间路的向导，溺爱妻子的丈夫，忠贞不渝的酒鬼——六十二岁，他们的儿子卡尔——一个看起来像个老爷爷，行动上却显然一心想像个年轻人的人——十七岁。这一家人加起来，有两枚勋章和130年的生活经历。这一个多世纪的聪明才智，应该足以让他们应付一个差不多丧失了所有亲人的至亲来住上几天。难道还有别的家庭跟他们一样的吗？威廉是没有亲戚的，因此显然也无动于衷。他说：“我们就把后面的那间卧室整一整给她住。地板油漆一下，买一条新床单，再把窗帘洗一洗。她可以跟我们一起过圣诞节，然后我们带她去参加理查逊家的新年会。新年会可以让她发发牢骚。”

她母亲去理查逊家！伊丽莎白完全想象得出那是一个什么样子。威廉的衬衫上总是沾着理查逊新年会上的肉辣酱。他挺着一个鼓鼓的肚子，穿的裤子还是结婚时穿的那条套装裤子。那件上装本来勉强还可以扣上扣子，后来再穿就成了笑话，再后来就只能在梦中穿了。威廉会在厨房里拼命灌黑麦威士忌，一边跟人盘算去打猎。卡尔和他那些中学的小兄弟们会疯狂地跳舞，互相玩愚蠢的恶作剧，反正一句话，行为举止跟所有歇斯底里的半大小子毫无两样，而这些歇斯底里的半大小子，正是格莱德家族中做

父母的从来都不喜欢的。她和她母亲则会在大厅里，跟往年一样和亚当一起站在壁炉旁。她手里会端着一只酒杯，亚当会不停地给她斟满。而亚当，高高个子的亚当，风度翩翩的亚当，长着一张梨子一样圆圆的娃娃脸的亚当，会低头眯起眼睛看着她，会把杯中的酒喝完再倒满，直到那张圆圆的娃娃脸渐渐变黑，渐渐显出棱角，直到亚当内心中的亚当出现，像一个出人意料的精灵，从毫不起眼的白白的瓶子里“啪”地跳将出来。是什么让亚当那么吸引她？先是那一个喝了许多马提尼酒的晚上——后来就有了卡尔。再后来，过了很久，有一年，有十几个下午，他们背着人偷偷跑到汽车旅馆去。现在，亚当又成了那个长着梨子脸的绅士，又有了翩翩的风度和那种可望不可及的典雅。威廉是原始人，是没有开化的穴居野人，是不断跳动的脉搏，是使这颗星球上的生物不断繁殖的力量。虽然他多长了五十几磅肉，多活了三十几个年头，但也没有改变这一点，只是使他增加了一些身材和体重，多长了一些毛发，但是，到了夜里，当他压在她身上的时候，她心中生出的感受，与她父亲心目中的小公主没有一星半点的联系。

亚当的魅力，在于他与威廉截然相反。他像是一个因为意外而继位的国王，王兄是一个视规则如儿戏的鲁莽的原始人，他尽职地追随着他的王兄，却尊贵高尚。当时她提出，他们不要再去汽车旅馆，因为她怕被人抓住。不能那样被人抓住。要么就在一起生活，要么就不要在一起。同时，他们仍然可以一起去伐木站吃吃午饭。当她把这些想法告诉亚当的时候，他却若无其事，使她感到震惊。他没有爱的表白，没有乞求，没有眼泪，也没有勃然大怒，他只是点了点头，然后开车送她去取车——她很策略地把车停在十几英里外的购物中心。两星期后，当他们照例一起吃午餐的时候，感觉就好像是时钟被拨了回去，没有情人的眼光，没有双关的责备，什么都没有，只是同是当地图书馆委员会成员

的一个老师和一个汽车市场经理在吃一顿很正常的午餐。

今年，她与亚当和母亲将站在壁炉前不失礼貌地小口喝他们的酒。问题是，她终于已经下了决心。她已经拿定了主意，卡尔已经十七岁了，可以自己照顾自己了。可她却不行，她无法照顾自己。她已经决定告诉亚当，只要他还愿意，那她也愿意。她想要的就是他们坐上火车或者汽车或者飞机，到千里万里外的地方去，英国、澳大利亚、温哥华，哪儿都可以，哪儿都没关系，只要远一点就行。她感觉到了召唤，感觉到了她母亲在意大利香肠王身上感到的那种召唤，温莎公爵在他那个性感的离过婚的情人身上听到的那种召唤。她听见了召唤，她想响应召唤。就像她父亲在最清醒的时刻决定发表声明一样，她也要发表一个声明，她要宣布：家人们，我走了。但她不想用语言告诉他们，她就想一走了之，走得无影无踪。

她母亲来前的一个星期，准备出走的伊丽莎白早已经把存款转移到了金斯顿一家信托公司的账户上，可偏偏这时威廉得了肾结石，需要动手术。她母亲不来了，他们也没有去新年除夕晚会，伊丽莎白也没有机会把自己喝醉，因此也没有机会告诉亚当她想和他私奔。

她从学校请了一个月假照顾威廉。再一次跟亚当一起吃午饭，已经是二月中旬。她的钱还在金斯顿，迫不及待地等着私奔。亚当面色苍白，显得很疲惫，跟她自己的丈夫一样苍老憔悴。亚当已经习惯在人前戴眼镜了。那两块厚厚的镜片，镶在金属镜架上，使他像个老爷爷。倒不是她想要的只是亚当的年轻，而是在这么一个刮着暴风雪的二月的日子里，向他宣布几个星期前想告诉他的事情，似乎不大合适。吃完饭离开的时候，她为自己守住了口而感到高兴。至少，威廉喝酒，打猎，还有对死去的父亲越来越大的怨恨，还有他父亲转嫁给他的那个破落的农场，那个他浪费

了一辈子光阴却比他父亲在世时更加败落的农场。而亚当，这个从小就是惟一神教会代言人的疯疯癫癫的亚当，却似乎没来由地就把自己弄憔悴了。那张瘦瘦的透明的被月光照亮的梨子脸，现在只剩下了透明。一览无余，空无一物。仿佛他已经在她眼前消失了似的。

第二年的新年除夕，她再也不能忍受与亚当一起喝酒了，于是找了一个借口，全家都没去。后来，路克·理查逊造了新房子，宣布下一次新年庆祝会将是最后一次。那是1986年12月。伊丽莎白出去买了一件新礼服。接下来的一个星期，她带威廉和卡尔去了购物中心的铁迈克服装店，让他们买了西装。

1986年新年除夕，7点，他们将他们父子叫下楼，让他们穿上新买的西装拍照。威廉就是在这个时候让她刮目相看的。威廉第一次带她去农场的时候，她曾看见他父亲追赶一只无头的鸡。在过去的岁月中，威廉已经变成了那个追逐无头鸡的噩梦般的人物。他现在跟他父亲一样，喝太多的酒，吃太多的东西，牢骚满腹，怨天尤人。没有一个人像他这样不适合干农活。他做的决定没有一个是正确的。牛奶营销董事会说麦凯尔维一家的生产方式需要革新，否则就得吊销执照，威廉就卖掉了配额，转而去做奶酪。美国联合大企业为关闭镇上所有的厂而把工厂全部收购。当地的奶酪厂停产后不久，威廉养起了肉用牛。如今，他的“农场经营”已经跟他父亲的一样，只不过是赶得几只鸡满院子跑，割一点越来越稀少的牧草，喂他那越来越稀少的肉用牛，再有就是逮住一切机会跑出去打猎。

可是，突然地，在那一个新年除夕，他在自己的家里穿着一身西装出现在厨房里，像是完全变了一个人。这一身衣服把他由一个笨拙拖沓的废人变成了狄更斯作品中德高望重的长者。他那件白衬衫像一张质地华贵的桌布，覆盖着斜突的肚子，那件精致

的深蓝色西装包裹着他的衬衫和他肥肿的身体，包裹着他六十年来横加摧残、日益衰败的肉体，使他成了一个身材魁梧的绅士，不可否认地令人肃然起敬。他那红红的脸膛上，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的，那浓密的白色眉毛，与洁白的衬衣正好相配，向来蓬乱的头发经过了仔细的梳理。伊丽莎白与他结婚的时候，相信他会是一个仪表堂堂的人，而现在，威廉·麦凯尔维突然就成了这样的一个人。而卡尔，卡尔是容光焕发。他双颊凹陷，倒梳的头发湿湿的，光光的，黑得发亮，他那细细的腰上紧紧地扎着一条闪闪发亮的黑色皮带，配着灰色的西装和那件合身的蓝色衬衫，使他看上去就像电视上练健美的小伙子。从前，跟威廉站在一起，他总是显得那么小，但那天晚上，在她给他们拍的那张照片上，用麦凯尔维后来的话说，他就像是一支大蜡笔旁边的一支长长细细的铅笔。在拍这张她一生中拍的最后一张照片时，看到她选择的这个男人和她生下的这个男人肩并肩地站在一起，伊丽莎白觉得莫名地感动。这还像个公主，她差一点要这么说。至少在拍完照片以后、威廉·麦凯尔维打开一瓶黑麦威士忌为他的新衣服洗礼以前，她是这样感觉的。

“等一下。”卡尔说。他拿起相机，让他父母亲站在一起。

在照片里，威廉·麦凯尔维斜靠在冰箱上，一只手拿着他的那瓶黑麦威士忌，一只手搭在妻子的肩头。他的手很稳，很随意，还是三十多年前开车带她到这里来的时候伊丽莎白用惊奇的眼光看过的那只手。那个时候，地图上还没有这个地方，它还属于未来，但已经在迅速开发，她已经可以看出它的轮廓。威廉·麦凯尔维脸上洋溢着心满意足的笑容。那笑容一半是手握一瓶新年希望的男人的笑容，但更多的是庆祝自己巨大胜利的笑容，是庆祝自己永久战胜刻薄的生活和命运的笑容——他的胜利就是伊丽莎白，用他的话说，就是这个家的主母，就是这个自己不知道是怎

么到手的镇定美丽的谜一般的女人。这个女人有时候是火，有时候是冰，无法预料。这个女人有着奇怪的念头，觉得自己是有特权的观光客，从另一个宇宙来到这块由石头和森林组成的古怪地方。她的模样还是那么好看，她那齐肩的栗色头发经过仔细的修整，弯弯地垂在耳边。她那两片薄薄的嘴唇一反往常，涂着深红色的口红，与她特地为除夕晚会挑选的礼服和外套庄重的蓝色形成鲜明的对照。她那双王后般冰蓝色的眼睛，那双经常以老师特有的责备神情眨动的眼睛，在照片上却假装顺从地仰视着威廉那胜利的微笑。几个月以后，当卡尔看着他随手搁到冰箱顶那一堆杂志上的相机时，他才会意识到相机里可能是这一份从未有过的亲密。等到照片洗出来以后，他拿去给父亲看，威廉·麦凯尔维摇摇头嘟囔着说，他就知道不应该浪费那么多钱买这套衣服，虽然如他们所想可以让他穿着这套衣服入土安葬——要是不被虫子蛀坏的话。

他们上了汽车，肩并肩坐在前排。“我们应该这样也拍一张。”伊丽莎白说。她坐在她的两个男人中间，两只手各挽住他们的一只胳膊。过去开车去理查逊家参加除夕晚会，天气往往很糟，令伊丽莎白一想到新年除夕就想到阵阵风雪打在车窗玻璃上，就想到几乎看不清路时开车的紧张。但今天晚上的天气比以往暖和。大片的雪花裹挟着雨，还没落地就已经开始融化。人行道上，在一长堆一长堆的烂雪中间，还有一块块已经化了雪的地方。

到达理查逊家的时候，雨夹雪已经下大了，半结冰的雪沉重得让威廉·麦凯尔维那辆老庞帝克的雨刮器吱嘎作响。但那座巨大的房子在向他们招手。屋顶和三角墙上，挂着一排排圣诞彩灯，长长的屋脊两头的烟囱上，挂着十几头驯鹿，拉着一架满载礼物的雪橇，雪橇的后面，站着用彩灯点亮的圣诞老人，正扬鞭催赶着那十几头驯鹿。

他们照例掉转车头，朝着自己家的方向将车停在路边。麦凯尔维还考虑得很周到，带来了一块硬纸板，垫在雨刮器的下面，省得晚会结束后还得对付厚厚的冰。

路克和艾米站在门口。身材魁梧、一副贵族派头的路克紧握住他们的手，快乐地斜睨着眼睛看他们。“伙计们，真高兴你们能来参加最后一次晚会，让我们把最后一次晚会搞成最好的晚会吧。”他欠过身去，想吻伊丽莎白——他每年都如此——可伊丽莎白没有理他，只是跟艾米拥抱了一下。今天晚上，艾米把头发染成了火焰一般的金红色，像一个参加圣战的女战士。

“啊，还是那么美丽。”艾米看着伊丽莎白的衣服叹了一口气说。伊丽莎白突然意识到，这套新衣服不适合这样的晚会，倒是在镇图书馆董事会里穿更合适。

“你也是啊。”伊丽莎白说，“你看你的衣服多美。”艾米穿着一件她常穿的那种闪闪发亮的白色缎子礼服——硬梆梆的聚脂纤维布料，全身上下这儿一个角，那儿一道棱，像是一个笨手笨脚的傻大个打的蝴蝶结。艾米有一次这样跟伊丽莎白解释：“跟路克这样的人在一起，你就永远都得穿得整整齐齐的，所以我很早就决定自己挑选衣服颜色，白色和金色，跟我的脸和头发一样。”

大厅里，担任侍应的是冰球队的小伙子，他们身穿白色亚麻服装，用盘子端着酒、饮料和冷食，正在给大家分送午夜前的饮食。赛季刚刚过了一半，因此他们新收获了许多伤口，有些人张嘴一笑，就让人看出得在赛季结束后去看牙医。大多数队员读小学的时候，都曾做过伊丽莎白的学生，因此她在人群中走动的时候，不时能听到“您要不要来一杯香槟，麦凯尔维夫人？”和“哦天哪，罗伯特，你好像撞上过卡车啦！”之类的话。

在房间的最后边，在那座巨大的石砌壁炉前，亚当早已站在了老位置上。他显然正跟阿尔伯特·奈特谈得起劲。自从上次跟

亚当一起吃午饭以后，伊丽莎白已经有两个月没有见过他了。那次，他打电话给她，说有要紧事要问她。当他在伐木站的餐桌上向她欠过身子来的时候，伊丽莎白曾经想，这一次他终于按捺不住，要打破他自己装出来的那副模样了。自从那天她说他们不应该再在一起睡觉以后，他就装出了那一副模样，像钻进了一副发霉的模子。但是，当他说完他的事情以后，她的心中真的一片灰暗：难道应该用他俩一起担任养老院的董事来替代新的生活吗？她怎么会把自己给了这个男人？在很久以前的那个除夕夜，在汽车旅馆里的那一个又一个下午，她曾经牢牢地抓着这个男人，可这个男人现在上哪儿去了？她似乎有一种天才，就是用跟男人睡觉的方法把他们一个个都变成白痴。

她走到厨房去续酒。麦凯尔维坐在那张大餐桌前，上衣已经脱了，衬衫的一只衣角拖在外面。他只是在晚会前风光了一刻，现在又倒退了回去，成了一个毛发浓密的大块头的八岁孩子。黑麦威士忌使他的脸涨得通红。不知道谁说了一个愚蠢的笑话，他同样愚蠢地咧着嘴哈哈笑着。伊丽莎白走出厨房，正好碰上艾米。

“你好像怒气冲冲的样子。”艾米说，“谁惹你生气了？”

“我自己。”伊丽莎白说，“是我自己做的那么多蠢事。”

“跟大家一起来吧。”艾米说。伊丽莎白环顾了一下房间。每一张脸孔都是她熟悉的。她不仅认识房间里的每一个人，而且认识他们的父母子女，了解他们的秘密，知道他们的胜利与屈辱，甚至连老师在他们的三年级成绩报告单上写的评语，她都很清楚。在她面前喝酒、跳舞、聊天的，是一个互相纠缠、牵扯不清的大麻团，她长大成人以后，所有的时间都只是想钻进这个乱麻团中，而此刻，她一心只想从这个乱麻团中钻出来。

亚当正在等她。此刻的亚当是那个镇定透明的亚当。也许是因为她曾经希望亚当成为她逃避的途径，她终于又一次看到了亚

当内心里的那个亚当：他避而不见，他把自己变成请她参加养老院董事会的那个人，那都是装出来给她看的。他不愿让人看见，那只不过是披上的一件外衣，为的只是让她不需要知道她伤害他有多深。

亚当的脸忽然像要变成乔治六世的脸似的，他的眼睛紧紧地盯着她，像是要证实什么。“不错，我那样做只是出于义务和奉献精神。”

“你今晚看起来很像国王啊。”伊丽莎白说。

“冬天我总是感觉不错。”

他们第一次去汽车旅馆的那个下午，作完爱后，她去了浴室，他仔细地把枕头叠起来垫在背后。她从浴室出来，发现他笔直地坐在那儿看报纸，两条眉毛成了一条直线。她说：“你看起来很像国王。”他回答说：“冬天我总是感觉不错。”

得，我又喝醉了，伊丽莎白心想。冬天我总是喝醉，现在我已经醉得不轻，又有了想跟亚当私奔的那种情绪。她不想再为这种想法担心，她决定让自己屈服于这个念头。为什么不呢？说到喝醉，那是麦凯尔维最喜欢的状态，卡尔不久也要离开家自立了，那么为什么不跟亚当一起私奔呢？说不定他还会让她叫他乔治国王呢，那不正是她命中注定的吗？她一边喝着酒，一边将身子往亚当身上靠。乐队开始奏乐。这感觉就像是二十年前。二十年前，她还想不大清楚，那时候，在她的脑子里，她只想在地底下有一个黑暗的洞穴，让她和亚当在一起。

音乐转为华丽的华尔兹。她跟亚当跳舞。他轻轻地搂着她，然后把她拉近些，但还是那么轻。他们缓慢轻盈地跳着。

伊丽莎白将嘴唇靠近他的耳朵：“我有一个计划。”

“计划？”

“明天，元旦，我开车到镇上牛奶店取货。”

“是个好计划。”亚当说。

“闭嘴。然后我到你家来，我们一起走。”

“去哪儿？”

“遥远的地方。我们就那样失踪了。谁都不知道。好不好？”

“好。”亚当说。

“我是说真的。”

“是吗？”

“是的。”伊丽莎白轻声说。然后，为了让精明的亚当清醒地思考，她又说：“我的钱在金斯顿一家信托公司的账户里存了两年，一直等这个机会。”她又向亚当靠近些，好让亚当清醒，让亚当内心深处的亚当回过神来，感到他与她紧贴在一起。她闭着眼睛，她的心早已飞了出去，他们将坐上飞机或轮船，或到摩天大楼顶层的餐厅吃饭。她再次仰头看的时候，威廉·麦凯尔维——他总算在走出厨房前把衬衣塞了进去——招手示意他们过去。“你们知道吗？”他说，“你们俩真的跳得不错。”他用沉思的目光看了亚当一眼：“我想大家都想问你为什么一直没结婚。难道你是跟别人一样爱上了我妻子？”

音乐再次响起，威廉飞快地带着她跳起舞来。亚当的手臂挽在她腰间的时候很轻盈，而且能给她暗示，而威廉的手却很重，而且好像她是他的财产。他紧紧地拉着她贴在肚子上，她感到他的皮带扣顶着她的身体。“这怎么样？”

“你很不错嘛。”伊丽莎白说，“太让人吃惊了。”这倒也是实话——威廉身上散发的酒气比酿酒厂还多，居然还没有倒下，确实让她感到吃惊，更不用说是跳舞了。但这时，威廉忽然在房间中央站住了。

“要是亚当不是亚当的话，我敢说他很喜欢你。”

“你刚刚不是已经说了吗？而且，不管怎么说，亚当就是亚

当。我也是我。”这时候，伊丽莎白意识到她是真的打算跟亚当私奔了。她就是她。她以前怎么不知道？因为以前她想做别人。以前她想做充满浪漫、无忧无虑的小姑娘，能够跟第一个使她心跳的男人一起跑掉，而且能够好好活着。不错，她是这么做了，而且也好好地活着，可是也把大半辈子浪费了。还是好好利用剩下的吧。亚当也许会、也许不会使她心跳，但他们会去很多地方，看很多东西，他会像一个长着梨子脸的乔治六世，她会扮演徐娘半老的图书馆委员公主，他们出门的时候，用不着用硬纸板盖住挡风玻璃。

“嗯，我也是我。”威廉·麦凯尔维说，“所以，我想我还要去厨房喝几杯，你和戈尔德史密斯先生一起共商世界大事吧。你们商量好了，我们就可以回家了。”

“我们干吗不现在就走？”

“现在？”

“你已经喝够了。我也喝够了。”

“这是你一个人说话呢。一小时后见。”

她本想再回到亚当身边，这时卡尔来请她跳舞。卡尔十二岁时，她教过他狐步，从那以后，她就再也没跟他跳过舞。现在，他已经能优雅地满屋子转了，而且仍然跟傍晚时一样容光焕发。但是，还没等她说他有多英俊，看上去有多危险，舞跳得有多好，冰球队的一个小伙子就插了进来，带着她随着越来越快的音乐飞旋了。

“你母亲跳得真不错。”卡尔回过头来。克莉丝不知什么时候来到了他身边。她双颊绯红，眼里跳动着火花。“你怎么样？”

“当然不错。”卡尔说。她朝他走过来，走进他的怀里，用双手挽住他的脖子，将胸脯顶着他的胸口。他们跳起舞来，他们不

停地旋转。卡尔喝得太多了，他觉得自己像旋转木马，怎么也停不下来。他闭上眼睛，可还是没用。他的身体想冲破皮肤的束缚，钻进克莉丝的身体里去。

“你喜欢吗？”

他睁开眼睛。“太棒了。”他说。他的头朝她低下去，他的嘴离她的嘴是那么近，他说话的时候，他的嘴唇碰到了她的嘴唇。“你是——”这时，他们嘴对着嘴站住了，没有说话，也没有接吻，什么都没有做，只是都感到自己的身体疯狂了。直到一只手落在卡尔的肩上。卡尔转过头来，看见了克莉丝的男朋友弗雷德·佛戈尔斯眯着眼睛盯着他的脸，仿佛卡尔是一桶豆子，一桶他打算倒进垃圾桶的豆子。

人们围住了他们，把他们拉开，推到门外。他们站在密密的风雪中。那湿湿的雪片上粘着灯光。醉了，他喝醉了，醉了以后他的血就为克莉丝沸腾了，而现在，弗雷德的拳头像巨大的推土机一样朝他压过来，他还没来得及移动身子，弗雷德的拳头就在他脸孔的中央推过了。他只感到鼻子和双颊一阵发麻，就一屁股坐在了雪地上。他摔得很重，以致摔倒后又反弹了起来。他双臂乱舞，直到低头看见弗雷德倒在雪地里扭动着身子，而自己的指关节像着了火一样地痛。克莉丝跪在她的男朋友身边，其他人把弗雷德拉起来，带弗雷德和克莉丝离开，卡尔则被人拉到一间牲口棚里，很多人围着他，给他喝白兰地，让他抽烟。

等他们走出路克家，将挡风玻璃上的硬纸板拿掉的时候，已经是清晨五点了。雨夹雪停了，天空晴朗无云，一阵凛冽的北风刮在他们脸上。“你喝得太多了，不能开车。”伊丽莎白对麦凯尔维说，“把钥匙给我。”

面色苍白、精疲力竭的麦凯尔维从口袋里掏出钥匙，然后上

下打量着伊丽莎白。“如果我喝得太多了，那你也喝得太多了。卡尔可以开。”他将钥匙递给卡尔的时候，在冰上滑了一下。伊丽莎白和卡尔连忙把他拉住，扶着他坐进后座。然后，伊丽莎白坐进前排。

“你要是想开你就开吧。”卡尔说，“爸爸睡着了。”

“你开吧。”

他们慢慢开出镇子，朝农场驶去。来的时候，沥青路面上有的地方已经没有雪了，这时结了一层薄薄的冰。不过，路上至少还是铺了沙子的。

卡尔开着车，伊丽莎白哼着小调。她喜欢让卡尔开车。跟他在一起，她觉得安全，就跟以前与麦凯尔维在一起时一样。当她闭上眼睛，开始做梦的时候，在汽车旅馆度过的那些下午又回来了——她想起了汽车旅馆里上过浆的床单的气味，想起了有一次她和亚当喝了一瓶葡萄酒，然后看了肥皂剧。当汽车开始甩尾的时候，她梦见他们在一条远洋客轮上——她和亚当，他将她搂在怀里，客轮的甲板侧过来，他们在跳华尔兹——直到汽车偏离了公路，她才醒过来。卡尔的脸扭曲着，脸上满是恐惧和惊慌的神色。她想伸出手去安慰他一下，但已经没有时间了。汽车早就撞在了树上，她的头撞在挡风玻璃上。在她开始飘离自己的身体的时候，她向自己保证，要在冥冥之中看护着卡尔，要永远跟他在一起，给他安全。但她的整个身体还在动——汽车已经停了下来，她的身体从车窗里甩出来，她的颅骨裂开了，她最后看到的是那被星光照得闪闪烁烁的雪。

卷 五

感恩节^①，阿尼去了金斯顿看玛丽琳和孩子们。由于医院预算的削减，心脏科辞退了两名护士，阿尼的分流手术推迟到了二月份。“没想到他们为了省几块钱，舍得让人家在街上倒地而死。”阿尼·金凯德说。说这话的时候已经吃完饭，孩子们在外面最后一缕夕阳中玩耍。严重的霜冻和连绵的冷雨过去以后，天气突然重新转暖，如果你是那种会为天气落泪的人，或者想到这个感恩节可能是你一生最后一个感恩节的时候，那金黄、火红的树叶的气息就足以使你潸然泪下。

“你不会倒地而死的，街上不会，别的地方也不会。”玛丽琳说，“你太重要了，有太多的人需要你。”

“有一个人觉得我很重要。弗雷德·佛戈尔斯。还记得他吗？他现在在竞选镇议长，来找过我。先是讲他的竞选纲领——真不能相信这个人居然觉得自己那么了不起——接着就求我上电台给他做宣传。想想看，上电台啊！真是个大政治家，竟然搞什么竞选宣传。他们还为他做了个电视专题，今天晚上要放的。你能相信吗？弗雷德·佛戈尔斯上电视！他跟我说，现在有一个什么独立政治家的新浪潮，他就是一个独立政治家。说什么只有独立政治家才能拯救我们这个国家。”

“弗雷德·佛戈尔斯？”

“就是他。”

“跟克莉丝·麦凯尔维一起生活的那个？就是过去跟卡尔的那个女孩子？”

① 美国和加拿大的节日，美国为11月的第四个星期四，加拿大为10月的第二个星期一。

“就是。”

“你喜欢他？”

“弗雷德？不怎么喜欢。”

“你怎么跟他说的？”

“我说我得想一想。路克·理查逊是他的对手，但我觉得理查逊一家得到的已经够多的了。”

玛丽琳看看窗外的孩子。她有要紧话要说的时候总是这样，因此阿尼心中一阵恐惧，生怕她说她得了什么疾病。等着吧，等到吃完午饭，孩子们出去玩了，玛丽琳一定会说的。

“几个星期前，克莉丝来看过急诊，她说可能是心脏病发作。二十九岁。后来查出来，真正的原因是断了三根肋骨。”

“你怎么知道的？”

“我这个月在放射科整理病历档案。我认出了她的名字，就看了看。你不要告诉别人。”

“这有什么不可告人的？”

“本来我也觉得没什么。断根肋骨又算什么秘密？但后来我告诉了多琳，多琳说弗雷德一定在打她。她以前是读书俱乐部成员，有两次去参加活动的时候手臂上有瘀血。多琳问她是怎么回事，她后来就不来了。要不然怎么断了肋骨连知都不知道？要不就是不想说？”

那天晚上，阿尼打开电视，看弗雷德的专题片。阿尼估摸着，一定是全新的人安排的。电视开始放了一段长长的养老院的广告。这使阿尼觉得也应该为自己作些安排了。接着，屏幕上突然出现了镇子外那块牌子的大特写：

西 鸥

人口：684

电视上的弗雷德口才出奇地好，演讲很有说服力。他穿着那件贮木场经理的背心，双臂交叉在胸前站在办公室前，正视着摄像机大谈“乡亲们应该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我们尊重过去，放眼未来”，在农村需要有“有责任心的人从最基层做起”。他言谈直率，让人觉得很喜欢。节目中有一个他在西鸥大黄蜂队打球的片断，也显示了他的坦诚直率。他打的是防守，没有什么花架子，也没有骗人的招式。他得到一个很好的机会，击射得分，接着就被人撞倒了。他咧着嘴对着镜头站起身，脸上还是得分后一样的笑容。这一个片断展示的是一个具有良好团队精神的运动员，一个懂得出击也能够承受的人。另外还有一段，拍的是他与他的“生活伴侣”及其孩子去教堂做礼拜。他信教而不拘泥成规，他是商人但并不非常富有，他是那种你觉得认识的人，因为你就在对面看到过他的脸，而那又是一张并不想隐藏任何事情的脸。

第二天上午，阿尼遵约来到全新找弗雷德谈话。弗雷德的电视专题一定极为成功，因为店里有一个金斯顿来的电视摄制组，地板上到处是电线，一组摄像机和灯光对准了柜台——弗雷德总是站在这个柜台后接待顾客。

“我根本没想到会是这样。”弗雷德说。他拉着阿尼的手臂朝旁边他的办公室走去。“这肯定得花他们一大笔钱。瞧瞧这么多人，这么多东西。”

阿尼随手关上办公室的门。弗雷德的脸刮得很干净，光滑得像大理石。在经理工作服底下，他穿着一件花哨的条子衬衣。

“怎么样？”

“我得跟你说件事。”阿尼·金凯德说。

“说吧。”

“我女儿在金斯顿总医院工作。”

“我是支持金斯顿总医院的，阿尼，这你是知道的。镇里很多人都靠着这家医院。”

“她说几个星期前克莉丝去看过病，断了三根肋骨。”阿尼本没有想过要这么说，这两句话是不由自主地从口里冒出来的。弗雷德的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阿尼的眼睛，仿佛他们是在比赛盯眼睛似的。他的双臂交叉着抱在胸前。

“她在屋外通地下室的楼梯上摔了下去。一定是在水泥地上绊倒了。我花了好几天时间才说动她去照X光。”

门开了。可这时要制止已经太晚了。“我不相信。你再碰她一个指头，我就报警。”

“你糊涂了，老头儿。”弗雷德朝打开的门转过头去。奈德·理查逊站在门口，手里拿着一只塑料袋，好像是带了自己的午饭来似的。

“他们说你在这儿。”奈德结结巴巴地说，“我来问问工作的事。”

电视台的一个工作人员来到奈德的身边：“我们已经准备好了，就等你了。你到这边来，我们给你化化妆，否则大家都会觉得你是个鬼魂。”

弗雷德的脸上阴转晴。他朝门口走去。“有点公事还没谈完。”他说。他关上门。三个人在房间里，房间显得太小了。弗雷德又交叉起双臂，阿尼可以感到他的怒火在一阵阵往上冲，像汹涌的怒涛。克莉丝肯定就是这样的——无望地等待弗雷德爆发。弗雷德朝阿尼跟前迈了一步，阿尼觉得自己的心脏像是一只浸满了血的旧袜子，血从旧袜子里漏出来，喷在胸腔里。他伸手到衣袋里去掏医生给他的急救药。

弗雷德·佛戈尔斯朝奈德转过身。那小孩面色雪白，可是出奇的犟，一点也不服气。“你来得不是时候。”弗雷德将左手放在

奈德的肩膀上说。

弗雷德的这个动作吓了奈德一跳，他紧紧抓着塑料袋按在肚子上，轻轻叫了一声，看样子像要恐惧得逃得无影无踪似的。“别慌成那样，伙计们。”阿尼重新稳定了下来，“我想我们已经弄清了需要知道的东西。”他从弗雷德身边挤过，在他的椅子上坐下，“奈德，你出去倒杯水来给我吃药。弗雷德，你抹你的粉去吧，这个会我们以后可以接着开。”

等奈德倒了水回来，弗雷德已经在摄像机前听指令了。阿尼在空空的办公室里坐着看了一会儿报纸。过了一阵子，他感觉心脏已经正常了。旧袜子可能漏，但还不会马上就破。他从后门走出去，走进阳光中。就这样走进阳光中。他靠在汽车上，让热量反射在脸上。活着！他时不时就会隐隐感到，活着是多么短暂、多么难得的一件事情。

奈德又来到了公路上。他将油门踩到了底，让自己的脑子充满引擎的轰鸣。到了二线路，他往右转弯。车轮侧滑着掀起砾石乱飞。那天晚上，露安给他打过电话。露安半醉半醒，听上去好像她身后是一个路边餐馆。开始就哭，说她很想他，可是，他正要告诉她自己被艾丽抛弃的事情，她却把电话挂了，也没有告诉他人在哪里，就那样把满怀柔情拿着电话的他扔在了那儿。上一次他开车经过弗雷德的家，不敢减慢车速。现在，他拿到了东西，朝弗雷德的家开去。他突然感到非常镇静。

他按了按喇叭，然后坐在车里在车道上等了一会儿。克莉丝在厨房的窗口看着他。他从草坪上走过去。他还没有敲门，克莉丝就把门打开了。

“开车路过。”他说，“想顺便来看看。”

克莉丝朝厨房走去，奈德跟在她后面进了屋。克莉丝穿着一

条褪了色的紧身牛仔裤，一件汗衫，脚上是一双旧跑鞋。看过那盘录像，再看她穿着衣服，感觉怪怪的。奈德想，他仔细看过她的身体每一个细小的地方，那天晚上还把她的两个胸罩和三条内裤拿到猪圈后面埋在了粪堆里。她知道了这些，不知会有什么反应。在奈德看来，她个子娇小而结实，像一个包扎得紧紧的小包裹。她走路的样子好像是通了电似的。一点都不像露安。露安真正是个女孩子。不过还是蛮不错的。他已经寻思清楚自己来要干什么。他在厨房的餐桌前坐下。

“什么事？”

“我去过全新。弗雷德一直说可能可以给我一份工作。”

“行。”

“可是，他没给我。现在还没有。反正，他也忙着在拍电视。我希望能替我跟他说说。”她长着一张尖尖的小脸。也许说话也很尖刻。像这样跟她在一起——在厨房里，她穿着衣服——他慢慢忘了她在录像带上的样子。他当然听到了阿尼·金凯德说的话。那么说来，全镇的人都知道是怎么回事了。他从来都不在她脸上留下痕迹，所以很难看出来。可是，去了医院，那就没法再保密了。

“没问题，我会跟他说你来过。”克莉丝说。

“我从前在鸥角管过浴场。是上午班。你过去常带丽丝去。”

“我记得。行了，我会跟他说的。”

奈德想，要是他父亲知道了他在克莉丝的厨房里，不知会怎么想。“你还记得卡尔吗？”奈德说。

“记得。我倒要问你，你到这里来干什么？我得请你走了。你要不走，我就要报警了。”

“不要报警。”奈德说。他看见她突然变了脸。

“我要报警。”她的手中突然就有了一部无绳电话，她已经在按号码了。

奈德倒退着朝门口走去。“等一下。我只是想叫你当心——”

奈德从卡车上跳下来的时候，站在车道上，身子又是晃又是扭，像个癫子似的。后来，进屋以后，克莉丝注意到他的眼角有哭过的泪痕。她起先以为一定是弗雷德打了他。在毫无防备的时候突然打你一顿，这是他的拿手好戏。只不过挨了第一次打以后，你心里就一直等着第二次，一直担惊受怕，一直就相信他会使出第二招来。对她来说，这第二招就是丽丝。花花失踪的时候，她就肯定是弗雷德干的。就是卡尔打电话来说已经找到花花的尸体并已经埋了的时候——这至少使丽丝感觉稍为好一些——她也认为这件事情一定是弗雷德幕后策划的。就像他打扑克时喜欢的那样给赌注加码。她就是在他打扑克时重新遇到他的。她到多琳和本家去取点东西，她们端着咖啡在那儿闲聊了一阵，后来不知怎么就站到了弗雷德的身后。他打牌的样子非常自信，非常决断牢靠，他们几乎还没来得及打招呼，她的心就已经重新跑到了他的身上。

奈德·理查逊还是一个孩子。皮肤像煮熟的西葫芦一样光滑，眼睛像两颗淡颜色的卵石。他想吓唬她，可吓倒的却是他自己。

“你该走了。”克莉丝说。她举起电话。那天晚上她跟卡尔约会以后回家，弗雷德完全失去了控制。那天晚上以后，她父亲就给了她这部电话。是啊，那次她是自己惹的祸，可至少也有收获嘛。她跟父母说，是喂鸡的时候摔的，她父亲就给了她这部电话，让她随身带着，万一又做了什么想都想不到的蠢事，比如掉到井里或者什么，那么至少还可以打个电话。她曾想过父亲是不是有怀疑。怀疑也没多大关系。不管他知道什么，他总不可能什么都知道。她现在的生活方式，他是不可能都知道的。

电话里储存着全新的号码，但她想看看奈德到底会怎样做。她没有想到他会那么快就跳起来，那么快就跑到了门口。接着他又开始讲弗雷德要对卡尔下手的话。

卡尔的号码也是储存在电话里的。那是为了接送丽丝方便。卡尔接了电话，他声音粗哑，好像还没有睡醒。克莉丝说：“我是克莉丝。奈德·理查逊正站在我家厨房里，要跟我说什么事情，说是应该让你知道。我把电话给他。”

“行。”

“我不想跟他说话。”奈德说。

“现在他不想跟你说话。”

“有什么事情吗？”卡尔问，“你要我过去吗？”他的声音清楚了。克莉丝的嗓子突然哽住了，差一点掉下眼泪来。

“我到你那儿去。”克莉丝说。然后，她直直地看着奈德说：“奈德·理查逊在我家厨房里，他烦我。如果我二十分钟后还没到，我希望你能找到奈德。”

“你可以告诉他我早就在找他了。我的样子会比以前更难看。”

“我会告诉他的。二十分钟。你看好表。”她挂断电话。

奈德僵硬地站在门边，仿佛身上裹着一层看不见的冰。克莉丝放下电话：“卡尔说他早就在找你了。我想你又干了蠢事了，奈德。不管你父亲是谁，你都不应该跑到这里来威胁别人。现在，你最好回家去，找你爸妈谈谈，把事情摆平了，先不要声张。你懂我的意思吗，奈德？”

“懂，太太。”

“我跟你说的是实话，奈德。你为什么不赶快走？”

他还在门边犹豫。他张开嘴唇，开始喘起气来。房间里全是他的汗味。克莉丝第一次觉得自己可能做得过火了。

“我卡车里有一样东西。”奈德说。

克莉丝拍一拍自己的手表：“回家去，奈德。”

“有一件事情我知道。”奈德说，“不过我会走的。我从来没有想过要伤害你，也没有想过要威胁你。我只是想叫你当心。下次我就不会再帮你这个忙了。”

他猛一转身出了门，砰地一声将门摔上，然后朝卡车走去。

“你又抽烟了？”

“我想是的。”克莉丝说。除去接送丽丝的时候，这是他们跳舞以后她第一次见到他。他气色不错。两颊不像刚来的时候那么瘦削了，眼窝也不像以前那么陷下去了，身体也比以前结实了。要是没有那撇小胡子就更好了——虽然被弗雷德的戒指划破过的地方还有一道小小的突起的疤痕。“你一切都好吗？”

“还行。”卡尔说，“能看到丽丝，挺不错。我们两个都觉得挺好的。”

“在这里生活，一个人生活，你觉得也不错吗？”

“比我以前过得好。”

“没关系。我不在乎。是我把你蹬了的，还记得吗？我们就像是一支伤人心的歌。我们那时候就这样，只会互相伤害。”

她的目光并不在他的身上，但她看到了他一掠而过的神情。这么说来，卡尔也已经听说弗雷德的事了。是弗雷德的事情——她就是这么想的。她知道，去过医院以后，消息就会传开的。她当时真的不知道是断了肋骨，她还以为是被他打出了心脏病。弗雷德真是挑了个好时机来竞选镇议长。虽然大家都恨路克·理查逊。

“你和弗雷德怎么样？”他们俩面对面坐在卡尔的餐桌边，手里都拿着一只杯子，桌上放着一只咖啡壶。他们刚刚结婚、丽丝还没有出生那阵子，总是这样坐。那时候卡尔为了陪她，把酒戒

了，到了晚上，他们俩就这样面对面坐着，卡尔抽着烟做他的填词游戏，克莉丝则一件又一件地打那些粉红色的小毛衣。自从医生告诉他们是女孩以后，她就开始打那些毛衣了。

“我们也是互相伤害。”她终于说。她低头看着自己的双手。她的手很奇怪，现在还是那么小。卡尔的手，弗雷德的手，就是奈德的手都很大，肉嘟嘟的，一个个关节都肿得很难看。男人的手。可她还是一双小女孩的手，尽管用了成打成打的护肤霜，可还是那么短小粗糙。“我们的方式不同。但想法是一样的。不过他也照顾我。账单都是他付。也总是回家。不在外面乱搞女人。”

账单都是他付。也总是回家。不在外面乱搞女人。这三点是卡尔没法吹嘘的。

“我听说很不好。”

“奈德·理查逊因为弗雷德不愿意给他在贮木场工作，就乱讲。”

“我觉得弗雷德好像有点做得过火。”

“我听说你的事情了。”这时她直直地看着他。他还是那么脆弱。“我很抱歉。是我的错。”

卡尔站起身，将咖啡壶拿到炉子上。“现在都过去了。我们是最好的朋友。路克要我在选举结束后带他们俩去打猎，你听说了吗？”

“听说了。我觉得很好笑。我想，你们到时候会偷偷地你打我我打你。”她喜欢他的厨房的感觉。温暖舒适。让丽丝有一些时间在这儿生活，这很好。但不要老是在这里。丽丝也需要母亲。你看看卡尔就会明白，没有母亲会是什么样子。

“那么你打算怎么办？打算等他把你打死？”

“也许我还爱着他。事情没有那么糟糕，他不会把我打死。他只是一直很嫉妒你，嫉妒得要命。是因为丽丝。我们也努过力，

想再要一个孩子，但他不行。所以，这个事情就好像是他没有的东西你有。后来你回来了，他有的东西你也有了。”

“你是在为他找借口？”

“也许是为我自己找借口。”她又低头去看自己的双手。她的嗓子哽住了。难道卡尔想不明白，她要是打电话报警，弗雷德会对丽丝下手吗？难道他以为她是什么圣人？或者是出气筒？还是她小时候被她父亲拉下过裤子？

“我不喜欢这样。”卡尔说。

“我也不喜欢。”

她掐灭香烟：“我该走了。我下午还得搞个茶会，招待为弗雷德拉选票的那些太太。真不能相信如今选个镇议长都那么兴师动众。还要拍电视——”她不说了。她无法相信自己的声音，她居然像母亲夸耀最宠的儿子一样夸耀弗雷德！

“很可能会获胜。”卡尔说，“他们会让你坐上王后的宝座或者什么的。到时候你可以给我五块钱，让我去买碗汤喝。”他们俩都站起身来。这时克莉丝想，他们好像不怎么认识似的，她到这里来好像只是为了给弗雷德拉选票，只是来再喝一杯咖啡，在选票统计单上多画一笔。

她朝门口走去。卡尔拖拖拉拉地远远跟在她后面。“我们以后见。”他说，然后眨了眨眼。

这让她停下了脚步。“我以前从来没有见你眨过眼。”

他咧开嘴笑道：“新学了几招。”

这时他们已经站在门外。金色的余晖恰好照在卡尔的脸上，照得他短短的头发中的银发闪闪发亮，像圣诞树上的银箔。她像过去那样踮起脚尖，吻了他一下，就一下，很快，刚刚能够闻到他嘴唇上浓郁的咖啡香。

她看见他站在门口看她开车离去。也许她告诉他的都是他早

已听说了的事情，但她以前从来没有跟任何人谈起过任何事情，这是她第一次跟人说这些。奇怪的是，就是在此刻，就是她嘴里还有卡尔的吻的味道的時候，她也不想离开弗雷德。她曾经想伤害他，但她不想离开他。跟卡尔在一起的那个晚上——算了，反正总得发生一次。

开车回家的路上，她发现自己在数竞选宣传牌。这些日子她总这样。事实是，形势的变化很快，弗雷德前景看好。有时候，只要走对了路，你几乎看不到一块路克·理查逊的牌子。一路上全是弗雷德。

二

他没有的东西你有。后来你回来了，他有的东西你也有了。克莉丝说这话的时候，一直低头看着自己把玩着一支香烟的手。但是，卡尔知道她的话是什么意思。他也知道，有丽丝还是没有丽丝，这件事情一直啃噬着他的心，啃噬了整整三年。跟丽丝骨肉分离，一切都变得空洞，都毫无价值。

竞选宣传牌插出去已经三个星期了。雨也已经不再下了，西鸥进入了小阳春。卡尔一边开着车，一边想象自己是弗雷德，看到田野上随处可见的“佛戈尔斯竞选镇议长”的蓝色大牌子时会是什么心情。路克，弗雷德，还有他们的小小把戏，把他抛来踢去，像两条狗折磨一只暴怒的狐狸，两人都希望对方能被他咬一口。

卡尔看了看表。一点十五分。正午的时候，十月的热量使镇上的空气有一种朦胧的感觉。现在，天空早已是一片晴朗，只在地平线上留下一块金蓝色的痕迹。他从座位后面抽出猎枪。猎枪是路克·理查逊给他送到店里来的。“我是用它打鹿的。”当时他

把枪从柜台上推过来说。

卡尔当时把枪放在了地上别人看不见的地方。他差点要笑出声来，仿佛路克希望他瞄准哪里是一个巨大的谜。“天气那么好。”路克说，“我想你会喜欢歇一天。你可以到保护区去，看看能不能赶出些什么来。”

自劳工节以后，露营园就关闭了，只留着大门还开着，等冬天再启用。卡尔沿着土路开下去，穿过通向水坝的那一小片田野，然后停下车跳了下来。

他靠在挡泥板上，打开一听健怡可乐。水坝的那头，是一道山脊。他和克莉丝曾经爬过那道山脊。那也是现在这样的時候，十月份，也是一个小阳春，树下的低洼处积了厚厚的落叶。他用枫叶将克莉丝埋起来，只留鼻子、脚趾和乳头突出在外面，然后，他也钻到枫叶底下，钻到她身边。她的皮肤上和呼吸中有一股冷冷的泥土的气息。她一次又一次地要他，直到两人都精疲力尽。他们像两只肮脏的生活在泥土中的动物，从做爱、抽烟和呻吟的冬眠中醒来，身上披着树叶、杂草和树枝，爬下山脊，来到湖边。她用一种从未有过的方式仰起脸扭到一边，仿佛他已经深深地钻进她的脑子，烧得她浑身燥热。游泳的时候，他惊讶地发现自己很想知道做一个女人、感受着那种深刻的感受、以至被那种感受烧得头脑发烫是一种什么感觉。

他慢慢地沿着那条山脊走着，他的双腿和背慢慢开始放松。他在几棵杜松下惊起了一对松鸡，但他根本没想到开枪。松鸡的翅膀拍打着地面，他的心也随着它们的翅膀怦怦直跳。然后，这两只硕大的棕色的松鸡飞了出来，“啪啪”地扑扇着翅膀，慢慢升入一无遮挡的空中，越飞越快。

“卡尔·麦凯尔维没有枪。”路克当初曾摇着头这样说。现在，在卡尔看来，好像从他回来的第一天走进伐木站餐馆的那一刻起，

路克就一直想钻进他的思想，支配他的想法。

“还有什么新鲜事。”卡尔自语道。可接着他就不说了。这就是新鲜事。让路克·理查逊这样的人摆布他就是新鲜事。他又一次想起路克走进伐木站的情景，想起路克怎样站在他的身边打量着他看他吃饭。但是，如果说路克·理查逊是摆布他，那被他摆布的也不止他一个人。他在隔壁的超市提到“理查逊先生”的时候，既没有人后退，也没有人发笑。没有一个人不对路克·理查逊的名字避而远之：路克·理查逊，路克·理查逊的黑色凯迪拉克，就是脑子里想一想路克·理查逊，也是一个避之惟恐不及的大洞。路克·理查逊和弗雷德可能是在联手耍他，可是路克，有“识见”的路克，以后会明白他比他们俩都棋高一着。

太阳斜斜地从树丛间照进来。砰，砰，砰。金黄色的光线一阵阵爆炸，温暖的空气一波波荡漾，脚下的树叶沙啦啦地响。他绕湖走了一圈，开始沿着那片水浸后留下的空地往北。他掏出香烟盒，找到那天晚上雷·约翰逊给他的那支自己种的大麻。

他听见一架飞机的声音，就从空地走进了林子里。等到那架单螺旋桨飞机来到头上的时候，卡尔已经躲在了一棵大橡树下。小时候，在农场上，他最喜欢的游戏是想象自己还在睡梦中的时候爆发了战争，所有他认识的人不是做了俘虏，就是已经被打死。他把这叫做战争游戏。他的任务是隐蔽起来，找机会营救他母亲。他就这样教会了自己在听到发动机声音的时候躲起来，说话的时候，甚至思考的时候，总是留出空隙，这样可以听清身边的一切声音，自己则不会被别人听见。

现在他躲在路克和弗雷德都看不见的地方。他估计了一下自己的形势：他舒舒服服地蹲在阳光斑驳的灌木丛中央抽着大麻，理查逊—佛戈尔斯联军的单螺旋桨侦察网根本无法发现他。胜利！第二种估计：路克和弗雷德已经成功地逼得他不敢露头。他虽然

躲了起来，没有被他们发现，但他们也躲着他，他也发现不了他们。当他现身的时候，当他从这些影子中，从这个下午，从他还没有看见的哪棵树后或是还没有打开的一扇门后现身的时候，路克或者弗雷德或者他们两人一起就会把他干掉。就像那天晚上他从录像仓走出来的时候，弗雷德向他偷袭的那样。就像克莉丝从酒吧回到家的时候弗雷德向她偷袭的那样。

卡尔浑身冒汗。他把肺里的气全部呼出来。他想都没有想，脑子里就冒出了一张新的地图，地图上是一片长方形的树林，树林里纵横交错地布满了旧时留下的伐木小道和水浸后留下的空地。地图的一角是一个湖，另一个角上画着一个指向北方的罗盘仪。地图的中央，灌木丛的中间，画着一个×，表示地点的×，表示伤疤的×，表示卡尔·麦凯尔维位置的×。被大麻麻醉了的卡尔·麦凯尔维，被太阳晃花了眼睛的卡尔·麦凯尔维，刚刚醒来、刚刚明白真相的卡尔·麦凯尔维。他惟一的武器只有路克给他的这支猎枪和他在五金店买的一盒子弹。他的补给品是半包香烟和那天出来拍录像的时候丽丝放在他口袋里的几片无糖肉桂口香糖。

在他头上的那架飞机里，或者在卡车旁边或者林子里的某个地方，是隐藏着等待机会的路克·理查逊。卡尔往后掠了掠头发。真是荒唐！他脑子里浮现出自己在路克·理查逊的望远镜瞄准器中央掠头发的情景。一颗子弹从他的大脑中穿过——这才是对他的思想最后的操纵。他将一片口香糖剥去锡纸，放进嘴里嚼起来。肉桂的味道使他想起了母亲在星期六晚上常做的吐司的香味：黄油、红糖、新磨的肉桂。他感觉自己的大脑在颅骨下跳动，像一条过热的肌肉一样扭动着。

他打开枪膛，让子弹落在地上。他马上觉得好多了。他点起一支香烟。他提醒自己：路克·理查逊，如果你不能对付这个世界上像路克·理查逊这样的人，那你就陷入了麻烦。他背靠着一

棵粗大的山毛榉，交叉着双腿坐在地上，牛津布茄克的领子高高地突起在他脖子周围。

太阳开始斜照，水浸后留下的空地上，高高的野草临风起舞，拖曳出一地的影子。他跪在地上，缓缓环顾四周。他站起身来。他像黑夜一样静悄悄地走着，一步一步慢慢地回到湖边。树林。地。冰川作用留下的沟壑。现在，只要他慢慢移动，只要他像父亲教他的那样，以自己一直都很熟悉的方式慢慢地行动，谁也不会看到他，就是路克·理查逊也不会，除非他希望被人看见。战争游戏。在这个游戏中，他永远是赢家。当然，他没有救出母亲，而是葬送了她的性命，那一次以后他就不是赢家了。对那次事情你怎么想？卡尔自问。你觉得需要过多久，你的内心才会最后趋于平静，你的第一个念头才不会是自己葬送了母亲的性命？难道永远都不会？至今已经有十年，快十一年了。至少，在这段时间里，他已经可以允许自己想到这件事，不再需要立即压抑自己的思想。这是进步。还有，有时候他能够跟自己说，那次事故确实是一次意外，不是他的邪恶本性的表现，而是一次偶然发生的事情。偶然。仿佛谁都能够相信确实有像掷骰子那样随意的巧合似的。

一小群雁排着参差不齐的人字，鸣叫着从淡蓝色的天上飞过。避难的行者。那天晚上，他从店里将《星球大战》拿回家，跟丽丝一起看。他脑子里转着一个念头，觉得他、丽丝和不多的另外几个人是叛军，他们散落在这颗星球上，是惟一懂得如何说不的人。别的人全都是帝国的臣民，他们是被帝国征募的士兵，是蹂躏生命的压迫者，是被控制了思想的机器人，他们盲目地践踏着其他被蹂躏、被控制了思想的生命。麦凯尔维不是那样的人。他一直生活在整个事情的边缘，看着一切在他的身边崩溃破碎。但是，路克·理查逊，他所需要的的只是一件军官的制服和一双皮靴。路克是那种自认非常精明、能够打垮制度、自信怎样都能应付裕

如的人。在电影中，像路克·理查逊这样的人，一开始总是让你感到害怕，但最后总是被更大、更强、更精明的人干掉。被弗雷德那样的人了结。尽管他有一套一套的计划，有“识见”，有他那玩具城堡。

等到卡尔绕湖一圈回到那棵山毛榉下的时候，已经过去了两个小时。他坐在一堆枯叶中吸着烟，看着渐渐暗淡的光线在镜子一般的深色湖面上变幻。他已经忘了弗雷德，忘了路克，忘了一切，他的心中只有空气，只有水，只有地，只有停泊在地平线上的长长的云朵——那是一条条紫罗兰色的运来黑暗的夜航商船。

从露营园回来的路上，他不断找借口抄小路将行程拉长。使他这样做的是黄昏那种慵懒的感觉。你打开车窗，看着夕阳的斜辉穿过树丛，在树叶上啪地一闪。你可以一直不停地开车走下去。出事后的那一个十月，天气不可阻挡地转成了一片金色。整整一个星期，他和克莉丝每天下午都偷偷溜出去，在太阳下开着车到处走，然后找到一个地方停下卡车，穿过灌木丛，找到一小块有太阳的草地，一片温暖的苔藓，一棵松树，等待着他们这样的两个人剥光衣服，在毯子一般柔软的松针上缠扭翻滚。

他发现自己不知不觉间接近了二线路的那间农舍。一条小溪的旁边，有一条不再有人走的乡村道路，路边有一个破败的谷仓。他们从理发店的套间搬来这间农舍的时候，克莉丝怀孕已有很久，身子很沉，卡尔背她跨过门槛的时候，还被她压得直哼哼。搬进这间农舍以后，他常常从后门走到谷仓来做白日梦，幻想着有朝一日攒上一些钱，把谷仓改建成一个木工作坊。等到那个时候，这里有小溪，有树林，有他去那儿的时候总是能看到的金花鼠。他在作坊里干活，丽丝就可以到这里来，坐在溪边做她的白日梦。当然，他知道这个想法很荒唐。如今的家具都是工厂生产的，谁

也不会跑到二线路旁边的一条土路上来找一个由谷仓翻修成的作坊。一个应该在牛奶店工作的人，为了能够看他的女儿在小溪边跟金花鼠玩耍，跑到这里把谷仓翻修成木工作坊，谁也不会找到这里来。可他还是要这样想。

他将卡车停在老谷仓的后面，然后步行来到土路上，用脚把树叶拨过来，盖住车轮印。自从上次来后，谷仓又塌了一个角，现在，它像一头前腿落地垮下的巨兽，正在慢慢地往前倾倒。

他离开是因为他不得不离开。他不想离开丽丝，但还是离开了她，不过他也离开了能够使他想起克莉丝的一切：他们曾经做爱的地方，她的皮肤的气息，他们在一起的燃烧。熊熊的燃烧——卡尔知道这是他曾经喜欢的。他们曾经燃烧了一切障碍，然后丽丝出生，克莉丝转向离他而去，最后他也改变了方向。他先是转向了喝酒，然后，等他不再有酒的时候，转向了一个能够使他不空着双手的更为温暖的人。如今他回来了，就好像回到了曾经的一切之中。那天空，那倏忽掠过的微风，那贴着谷仓铁皮屋顶簌簌抖动的杨树叶。她来喝咖啡的那天上午，将过去与现在分离的东西——不管是什么东西——都暂时消失了， he 可以从桌上伸出手去触摸她。那不会像他们在弗洛斯蒂酒吧相遇的那个晚上。那个晚上是绝望地等待重新点燃的记忆，是几乎已经忘却的一个吻——他几乎已经忘记了它的滋味，只有到第二次，第三次，第十次，才能重新记起。但他仍然觉得，他欠她一点什么，欠她一点应该给弗雷德的东西。

他久久地看着卡车地板上路克的猎枪。他打开车门，拿出枪，仔细擦去枪上的指纹，然后将它藏在一旁的一丛杜松树下。他锁上车门，踏上旧时那条供牛行走的小道。这条路最后通向克莉丝和弗雷德家后面的那些丘陵。克莉丝和弗雷德家的房子就是他和克莉丝一起生活的那座房子。

小路绕着一个雪松沼泽的边缘，爬上一片枫林。克莉丝的叔叔一直到去世都还在利用这片枫林。谷仓、沼泽、枫林、所有的地和牧场，都已随着旧农场的消亡而消亡，如今都已卖给了邻居。现在，枫林里到处是枯死倒伏的树和一堆堆厚厚的枫叶，他每走一步，那些落叶就飘起来，在他的脚踝边旋转。

他来到沼泽对面那片宽阔的田野上，发现邻居已经不再种牧草，改种了玉米。那肥沃的黑土上散落着玉米秸和玉米穗丝。这片土地与邻居的地相连，在远处，刚刚油漆过的谷仓和贮粮筒一座座耸立，像海市蜃楼中的一座城市。

待他来到克莉丝家后面的那座小山前，天色已经昏暗。他裹紧茄克，躺在地上。现在，他的位置非常适合悄悄地爬上山脊，俯视那座房子。从房子那边看，根本看不到他。这是战争游戏中一个绝佳的掩蔽所，可以观察来搜索你的敌人。他一直想让丽丝学会这种游戏，带她来这个绝妙的地方，但现在，这个地方是他的秘密，而且，太阳下山以后，只有他能够在黑暗中摸回到掩蔽着卡车的旧谷仓去。就是克莉丝也没有跟他一起到这里来走过，只有他和牛群知道从分开这两个地方的雪松沼泽穿过的道路。

他摸到前面，看着山下。路边停着好几辆轿车和卡车，门前的草坪上站着十多个人，无声地等着。一块块白色反光板，一把把反光伞和两支包裹着泡沫塑料的话筒，把草坪变成了小小的好莱坞。聚光灯打开了，光线越来越强，将房子的前面、车道和摄制组所有的技术人员和设备照得雪亮，笼罩在一片炫目的白光之中。

卡尔这时记起南茜·布鲁克纳曾跟他说在给弗雷德拍电视。原先他以为也就是让弗雷德站在全新的前面讲一段话，在金斯顿的电视新闻中播放。可是看这架势，倒像是《乱世佳人》。到时候，录像店里会顾客盈门，争着要租这个片子呢。

他开始撤退，却发现自己非常好奇，舍不得离开。克莉丝从屋子里走出来，跟她一起走出来的是一个女人，手里拿着一块写字板，正在教她怎么做。她们又走进屋去。灯光暗了一会儿，卡尔看见一辆汽车从二线路朝屋子疾驶而来。灯光又一次“刷”地亮起。这才叫灯光！与此相比，路克·理查逊家的那些聚光灯简直是暗淡的玩具。一台摄像机亮着一点红灯，追拍着弗雷德的汽车驶进车道。弗雷德钻出车来的时候，还有一架摄像机也亮起了红灯——这架摄像机对准的是屋子的门，聚焦在走出来迎接弗雷德的克莉丝身上。

真奇怪，电视居然是这样拍出来的：雪亮的灯光、反光板、摄像机、技术人员全都聚焦在扮演角色的那一对小小的人身上。可惜几个星期前弗雷德打断克莉丝肋骨的时候，摄像机没有到位。来一点打架的场面，人们都是喜欢的。可惜那天上午他们没有到他的厨房来，不然能够拍下克莉丝对弗雷德的评语。也许，弗雷德把克莉丝打得屁滚尿流算不得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毕竟，眼前这一个才是电视上会放的弗雷德·佛戈尔斯，才是人们会让孙子孙女看的弗雷德·佛戈尔斯。就是丽丝也会一遍又一遍地看，就跟她看卡尔拍她醒来的那一段无聊的镜头一样。对丽丝来说，电视上的丽丝比看电视的丽丝还要真实。做演员的也是这样。演员喝酒，斗殴，乱搞女人，还需要动手术治肝病、收肚子、整容。谁都知道这些，可谁都不会在意，他们只渴望屏幕上的那一刻，只渴望雪亮的灯光打在雪亮的光滑皮肤上的那一刻，就像现在，雪亮的灯光打在克莉丝的脸上一样。卡尔想，这么刺目的灯光一定使她睁不开眼睛了，可她却将眼睛睁得大大的。弗雷德微笑着等着她。她轻盈地朝意中人走去——也许我还爱着他。事情没有那么糟糕。

路过的汽车停下来看热闹。有一辆车上传出一声叫喊。隔着

很亮的灯光，卡尔看不清是谁在喊。与此同时，克莉丝和弗雷德正在重新表演那温暖人心的一刻：克莉丝像在梦中一般向弗雷德轻轻飘过去，弗雷德则微笑着朝她走上来，给她一个吻。动作并没有太性感，只是略略搂抱着的一个亲吻，表示这一对互相爱着的人有多么的爱。这时丽丝出场，朝弗雷德和克莉丝走过来，仿佛加入他们对爱情的庆祝是她每天黄昏的最佳时刻。他们当然需要这一场面，他们需要这个孩子装点门面。或许他们还租了几条狗，让它们跳起来舔弗雷德的脸。

那人又喊起来：“他真他妈的是个骗子！”喊声撕裂了沉沉的秋夜。奈德·理查逊冲进灯光中。他手里拿着一只塑料袋，愤愤地朝弗雷德挥舞着。“你要不要我给他们看看这些东西？你要不要——”一个技术人员去拉奈德，却被他推开了。奈德将手伸进塑料袋。弗雷德朝他冲过去。

“大家都站开。”弗雷德说。他的语调惊人的冷静，他那毫不带感情的威严的声音划开夜色，切开灯光，穿入摄像机。

“我跟你说了叫你出去！”克莉丝叫道。

奈德还在往前冲。“我警告过你。现在人人都要知道了。”

丽丝站在灯光的边缘，张开嘴惊叫着。奈德的手从袋子里抽了出来。弗雷德跳将起来，大张开双臂和两腿，猛扑到奈德身上，将他按倒在地。

文化与智慧是能够互相辨认的——至少，那些有智慧、有文化的人喜欢这样认为。他们互相了解对方的行事方式，知道对方的书，清楚对方的服饰和伪装。“啊，我们编织着一张纠缠不清的网。”把这样一张网抽去多余的丝，只剩下一根从开始通向结束的线，就是侦探小说的绝佳材料。即使是现实生活中的侦探，如果能在纠缠不清的动机和有意搅乱的蛛丝马迹中辨认出与他们一样

的头脑，也就是有本领的侦探。

但是，在出现天才的侦探之前，一定有天才的头脑，也就是天才的罪犯。那应该是我，亚当想。当半死不活的卡尔躺在录像店前、告诉他是弗雷德干的的时候，亚当就这样想。盛怒之下的亚当真想找到弗雷德，一枪把他打死。但是，冷静下来以后，亚当知道自己既没有枪，也不懂怎样使枪。看完卡尔以后，他加入了纳帕耐射击俱乐部。但是，在经历了一个晚上震耳欲聋的枪声以后，他明白了过来，就算有万丈怒火，也不可能把一个无能的阉人变成一个杀人不眨眼的枪手。看莎士比亚的作品——即使是看托尔斯泰的作品——有一个好处，那就是你会明白，每一个角色都注定不可能超越自己的性格。

不可能超越性格。接受命运，理解命运所给予他的一切。这就是他必须做的。命运首先给了他爱情，然后给了他一个儿子。然而，爱情被剥夺了，他与儿子之间由于需要遮掩的原因也隔了一堵墙。现在，经过了讳莫如深的三十来年，这堵墙开始倒塌了，命运给了他机会，让他来拯救儿子的生命。他已经拿到了第一部分剧本——是他发现了卡尔。现在，他有了机会，可以保护卡尔的将来了。

亚当需要时间思考，但他也需要不让卡尔做出莽撞的事情。这就是他建议路克带弗雷德和卡尔去打猎的原因。路克马上就领会了他的意思，他拍着亚当的肩膀，咧着嘴奸笑，开心得几乎将脸笑破。去的时候是三个，回来的时候是两个，这一点用不着亚当明说。事后，路克可以说出了意外，或者是宿营的时候打了起来，这样卡尔就会深深地捂在他的口袋里，再也爬不出来了。

就这样。天衣无缝。对路克来说再好也没有了。对亚当来说也是一样，因为，相信复仇的机会就要来到的卡尔，会按兵不动，一直等到去打猎的时候，也就是十一月的第二个星期，选举结束

一个星期以后，北方猎鹿季节开始的时候。这样，亚当就有了将近一个月的谋划时间。

阳光中飘浮的尘埃。各种各样的色彩。意料之外的瀑布。当然，还有身体。凉凉的床单上温暖的肌肤。血液在黑夜的吟唱。夏日渗入潮湿的苔藓的热量。冬天砍开的橡树浓烈的香气。世上有那么多值得爱的东西，生活应该由爱做成；世上有那么多爱的方式，一切故事都应该是爱的故事。

那一天，卡尔在那间曾经有过他许多梦想的倾圮的谷仓附近藏好卡车，在二线路路上朝克莉丝的农舍走去。那一天是十月末一个神话般的日子，是一个日落的月份的日落的日子，金黄与鲜红的秋叶闪闪发亮，仿佛有光从叶子的内部射出来，每一座小山，每一棵树，每一块石头，每一片草叶，都是那完美无瑕的光刻出来的。

同一天，亚当·戈尔德史密斯也沉浸在灿烂的太阳、灿烂的记忆和破碎的梦想的魔力之中。黄昏前，他下了班，从镇上沿着公路来到西鸥公墓。这些年来，他已经开始发胖，在金属框的厚厚镜片后面，他那双已经暗淡的蓝色眼睛几乎已经看不出来。这个高高个子的男人似乎在四处飘荡，神态甚至比他所习惯的昏睡还要恍惚。他的动作是那么宁静，那么飘忽，在打开大门走进墓园的时候，就好像是一个在外出没了一天回到墓穴的鬼魂。但是，进了墓园以后，亚当·戈尔德史密斯也没有停下脚步，而是从他母亲的墓走到将来他自己的墓前，略微停了停，想了想将来会成为他的屋顶的野草；然后他又走到伊丽莎白的墓前，在那儿站了很久；最后，他来到墓园的西边，在那儿看太阳开始西沉，思考需要做的事情。待他回头朝西鸥镇走去的时候，墓园里已经有了幢幢的暗影，走下山的时候，湖上已经暮色四合了。

回到家，亚当拿出他母亲的打字机，“噼噼啪啪”地打出一条来自墓园的消息：

狮子必与羊羔同卧

希望！是啊。天才的头脑一直在运转，但是，除了命运和命运驱使他去做的事情以外，还有希望。最纯粹意义上的希望。他那极其强烈却始终没有实现的希望——他希望弗雷德、卡尔和路克会在突然之间消融成见，敞开心扉，投身于和平与爱的和谐结合。这是没有理由、也不符合现实、甚至没有信念支持的希望。信念！“我希望我教给了你信念。”他离开西鸥去上大学的时候，母亲曾这样对他说。从那时起，亚当就一直在想她的意思，可是百思不得其解。对圣经的信念？对上帝的信念？对善战胜恶的信念？在那个时候，他不知道，一个人，无论有怎样的教育和经验，怎么可能会有对这些东西的信念。但是，当他开始发送这消息的时候，他觉得他母亲是会赞成他作为一个教徒所做的努力的。现在，善战胜恶已经成为他惟一的压倒一切的使命。正义将由他来伸张。正义！在思考着他最天才的计划的最后细节的同时，他满心喜悦地坐在打字机前，打出了乐观的预言。

等到哪一天晚上，卡尔照看丽丝的时候，亚当将把车停到克莉丝家门口的公路上。从那儿，他可以看见——这一点他早就查看过了——克莉丝和弗雷德在灯下吃晚餐，他们会像鸟喝水一样在盘子上方一上一下地点着脑袋。他们总是在七点正——弗雷德回家半个小时后——坐下来吃晚饭。亚当会用手机给克莉丝打电话。克莉丝会到厨房去接电话。在厨房的下面——这也是他已经核实的一个细节——没有地下室，因为厨房是后来搭建的。地下室在餐厅和客厅下面，油罐就在他们的饭桌下方。看见克莉丝从

饭桌上起身进厨房的时候，亚当就会知道可以安全地按下起爆油罐的按钮了。没错，他已经作好了整个计划：油罐在什么地方；哪里去买遥控起爆器；怎样在克莉丝去镇上、弗雷德在上班的时候去安装起爆器。这有点巴罗克风格，但也很简单——跟所有复杂的问题一样，全看你能否理解与接受。他已经理解这是命运给予他的拯救儿子的机会，而且他也已接受这一挑战。所需要的只是耐心、细致的计划和瞒天过海。这些当然都是他最拿手的。让别人来解这个谜吧。在他预定的那一个晚上，为了不让人对卡尔产生怀疑，他会让卡尔和丽丝去金斯顿看戏——亚当早已买好票了。

打完字，亚当将这一叠纸拿到客厅，以便边看新闻边写信封。然后，他拿出一瓶单麦芽苏格兰威士忌，倒了一杯——有时候，他会用单麦芽苏格兰威士忌犒劳自己。这个天才的计划使他想起了与伊丽莎白暗中勾搭的时光。记起他们孩子似的欺骗所带来的快乐，他朝天空中北极略往西一个不明确的地方举起杯子——他总觉得伊丽莎白生活在那里。

亚当打开电视的时候，国内新闻已经结束，正在播送一条预告，说几条广告之后，将播出一部地方性新闻专题片，介绍弗雷德·佛戈尔斯——“一个在北方乡村小镇竞选议长，激起层层波澜的人物”。弗雷德突然以公众形象出现，让大家都吃了一惊。第一次上电视以后，他在采访中都强烈反对“政府无微不至的关怀”和“酒店式监狱”，使渥太华一个通过稿件辛迪加^①在多家报纸发表文章的专栏作家为他热烈欢呼，称他是“热切期望把加拿大联邦政府从一个将目光盯着肚脐眼的前英国殖民地转变成为完全参与美洲现实事务的主权国家的新兴的年轻商业王子”。全省各地的

① 向各报纸或期刊出售稿件供同时发表的组织。

报纸都对弗雷德作了报道。

地方新闻开始的时候是两个专栏作家的讨论。两位作家一位来自金斯顿，一位来自多伦多，他们所讨论的话题，目前显然已被称为弗雷德·佛戈尔斯现象。自从第一部记录片播出以后，全省各地纷纷来信表示支持弗雷德。下面是最新拍摄的对弗雷德的介绍。弗雷德又一次在全新说，在他看来，自己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只是一个希望能尽最大的力量为自己的社区服务的诚实的人。

“那么您认为为什么您吸引了那么多人的注意？是什么东西使您那么与众不同？”

镜头往前推进。弗雷德略呈方形的脸非常清晰，他那棕色的头发梳理得一丝不乱。他穿着全新的工作背心。他露出两排有力而平整的牙齿笑着——依然是从冰球场上爬起来的时候那种“我什么都不怕”的笑。“跟您说实话，”他开口道——观众只要看一看那双圆圆的大张的眼睛，那孩子般的笑，那两条结实的胳膊，那谦虚而自信的嘴，就会觉得可以相信这个陌生人，觉得他除了事实，别的什么话都不会说，因为他所知道的只有事实——“跟您说实话，夫人，我自己都不明白大家为什么那么小题大作。”

“今晚，”主持人说道，“我们将要揭开弗雷德·佛戈尔斯之谜。我们本打算到他的家中度过一个安静的晚上。他与他的伴侣克莉丝汀和克莉丝汀的女儿丽丝在一起生活。我们本来打算在他家度过一个安静的晚上，拍一个家庭生活的专题。但是我想，大家在看了下面这一段以后，一定会同意，这是何等的气度，何等的镇定从容，处乱不惊。大家可能永远也看不到这样的场面。”

克莉丝出现在屏幕上。她在厨房里用一只大碗打面糊准备做小烤饼——仿佛是半个世纪以前似的。在她的身边，是系着一条花围裙的丽丝。

亚当还没有将第一张打着“狮子必与羊羔同卧”的纸插进信

封。他开始把纸折叠起来的时候，克莉丝正在说弗雷德是一个喜欢吃小烤饼的人，但他第一次来吃晚饭，她差点要了他的命，因为他对巧克力过敏，过敏程度几乎可以致命，吃完甜点，她只好马上把他送医院。听了这话，这个有着天才头脑的天才罪犯，这个曾经认为无法超越性格、只能遵循命运安排的人，开始编织一个后备计划：邀请克莉丝和弗雷德来吃晚饭，然后上一道味道浓烈的炖菜，炖菜中多放不加糖的可可粉。

电视上，生活中随时可能爆发、让人无法预料的克莉丝是一个金发碧眼的女子，风度优雅，轻快活泼，但显得有点不太自信。丽丝是绝妙的点缀，她似乎根本没有意识到摄像机的存在，她一边将面团擀开，切成动物形状，一边对着摄像机露出宽宽的齿缝笑着，让人觉得很亲切。她母亲在一旁骄傲地看着，说丽丝非常喜欢动物，长大了想做兽医。

然后，镜头切换到了门前的草坪上。屋外黑黑的。弗雷德回家了，克莉丝和丽丝出屋迎接。镜头中，弗雷德打开车门钻出来，眨着眼睛走进明亮的摄影灯光中。“您今天关于堕胎的观点引起了巨大的轰动。”一个记者说，“您能否告诉我们，您说镇上从当地医院抽回了资金，您的意思是什么？”

弗雷德正要回答，从灯光的边缘传来“骗子！你这个杂种！把真相说出来！”的叫喊声。摄像机快速转向，划出一条预先没有计划的轨迹，掠过一群技术人员，聚焦在奈德·理查逊的身上。奈德手里举着一只塑料袋。“你要不要我给他们看看这些东西？你要不要——”他叫喊着，突然从塑料袋中抽出一样东西。

后来，亚当会弄清那件东西不像当时看起来那样是一支枪，而是一盒录像带。但在当时，奈德·理查逊像是抽出一支枪来对准弗雷德，而弗雷德真像是拓荒时期的一个警长，为了夺下对方的枪，保护他的家人和围观者，猛扑到那孩子身上。人群一片混

乱，摄像机镜头猛地改变了方向，仿佛有人中了枪似的。然后，镜头落在弗雷德那张布满皱纹但非常坚定的脸上。他将奈德·理查逊反剪胳膊按在地上。

“这，”主持人说，“就是弗雷德·佛戈尔斯生活中的一天。一个顾家的男人，贮木场的经理，即将就任的议长，而且显然还是一个刀枪不入的英雄。我有一种感觉，那就是，以后我们将更多地看到弗雷德·佛戈尔斯。”他停了停，看了看别人刚刚递给他的一张纸。他身后的屏幕上，巡逻警车来到弗雷德·佛戈尔斯的家，给奈德·理查逊戴上手铐带走了。

“这是我们刚刚收到的消息。”主持人接着说，“被弗雷德·佛戈尔斯制服的年轻人名叫奈德·理查逊，是佛戈尔斯先生竞选西鸥镇议长的对手路克·理查逊的儿子。弗雷德·佛戈尔斯表现出了宽大的胸怀，声明将不对奈德·理查逊提起诉讼。他说，奈德·理查逊一定是在激烈的竞选中过于热切，被家庭的情感淹没了理智。理查逊先生现已获释，他应该觉得自己是一个很幸运的人。我们刚刚还收到了一份奈德的父亲路克·理查逊的声明，我现在将声明完整地读一遍：‘对于今晚发生的事件，我深感遗憾，在此我宣布退出西鸥镇议长的竞选。我代表我儿子、我自己和我妻子，为这次不恰当的事件向弗雷德·佛戈尔斯致以最深的歉意。同时，我们祝愿佛戈尔斯先生在政治生涯中一帆风顺。佛戈尔斯先生具备领导我镇走向未来所必需的一切品质，在今后的日子里，我将全力支持佛戈尔斯先生。’”

亚当又给自己倒了一些威士忌。他打出的消息本应该是“一颗新星诞生了”。

甜美的十月。窗上结了第一次霜。秋夜有了清冽的味道。村庄里飘浮着火红的枫叶的香味。

他花了整整一个夏天才习惯水上的生活。小划船的桨不乱扭不打滑了。太阳镜也戴好了，这样回来的时候就不会有阳光留在脑子里，整夜敲打着要跑出来。夜里沉睡几个小时，然后一早起来去收获一串鱼。他发现自己有了一种感觉，一种时钟在身体里随着自己的脉搏嘀嗒走动的感觉。老了，是啊，他是老了。甚至快死了，快了。但他想静静地没有痛苦地死去，船头朝前，不失风度地平稳地滑入死亡，而不是被仰面推下悬崖，手、脚和脑袋像个傻瓜一样在空中乱舞。在这样的一个晚上，在他平静而安详地坐着，一边吸烟一边眺望瑞典死人湖的时候死去吧。在这一个十月的晚上，瑞典死人湖黑紫黑紫的，充满了即将来临的冬天的气息，那小小的黑紫色的波浪在鞭子一般的寒风中轻漾。公路以南的天空像一只巨大的鹅。

最后，他朝屋子走去。这些日子，杰拉德·鲍伊斯觉得地球上笼罩着浓重的影子，像一个已经旋转太久的陀螺，突然开始趑趄起来。要不了多久，就会有“地球仆地身亡”的新闻，然后就会有自命不凡的政客出来说一些愚蠢的话，让你觉得他们一定是被幼儿园退学的。

新闻结束以后，杰拉德·鲍伊斯关上电视，来到外面坐下。秋天的夜晚。穿上一件大衣，戴上一顶羊毛帽子，只要手中有一瓶白兰地，你就可以在外面坐上一夜，看一个个星座在越来越黑的天空中升起，闻枫叶那浓郁的清香。

他卷了一支香烟。虽然有电视相伴，夜晚还是非常寂寞的。他已经离不开麦凯尔维来看他，他甚至考虑过去养老别墅，问问麦凯尔维是否愿意搬来跟他一起住几个月。但是，老是要想到有那个大块头在，打鼾、咳嗽、担心早晨喝了几杯咖啡，这是他受不了的。他也曾想过叫他一起去钓鱼，但他还没有时间去问他。也许到了冬天可以去叫他。冬天，瑞典死人湖就像是一只等待你

去洗劫一空的冰箱，再也没有什么能与冬天钓鱼相比的了。佛农还活着的时候，只要冰到了一定的厚度——那总是在新年——他们就把钓鱼小屋拖出来，在冰上凿一个洞，然后就把一条条狗鱼拖上来。麦凯尔维经常穿着雪鞋，从湖上走过来，跟他们一起钓鱼。那是他去打仗以前。他还能清晰地回想起那一天他来告别时的情景。个子高大、瘦骨嶙峋的威廉·麦凯尔维穿着咔叽制服，差不多像个大人了，只是傻傻地咧着嘴笑着，好像在说：“瞧瞧我这身衣服。”就是在钓鱼的时候，他也总是有点不安稳，像是心里头烧开了一壶水，使他无法忍受似的。他从来都无法安安稳稳地坐上一分钟，从来都安定不下来。

杰拉德站起身，伸了伸腰背，慢慢地朝公路走去。一辆卡车开过来，他对着车灯挥了挥手。卡车停下来，卡尔·麦凯尔维下了车。

“刚想你呢，你就来了。”

“你站在那儿想找辆车撞死，所以我就想停下来跟你打个招呼。”卡尔说。

杰拉德低头看了看。确实，他一直站在公路的中央，自己还不知道。

“我刚刚想你父亲来着。”杰拉德·鲍伊斯说。

“我也是。”卡尔说。他只用了几分钟的时间，就离开了那些拍电视的灯光和嘈杂的人声。等他走到玉米地边，他已经感觉像是换了一个人，换了一个地方——他已经成了一百年前的自己，成了来自另一个星球的猎人，一个在田野里游荡的陌生的人。田野上飘浮着泥土和玉米腐烂的浓郁气息。这一片田野。这一个地球。这一种甜甜的酸酸的腐烂的气息。他跪在地上，只想感觉泥土钻进裤子的感觉。他将双手插入潮湿的地里，将脸贴在地上。他想嚎叫，想哭喊，想用他的感激之情，用他终于从克莉丝身上

得到解放的幸福感填满天空。就是在那时，他想起了父亲，想起了他在伊丽莎白死后，有时候会在早晨走出家门，不见人影，直到天黑几小时以后才重新出现。

整整几个小时，卡尔漫无目的地在雪松林和枫林里走着，深深地呼吸着林中的空气，让自己的脸和身体摩擦着黑暗，在每一条小溪和每一个池塘边弯下身子喝水。最后，他终于来到了这么多年来曾如此经常、如此深刻地梦想的倾圮的旧谷仓前。克莉丝爱着弗雷德，他自语道。克莉丝爱着弗雷德。他拔出猎刀，在一条碎裂的柱子上刻了一颗大大的心。在心的中央，他刻下弗雷德名字的第一个字母 F，又刻了克莉丝名字的第一个字母 C，最后刻了一支大大的箭，将两个字母穿在一起。克莉丝爱着弗雷德。不管是什么意思，反正事实就是这样。

他站起身走了几步。他的双脚融入了地里。这就是他，是他曾经拥有的，是他生来应该的。他感到自己身体的边缘在渐渐逝去的光线中融化，他的重心落入潮湿的地中，落入这一颗地球上那个深深的地方，那个惟一了解他的地方。然后，他从杜松树丛底下抽出猎枪，塞到座位后面，开车上了路，直到碰到双臂举在空中、像一个不知道该向谁投降的老兵一样站在路中央的杰拉德·鲍伊斯。

卡尔坐在杰拉德·鲍伊斯的游廊上喝了两杯加白兰地的咖啡，然后重新上了卡车。此时已经过了午夜。他从一座座黑黑的房子旁边驶过，心中不可遏止地升起一种被关在门外的感觉：他被那些他所经过的拉上了窗帘的卧室窗户拒于门外，被克莉丝拒于门外，被她和弗雷德亲吻着走进的世界拒于门外。战争游戏。也许他命中注定要这样孤独地度过一生，注定要做一匹寂寞的狼，在他想象的小道上悄悄地行走，躲避着想象中的猎人。

“至少克莉丝已经走了。”他提醒自己说。可是这更使他觉得自己是个被拒于门外的人，更使他觉得不能对任何人作出任何承诺。回到住处，他看见厨房的窗户里有灯光。他心中涌上一浪希望，希望莫拉在那儿等他。可是最后，他记起是自己没有关灯。

门上用胶带粘着一个棕色的大信封。他又一次想起了莫拉。信封里装着一盘没有贴标签的录像带。他将录像带放在厨房操作台上，然后朝冰箱走去，想去拿一瓶啤酒喝。但他改变了主意。他的动作突然急促起来：每隔几秒钟他就已经改变了方向——拿酒，把留着烤面包屑的盘子放进洗碗盆，忽地又车转身，从厨房大步朝客厅走去。他掏出皮夹，将一张写着莫拉的电话号码的纸举到灯下。莫拉的字是椭圆形的，很优雅，这使他想起了她那天到理查逊家吃晚饭时的穿着。他走进客厅，来到电话前，拎起话筒。这时他看到丽丝将几本课本摊在沙发上。房间各处丢着好几件汗衫、一条工装裤和几本漫画书。他放下电话，把丽丝的东西收起来，拿到楼上她的房间里。

丽丝在她床边那盏灯的灯罩上贴了一些动物贴纸，卡尔打开灯的时候，毛毛熊和松鼠的影子就投在了墙上。他在丽丝的床上躺下。丽丝房间里的天花板上是他刷成白色的墙纸。他看到有的墙纸的边已经脱开了。房间的一面墙上是一张女超人的海报，另一面墙上，贴着一张学校为她辛勤做的一个项目奖给她的热带雨林宣传画。床边的那面墙上贴着她从杂志上剪下来的各种猫的图片。她把自己的房间布置得像一个小小的王国。在她母亲被她竞选镇议长的继父殴打的时候，在她生父一边开着车到处走一边担心是开枪杀人还是被人开枪打死的时候，丽丝有着这一片纯真的天地。不难想象，总有一天，她会觉得她的童年是如此不幸，但现在，卡尔觉得，丽丝的世界还是相当不错的。

他开始打起盹来，于是决定下楼去关上灯，然后去自己的卧

室睡觉。在厨房里，他看见了已经被他忘记的那盒没有标记的录像带。他将录像带塞进录像机。

后来，他重新将信封仔细看了一遍，并看到了第一次没有注意到的淡淡的铅笔字：“给卡尔。你的朋友奈德。”但此刻，他看到的是一个阳光耀眼的房间、一张床、一张女人的脸——克莉丝的脸“啪”地跳出在镜头中。克莉丝震惊地张着嘴，发出一声抗议的喊叫，但随即，一只大手捂住了她的嘴，闷住了她的喊声，还有一只大手一把掀开了被单。

三

第一场雪是在十一月初地还没有冻硬的时候下的。卡尔用大锤敲松了路克·理查逊的竞选宣传牌。宣传牌共有66块，在卡车后高高地堆了一堆，卡尔只好用绳子绑好，免得在开往垃圾场的途中被风吹落。即便是这样，这些牌子一路上还是“砰砰啪啪”地响个不停。卡尔觉得，这声音就像是古怪的粗哑杂乱的合唱，正好配路克打电话来叫他把牌子收起来时的声音。路克打电话来的时候，还加了一句，说打猎的事最好推迟。“或者我们自己去也行。”路克最后说，“就你和我，再带几瓶喝的。”卡尔卸下牌子，很机灵地放在一卡车绿色的垃圾袋和一只锈迹斑斑的烧木头的炉子中间，然后去开了录像仓的门。他还在煮咖啡，阿尼·金凯德就来了。阿尼·金凯德穿着一件颜色鲜艳的派克风衣，风衣的帽子上镶了一圈皮毛，让卡尔想到圣诞节。

“他们说第一杯最好。”阿尼看着咖啡滴入咖啡壶，先开了腔。

“你把路上的雪铲了？”

“隔壁的小伙子用吹雪机把我车道上的雪扫了。他今年的生意

看来不错。”阿尼将一只重重的手提箱放到柜台上打开，抽出一个厚厚的文件夹。

“你见过这样的东西吗？”他打开文件夹。文件夹最上面是一份保险文书。

“我从来没买过保险。”卡尔说，“你觉得我该为巴尔佛老宅买一份？我还以为路克已经安排好了呢。”

“这是人寿保险。”阿尼翻着文书说。然后他翻到下一份文书：“这是住房保险。”他很快地翻着其他文件：“汽车，盗险，伤残，家具与家庭财产，动物——我做的保险肯定不下五十种，城里可能还有一百种。”

“了不起。”卡尔倒了两杯咖啡说。他收好宣传牌以后，手还没有暖和过来。“不过我还没有发现自己想买的。”

“我想你还是会想看看的。弄点事情做做喽。”

卡尔低头看了看。他想他还得在录像仓呆很长时间才会去看保险文书。“行。让我把它放在柜台底下。填词游戏我也有点做厌了。”

“我在想，”阿尼说，“我倒是想找个助手，找一个最后能够把这摊子生意接过去的人。除非你想一辈子给放荡的家庭主妇和我这样的古怪老头子租租录像带算了。你觉得这主意怎么样？”

阿尼·金凯德头发眉毛全花白了，耳朵下方的皮肤也有些松弛了。他耷拉着眼睛低头看着保险文书。卡尔清楚地觉得自己不愿意伤阿尼的感情。“我不知道。”卡尔说，“我从来没有真正想过——”

“这个地方你打理得井井有条。”阿尼说，“你对数字很在行。顾客嘛——嗯——跟这儿一样，什么样的人都有。你好像有这方面能力的。”

这时，卡尔将手放到了保险文书上。触摸着保险文书，使阿

尼的提议似乎更真实些。

“我知道你长大后并不想做保险代理，但干这一行过过日子还是不错的。挺可靠的。我就是靠做保险付清了住房贷款，还让我的几个女儿读完了书。你得参加一期培训，也许两期。你还是考虑考虑吧。我们可以过几天再谈。”

十一月中旬，雪化了，接着天气又冷了起来，冷得紧，地面就像是一大块滑溜溜的石头。卡尔打了个电话给莫拉。那天晚上他在她身上久久盘桓。冷冷的光线将她的皮肤变成了白色的玻璃。

他一次又一次地射在她体内。“没想到我还那么丰富。”事后他不好意思地说。莫拉蜷起身子靠在他身上。太阳升起的时候，他最后一次进入她的身体，开始时很硬，还有点麻，后来就跟莫拉一起不住地呻吟，直到两人的声音变成一支歌，变成嗥叫的音乐。在他开着卡车长久而孤独地漫游的时候，他曾需要这样的音乐，不过这次不是在卡车里，而是在莫拉的身体里。他赤裸着身子，浑身冒着汗，是一个崭新的人，至少在几秒钟内，所有的一切似乎都无关紧要。

十一月后来的日子，天空变得柔和了，又下起了雪。一天晚上，他和丽丝在后院堆了一个大大的雪人。那个星期天，卡尔和丽丝一起去了西鸥镇养老别墅，把父亲接来吃中饭。丽丝照着菜谱烤了一个肉糕，最后浇上番茄酱。“像蛋糕上的裱花。”丽丝解释道。麦凯尔维吃了三份。这是多年来卡尔第一次跟父亲坐在同一张饭桌上，看着他有条不紊地用调羹吃饭，这使卡尔觉得很不安。老头子每吃一口，脑袋就朝盘子俯下去，使卡尔心里惴惴的。丽丝却叽叽呱呱地说个不停，仿佛麦凯尔维在场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他刚吃完肉糕，丽丝就跑到冰柜前，给他端来一大碗撒了两圈碎坚果的巧克力冰淇淋。

开车把麦凯尔维送回养老别墅以后，丽丝告诉卡尔说，她要为他的父亲打一条围巾，跟她给雪人做的那条一样。卡尔觉得，丽丝对他说“你的父亲”时，似乎特别高兴。一直到十二月，丽丝才打好围巾，她非常开心，决定再打一顶帽子。每天晚上，丽丝都要花几个小时为爷爷打这件圣诞礼物，仿佛要将麦凯尔维织进他们的生活。圣诞节那天，麦凯尔维戴上新帽子，围上新围巾，说十年来第一次感到了温暖。

节礼日^①，麦凯尔维、杰拉德和卡尔坐在瑞典死人湖的中央。卡尔用厚两英寸宽四英寸的长木条钉了一个架子，蒙上双层塑料布做成一个钓鱼棚。他们就坐在这个钓鱼棚内。摇曳的灰白色的光从塑料布中透进来。塑料布上都是雾水，他们能看见的，只有已经改变了的雪的颜色和湖边的松树和柳树朦胧的剪影。为了取暖，除了杰拉德·鲍伊斯的五星白兰地，他们还点起了一只煤油炉。冰上的那个洞中居然还放了一根钓鱼线。

威廉·麦凯尔维已经不再刮胡子。他那灰白的头发和络腮胡子使他看上去像一只耐心等待死亡的年迈的狮子。湖上不过几百英尺的路，就走得他左膝的疼痛一直传到腿上和臀部。

“你们知道，”麦凯尔维说，“坐在这瑞典死人湖中央，什么也看不见，感觉挺怪的。”

“我们有的是窗户。”卡尔朝四围的塑料布做了个手势说，“要是大家不这么使劲地呼吸，我们就能看见外面。”

麦凯尔维看看儿子。杰拉德打电话给他，说卡尔在瑞典死人湖上做了一间棚屋，他们要去钓鱼的时候，他并不相信。“不可能。”他的意思是，第一，做那种老式的钓鱼棚要用成吨的材料，

① 英国和部分英联邦国家的法定假日，为圣诞节的次日，如遇周日则推迟一天。

卡尔不可能有法子把这些材料拉到湖上；第二，卡尔不可能去做那么……不可能为他做那么多。这就像他以前的妄想——卡尔长大，结婚，生一大堆孙子孙女，把农场变成一个小小的天堂，有精心料理的花园和果园，把它变成牲口的诺亚方舟，而他，这个自豪的祖父，身边跟着友好的小狗一般蹦来窜去的孙子孙女，就在这个奇迹般的天堂里漫步。

“你不应该抱怨。”杰拉德说，“你的眼力很可能本来就没那么好了。”

“我是见过许多东西的。”威廉说，“我见过那么多东西，现在都不需要再看见什么了。”说完他将手伸进衣服里，抽出一只深颜色的硬纸筒打开。纸筒里是一只绿色的磨沙玻璃瓶。威廉用一把小折刀切开封口。他将标签上的字大声读了一遍，然后将瓶子递给杰拉德：“你还记得我在战争结束后带回来的那瓶酒吗？”

“记得啊。”杰拉德说。

麦凯尔维回家那年二十三岁。他还穿着军装，是坐火车从渥太华回来的。那是1945年9月。他到家的时候，父亲钓鱼去了，是邻居接他回家的。他父亲把家搞得像个满得溢了出来的厕所。麦凯尔维将包往沙发上一扔，就开了拖拉机去了鲍伊斯家。

杰拉德和佛农站在院子里。“我到你家的时候，你们两个正在修一辆车子。你们俩用的是一样的背带。你还记得那两副背带吗？我从来没见过用背带的人看起来有你们那样傻乎乎的。”

他们喝完那瓶酒，麦凯尔维就开着拖拉机回了家，一路走一路想，要是有什么事情他不想做的，那就是重新陷入这像烂泥潭一样的生活中，像鲍伊斯兄弟那样将后半辈子烂在这里。

“这个地方傻乎乎的事情有的是。”杰拉德说，“我甚至见过有人想开着车从这湖上过呢。”

麦凯尔维看看儿子。卡尔在看瓶子上的标签，并惊异地扬起

了眉毛。

“事情没那么糟糕。”麦凯尔维说，“对不起，我出去一下。”他站起身，推开当门的毯子走了出去。湖上刮着北风，使雪上结了一层硬硬的喀嚓作响的冰壳。严寒的天气使他觉得胡子里都发冷。在他攒够钱去女王大学以前的那头几个冬天，有很多日子他是跟鲍伊斯兄弟在瑞典死人湖的冰上度过的，他们在一起喝酒钓鱼，为美好的未来而努力。但他一直有所保留。他一直都很清楚，自己是不一样的，他离开过一次，还会再离开。就是他带伊丽莎白来见父亲的那一天，也只是来看一看他永远逃避的故土。可是，他现在回来了，过了整整一辈子，他又回来了。他背风站在那儿把白兰地尿出来。他这一辈子的生活，被他糟蹋得一塌糊涂，就像一泡尿一样。

他转过身，面朝着曾经属于他的码头、湖岸和通向他家的那条路。他这样以差不多是游客的身份回到瑞典死人湖上，站在这里看曾经属于他的——在他以前，是属于他父亲的——那些东西，要是在五年前，即使是一年前，失落感一定会像刀子一样刺着他的心。在那个时候，他要是回来，只能有一种方式，那就是开着路克·理查逊那辆白色的汽车，轻松地将脚放在车厢地板上。

而现在，卡尔回来了，一切似乎很美丽——这被光秃秃的树木环绕的冰雪覆盖的湖，这蓝灰色的圆顶一般的天空，还有卡尔这个钓鱼棚。这是他所见过的最出人意料建筑——或者说是一种没有建筑的建筑。太阳在那弯弯的塑料布上闪烁移动，让人觉得非常奇怪，而在卡尔惊异地扬起眉毛看他那瓶单麦芽苏格兰威士忌的标签时，麦凯尔维不得不对儿子这个古怪的建筑感到惊喜。卡尔就是有这个特点，你永远不知道他接下去会做什么，你不知道他会一直跑到太平洋上还是一头撞在一棵橡树上。

新年除夕，路克·理查逊给了养老别墅一笔钱，让他们举行一次新年狂欢，庆祝议员的一百岁生日。午夜前两小时，议员坐着他的面包车到了。他坐在轮椅上，膝盖上盖着一条皮毛毯子，被人推进来。镇议长弗雷德·佛戈尔斯向他颁发了一把大大的旧万能钥匙——据说这是西鸥镇的钥匙。议员流了一点口水，人们轻声开了几句玩笑，说送他这把钥匙，可能是也可能不是给他打开墓穴或棺材的——也不知道是什么样的墓穴和棺材。议员喝了一杯香槟，就被人推出了屋子。

这一切都被亚当·戈尔德史密斯看在眼里。亚当站在壁炉前，像一条船停泊在熟悉的港口。高高的、梨子一般的亚当站在那儿，照例彬彬有礼地向四周的人们打着招呼。今天晚上，他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阿尔伯特·奈特医生身上。自从他女儿走了以后，奈特医生和亚当重新恢复了友谊。“请你原谅一个上了年纪的人有话直说。”那天傍晚亚当来修篱笆的时候，奈特医生这样对他说。“上了年纪”一词使他的话带上了一丝自嘲夸张的意味，这种说话方式，大家都知道是亚当所喜欢的。今天晚上，在这一场合，奈特医生没有穿西装，只穿着一件皱巴巴的灰色绒布衬衫和一件毛茸茸的花呢茄克，倒也显得很合适。他吸着烟斗，对来来往往的人评头论足，让亚当觉得很开心，使他几乎忘记了没有伊丽莎白的新年除夕的哀伤。

但是，回到家的时候，他忽然有了一种多年来没有过的感觉。就是还在雪地中走的时候，他的身体左侧就已经有了一种燃烧和揪紧的感觉，等他脱了大衣靴子倒在扶手椅上，胸口揪紧的感觉已经非常厉害。他知道一定是某一种心脏病发作了。伊丽莎白死后，他就一直这样：心脏会突然抽搐收缩，仿佛它寻找过去曾经有过的东西而不得，却依然紧抓不放。头几次，他相信一定是急性心脏病发作——虽然引起发作的原因是悲伤。那时候，他总是

疼得蜷曲起身子，躺在地板上，用劲敲打肋骨以减轻心脏的抽搐，同时等待死亡的来临。倒不是因为濒临死亡的时候必须这样等待——阿尔伯特·奈特很久以前就给他提供了一种在无法忍受的时候解脱的方式。

他一度也曾有过更为理想的逃避方式，而且几乎已经是敲定了的——十一年前的最后一个晚上，伊丽莎白对他说，她要在新年第一天的早晨跟他一起离开。“亚当，亚当，你得相信我。”他也相信了，或者说是几乎相信了，至少是愿意假装相信的。

那是一个什么样的新年啊！亚当抑制不住地想对着天空大声嚎叫，把他的好运向天宣告。他从晚会上飞奔回家，他的心像一只傻傻的小狗一样欢蹦乱跳。他在楼梯上跑上跑下，收拾着行李。他兴奋得无法入睡，只是将双腿搁在踏脚凳上，在安乐椅上躺直了身子。那张踏脚凳是他母亲在夏天天气太热、两腿肿胀的时候搁脚用的。他仰头靠在椅子上，一个个计划像一团团星云一样在他脑袋里飞旋。他的嘴唇上又尝到了伊丽莎白的味道，他又听见了她那亲热的声音，他又沉浸在即将来临的、曾与她共度的奢侈生活中了。未来是一个经过仔细盘算、擦得锃亮的聚宝箱，里边藏了银行存折和不为人知的投资，二十年来，亚当一直等待着开启与享用这个聚宝箱。那天晚上，在半明半暗的光线中，亚当躺在安乐椅上，一边慢慢喝着一杯酒，一边想象自己在与母亲谈心，想象自己胜利地宣布，在经过种种艰难坎坷以后，他终于与格莱德家的女儿——弗罗拉说是为他而生的格莱德家的女儿——结合了。虽然母亲不会同意他把她从别的男人手中抢过来。通奸，欺骗，这些是罪，是她不会使用的手段。

胸口的疼痛缓解以后，亚当拿起纸和笔，任自己沉溺于他每年的新年仪式中：给伊丽莎白写信，讲述这一年来的事情。过去，

他们在壁炉边闲谈，如今，他以这种方式来替代。今天的信比往年的长。卡尔回到西鸥，他与丽丝和克莉丝的关系，他与弗雷德之间的事情，都需要很多话来解释。还有那盒录像带。在一封写给已故的人的信这样一种崇高的媒体中，是否能有低调黄色录像的位置，这很难说，但最后，因为卡尔为安全起见把录像带给了他，而录像带放在屋里让他无尽地感到不安，所以他还是写了。亚当描述了他们的世界如何变成了一出荒诞的模仿讽刺剧，他们之间如此浪漫如此幸福的事情如何被克莉丝和弗雷德变成了一系列胶片上的图像，这些图像又如何描绘了两个动物一般的人、两个一样渴望快乐与痛苦的人所作出的各种毫无想象力的动作。

写完信，已经快是早晨了。十一年前的这个时间，他已经开始考虑是应该等待伊丽莎白到来还是应该准备失望；十一年前的这个时间，路克·理查逊已经打来电话告诉他出了事。他做了一杯热巧克力，用它吞下安眠药，看着那封信在火炉里烧掉，然后上了床。

起初，是很多人的声音。那时，亚当是一个孩子，有孩子的纯真无知，孩子的纯真、心计和机灵。夜里，他总是用无人能懂的语言哭着醒过来。噩梦军团像火焰一样在他房间的墙壁和天花板上行进。他母亲总是将他抱到她的床上，将他裹在她那热热的绒布睡袍中，直到那些声音终于沉寂，亚当再次入睡——入睡在那旧帝国的军团行进的脚步声中。这时，梦又会开始，在梦里，亚当是那些军团的一个孩子，是一个士兵的孩子，一天夜里，他的父亲将他抱在怀里，告诉他军团接到了召唤，帝国需要他的军团，他将继续前进，去别的国度，参加别的战争，然后，在梦里，天就亮了，亚当独自站在一座冷冷的小山上，看着军团消失在光升起的方向，只留下他一个人回忆着，保留着，等待着军团的回来。

起初，是很多人的声音，而亚当什么都不是，直到那些声音把他充满。当那些声音在夜里把他吵醒的时候，他尖声叫出它们那杂乱无章的话语，而他母亲则紧紧地抱着他，因为亚当变成了他的父亲，他父亲的父亲，他父亲的父亲的父亲。亚当是所有父亲的父亲，是那声音，是那太阳，是那儿子，是惟一神教会的语言，然后，那些声音走了，亚当又什么都不是了，只是虚无，等待着他再不能说出的记忆，直到伊丽莎白到来并说出他的名字，而她的声音就是亚当听见的声音，然后，她就走了，亚当又成了虚无。

最后很容易。亚当在弗雷德上班的时候给他打了电话，说路克托他把一件东西交给他。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弗雷德满腹狐疑。

这是一月的头几天，严寒已经到来，电话中传出熟悉的零下三十几度时的啪喇声。“是他从他儿子那里拿来的东西。”亚当说，“是复制的。原版在你手里。”

弗雷德挂上了电话。第二天，他打来电话：“你想不想解释一下？”

“我想我已经解释过了。”亚当说，“我们只不过都不想做错事情。我希望你能把这件东西拿去。”

“你可以拿到我办公室来。”

“那样做我感觉不好。”亚当说，“东西也不在我手上。是藏在路克的一幢房子里。我们去取来，你就可以拿走了。”

第二天，下班后几分钟，弗雷德来到汽车市场。亚当正在等他。他伸出手，弗雷德握了握。弗雷德当选镇议长后几个月来，新养成了一种歪着脑袋微笑的讨人欢心的习惯。“怎么样？”

“东西在芬诺蒂老宅。可以开我的车去。”

“我开车也可以。”

“我的车要跑一跑。老是在家和办公室之间开开，马达都快转不动了。”

他们出门的时候，已经六点多了。伐木站还没有关门，房产公司和超市已经亮起了防盗灯。天是好天，但很冷。亚当戴着皮毛镶边的手套，但仍然得将双手紧紧攥在一起。一月的天气，总是有几个星期这样，夜里零下三十度，开车得使用起动预热器。

他们出了镇子，经过西鸥小学。天气虽然冷，室外冰球场的灯却还亮着，结了冰的冰球从挡板上弹回的声音在夜空中砰砰震响。

“还打吗？”亚当问。

“现在只是老队员一起玩玩了。”弗雷德说，“没有时间真打了。”

出了镇子以后，亚当还在犹豫。芬诺蒂宅是路克·理查逊已经买下的房子，现在已经在卖了。上星期，亚当在作准备的时候，把那盒录像带放在了芬诺蒂宅的地板底下，但是，除了头几幅克莉丝在床上的模糊图像以外，录像带已经擦掉了。

庞帝克车内很快暖和起来，但亚当还是没脱手套。戴着手套好像让人更放心，仿佛皮革的能力比皮肤强似的。路上，他问弗雷德对镇子的管理有什么计划。就在汽车的远光灯照亮那棵老橡树前，他问弗雷德做了一两期镇议长后是否打算走上全国的政治舞台。弗雷德摘下帽子看着，仿佛帽子里有答案似的。路边堆着高高的积雪，但在橡树前转弯的地方，路肩上的雪总是被风吹得干干净净的，路面上总是结着冰。

“我想他们还没有打电话给你吧。”亚当说。随着汽车轮胎在雪上刷刷碾过，他的声音里带着一点笑意。六十年来，几乎人人都知道，亚当·戈尔德史密斯要开始讲他那种并不伤人的笑话时，声音里总是有这种狡猾的笑意。

“打过一两次。”弗雷德笑着答道。就在弗雷德说话的时候，亚当将油门踩到了底——路克总是将这叫做“开足马力”——将大量的汽油注入他的 V-8 发动机，使他崭新的价格昂贵的法国产雪地轮胎在可怕的一瞬间打滑，一阵呜呜作响，然后又抓紧了雪地，呜呜声停止，猛地往前一窜将亚当和弗雷德重重地摔在座位靠背上在结冰的路面上往前冲去亚当的手套牢牢地抓着方向盘就是弗雷德的肘猛捣在他脸上的时候他也毫不松手汽车撕开篱笆撞在橡树上在又一个可怕的瞬间停住。

验尸官的报告指出，乘客颅骨多处骨折，手臂在举起保护自己时多处划伤，内伤数目因无需解剖未作清点，此外尚有其他受伤之处。死者生前身体健康，死亡时汽车撞上大橡树，身体从突然静止的挡风玻璃中穿出。汽车损坏，如手风琴一般。

司机身体虽然有防止驾驶员受伤的加软垫伸缩型方向盘抵挡未曾飞出汽车，但也已死亡。报告还指出，司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之高，在安大略省足以吊销驾驶证。验尸官如果做了药检，一定还会发现司机曾服用足以致命的大剂量安眠药。但是，验尸结论称，亚当的死因为撞击引起心脏功能衰竭。死者的医生阿尔伯特·奈特说，他曾两度为亚当作过轻微心脏病发作的治疗，他的话增加了这一分析的说服力。报告还指出，亚当鼻子骨折，但报告没有提及一点离奇的事实，即乘客衣服上留有司机鼻子骨折处流出的血，这使旁人怀疑这次事故的原因是司机与乘客之间的打斗。

阿尔伯特·奈特查看了亚当的医疗记录，发现亚当死于其六十四岁生日的前夜。那些记得此类事情的人还注意到了一点，即亚当·戈尔德史密斯和弗雷德·佛戈尔斯与十一年前的伊丽莎白·麦凯尔维撞在同一个转弯处的同一棵树上。撞击的中心点在

司机与乘客之间的中央位置。两个气囊事前都已发生故障，两人均未系安全带。

所谓十一周年的说法并不确切——伊丽莎白出事的时候是新年第一天的凌晨，而亚当·戈尔德史密斯的汽车失控是在1月11日的夜间。由于弗雷德是新当选的政治人物，是曾在公众中激起过一定波澜的人，因此他的突然死亡被媒体广泛报道，有一家电讯社甚至播发了一条克莉丝站在撞毁的汽车边擦眼泪的消息。

卡尔开着车，从巴尔佛老宅出发，行驶在通向西鸥的那片平地上。丽丝头靠着他的肩膀，将手插在他的口袋里取暖。这个冬天，早晨的时候，她常常这样。现在，除了每隔两个星期的周末和节假日外，都是他带丽丝。克莉丝已经搬到多伦多去与一位姑妈生活，并在一所商务学校读书。每到一个星期中，她都会给丽丝打电话。卡尔接电话的时候，会跟她谈上一会儿。她的声音新添了一种疲惫和遥远的感觉。“我正在重新开始。”她曾两次对卡尔这样说。卡尔明白，她是想把自己变得很小很小，小到可以回到她在理查逊家除夕晚会上第一次请他跳舞的那个时候。他无法告诉她，那也是他曾经想回去的地方，或者告诉她，他曾对自己说，假如当时没有接受克莉丝的邀请，就不会与弗雷德打架，也就不会为了止痛而灌下半瓶白兰地，也就不会开车把母亲撞在树上。灰金色的太阳升起在长鸥湖上，乡村道路上，三三两两的孩子在等校车。路上还有几辆跟他一样的汽车，正朝西鸥镇开去。再过几分钟，学校的大门就将打开，超市将把空调开到白天的温度，银行的电脑将开始处理昨天夜里的数据。理查逊的新旧车市场将打开紧锁的门，亚当的办公室——展示厅旁边的那个小房间——将开亮灯，等待卡尔的到来。自从宣读了遗嘱以后，卡尔就一直在清理亚当的文件。

卡尔到了新旧车市场，将车停在停车场的后面，在伐木站买了一杯咖啡，然后走进亚当的办公室。他关上有一扇毛玻璃窗的门，将外套挂在衣帽钩上，打开最上面的抽屉。一个星期以来，他每天都要看一看这个写着他的名字的用蜡封口的信封。他打开咖啡杯的盖子，将热气蒸腾的咖啡送到唇边。他打开亚当写给他的信。在此后的两天里，他的舌头将被咖啡烫伤，他将永远把信中读到的内容与伐木站烫嘴的苦咖啡联系在一起。

那是九月初，开学后的第一周，八月末的热浪仍然笼罩着全镇，空气又热又潮湿。伊丽莎白端着一杯咖啡，站在厨房的窗前，欣赏着早晨的光，想着她的天竺葵不知道能不能活到这个月结束。

卡尔和麦凯尔维下楼吃早饭。这两个饥饿的男人像一堵巨大的无言的木墙。他们默默地吃，默默地喝，默默地把盘子叠在一起，然后麦凯尔维出门去牲口棚，伊丽莎白则准备送卡尔去学校。

在公路上，伊丽莎白对卡尔说：“要是你可以有一样不同的东西，你想要什么？”她这样问，没有什么原因，只是因为忽然想到了。

那年卡尔十二岁，上唇已经有了一层透明的茸毛，鬓角开始慢慢向下延长。他静静地坐了一会儿。伊丽莎白想，卡尔本质上是个很内向的人，心里好像总是藏着什么，仿佛他把自己分成了两半，不让自己发现根本没有人告诉过他的秘密。“我想，是成为别的人。”卡尔说。

伊丽莎白大吃一惊。最后，她问：“谁？”

“你，也许。”

那天晚上，伊丽莎白正在洗盘子，卡尔走进厨房。“你要是我，这些就是你洗了。”伊丽莎白说。

卡尔坐下来：“我是开个玩笑。给老师一个聪明的回答嘛。”

半夜，伊丽莎白醒了过来。她感到热得难受。麦凯尔维照例像一座山一样躺在她的身边，呼吸声很响，一起一伏像是一支合唱。他的鼾声是一年比一年响了。伊丽莎白下了床，穿上拖鞋和一件罩袍，下了楼，走出门去。

天上有一层薄薄的云，被空气中的花粉染成橙黄色的月亮，圆圆的，沉沉的，挂在牲口棚上方。“你，也许。”卡尔曾这样淡淡地、怯怯地说。每当他要说的事情真正重要的时候，他总是这样淡淡的、怯怯的。她本应该停下车拥抱他。她本应该为养育了这个孩子胜利地欢呼或感激地流泪。他感动了她，她也感动了他。

一阵轻风吹来，她发现身边的树叶簌簌作响。明天，她要跟亚当在伐木站碰头一起吃午饭。卡尔的事情她一个字也不会提，他们只聊图书馆，聊他在新旧车市场的工作，聊她新接的班级。莫琳·奈特已经回到镇上，据多萝茜·迪恩说，人家说她得了帕金森氏症，亚当很多时间跟她在一起。伊丽莎白清楚，他应该跟莫琳·奈特结婚。很可能是因为她告诉了他卡尔是他的儿子，才使他没有跟她结合。但是，正如她多年来一直无法抵制对他的那种奇怪的强烈的情感，她无法释怀，无法将他从心中放走。当然，她已经不再跟他幽会。那以后，起先她几乎不能看见他。后来，他们像是从把一切都烧得干干净净的丛林大火中一起生还的人。她甚至可以看着他的手而不脸红，也不伤心，可以并肩跟他走在一起而不希望他们又回到那虚幻的汽车旅馆的世界——只有在新年除夕，当她喝多了的时候，当亚当拥着她在大厅缓缓跳起华尔兹的时候，她才会真正记起那个世界。

“要是你可以有一样不同的东西……？”她曾这样问卡尔。那

么她自己呢？风吹进她的罩袍和睡袍，寒冷使她的皮肤收缩。突然，仿佛是她梦的回声一般，从牲口棚传来了简·爱和安娜·卡列尼娜向她发问的眸声二重唱。她是不是像安娜·卡列尼娜那样为一个男人而毁了自己的生活？还是她受了过多的惊吓，不敢毁掉自己的生活却又希望自己已经毁掉生活？两头牛感觉到了她，把头伸到圈门外盯着她，仿佛在说，她要是不解开她的生活的谜，它们就无法睡觉。“也许，”伊丽莎白对它们说，“我想两个都要，就跟你们一样：我的臀部在圈内，头却能无拘无束地欣赏自然的美，思考他人的愚蠢，还能吃上一些零食。”安娜·卡列尼娜与简·爱无动于衷，它们继续反刍，它们的下颌随着伊丽莎白缓缓碾磨的思绪缓缓地碾磨着。她的皮肤紧缩，对解放的需要和渴望使她的皮肤感到疼痛。她走到围栏前，靠在围栏上，浑身颤抖。两头牛走近一步。在她皮肤上、乳房上开始的疼痛，现在正在从腹股沟向外发散，像是高喊着指责她在心里否认的一切。就在她要张口回喊的时候，疼痛忽然退去，留下她汗流浹背地紧紧抓着那条雪松木栏杆，不知道刚才是疼痛还是别的什么，还是未曾生活的生命过多的那一部分在要求出生。“你们告诉我。”她对她的牛群说。它们缓缓地地点着头，不知是同情还是不明白，然后在伊丽莎白走向屋子去煮茶的时候慢慢退回到牲口棚里。

当一支蜡烛陪伴着她，她手里捧着一杯散发着热气和清香的茶时，她站在窗前看着牲口棚。她看见了映在窗玻璃上的黄黄的烛火，看见了自己模糊的面影，看见了夜色中斜斜伸向车道的黑沉沉的草坪和她停在车道上的汽车。汽车上镀的铬在月光下闪着亮光。



Le Conseil des Arts
du Canada

The Canada Council
for the Arts

Acknowledgements

The publisher and translator of this novel
would like to make their grateful acknowledgements
to the assistance of
the Canada Council for the Arts and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anada.
On behalf of the Chinese readership,
they would also like to extend their thanks to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for its generous support and ardent commitment to the promotion
of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Canadian people.